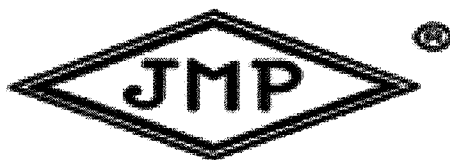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Langbo Seal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范小凤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君泰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君泰投资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股权。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戚淦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君泰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君泰投资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股权。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曙光、范小友承诺：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起3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朗博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朗博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朗博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朗博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朗博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除上述外，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进一步承诺，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范长法、范小法承诺：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起3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朗博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朗博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朗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朗博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朗博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公司股东君泰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股份。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公司股东启凤盛缘、常金科技承诺：自本企业/本公司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所持股份。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的股权，也不由朗博科技回购本人所持股权。

9、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劲东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兴才、潘建华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10、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劲东、史建国、吴兴才、潘建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范小凤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君泰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君泰投资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股权。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戚淦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君泰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君泰投资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股权。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曙光、范小友承诺：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起 3 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朗博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朗博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朗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朗博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朗博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除上述外，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进一步承诺，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范长法、范小法承诺：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起 3 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朗博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朗博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朗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朗博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朗博科技股票的锁定期

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公司股东君泰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股份。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公司股东启凤盛缘、常金科技承诺：自本企业/本公司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所持股份。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的股权，也不由朗博科技回购本人所持股权。

9、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劲东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兴才、潘建华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10、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劲东、史建国、吴兴才、潘建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君泰投资的减持意向

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君泰投资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在不违反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君泰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君泰投资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君泰投资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各自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 1%；（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等；（4）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君泰投资以及亲属范小友、王曙光、范长法、范小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君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履行公告和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君泰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君泰投资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

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启凤盛缘的减持意向

启凤盛缘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可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 1%；（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C）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2）冻结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2）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

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国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承诺

戚建国、范小凤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

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国元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公司/本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同意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

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公司在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以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为主要产品，在巩固并推进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市场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大力开发市场前景广阔的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 O 型圈、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其他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市场，逐步形成以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为基础，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橡胶件梯次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的良性格局。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临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其下游的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汽车行业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则公司将面临因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引发的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随着整车厂加快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主要产品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集中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积极开拓市场，将更多高附加值的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产品推向市场。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未来两年内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力争在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等领域提升竞争

优势，拓宽公司未来的利润空间。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其市场地位和技术储备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开发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橡胶零部件产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

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拟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

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汽车行业增速波动较大，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42%、48.87%、46.08%和 46.71%，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的市场开拓逐渐深入和销售占比逐渐提高，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6,301.98 万元、6,772.58 万元、6,922.65 万元和

7,728.35 万元，2014 -2016 年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4%、43.69%、42.25%，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08 万元、94.03 万元、118.04 万元和 85.45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911.81 万元、3,174.87 万元、4,197.10 万元和 3,793.51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票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20.48%、25.62%，应收票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缓慢上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不断增加，特别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可能增长，公司存在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这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0%、73.98%、72.41%和 71.83%；而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其他领域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尚低。

由此可见，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集中于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公司产品所在汽车空调领域出现市场价格下降等不利影响，且公司在汽车空调领域以外的其他新产品无法有效拓展市场，则发行人将面临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较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畅，则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际收

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另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态势变化、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实施与公司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七）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大众汽车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与上汽通用、上海汽车等国内外一流汽车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配套开发。公司近几年年均开发各类产品 200 余项，其中年均约有 120 项实现批量生产。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的三重复合结构空调压缩机用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汽车离合器系统高阻尼橡胶传动组件获得江苏省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用自润滑特种 HNBR 密封圈、汽车用耐热、低压变、自润滑特种 EPDM 橡胶件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所处橡胶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橡胶配方、产品开发、模具设计是企业保持技术优势的核心。在我国橡胶密封制品行业小而散的局面下，公司通过在材料、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不断革新，保持其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前沿。随着科学技术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更新，公司的技术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八）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的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根据测算，2016 年上述三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3.76 亿元，公司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额合计为 11,862.40 万元，占比为 31.57%，市场增长空间较为有限。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不足，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领域以外的其他市场进行了长期积极的拓展储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的 O 型圈、发动机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已陆续投入市场，包括向上海汽车集团旗下的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

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非汽车空调系统客户大批量销售油封、密封圈等产品；向上汽通用批量供应发动机曲后油封；动力系统密封圈通过了大众汽车的产品认证；制动系统助力皮膜已为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供货并配套五菱汽车等车型，制动系统助力皮膜用 EPDM 材料及产品已通过了德国大陆集团产品认证。

上述汽车空调系统以外的市场业务需要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存在市场不确定性的风险，若公司在非汽车空调领域的产品开发或市场开拓不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5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8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8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5
一、一般释义	35
二、专业术语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7
二、财务风险	48
三、经营风险	49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六、管理风险	52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2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8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8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2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5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6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03
六、特许经营权	207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207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14
九、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2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8
一、独立运营情况	218
二、同业竞争	21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3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50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56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5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 的重要承诺	2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87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89
八、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9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29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1
一、公司财务报表	291
二、审计意见	3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4
五、税项	326
六、分部信息	327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27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2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2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2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3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2
十四、财务指标	332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3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3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2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2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23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相关影响	4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9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429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2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3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3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2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43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5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435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43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44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44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457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新增产能销售的可行性	458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5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1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6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61
三、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2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64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6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69
二、重要合同	471
三、对外担保	47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3
五、刑事诉讼情况	474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7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7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8
四、审计机构声明	479
五、验资机构声明	48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3
一、备查文件	483
二、查阅时间、地点	4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朗博科技、股份公司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戚建国
实际控制人	指	戚建国、范小凤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朗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君泰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轩源投资	指	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思源	指	常州思源橡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坛密封	指	江苏省金坛密封件厂
朗博机械	指	常州朗博现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启鑫投资	指	上海启鑫热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源纸箱	指	常州德源纸箱有限公司
常州金益	指	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
盛源小贷	指	常州市金坛区盛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常金科技	指	常州常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启凤盛缘	指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凤投资	指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海聚缘	指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恒贸易	指	金坛盛恒贸易有限公司
致远橡胶	指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曾用名“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
定远塑胶	指	常州定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圣辉密封	指	常州市圣辉密封件厂
华域三电	指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南京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	指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城磊公司	指	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易欣	指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浙江鑫辉	指	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东安实业	指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新智	指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盐城万恒	指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师、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行业、本行业	指	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即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
乘用车、商用车	指	目前国际和国内的汽车分类标准大致相同，分为乘用车

		和商用车两类，乘用车是指车辆座位少于9座（含驾驶员位），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商用车是指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
整车厂	指	从事乘用车及商用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混炼胶	指	原胶、填充物及其他化学原料按配方经炼胶机混炼的胶料
硫化	指	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是基于ISO9001标准，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编制，并得到了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HNBR	指	氢化丁腈橡胶，是由丁腈橡胶进行特殊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的弹性体。氢化丁腈橡胶具有良好耐油性能（对燃料油、润滑油、芳香系溶剂耐抗性良好）；并且由于其高度饱和的结构，使其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对氟利昂、酸、碱具有良好的抗耐性），优异的耐臭氧性能，较高的抗压缩永久变形性能；同时氢化丁腈橡胶还具有高强度，高撕裂性能、耐磨性能优异等特点，是综合性能极为出色的橡胶之一。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BIIR	指	溴化丁基橡胶(BIIR)是含有活性溴的异丁烯-异戊二烯共聚物弹性体。由于溴化丁基橡胶拥有丁基橡胶基本饱和的主链，所以其具有丁基聚合物的多种性能特性，如较高的物理强度、较好的减震性能、低渗透性、耐老化以及耐天候老化。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Langbo Seal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7,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建国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9-82300228

传 真：0519-82300268

公司网址：www.jmp-seal.com

本公司前身为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朗博有限原股东以朗博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朗博科技。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0525575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发行人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

客户为华域三电、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等国内知名汽车空调用压缩机及空调系统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戚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 56.603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戚建国先生，1961 年生，身份证号 3204221961122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戚建国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建国、范小凤。其中，戚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 56.6038%的股份；范小凤女士为戚建国之妻，范小凤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943%的股份；同时，戚建国、范小凤为君泰投资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0%，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629%。

戚建国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范小凤女士，1961 年生，身份证号 3204221961052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朗博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73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64,065,447.84	153,514,281.84	160,945,646.95	136,407,890.68
非流动资产	165,067,423.33	166,982,511.48	141,766,853.59	128,769,632.89
资产合计	329,132,871.17	320,496,793.32	302,712,500.54	265,177,523.57
流动负债	29,324,726.23	34,780,174.86	47,221,753.75	57,856,418.21
非流动负债	878,732.33	819,136.99	842,108.05	992,937.51
负债合计	30,203,458.56	35,599,311.85	48,063,861.80	58,849,35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8,929,412.61	284,897,481.47	254,648,638.74	206,328,167.85
股东权益合计	298,929,412.61	284,897,481.47	254,648,638.74	206,328,167.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414,903.09	163,831,670.01	155,003,996.50	146,082,311.89
营业利润	19,976,656.71	35,327,452.36	40,348,414.98	41,847,911.01
利润总额	20,019,433.64	35,786,675.53	40,682,525.48	41,671,857.30
净利润	16,831,931.14	30,248,842.73	34,320,470.89	35,052,79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1,931.14	30,248,842.73	34,320,470.89	35,052,790.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661.68	19,436,388.37	30,947,421.18	29,602,30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787.79	-28,613,764.10	-11,828,582.31	-42,576,15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400.00	-16,062,744.03	7,575,682.08	-1,135,75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570.68	-24,947,234.30	26,877,661.28	-14,191,059.6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5.59	4.41	3.41	2.36
速动比率（倍）	4.92	3.95	3.11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4	11.09	13.65	19.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8	11.11	15.88	2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3.58	3.20	3.2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2.27	2.25	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3	5.24	5.11	4.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7.00	4,587.04	4,953.81	5,08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9.13	43.65	3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24	0.3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1.21	17.59	18.57

注：2017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为零。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坛发改备字[2016]08 号	13,299.00
2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坛发改备字[2016]06 号	4,717.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坛发改备字[2016]07 号	8,196.60
合 计		-	26,213.2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合计【】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审核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建国

住 所：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电 话：0519-82300228

传 真：0519-82300268

联 系 人：戚淦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021-51097188

传 真：021-68889165

保荐代表人：罗欣 于晓丹

项目协办人：刘波

项目组成员：王昕宸 牛亚飞 裴奇 张琳 张艺 任永强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黄宁宁

住 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62676960
经办 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勇 胡国仁

（五）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 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签字评估师：冯占松 顾兆诚

（六）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八）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勇 胡国仁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汽车行业增速波动较大，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原胶为氢化丁腈橡胶等。氢化丁腈橡胶由于配方及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全球主要生产商为日本瑞翁化工及德国朗盛集团，公司通过贸易代理向生产商采购。由于原材料生产商较为集中，若原材料生产商大幅提高原材料出厂价格，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的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根据测算，2016 年上述三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3.76 亿元，公司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额合计为 11,862.40 万元，占比为 31.57%，市场增长空间较为有限。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不足，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领域以外的其他市场进行了长期积极的拓展储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的 O 型圈、发动机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已陆续投入市场，包括向上海汽车集团旗下的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非汽车空调系统客户大批量销售油封、密封圈等产品；向上汽通用批量供应发动机曲后油封；动力系统密封圈通过了大众汽车的产品认证；制动系统助力皮膜已为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供货并配套五菱汽车等车型，制动系统助力皮膜用 EPDM 材料及产品已通过了德国大陆集团产品认证。

上述汽车空调系统以外的市场业务需要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存在市场不确定性的风险，若公司在非汽车空调领域的产品开发或市场开拓不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42%、48.87%、46.08%和 46.71%，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

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的市场开拓逐渐深入和销售占比逐渐提高，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6,301.98 万元、6,772.58 万元、6,922.65 万元和 7,728.35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4%、43.69%、42.25%，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08 万元、94.03 万元、118.04 万元和 85.45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911.81 万元、3,174.87 万元、4,197.10 万元和 3,793.51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票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20.48%、25.62%，应收票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缓慢上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不断增加，特别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可能增长，公司存在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892.9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21%，2017 年 1-6 月为 5.77%，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建成需要一定时期且其在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着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这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0%、73.98%、72.41%和 71.83%；而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其他领域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尚低。

由此可见，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集中于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公司产品所在汽车空调领域出现市场价格下降等不利影响，且公司在汽车空调领域以外的其他新产品无法有效拓展市场，则发行人将面临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TS16949:2009 版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橡胶零部件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形。产品质量关系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大众汽车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与上汽通用、上海汽车等国内外一流汽车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配套开发。公司近几年年均开发各类产品 200 余项，其中年均约有 120 项实现批量生产。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的三重复合结构空调压缩机用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汽车离合器系统高阻尼橡胶传动组件获得江苏省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用自润滑特种 HNBR 密封圈、汽车用耐热、低压变、自润滑特种 EPDM 橡胶件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所处橡胶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橡胶配方、产品开发、模具设计是企业保持技术优势的核心。在我国橡胶密封制品行业小而散的局面下，公

司通过在材料、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不断革新，保持其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前沿。随着科学技术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更新，公司的技术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聚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作为我国多项密封部件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主持及参与多项密封部件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所处的橡胶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橡胶配方、产品开发、模具设计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对生产工艺和设备操作要求较高，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注重个人技术与生产设备性能的磨合，对员工在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方面均提出了一定要求。

公司注重培养、吸引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以促进公司发展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注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发生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较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畅，则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另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态势变化、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实施与公司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预计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2,261.71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达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新增折旧和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等方面均有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公司新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着在资本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0 年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2012 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3-2015 年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公司经再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215.46	369.62	432.61	448.95
净利润	1,683.19	3,024.88	3,432.05	3,505.28
所得税减免额占净利润比重	12.80%	12.22%	12.61%	12.81%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建国、范小凤夫妇，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通过控制君泰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81.76%；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即发行 2,650 万股测算，戚建国、范小凤夫妇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1.32%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Langbo Seal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7,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建国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邮政编码：213200

电 话：0519-82300228

传 真：0519-82300268

电子邮箱：qgc@jmp-seal.com

网 站：www.jmp-seal.com

经营范围：精密密封件、橡塑制品、金属加工件、精密型腔模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朗博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7,249,054.76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68,000,000 元为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05255756）。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国	4,500.00	66.18
2	范小凤	1,200.00	17.65
3	戚淦超	300.00	4.41
4	君泰投资	800.00	11.76
合 计		6,8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和君泰投资。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戚建国

戚建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除持有本公司 66.18%的股份外，还持有君泰投资、轩源投资、金坛密封、朗博机械的股权。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君泰投资	880.00	75.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2	轩源投资	518.00	4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等
3	金坛密封 ¹	280.00	100.00	橡胶密封件（不含医用、食用）、橡胶材料、模具、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
4	朗博机械 ²	300.00	35.00	粮食干燥机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合同能

¹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坛密封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²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戚建国已将其持有的朗博机械股权全部转让，戚建国、赵凤高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源管理

2、范小凤

范小凤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除持有本公司 17.65%的股份外，还持有君泰投资、轩源投资、德源纸箱和启鑫投资的股权。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君泰投资	880.00	20.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2	轩源投资	518.00	3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3	启鑫投资	25,000.00	9.4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德源纸箱 ³	300.00	20.00	纸箱包装的制造、销售

3、戚淦超

戚淦超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除持有本公司 4.41%的股份外，还持有君泰投资和轩源投资的股权。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君泰投资	880.00	5.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2	轩源投资	518.00	3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4、君泰投资

君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除持有本公司 11.76%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坛密封、德源纸箱已注销，朗博机械已转让，上述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增资而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源纸箱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朗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联系

本公司系由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朗博有限，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发起人为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和君泰投资。戚建国、戚淦超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范小凤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公司主要发起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后，承继了朗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年2月朗博有限设立

2005年1月27日中国公民戚建国和台湾居民洪炎能签署《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同意在江苏省金坛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朗博有限，朗博有限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戚建国出资 25 万美元，洪炎能出资 10 万美元。同日戚建国和洪炎能签署了朗博有限的章程。

2005 年 2 月 3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常外资[2005]051 号《关于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国公民戚建国和台湾居民洪炎能投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朗博有限。

200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2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作苏常总字第 004019 号。

2005 年 3 月 28 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华瑞验[2005]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戚建国和洪炎能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00 美元，以现汇投入。

朗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货币	250,000.00	71.43
2	洪炎能	货币	100,000.00	28.57
合计		-	350,0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朗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8 日，朗博有限召开 2006 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对朗博有限进行增资：将公司原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增加到 161 万美元，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增加到 120 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85 万美元，其中戚建国增资 65 万美元，以 200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折合成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洪炎能增资 20 万美元。同日，投资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外资委金[2006]112 号《关于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和法定地址更名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

朗博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住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朗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本次出资方式，股东戚建国增资的 65 万美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随后，朗博有限及其股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22 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06]第 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洪炎能缴纳的新增出资 2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美元投入。

2007 年 3 月 27 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07]第 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戚建国缴纳的新增出资 284,189 美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

2007 年 4 月 16 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07]第 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戚建国缴纳的新增出资 365,811 美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200,000 美元。

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坛商字 [2016] 13 号”《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报告》并经常州市商务局确认，上述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的现金、现汇出资方式属实。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货币	900,000.00	75.00
2	洪炎能	货币	300,000.00	25.00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3、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4 月 24 日，朗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洪炎能将其持有的朗博有限 30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60 万元转让给范小凤，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洪炎能与范小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炎能将其在朗博有限的出资额 30 万美元，占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小凤。上述转让价格系以朗博有限设立时的《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义务为基础经股

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依据上述文件，洪炎能在合作经营朗博有限期间仅享受朗博有限业务的代理权并收取合理的佣金，不享受朗博有限的任何利润，也不承担任何风险，在朗博有限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合作时也不参与财产清算，朗博有限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经营利润和权益全部归属戚建国享有，全部风险亦由戚建国承担。

2011年4月24日，洪炎能与戚建国签订《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人关于终止原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的协议》。

2011年5月18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金[2011]35号《关于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洪炎能将其股权转让给范小凤，股权转让后朗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5月19日，朗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然人控股），变更后的朗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949.4695万元，其中戚建国出资709.3985万元，范小凤出资240.0710万元。

2011年6月2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11]第64号《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后，朗博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9.4695万元。

2011年6月22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040001476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⁴ （%）
1	戚建国	货币	7,093,985.00	74.72
2	范小凤	货币	2,400,710.00	25.28
合计		-	9,494,695.00	100.00

4、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1日，朗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范小凤同意将其所持公司的240.071万元股权中的47.473475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戚淦超，公司原股东戚建国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范小凤与戚淦超签订《股

⁴ 注：按出资额计算的出资比例。

权转让协议》。

朗博有限及其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货币	7,093,985.00	74.72
2	范小凤	货币	1,925,975.25	20.28
3	戚淦超	货币	474,734.75	5.00
合计		-	9,494,695.00	100.00

5、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朗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朗博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300 万元。增加的 5,350.5305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戚建国、范小凤和戚淦超以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550.5305 万元，上述三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新股东君泰投资以货币现金增资 8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朗博有限已收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0.530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4,550.530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

朗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货币、未分配利润	41,250,000.00	65.48
2	范小凤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000,000.00	17.46
3	戚淦超	货币、未分配利润	2,750,000.00	4.36
4	君泰投资	货币	8,000,000.00	12.70
合计		-	63,000,000.00	100.00

6、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3 日，朗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300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500 万元，由股东戚建国认缴新增资本的 75%，即 3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范小凤认缴新增资本的 20%，即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戚淦超认缴新增资本的 5%，即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8 月 18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15]第 0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朗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货币、未分配利润	45,000,000.00	66.18
2	范小凤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000,000.00	17.65
3	戚淦超	货币、未分配利润	3,000,000.00	4.41
4	君泰投资	货币	8,000,000.00	11.76
合计		-	68,000,000.00	100.00

7、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5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朗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77,249,054.76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朗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6,800 万元。同日，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与君泰投资签订《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63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朗博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1,898.7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朗博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7,249,054.76 元，按照 1:0.3836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800 万股，剩余的人民币 109,249,054.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朗博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705255756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朗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戚建国	45,000,000.00	66.18
2	范小凤	12,000,000.00	17.65
3	戚淦超	3,000,000.00	4.41
4	君泰投资	8,000,000.00	11.76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朗博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常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戚淦超等 33 名自然人投资共计人民币 6,900 万元认购公司共计 1,150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款中超出注册资本额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朗博科技与启凤盛缘、常金科技以及戚淦超等 33 名自然人签订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上述 2 家机构及 33 名自然人按照 6 元/股以合计 6,900 万元认购朗博科技此次增发的 1,15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2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朗博科技已收到戚淦超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常州常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股本 7,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朗博科技取得了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朗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戚建国	4,500.00	56.6038
2	范小凤	1,200.00	15.0943
3	君泰投资	800.00	10.0629
4	戚淦超	670.00	8.4277
5	启凤盛缘	452.00	5.6855
6	常金科技	150.00	1.8868
7	李劲东	15.00	0.1887
8	吴兴才	15.00	0.1887
9	张国忠	10.00	0.1258
10	朱金顺	10.00	0.1258
11	王曙光	10.00	0.1258
12	范小友	10.00	0.1258
13	潘建华	10.00	0.1258
14	施朝晖	10.00	0.1258
15	谢曙	10.00	0.1258
16	张建军	10.00	0.1258
17	丁岩辉	10.00	0.1258
18	史建国	5.00	0.0629
19	高洪波	5.00	0.0629
20	康延功	5.00	0.0629
21	邓国胜	5.00	0.0629
22	范长法	5.00	0.0629
23	范小法	5.00	0.0629
24	冯开祥	3.00	0.0377
25	曹丽君	3.00	0.0377
26	樊国民	3.00	0.0377
27	潘盼	3.00	0.0377
28	倪卫华	3.00	0.0377
29	汤国忠	2.00	0.0252
30	刘柏阳	2.00	0.0252
31	史伟英	2.00	0.0252
32	魏娟	1.00	0.0126
33	史建大	1.00	0.01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34	程亚南	1.00	0.0126
35	唐俊华	1.00	0.0126
36	殷立	1.00	0.0126
37	赵月红	1.00	0.0126
38	陈夕保	1.00	0.0126
合计		7,950.00	100.0000

（2）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及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①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A、该次引入的新股东包括两家机构投资者及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增资扩股后优化了公司的股东结构。同时，引入外部董事，由新引进的股东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赵凤高进驻公司董事会，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B、本次增资不仅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还通过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持股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共同发展机制，通过引入员工持股使员工与公司利益一致。

②该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2015 年末，启凤盛缘、常金科技（非员工股东，以下合称“投资人”）增资发行人的价格 6 元/股，系依据发行人 2014 年末的每股收益 0.56 元按 10 倍左右市盈率计算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同次增资的 33 名员工股东因认可发行人价值，同意按照与投资人一致的价格投资发行人。

（3）本次新进入机构投资者的股东基本情况

①启凤盛缘

启凤盛缘系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6800790X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208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赵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其中普通合伙人启凤投资为启凤盛缘的基金管理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497	0.7845	无限责任
2	赵凤根	962.5319	18.4393	有限责任
3	赵凤高	3,116.5184	59.7034	有限责任
4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21.0728	有限责任
合计		5,220.0000	100.0000	-

通过启凤盛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赵凤高	310102195007*****
2	赵凤根	310102195708*****

A、启凤盛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凤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启凤投资系于2005年1月27日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771486942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嘉戡公路688号A13-33，法定代表人为赵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凤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凤高	455.00	45.50
2	赵琦	545.00	54.5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询启凤盛缘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启凤盛缘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启凤投资亦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984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通过启凤盛缘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赵凤高	310102195007*****
2	赵琦	310102198012*****

B、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正海聚缘系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依法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58768174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160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海聚缘的合伙人、出资份额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9036	1.2653	普通合伙人
2	诸晓敏	1,800.0000	18.0898	有限合伙人
3	王培中	200.0000	2.01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晓中	500.0000	5.0249	有限合伙人
5	钱金祥	1,000.0000	10.0499	有限合伙人
6	王佩玥	1,000.0000	10.0499	有限合伙人
7	崔杰	500.0000	5.0249	有限合伙人
8	迟雪琳	400.0000	4.0200	有限合伙人
9	王祥华	200.0000	2.01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承义	100.0000	1.005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正东	1,774.4538	17.8331	有限合伙人
12	邹之新	350.0000	3.5175	有限合伙人
13	陈林海	2,000.0000	20.0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50.3574	100.0000	-

通过正海聚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诸晓敏	330321196711*****
2	王培中	310110195606*****
3	王晓中	320101196303*****
4	钱金祥	320222196109*****
5	王佩玥	32052319660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6	崔杰	310106196303*****
7	迟雪琳	310105194107*****
8	王祥华	310110193509*****
9	刘承义	220102196402*****
10	王正东	310110196408*****
11	邹之新	630103196209*****
12	陈林海	330321196207*****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资管”）系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依法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671156954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1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正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3.6364
2	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4.5455
3	王晓中	300.00	9.0909
4	沈洪良	300.00	9.0909
5	王正东	1,095.00	33.1818
6	肖水龙	105.00	3.1818
7	诸晓敏	300.00	9.0909
8	邹之新	600.00	18.1818
合计		3,300.00	100.0000

通过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王晓中	320101196303*****
2	沈洪良	310108196502*****
3	王正东	310110196408*****
4	肖水龙	310110196309*****
5	诸晓敏	330321196711*****
6	邹之新	630103196209*****

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博集团”）系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依法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0775959623 的《营业执照》，住所

为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内主办公楼 3 楼 33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林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林海	7,500.00	75.00
2	胡小芳	2,000.00	20.00
3	周海平	400.00	4.00
4	袁根娣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通过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陈林海	330321196207*****
2	胡小芳	332522197811*****
3	周海平	330323197712*****
4	袁根娣	310105196409*****

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隆达”）系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依法在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77311762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大南路华盛大厦 2405 室，法定代表人董秀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化妆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秀琼	250.00	50.00
2	潘光宏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通过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董秀琼	330321197212*****
2	潘光宏	330321196011*****

②常金科技

常金科技系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依法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

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346293779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其中股东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常金科技的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00
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A、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2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
3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4	常州常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a）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琛琦	20,000.00	25.00
2	吴潇	60,000.00	7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通过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朱琛琦	342723197411*****
2	吴潇	350204198110*****

（b）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10.SH）。

（c）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雪平	1,552.500	51.7500
2	费林格新加坡有限公司	750.000	25.0000
3	吴小洪	58.275	1.9425
4	张月平	45.000	1.5000
5	李鑫生	45.000	1.5000
6	李忠华	45.000	1.5000
7	张锁洪	40.275	1.3425
8	张开斌	36.000	1.2000
9	张国建	36.000	1.2000
10	潘成敖	30.150	1.0050
11	周良生	30.150	1.0050
12	赵腊凤	30.150	1.0050
13	高继华	30.150	1.0050
14	高志勤	30.150	1.0050
15	张锡林	30.150	1.0050
16	潘建芳	30.150	1.0050
17	高建平	30.150	1.0050
18	曹国兴	30.150	1.0050
19	丁利平	30.150	1.0050
20	杨友众	30.150	1.0050
21	姜连珠	30.150	1.0050
22	何俊	30.150	1.005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费林格新加坡有限公司为一家新加坡注册企业，新加坡籍自然人 YIN JIANFENG 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通过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NRIC
1	潘雪平	320422196301*****
2	张月平	320422197009*****
3	张国建	320482195407*****
4	李鑫生	320422196103*****
5	李忠华	320422196402*****
6	姜连珠	320422195911*****
7	潘建芳	320422195807*****
8	曹国兴	110105196809*****
9	高志勤	320422196207*****
10	杨友众	32042219550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NRIC
11	丁利平	320422196311*****
12	何俊	320482196612*****
13	张开斌	310107194712*****
14	高建平	320422196308*****
15	高继华	320482196807*****
16	张锁洪	320422195201*****
17	潘成敖	320422194811*****
18	张锡林	320422194906*****
19	周良生	320422194907*****
20	吴小洪	320422195406*****
21	赵腊凤	320422195401*****
22	JIANFENG YIN	S7161****

（d）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常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B、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4）本次新进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最近5年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1	戚建国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小凤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	戚淦超	2012年至2015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劲东	2012年至2015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兴才	2012年至2014年任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技术总管	总工程师
		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6	张国忠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顾问	兼职顾问
7	朱金顺	2012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退休
		2013年至2016年任发行人行政总监（退休返聘）	
8	王曙光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序号	自然人 股东	最近 5 年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9	范小友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生产副总监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2015 年至 2016 年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生产副总监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0	潘建华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1	施朝晖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质量总监	质量总监
12	谢曙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副总监	生产副总监
13	张建军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14	丁岩辉	2012 年至 2015 年任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材料技术部经理	材料开发部部长
		2015 年至今任发行人材料开发部部长	
15	史建国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人事部部长	行政人事部部长
16	高洪波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财务部部长
17	康延功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设备管理部部长	设备管理部部长
18	邓国胜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制造一部部长	制造一部部长
19	范长法	2012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发行人材料开发部副部长	已退休
20	范小法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基建科科长	基建科科长
21	冯开祥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制造三部部长	制造三部部长
22	曹丽君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计划物流部部长	计划物流部部长
23	樊国民	2012 年至 2013 年任发行人营销部部长	销售顾问（退休返聘）
		2013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营销部部长（退休返聘）	
		2015 年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顾问（退休返聘）	
24	潘盼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模具开发部部长	模具开发部部长
25	倪卫华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采购部部长
26	汤国忠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产品试做科科长
		2015 年至今任发行人产品试做科科长	
27	刘柏阳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	品质保证部副部长
		2015 年至今任发行人品质保证部副部长	
28	史伟英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品质保证部副部长	品质保证部副部长
29	魏娟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人事科科长	人事科科长
30	史建大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制造三部制造二科科长	制造三部制造二科科长
31	程亚南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制造三部副部长	制造三部副部长
32	唐俊华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设备管理科科长	设备管理科科长
33	殷立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制造四部准备二科科长	制造四部准备二科科长
34	赵月红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计划科科长	生产计划科科长
35	陈夕保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制造四部制造四科科长	制造四部制造四科科长

（5）出资来源

时间	出资/增资 股东情况	出资/增资额 （万元）	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启凤盛缘	452.00	2,712.00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末的每股收益 0.56 元按 10 倍左右市盈率计算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为 6 元/股	自有资金
	常金科技	150.00	900.00		自有资金
	戚淦超	370.00	2,220.00		自有资金
	李劲东	15.00	90.00		自有资金
	吴兴才	15.00	90.00		自有资金
	张国忠	10.00	60.00		自有资金
	朱金顺	10.00	60.00		自有资金
	王曙光	10.00	60.00		自有资金
	范小友	10.00	60.00		自有资金
	潘建华	10.00	60.00		自有资金
	施朝晖	10.00	60.00		自有资金
	谢曙	10.00	60.00		自有资金
	张建军	10.00	60.00		自有资金
	丁岩辉	10.00	60.00		自有资金
	史建国	5.00	30.00		自有资金
	高洪波	5.00	30.00		自有资金
	康延功	5.00	30.00		自有资金
	邓国胜	5.00	30.00		自有资金
	范长法	5.00	30.00		自有资金
	范小法	5.00	30.00		自有资金
	冯开祥	3.00	18.00		自有资金
	曹丽君	3.00	18.00		自有资金
	樊国民	3.00	18.00		自有资金
	潘盼	3.00	18.00		自有资金
	倪卫华	3.00	18.00		自有资金
	汤国忠	2.00	12.00		自有资金
	刘柏阳	2.00	12.00		自有资金
	史伟英	2.00	12.00		自有资金
	魏娟	1.00	6.00		自有资金
	史建大	1.00	6.00		自有资金
	程亚南	1.00	6.00		自有资金

时间	出资/增资 股东情况	出资/增资额 (万元)	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唐俊华	1.00	6.00		自有资金
	殷立	1.00	6.00		自有资金
	赵月红	1.00	6.00		自有资金
	陈夕保	1.00	6.00		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1年4月购买常州思源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思源”，已更名为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轩源投资基本情况

轩源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743909215X，注册资本518万元，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水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购买程序

经朗博有限董事会和常州思源股东会审议批准，朗博有限和常州思源于2011年4月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思源将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8个科目）转让给朗博有限，转让价格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转让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加上相应的税费确定，若实际交割日转让资产的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转让资产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资产购买前，常州思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40.00	40.00
2	范小凤	30.00	30.00
3	戚淦超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银信评估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150号《常州思源橡塑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023,547.13 元。

常州思源的资产转让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150 号”《常州思源橡塑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加上常州思源已缴付的相应增值税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资产的自然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确认为人民币 20,809,005.89 元。

（3）收购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原因

上述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范围为常州思源的部分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设备、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根据评估结论，常州思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资产减负债的评估增值率为 8.00%，评估增值 148.2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值 91.15 万元、设备增值 55.83 万元。

（4）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朗博有限和常州思源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常州思源已将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付至朗博有限，该等资产已由朗博有限拥有。

常州思源的相关业务人员除了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离职未转移到朗博有限，其余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朗博有限，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朗博有限支付。

（5）资产购买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购买前常州思源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用吸盘和轴封，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朗博有限购买了常州思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购买完成后，朗博有限拥有了常州思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其资产规模优势得以加强，产品系列更加完整；常州思源不再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轩源投资，主要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2011 年 4 月购买江苏省金坛密封件厂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金坛密封基本情况

江苏省金坛密封件厂经金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9 年 3 月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证载金坛密封设立时注册资金人民币 30 万元，经营性质为私营，法定代表人戚建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坛密封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资产购买程序

经朗博有限董事会和江苏省金坛密封件厂股东审议批准，朗博有限和金坛密封于 2011 年 4 月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金坛密封将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8 个科目）转让给朗博有限，转让价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转让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加上相应的税费确定，若实际交割日转让资产的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转让资产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资产购买前江苏省金坛密封件厂为戚建国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149 号《江苏省金坛密封件厂出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55,611.62 元。

金坛密封的资产转让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149 号”《江苏省金坛密封件厂出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加上相应增值税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资产的自然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确认为人民币 10,252,143.53 元。

（3）收购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原因

上述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范围为金坛密封的部分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设备、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根据评估结论，金坛密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资产减负债的评估增值率为 3.79%，评估增值 39.2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值 28.39 万元、设备增值 9.39 万元。

（4）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朗博有限和金坛密封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金坛密封已将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付至朗博有限，该等资产已由朗博有限拥有。

金坛密封相关业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朗博有限，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朗博有限支付。

（5）资产购买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购买前金坛密封的主营业务是橡胶炼制，主要是将开炼后的橡胶出售给朗博有限和常州思源。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业务流程，朗博有限购买了金坛密封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购买完成后，金坛密封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坛密封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朗博有限拥有了金坛密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资产规模得以提升、业务流程更加完备。

3、2011 年 4 月购买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常州金益基本情况

常州金益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由戚建国、范小凤共同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742461228R，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经营范围：密封制品、密封工程用原辅材料、密封工程用工装、模具的制造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程序

经朗博有限董事会和常州金益股东会决议，朗博有限和戚建国、范小凤于 2011 年 4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戚建国和范小凤将其持有的常州金益 100%股权转让给朗博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25,413.61 元。根据朗博有限和戚建国、范小凤签署的《成交确认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朗博有限已于 2011 年 4 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金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100.00	货币	50.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范小凤	1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441 号《审计报告》，常州金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225,413.61 元。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148 号《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金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244,950.11 元。

常州金益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常州金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博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收购股权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原因

经查阅《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148 号），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论常州金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 360.36%，主要系固定资产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增值。

（4）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前常州金益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营业收入来源于将其房屋出租给朗博有限作为生产场所取得的租金收入，为保持上市主体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朗博有限收购了常州金益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金益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土地和房产纳入上市主体。

（5）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朗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戚建国，常州金益的实际控制人为戚建国及其配偶范小凤，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朗博有限按

照常州金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25,413.61 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作价公允。

4、收购股权或资产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

（1）2011 年 4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常州金益 1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净资产合并日账面价值	178.41
重组方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日入账价值	178.41
入账依据	被重组方净资产合并日账面价值

（2）2011 年 4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常州思源、金坛密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合并日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常州思源	金坛密封	朗博有限	
应收票据	471.77	-	471.77	合并日被重组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990.11	127.19	2,117.30	
预付账款	141.00	388.30	529.30	
存货	226.22	269.87	496.08	
固定资产	407.71	269.87	677.57	
应付账款	1,379.67	224.90	1,604.58	
预收账款	1.11	0.17	1.28	
应付职工薪酬	45.67	8.55	54.22	
经营性资产-负债	1,810.35	821.61	2,631.9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33 号-合并报表编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上述股权或资产收购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收购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而非整体收购的原因、分拆与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合规、是否可能引发法律、财务等风险

经查阅常州思源、金坛密封的工商资料，金坛密封与常州思源历史上均曾为

非公司制的法人企业，未建立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适宜被发行人收购，故发行人采用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方式。

上述收购标的为常州思源、金坛密封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收购交易价格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次收购交易经各主体内部权力机构批准、签署了相关协议、确认文件并办理了必要的手续，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转让价款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完毕，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引发法律、财务等风险。

6、收购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0 年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相关指标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被重组方			重组方
	常州思源	金坛密封	常州金益	朗博有限
资产总额	5,120.50	1,138.40	1,981.66	9,286.06
营业收入	5,317.99	0.02	-	7,220.05
利润总额	1,674.84	-99.65	-124.41	2,503.82
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55.14%	12.26%	21.34%	-
营业收入	73.66%	0.00%	-	-
利润总额	66.89%	-3.98%	-4.97%	-

资产购买前常州思源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用吸盘和轴封，金坛密封的主营业务是橡胶炼制，主要是将开炼后的橡胶出售给朗博有限和常州思源，发行人收购常州思源、金坛密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业务流程、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股权转让前常州金益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营业收入来源于将其房屋出租给朗博有限取得的租金收入，发行人收购常州金益股权的目的是将发行人租赁常州金益的土地和房产纳入上市主体，保持上市主体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上述重组均发生在 2011 年，而发行人首次

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2014、2015 年度，因此上述重组发生时间不在申报报告期内，没有引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7、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上述收购交易完成后，常州金益成为朗博有限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常州思源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金坛密封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上述收购交易完成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金坛密封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3 月 28 日，经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5]03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戚建国和洪炎能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00 美元，以现汇投入。

2、朗博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11 月 22 日，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坛信会验[2006]第 13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洪炎能缴纳的新增出资 2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美元投入。

2007年3月27日，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坛信会验[2007]第39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26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戚建国缴纳的新增出资284,189美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

2007年4月16日，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坛信会验[2007]第51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13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戚建国缴纳的新增出资365,811美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200,000美元。

3、朗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949.4695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6月2日，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坛信会验[2011]第64号）验证，股权转让后，朗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戚建国出资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9.3985万元，范小凤出资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0.0710万元，截至2011年6月2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949.4695万元。

4、朗博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300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2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81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朗博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50.5305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550.530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以货币出资800万元。

5、朗博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8月18日，经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内验[2015]第0092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13日，朗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2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29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6日止，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常州朗博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77,249,054.76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68,000,000 元为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朗博科技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95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27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朗博科技已收到戚淦超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常州常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股本 7,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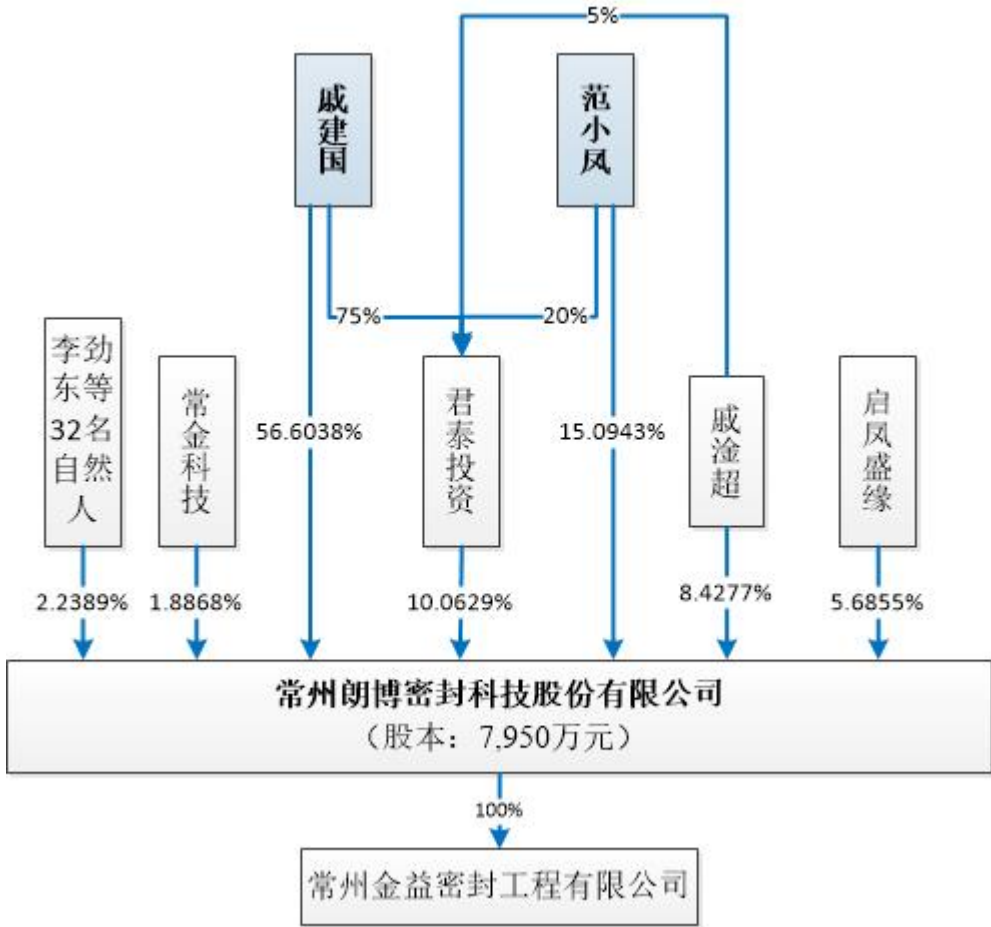
（四）验资复核情况

2016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095 号），对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常新华瑞验[2005]030 号、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坛信会验[2006]第 135 号、坛信会验[2007]第 39 号、坛信会验[2007]第 51 号、坛信会验[2011]第 6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81 号、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开瑞会内验[2015]第 009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29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2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7,950 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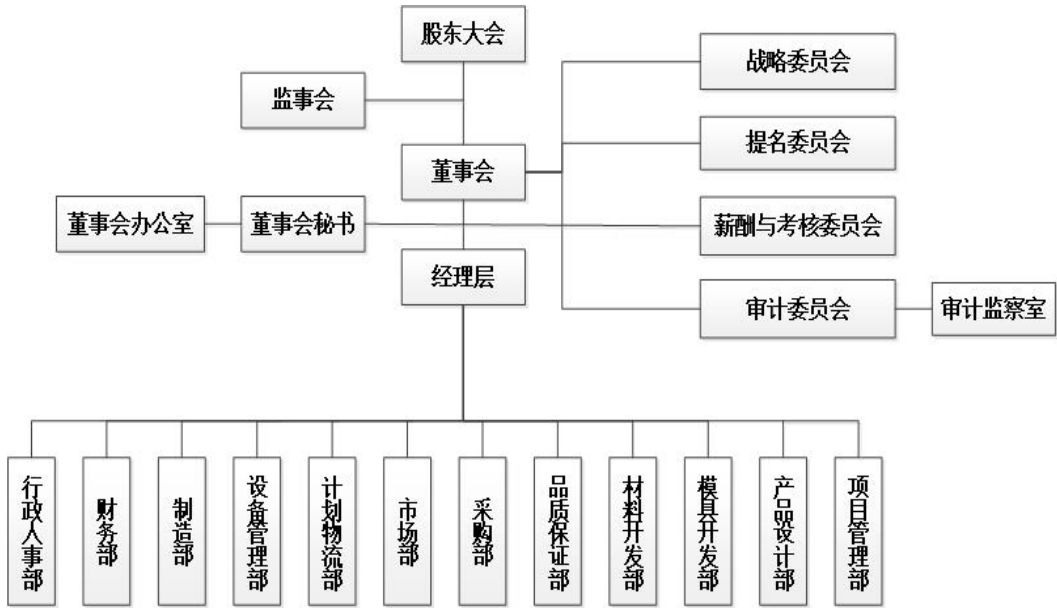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公司下设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制造部、设备管理部、计划物流部、市场部、采购部、品质保证部、材料开发部、模具开发部、产品设计部、项目管理部、审计监察室等 13 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联络，负责公司行政文秘、总务及后勤保障，协调安全环保与工厂管理工作，制定、实施、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优化，负责劳动合同及各项社会保险的实施和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建立、完善、运营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核算，参与公司运营分析，制定公司资金的调度、运用的相关计划，进行资金、往来款项以及支付债务的管理，负责外部会计、税务审查的相关业务，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及运作方案，监控公司财务状况，负责编制财务报表。
制造部	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组织实施，负责生产进度、效率的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进行产品的降低成本、品质维持和改善工作。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全公司生产设备的规格制订及设备生产厂家的选定，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管理、改善工作，负责审查设备的备品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水、电、气管理工作。
计划物流部	负责生产计划立案、实绩分析以及各计划的实施状况确认，负责对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的管理，负责安排成品出货工作，负责物流的计划、立案以及运营工作。
市场部	负责销售的立案、实绩分析以及各计划的实施，负责定单、销售、资金回笼的持续扩大，负责销售额债权的保全工作，收集、整理、分析销售相关资料与信息，协助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处理客户反馈、投诉及退货相关事宜，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负责客户的订单管理、合同评审，对产品交付等进行跟踪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采购，负责供应商的开发、选定、评价联络、沟通和指导等工作。
品质保证部	负责公司品质计划的立案、推进、管理，开展品质保证体系的计划、推进、维持工作，推进品质问题的分析、改善，负责供应商品质审查工作，负责物料、模具/工装、产品等的检验工作，负责不合格品处理及质量改进等工作，负责检测仪器的管理，实施技术资料、体系文件、作业标准的控制。
材料开发部	负责胶料配方的开发、管理、改善工作，制定胶料相关标准，编制胶料生产工艺文件。
模具开发部	负责公司内部模具/工装的加工、维修和维护工作，负责模具/工装加工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负责模具/工装材料、刀具、辅具等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负责模具/工装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承担模具/工装设计的部分责任，负责模具/工装相关标准化工作的推进。
产品设计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成本核算、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有关技术、市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参与不良品的原因调查、分析、对策改善和标准化工作，负责样品的制作的推进，制定产品和工艺的技术标准，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项目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实现公司项目总体协调；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项目计划实施与协调，保持公司人力与技术资源的合理分布与有序流动，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和配置优化。
审计监察室	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同时，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建国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经营范围：密封制品、密封工程用原辅材料、密封工程用工装、模具的制造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朗博科技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常州金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14,387,584.30	14,712,711.68
负债合计	18,688,413.35	18,107,65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0,829.05	-3,394,942.44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营业收入	300,000.00	1,440,000.00
净利润	-905,886.61	-975,415.4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戚建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戚建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03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为：

戚建国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4221961122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国先生的其他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范小凤（实际控制人之一）

范小凤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943%，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为：

范小凤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204221961052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范小凤女士的其他情况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3、君泰投资

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629%，其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水北集镇万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戚建国

注册资本：8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660.00	货币	75.00
2	范小凤	176.00	货币	20.00
3	戚淦超	44.00	货币	5.00
合计		880.00	-	100.00

（3）财务状况

君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16,879,616.86	16,439,68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9,569.39	16,439,659.46
净利润	441,326.82	8,501.36

4、戚淦超

戚淦超先生持有本公司 6,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77%，其基本情况为：

戚淦超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4821987111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戚淦超先生的其他情况见“第

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启凤盛缘

启凤盛缘持有本公司 4,5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855%，其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2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琦）

出资额：5,22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凤盛缘的合伙人、出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497	货币	0.7845
2	赵凤根	962.5319	货币	18.4393
3	赵凤高	3,116.5184	货币	59.7034
4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货币	21.0728
合计		5,220.0000	-	100.0000

（3）财务状况

启凤盛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59,350,618.85	59,767,51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59,536.92	59,290,000.00
净利润	159,536.92	617,862.3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国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56.6038%的股份外，还持有君泰投资 75%的股权、轩源投资 4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943%的股份外，还持有君泰投资 20%的股权、轩源投资 30%的股权和启鑫投资 9.46%的股权。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建国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1 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水北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3909215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戚建国	207.20	货币	40.00
2	范小凤	155.40	货币	30.00
3	戚淦超	155.40	货币	30.00
合计		518.00	-	100.00

（3）财务状况

轩源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81,631,704.42	79,200,70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70,871.84	79,140,729.73
净利润	597,001.81	323,536.5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国，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9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即发行 2,65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戚建国	45,000,000	56.6038	45,000,000	42.4528
2	范小凤	12,000,000	15.0943	12,000,000	11.3208
3	君泰投资	8,000,000	10.0629	8,000,000	7.5472
4	戚淦超	6,700,000	8.4277	6,700,000	6.320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5	启凤盛缘	4,520,000	5.6855	4,520,000	4.2642
6	常金科技	1,500,000	1.8868	1,500,000	1.4151
7	李劲东	150,000	0.1887	150,000	0.1415
8	吴兴才	150,000	0.1887	150,000	0.1415
9	张国忠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0	朱金顺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1	王曙光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2	范小友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3	潘建华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4	施朝晖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5	谢曙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6	张建军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7	丁岩辉	100,000	0.1258	100,000	0.0943
18	史建国	50,000	0.0629	50,000	0.0472
19	高洪波	50,000	0.0629	50,000	0.0472
20	康延功	50,000	0.0629	50,000	0.0472
21	邓国胜	50,000	0.0629	50,000	0.0472
22	范长法	50,000	0.0629	50,000	0.0472
23	范小法	50,000	0.0629	50,000	0.0472
24	冯开祥	30,000	0.0377	30,000	0.0283
25	曹丽君	30,000	0.0377	30,000	0.0283
26	樊国民	30,000	0.0377	30,000	0.0283
27	潘盼	30,000	0.0377	30,000	0.0283
28	倪卫华	30,000	0.0377	30,000	0.0283
29	汤国忠	20,000	0.0252	20,000	0.0189
30	刘柏阳	20,000	0.0252	20,000	0.0189
31	史伟英	20,000	0.0252	20,000	0.0189
32	魏娟	10,000	0.0126	10,000	0.0094
33	史建大	10,000	0.0126	10,000	0.0094
34	程亚南	10,000	0.0126	10,000	0.0094
35	唐俊华	10,000	0.0126	10,000	0.0094
36	殷立	10,000	0.0126	10,000	0.0094
37	赵月红	10,000	0.0126	10,000	0.0094
38	陈夕保	10,000	0.0126	10,000	0.0094
39	社会公众股	-	-	26,500,000	25.0000
合 计		79,500,000	100.0000	106,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戚建国	45,000,000	56.6038
2	范小凤	12,000,000	15.0943
3	君泰投资	8,000,000	10.0629
4	戚淦超	6,700,000	8.4277
5	启凤盛缘	4,520,000	5.6855
6	常金科技	1,500,000	1.8868
7	李劲东	150,000	0.1887
	吴兴才	150,000	0.1887
8	张国忠	100,000	0.1258
	朱金顺	100,000	0.1258
	王曙光	100,000	0.1258
	范小友	100,000	0.1258
	潘建华	100,000	0.1258
	施朝晖	100,000	0.1258
	谢曙	100,000	0.1258
	张建军	100,000	0.1258
	丁岩辉	100,000	0.1258
合计		78,920,000	99.270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戚建国	45,000,000	56.6038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小凤	12,000,000	15.0943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	戚淦超	6,700,000	8.427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劲东	150,000	0.1887	董事、副总经理
	吴兴才	150,000	0.1887	总工程师
5	张国忠	100,000	0.1258	兼职顾问
	朱金顺	100,000	0.1258	-
	王曙光	100,000	0.1258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范小友	100,000	0.1258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潘建华	100,000	0.1258	财务负责人
	施朝晖	100,000	0.1258	质量总监
	谢曙	100,000	0.1258	生产副总监
	张建军	100,000	0.1258	技术总监
	丁岩辉	100,000	0.1258	材料开发部部长

（四）国有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戚建国与范小凤为夫妻关系，戚淦超系戚建国与范小凤之子，王曙光系戚建国妹夫，范小凤与范长法系兄妹关系，范小凤与范小友、范小法系姐弟关系，史建国与史建大系兄弟关系。同时，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为君泰投资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0%和 5%。上述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戚建国	45,000,000.00	56.6038
2	范小凤	12,000,000.00	15.0943
3	君泰投资	8,000,000.00	10.0629
4	戚淦超	6,700,000.00	8.4277
5	王曙光	100,000.00	0.1258
6	范小友	100,000.00	0.1258
7	范长法	50,000.00	0.0629
8	范小法	50,000.00	0.0629
9	史建国	50,000.00	0.0629
10	史建大	10,000.00	0.0126
合计		72,060,000.00	90.641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48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职能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3	31.88
销售人员	13	2.71
生产人员	314	65.42
合计	48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6	11.67
大专	52	10.83
中专及以下	372	77.50
合 计	48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10	22.92
31-40 岁	104	21.67
41-50 岁	214	44.58
51 岁以上	52	10.83
合计	480	100.00

（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7.6.30	养老保险	480	433	47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16.12.31	养老保险	487	436	51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15.12.31	养老保险	465	406	59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14.12.31	养老保险	460	413	47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②部分员工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原因及是否需要补缴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17.6.30	新进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	13
	退休返聘人员	34
	合计	47
2016.12.31	新进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	12
	退休返聘人员	39

截止日期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合计		51
2015.12.31	新进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	10
	因户籍问题在当地自行缴纳，依缴费凭证向发行人报销	9
	退休返聘人员	40
合计		59
2014.12.31	新进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	13
	因户籍问题在当地自行缴纳，依缴费凭证向发行人报销	7
	退休返聘人员	27
合计		47

目前我国尚未实现社会保险的全社会统筹，各地在执行社会保险政策过程中存在差异，部分外地户籍员工不愿在金坛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员工自行缴纳社保，依缴费凭证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员工已将社会保险转回至发行人处缴纳。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常州金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略低于发行人员工总数确因客观原因所造成，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7.6.30	住房公积金	480	407	73
2016.12.31		487	414	73
2015.12.31		465	1	464
2014.12.31		460	1	459

②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及是否需要补缴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7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1 人系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未达到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标准，暂未办理住房公积金；3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8 人系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金坛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的意见》（坛政办发[2015]42 号），2015-2017 年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过渡期，从 2018 年开始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督促各类企业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实现省政府确定的 2020 年末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 98% 的目标；全员缴存暂时不成熟的企业单位，可先在本地常住户口职工和已参加社保职工中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后逐步提高缴存基数和实施全员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该文件精神，金坛区未强制要求该区企业及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14-2015 年度并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通过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等方式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自 2016 年 3 月起，发行人开始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末，除上述特殊人员外，基本实现全员覆盖。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常州金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需要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需补缴的社保金额	需补缴的公积金金额	合计金额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2014 年度	-	79.32	79.32	3,505.28	2.26%
2015 年度	-	84.36	84.36	3,432.05	2.46%
2016 年度	-	15.45	15.45	3,024.88	0.51%
2017 年 1-6 月	-	-	-	1,683.19	-
合计	-	179.13	179.13	11,645.40	1.54%

（3）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与个人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期间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14 年 1 月-2016 年 7 月	20.00%	8.00%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	19.00%	8.00%
工伤保险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1.60%	0.00%
失业保险	2014 年 1 月-2014 年 9 月	2.00%	1.00%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	1.50%	0.50%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1.00%	0.50%
	2017 年 6 月	0.50%	0.50%
生育保险	2014 年 1 月-2014 年 9 月	1.00%	0.00%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	0.50%	0.00%
医疗保险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10.00%	10.00%

（4）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经查阅《社会保险登记证》，公司自 2005 年 11 月起设立社会保险账户。

2、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7 年 8 月 21 日，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公司出具《证明》：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8日，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公司出具《证明》：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公司出具《证明》：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8日，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公司出具《证明》：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2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朗博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常州金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员工薪资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薪资项目包括工资部分（基本工资、业绩奖金）、各种津贴（岗位津贴、技能津贴、加班工资、中夜班津贴、工龄津贴等）和年终奖金；公司视经营情况根据需要调整工资部分，基于核定的前一年度考核结果调整业绩奖金；薪资的计算以日历月为基数，于次月的 25 日支付员工工资，在薪资计算期间中途录用、离职时，按日薪资计算。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根据《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工作是拟订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3）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2、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划分方式	具体级别/岗位	平均工资水平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级别划分	高管人员	345,040.98	662,930.03	413,289.06	311,752.00
	中层员工	68,869.49	139,675.84	114,453.92	101,790.18
	普通员工	28,728.95	54,046.58	51,337.89	45,277.24
按岗位划分	管理人员	45,761.39	99,646.28	94,779.31	79,010.75
	销售人员	47,835.46	110,574.25	103,850.87	102,023.74
	生产人员	30,084.43	50,044.09	43,211.28	40,058.63
发行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35,562.22	67,526.45	60,080.23	51,736.48

划分方式	具体级别/岗位	平均工资水平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	-	43,689.00	39,975.00

注：①员工级别分类：上述高管人员是指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是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或同级别），普通员工为高管人员和中层员工以外的人员；

②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总额/发行人报告期末人数；当地平均工资为国家统计局各年公布的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国家统计局尚未发布2016年度、2017年1-6月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修订执行。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兼顾人力成本控制和以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等方面。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更具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留住现有优秀员工并吸引更多人才。

公司未来的薪酬水平将在国家及区域工资水平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依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发展战略调整。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八）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橡胶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发行人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客户为华域三电、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等国内知名汽车空调用压缩机及空调系统生产企业。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了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轴用密封圈和 O 型圈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橡胶零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其主要职能如下：协助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促进橡胶零部件行业的进步和发展；组织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咨询服务，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提倡行业自律，推动诚信经营，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积极推进产品质量授信和品牌建设，促

进橡胶零部件行业整体质量提升；及时发布新材料应用、新产品信息等，开展信息交流服务；定期对行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定期召开理事会和会员大会，讨论分会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橡胶行业协会	2015年10月27日	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橡胶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预测和规划目标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品牌产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23日	四、新材料，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包括：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14日	二、发展重点，（一）关键基础材料。提高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基础材料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降低材料综合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国防军工、新能源、重大装备、电子等领域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提升制备技术水平。加快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保障程度低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5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2月20日	零部件与整车未能同步发展。汽车工业通过对外开放、合资合作，整车产品的制造工艺及质量已经接近国际水平，但零部件生产却滞后于整车的发展。国内零部件企业整体配套能力不强，专业化生产水平较低，自主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跟不上整车开发的步伐。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5 月发布, 2009 年 8 月修订	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 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7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提出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 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 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 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 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 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 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

①2013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2000481）, 朗博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三年。

②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32003569），朗博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发行人 2016 年重新认定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2 月，存续时间已满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通过查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公司产品应归属于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文件，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情况，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符合认定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亚常专审[2016]41-1 号），近一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拥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发行人 2016 年重新认定情况
		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其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于 2016 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优惠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朗博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2,154.63	3,696.21	4,326.13	4,489.53
	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所得税减免	215.46	369.62	432.61	448.95
税收优惠占比	税收优惠合计	215.46	369.62	432.61	448.9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01.94	3,578.67	4,068.25	4,167.19
	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10.76%	10.33%	10.63%	10.7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规定。

（二）行业发展概况

橡胶零部件产品属于现代工业机械基础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家电、船舶、化工、电力、铁路甚至航空、航天等领域。按应用领域可细分为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家用电器橡胶零部件、工程机械橡胶零部件、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橡胶零部件、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橡胶零部件等子行业。橡胶零部件各

应用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如下：

1、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

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包括汽车轮胎和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其中，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包括密封制品（油封、密封条、O型圈等）、传动制品、减震制品、胶管和安全制品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密封、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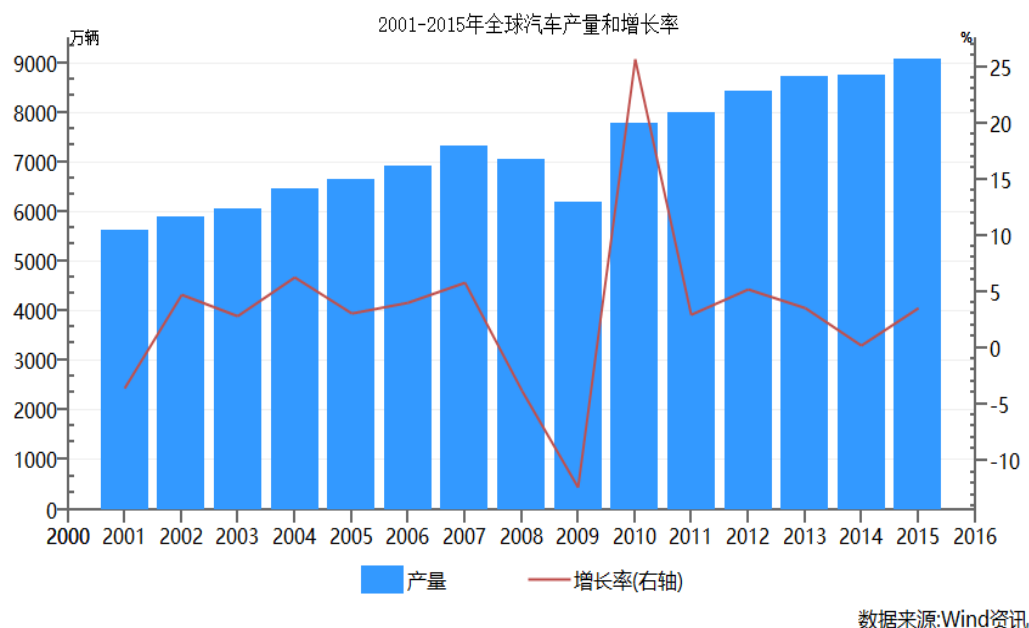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其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由于汽车产业链较长，因此具有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①国际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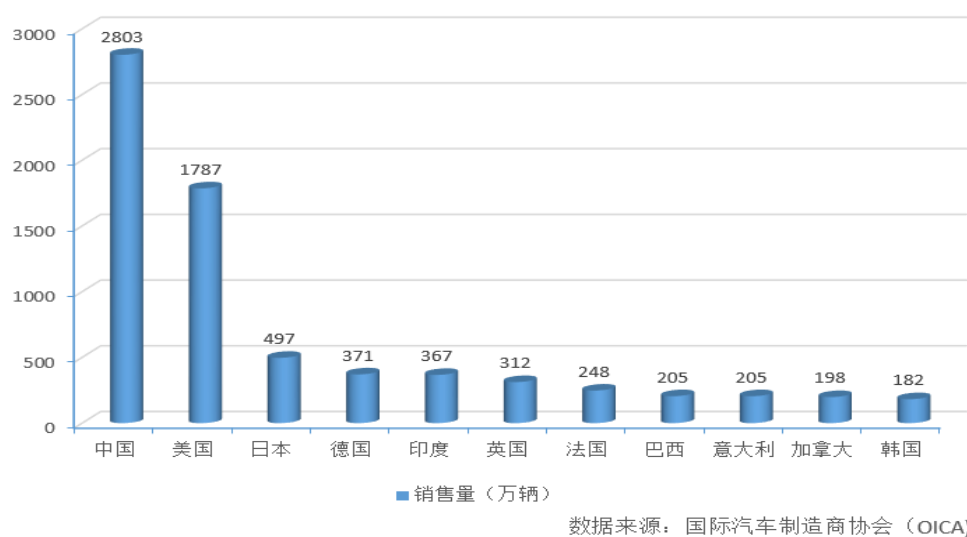
20世纪后半叶到21世纪初，新兴国家汽车制造业快速发展，而欧洲、美国、日本等汽车强国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汽车制造中心也从欧美逐渐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世界汽车制造业格局逐步向多极化发展。

进入21世纪，全球汽车产量变化幅度较大。2003年-2007年保持增长，增长率在2.5%-6.5%之间。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全球汽车产业在经历了稳定增长后，2008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09年全球汽车产量更是急剧下降，仅为6,179万辆，较2008年同比减少12.38%，达到6年内最低值，其中美国、日本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影响最大。2010年，伴随美国和日本市场的逐步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总产量达到7,770万辆，同比增长25.90%。2011年，新兴市场迅猛的增长势头降温，欧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有所恢复，全年汽车总产量实现了3.01%的增长。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分别达到8,422万辆、8,725万辆、8,751万辆、9,068万辆。从地区分布来看，世界汽车生产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和亚太地区。



2005 年，全球汽车产量呈现“三足鼎立”的局势，亚洲、欧洲与北美洲分别占据 39.6%、30.3%和 24.2%的市场份额。经过五年的发展，随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崛起，全球汽车生产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从欧美转移到亚洲。2014 年亚洲地区的汽车产量总和在全球的占比超过了 50%，其中中国、日本和韩国的贡献最大。在销售方面，2016 年全球汽车销量最大的国家是中国，总量达 2,803 万辆，其次是美国和日本，销售总量分别为 1,787 万辆、497 万辆。2016 年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销量如下图所示：

2016年主要国家全球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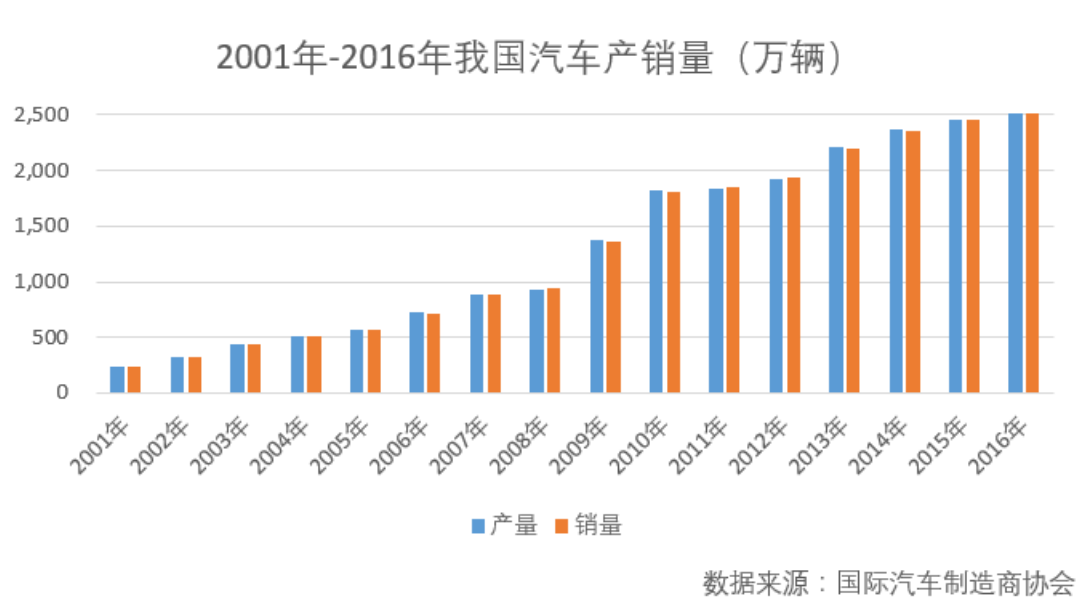


②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中国汽车产业虽然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随着国际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以及产业转移，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态势。

“十一五”以来，中国汽车产销保持高速增长，汽车产量由 2005 年的 570.77 万辆上升到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汽车销量由 2005 年的 575.82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2,802.8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5.60% 和 15.47%。

受益于国家产业振兴政策，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连续八年保持世界第一。我国历年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汽车保有量方面，随着经济持续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至 2015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6,284.45 万辆，比上年增长 11.55%。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底全国人口 137,462 万人计算，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18.47 辆，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空间。2014 年末部分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美国	日本	德国
809.97	606.46	588.3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OICA

（2）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据统计，每辆汽车需要的橡胶零部件达 100~200 种，数量有 200~500 个之多。汽车橡胶产品有高弹性、性能稳定、重量轻、成本低、易于成型的优点，为适应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汽车厂商积极使用达到技术要求的橡胶类零部件替代金属部件，橡胶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加入 WTO 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跃居全球第一，至 2016 年，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八年保持世界第一。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在汽车工业的带动下，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根据渤海证券研究所相关报告统计，非轮胎橡胶件价值约占汽车总价的 2%。若按照每辆车 10 万元计算，则每辆车上的非轮胎橡胶件价值为 2,000 元左右。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068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为 2,450 万辆，据此测算，2015 年全球的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1,814 亿元人民币，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49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同时，由于汽车轻量化趋势越发明显，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产品结构正在加速升级换代，未来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产业将持续发展。

（3）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产品情况

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①密封制品

a、油封

油封是一种用于防止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中的介质泄露，防止外部灰尘等杂质进入机体，保护轴承、齿轮等机械元件，主要包括曲轴油封、齿轮箱油封、凸轮轴油封、气门油封、轮毂与半轴油封及减震器油封等。

b、O 型圈

O 型圈是截面为圆形和外形为圆形的橡胶密封圈。适合静态密封、动态密封

等多种密封形式，是用途广泛的橡胶密封圈。O 型圈的尺寸及安装沟槽都已标准化，互换性强。产品可应用于旋转运动、轴向往复运动或组合运动（例如旋转往复组合运动）等多种运动方式的密封，适合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上各个系统。

c、异形密封圈

异形密封圈是截面或外形不规则的橡胶密封圈。异形密封圈适合静态密封，广泛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各个系统。产品适合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

d、轴封

轴封是一种特殊设计的油封，唇口采用橡胶和 PTFE（聚四氟乙烯）复合设计。产品适用于高转速、高温、高压、润滑状况不佳的工况，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轴的密封，密封材料要求耐制冷剂。

e、密封条

密封条主要用于车内密封、减震及装饰，产品包括车窗密封条、车门密封条、顶棚防水密封条、装饰条等。

②减震制品

汽车减震制品主要包括橡胶弹簧、发动机悬挂减震器、橡胶锥体减震器、塞子形橡胶减震体、防振胶垫等，主要用于减震降噪。

③汽车胶管

汽车胶管产品用于车内供油、供气、供水及传输动力，主要包括燃油管、输水管、制动管、真空管、空调管、散热器管、动力转向管及异型分支胶管等。

④传动制品

汽车传动制品主要用于将汽车发动机旋转产生的动力传送到汽车的其他系统，主要包括三角带、齿型带等多种产品。

⑤安全制品

汽车安全制品主要是为了提高汽车驾驶安全性而安装的附加装置，橡胶制汽车安全制品包括橡胶防滑链等。

2、其他橡胶零部件行业

橡胶零部件广泛的应用于家用电器、工程机械、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等领域。

家用电器橡胶零部件主要满足家电对静音、减震、密封等性能方面的要求，如空调器减震件、压缩机减震密封件、电声产品、洗衣机密封圈等。

工程机械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橡胶零部件，如油塞、气弹簧、油封、活塞环、防尘圈等。橡胶零部件作为机械基础件，其质量直接关系着工程机械产品整体的性能、质量水平及可靠性。工程机械作为中国装备制造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趋好，其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能力显着增强，其发展也带动了配套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橡胶零部件主要用于高铁和城市轨道车辆的密封防风防水、降低轨道车辆运行过程中的振动和噪音，包括密封条、橡胶垫板等。至2015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12.1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已达1.9万公里，居世界首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2011年，我国内地已有13个城市拥有59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运营里程达到1,713公里，其中地铁1,401公里。至2015年底，我国累计有26个城市建成投运轨道交通线路116条，运营线路长度3,618公里，其中地铁2,658公里。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为上游橡胶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需求，促进了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航空航天行业是我国军工行业发展的最高领域，其所用的密封、减震等橡胶零部件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等特性，代表橡胶零部件行业最高的技术水准。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技术产业，是国防空中力量和航空交通运输的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国家在《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了16个重大专项，其中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涉及了航天航空行业。根据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

司的《2010-2029 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未来 20 年中国航空公司将有 4,439 架新客机交付，市场价值约 4,568 亿美元。随着我国航天航空事业迅猛发展，航天航空橡胶零部件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除上述各类主机行业外，橡胶零部件产品在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矿山、水利工程、医药等行业中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3、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1）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鼎股份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1,448,706.87	1,186,530.83	747,111.35	542,624.66
净资产	713,241.54	662,521.79	380,071.85	307,401.11
营业收入	538,151.14	838,436.89	654,308.02	504,019.09
净利润	64,021.30	92,879.56	74,993.04	58,766.28
项目	海力威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30,165.57	26,200.11	25,295.72	29,110.48
净资产	12,676.74	11,148.68	9,284.47	8,619.83
营业收入	10,297.91	17,067.08	14,388.15	16,663.45
净利润	1,528.06	1,864.21	570.9	627.55
项目	盛帮股份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29,994.00	27,515.62	27,535.46	25,763.02
净资产	19,832.64	18,742.84	16,724.82	14,222.38
营业收入	11,353.38	17,428.23	16,829.80	15,887.14
净利润	2,372.18	1,855.35	2,320.91	1,559.26
项目	时代股份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17,789.52	18,189.65	18,551.84	17,674.09
净资产	11,092.97	10,249.70	8,940.63	7,580.26
营业收入	3,762.39	7,228.25	7,201.58	9,684.66
净利润	843.27	1,309.07	1,360.37	2,223.03

报告期内，中鼎股份的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近几年并购多家海外同行业公司所致。中鼎股份在非轮胎橡胶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位列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组织的 2017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

50 强” 的第 18 位。

其余三家公司在规模及盈利能力方面较中鼎股份有较大的差距，三家同行业公司的净资产逐年增加。2016 年度，除海力威盈利有较大增长外，盛帮股份和时代股份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度都有小幅下降。

（2）同行业公司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鼎股份	橡胶制品	525,084.95	810,115.05	628,512.82	472,971.17
	混炼胶	3,303.09	6,038.66	6,617.51	6,867.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8,388.04	816,153.70	635,130.33	479,839.13
海力威	橡胶密封制品	8,885.79	13,094.89	9,432.17	10,889.89
	橡胶减震制品	477.93	2,096.30	2,210.43	3,472.90
	其他	726.85	1,403.21	2,271.51	2,083.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90.57	16,594.39	13,914.11	16,445.81
盛帮股份	汽车行业	7,503.52	10,488.27	9,509.33	9,497.92
	电力行业	1,666.96	3,678.58	4,948.02	3,895.27
	通机行业	1,814.64	2,694.88	1,978.73	2,229.24
	其他行业	303.55	391.47	206.83	121.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88.66	17,253.20	16,642.92	15,743.98
时代股份	353130B 油封	2,875.40	5,355.25	4,170.26	6,121.46
	252226 外油封	348.98	666.69	946.13	980.57
	252226 内油封	300.26	582.62	807.47	832.53
	油封罩	123.12	329.19	842.8	498.34
	其他	106.79	241.17	375.69	969.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54.54	7,174.92	7,142.34	9,402.88

报告期内，中鼎股份在橡胶制品行业的收入占到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海力威橡胶密封制品的收入占到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盛帮股份在汽车行业的收入占到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60%左右，时代股份 353130B 油封的收入占到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5%-77%。

（3）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中鼎股份	中鼎股份连续十年销售收入、出口创汇、利润总额以及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项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首位,并自 2011 年起连续入选“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排行榜”，2017 年度排名第 18 位。
海力威	海力威是商用车橡胶零件生产商，拥有耐低温通用氟橡胶、耐变速器油丁腈橡胶等关键配方技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品质可靠的橡胶密封、橡胶减震等制品。
盛帮股份	盛帮股份生产的“TON”、“SB”品牌汽车油封、气门油封等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西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时代股份	时代股份作为国内铁路油封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上一直保持着较高的份额。时代股份在“353130B”型油封和“252226”型油封的国内市场上均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属于行业内的领导企业。从市场份额来看，占“353130B”型油封市场份额约为 60%，时代股份在“252226”型油封和密封罩市场中所占份额也同样较高，约占该型号市场份额的一半左右。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4）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非轮胎橡胶行业有很多分支，不同细分领域的技术要求、竞争格局、盈利能力各异。一般来说，技术水平较低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技术水平高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利润水平也较高。在市场占有率方面，除中鼎股份规模较大、涉及领域较多外，其余同行业公司主要专攻某一细分领域，通过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市场份额获取较高的利润。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较少，主要为外资厂商，发行人凭借性价比及服务优势，占有的市场份额较高，因此利润水平较高。

（三）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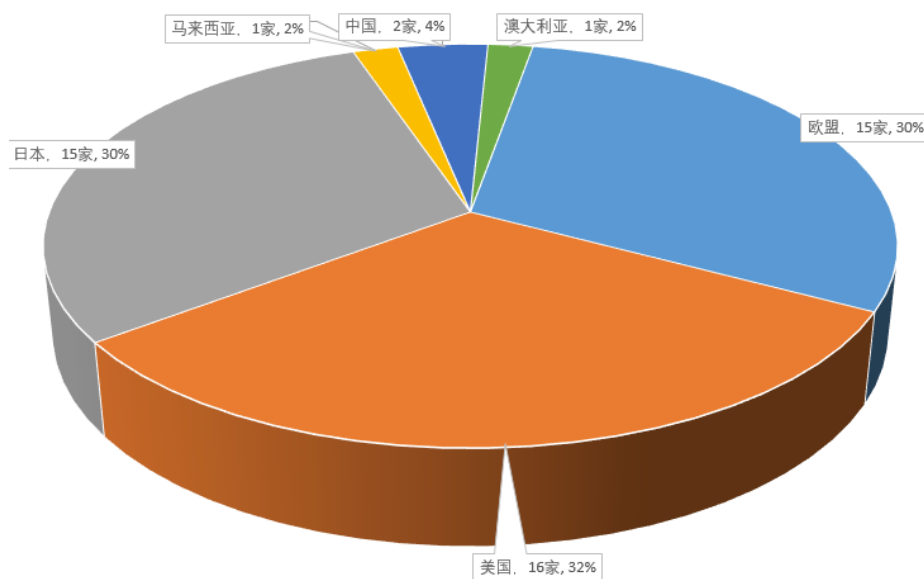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汽车工业在产量、品种、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发展迅猛。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是汽车行业配套的重要部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环保。

目前，世界大型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企业 90%以上仍为欧、美、日企业。在 2017 年度世界非轮胎橡胶零部件 50 强排行榜中，前 10 强均为欧、美、日企业。2016 年，世界前三强销售额合计 152.25 亿美元，占 50 强企业总销售额的 22.3%，相较上年提高 1.8%，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

2017年度世界非轮胎橡胶制品50强地域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网、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橡胶制品行业 2016 年出口交货值增长 13.82%，出口率为 24.33，较上一年增长 0.59 个百分点，橡胶制品行业出口形势继续向好，出口交货值持续增加。

目前，我国还不是橡胶工业强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目前我国橡胶工业的劳动生产率较低，产品档次相对较低，我国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人均销售额与国外企业差距大；第二，外资企业在品牌、技术等方面都占优势；第三，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发布的 2017 年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 50 强排行榜显示，按 2016 年度销售收入排名，我国仅有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榜，分别位列第 15 位及 18 位；第四，目前我国橡胶加工企业自动化水平较低，而部分国外橡胶配件工厂已经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需求巨大的中国市场使其成为世界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商的重点关注市场，根据中国橡胶网相关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球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 50 强中已有 34 家外资企业来华办厂，共计设厂 70 余家。这些外资企业生产的汽车用非

轮胎橡胶零部件在我国市场的份额已达到 2/3 以上，且在多数高端产品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目前，国内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呈现跨国公司、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主要表现为以下特征：

第一，整个行业竞争格局分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跨国公司及外资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规模、品牌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第二层次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掌握一定核心技术、具备较大规模和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少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具有竞争力；第三层次为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在低端市场开展竞争。

第二，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种类繁多、需求多样的特征使得行业内的竞争存在两极分化的局面。一方面低端产品由于性能要求较低，生产制造的技术难度不大，因此低端产品的生产存在投资小、见效快的特点，导致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品质良莠不齐，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高端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因此能够提供高端产品与服务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第三，我国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品种多、规格杂，大部分企业生产设备相对落后，生产技术水平较低。我国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有上千家，但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企业较少。

第四，国外橡胶配件工厂已经基本实现无人化，单机效率高，广泛采用现代物流技术。从炼胶、半成品制造、产品成形、硫化、检测到入库，基本实现自动化，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转移实现连续化，大量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效率比传统工厂提高 50%以上。在自动化方面，国内差距较大，效率低，直接人工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大。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及研发壁垒

本行业使用的主要技术是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技术，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的优劣决定了产品的性能，技术研发水平是决定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的关键因素。

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客户需求及因下游行业发展而不断拓宽的应用领域，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因此，本行业对企业技术储备、研发人员素质、行业经验、团队协作能力都有较高要求，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2）客户认证壁垒

橡胶零部件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某些重点应用领域如汽车、铁路、工程机械等，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客户对供应商企业管理、品质保证、技术研发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认证程序复杂且时间较长。因此，客户十分重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变更，潜在竞争者进入客户供应链难度较大，客户认证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由于橡胶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各类产品的性能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高端产品由于性能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相应对企业规模、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验证设备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下游企业通常对账期有一定的要求，这些导致橡胶零部件企业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较高，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橡胶零部件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性行业，其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基本一致。橡胶零部件产品可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进行细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少量产品应用于高速列车。

（1）汽车领域

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随着近年来汽车市场持续发展，中国及全球的汽车产销量不断扩张，市场对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近年来，全球及我国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整体呈现良性上升趋势，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1、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

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量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其市场空间由汽车整车行业的产销情况决定。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回暖，汽车工业逐

步向新兴经济体国家产业转移，全球汽车产销情况逐步好转，并带动了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另外，下游合资整车生产企业近年来逐步将产业链本地化，逐步使用国内厂商生产的成本更低的汽车用橡胶零部件替代国外厂商的产品，为国产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产品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2016 年，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汽车产销增速呈逐月增高态势。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全国汽车销量 2,802.82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13.65%，增速较 2015 年提升 8.97 个百分点，从长远来看，国内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差距的逐步缩小，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销量仍可以维持较高水平。

汽车非轮胎橡胶产品通常需要根据下游整车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不同款式的汽车所需要的汽车零部件存在差异。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企业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因此汽车非轮胎橡胶市场的供求基本处于平衡状态，无较大波动。我国已成为汽车橡胶零部件最大的生产使用国，但高端产品仍要大量从国外进口，国内汽车厂商对国内生产的高端橡胶零部件的需求正逐渐增加。

（2）高速列车领域

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步伐加速，我国高铁自 2012 年起通车量和里程均达到了世界第一，高铁技术进入世界先进行列。2014 年底，全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覆盖 16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占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的 55%以上。2013 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而铁路作为国家经济大动脉，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先后与泰国、土耳其、缅甸、老挝等国家在高铁技术上进行合作，累计里程超过 5,000 公里。

未来几年伴随着国内铁路建设投资的推进、高铁海外市场的开拓，高速列车领域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4、国内橡胶零部件的市场空间

“十二五”期间，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获得了较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2013 年橡胶零部件行业实现销售 869.21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41.22%，年复合增长率 12.19%。

预计“十三五”期间，受下游行业规模扩张以及产业升级需求的有力支撑，国内橡胶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增长。根据《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橡胶行业销售额年增长预计为 7%。按照 2014、2015 年橡胶零部件增长率持平“十二五”前三年（即年化增长率 12.19%）水平，十三五期间持平橡胶行业整体水平（即年化增长率 7%）测算，到 2020 年橡胶零部件行业销售额将达到 1,534.35 亿元。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橡胶零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产品多，分类杂，从总体看，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一般制造业持平，且受经济周期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橡胶零部件业内具体企业的利润水平取决于其所处的细分市场的状况及其在该细分市场的地位。企业所在细分市场对产品性能、质量或企业规模等要求较高的，由于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的存在，新进竞争对手相对较少，该细分市场的利润水平将高于一般制造业。同时，在细分市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产品性能质量等较其他企业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企业，其向下游转嫁成本的议价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

目前，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的企业，已经开始了行业整合的步伐，这将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竞争逐步转向良性，对行业利润率有一定提升作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有利于橡胶零部件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橡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将高性能密封材料列入该目录，国家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橡胶零部件行业要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品牌产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相关行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2）合资车企供应链本土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配套的空调系统、制动系统及动力系统生产厂商。目前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都已在我国合资建厂，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车型更新周期不断缩短，这使得越来越多的合资厂商为提升响应速度，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将供应链本土化，加大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因此，汽车零部件本土化，为包括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在内的国内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国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橡胶零部件企业凭借快速反应能力和成本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原胶为氢化丁腈橡胶等。氢化丁腈橡胶由于配方及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全球主要生产商为日本瑞翁化工及德国朗盛集团，公司通过贸易代理向生产商采购。由于原材料生产商较为集中，若原材料生产商大幅提高原材料出厂价格，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

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汽

车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周期性表现并不明显。但当汽车保有量达到一定规模后，行业增速将逐渐放缓，呈现出周期性特征。以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为例，金融危机前国内汽车销量多年保持 20%以上的年增长率，2008 年销量增长率下降到 6.7%。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会对本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水平稳步提升，部分企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橡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已部分转移至中国。橡胶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配方设计、模具开发、混炼胶、预成型、硫化和修整等多个环节，不同企业从混炼到硫化的生产过程基本类似，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三个方面。近年来，业内部分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与技术，在逐渐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加强自主研发，在配方设计与加工工艺上不断取得新的进步，部分企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间存在差距

整体而言，我国橡胶零部件业的生产设备、技术能力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造成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工业基础相对薄弱，行业整体还处于竞争激烈、集中程度较低的发展阶段，大多数业内企业规模偏小，在先进设备引进和技术研发投入方面的支出有限，除少数优势企业外，大多数生产企业仍处于模仿、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阶段，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不足。

2、行业技术特点

橡胶零部件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不同种类产品差异较大，并且，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还将不断催生对新产品的需求。因此，在生产制造时需要进行个性化的配方设计并配合相应的加工工艺，以满足不同产品在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特定需求。

橡胶零部件业的技术特点主要集中在配方设计、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三个方面。

（1）配方设计

配方设计就是运用科学的方法，寻求胶料中各组份间的合理搭配关系，使胶料在满足产品使用性、适宜的加工性和降低成本方面获得综合平衡，充分发挥原材料的潜力，达到高效、低耗、高性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不同橡胶零部件产品，是在各自特定的条件下使用，因而对其性能指标要求各不相同。橡胶零部件产品的不同性能指标，需要通过相应配方予以实现。配方设计首先满足的是使橡胶产品达到使用所需的物理、化学技术参数；其次，配方应是适宜大规模生产的，若实现配方所需要的条件过于苛刻，仅能在实验室特定条件下完成，则无法进行工业化生产；最后，配方应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若根据配方所使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或制造费用过高，产品也不具有竞争力，甚至无法推向市场。因此，优良的配方，通常能够以同样的成本生产出性能更优的产品，或能使产品在满足预定性能要求下生产成本更低。

橡胶零部件企业掌握的混炼胶配方越多、越优良，其能够生产的产品类型就越多，生产成本也越低，技术优势越明显，竞争能力越强。

企业获得配方的方式主要有三种：自身技术积累、合作开发和对外购买。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进行积累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并且耗时较长，而对外购买则成本较高，但见效较快。

（2）产品设计

在进行橡胶零部件各项加工工序前，首先需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并根据所设计的产品结构进行相应的模具开发。产品设计的优劣，直接影响到产品的使用效果，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满意程度。产品的材质、尺寸精确度及模具的生产难易程度等因素，会对橡胶零部件制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好的产品设计在保证产品适用性、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3）工艺技术

在橡胶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橡胶等原材料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才能制成产成品，包括混炼、挤出、硫化和后续加工等。配方的设计需要配合相应的技术装备和加工工艺，才能充分发挥橡胶等原材料的优良性能并达到产品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工艺技术的水平主要体现为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与工艺参数设定的准确程度。生产设备越先进，对相关工艺参数的控制就越可靠，生产条件就越稳定；工艺参数的设定越准确，生产设备的功能发挥得就越充分，产品的性能就越优越。

在没有实现完全自动化生产的前提下，任何先进设备都需要人来设定和操作，需要有长期从事橡胶零部件实践生产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相互配合，对先进设备的功能进行充分利用和再开发，按照配方设计和产品特点来设定工艺参数，这样才能提高工艺配套水平，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价值。不同的设备、不同的原料、不同的产品都会有与之相匹配的最佳工艺参数值，而这些最佳参数值的获得都需要长期实践的经验与积累。不符合最佳工艺参数设定的生产将会降低产品性能和尺寸精度，无法满足预定的性能要求。

先进的生产设备，企业可在资金允许的条件下购买，而工艺参数的准确设定则需要企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经过不断的试验和修正过程进行总结。因此，精确的参数设定更能显示企业的工艺配套技术水平。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采购模式通常为集中采购；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生产模式通常为“以销定产+合理库存”，企业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橡胶零部件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日用、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为采掘、交通、建筑、机械、电子、航空、军工等各行各业提供各种橡胶零部件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橡胶零部件的需求分散化程度高，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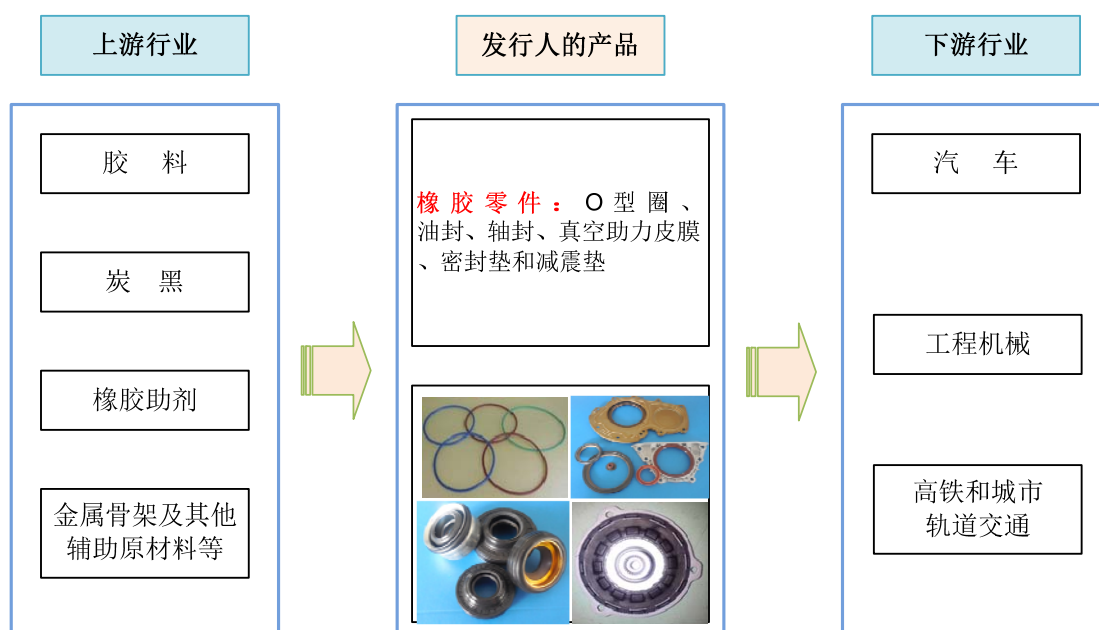
橡胶零部件业作为一个配套性的行业，其生产区域受下游企业影响较大。由

于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对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等的需求较为旺盛，由此带动橡胶零部件的大量需求。因此，橡胶零部件业的地域分布特点与经济发展水平联系较为紧密，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橡胶零部件业的生产企业较多，产品较为丰富，区域性集群现象较为明显。

橡胶零部件业的需求分散化程度非常高，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橡胶零部件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原胶、炭黑、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行业，产业链下游包括汽车、家用电器、工程机械、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等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种类繁多，各大类零部件中的型号也多种多样。发行人使用的橡胶品种主要有：氢化丁腈橡胶（HNBR）、三元乙丙橡胶（EPDM）、氟橡胶（FR）、溴化丁基橡胶（BIIR）、丁腈橡胶（NBR）等。汽车用橡胶零部件需要满足耐高温、耐介质、耐老化、耐磨、高转速等特征，技术要求较高，原料多为高端橡胶。汽车用橡胶原料中，国内虽有部分胶种生产，但大多数仍不能

满足需要，主要来自外资品牌厂商。

近年来，在国内橡胶工业持续发展的拉动下，炭黑、橡胶助剂行业全力推进技术创新，实施节能减排，转变发展方式，发展规模经济，在原油价格持续下行的市场背景下，保持了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在装备水平、技术进步和品种更新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炭黑及橡胶助剂产量逐年大幅提升，但部分高端产品，主要来自外资品牌厂商。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国内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橡胶大多依赖进口，而国内炭黑和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状况较好，部分产品能够满足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需求，但部分高端产品仍依赖于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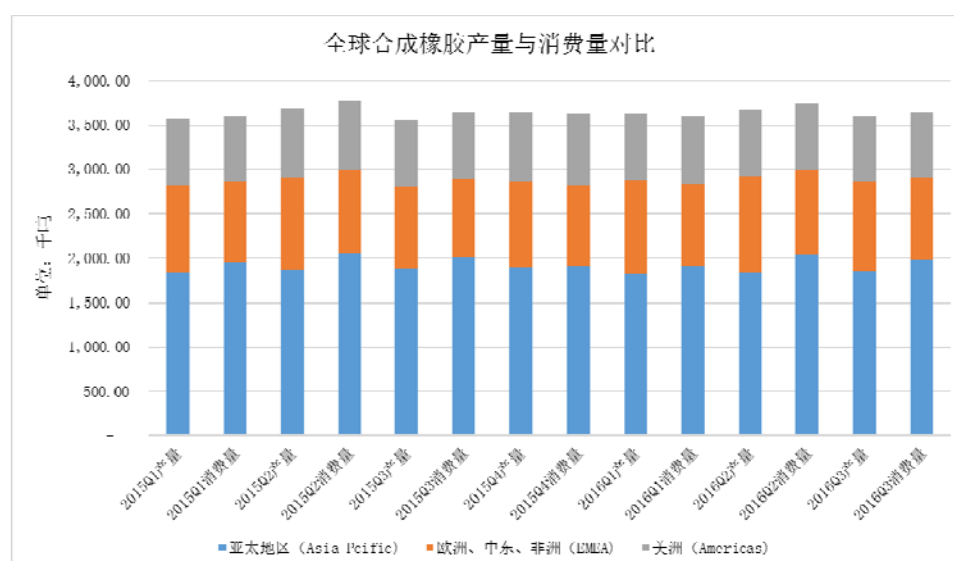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下游企业多为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要求较高，致使发行人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高端产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部分通过代理进口。

以下对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合成橡胶进行具体分析：

（1）合成橡胶行业

合成橡胶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的人造橡胶，具有优良的弹性，被广泛应用于车辆、家用电器、医用产品等众多领域。根据使用特性，合成橡胶可分为通用合成橡胶和特种合成橡胶。其中，通用合成橡胶是指可以部分或全部代替天然橡胶使用的胶种，如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异戊橡胶等，主要用于轮胎制品和一般工业橡胶制品。通用合成橡胶需求量大，是合成橡胶的主要品种。特种合成橡胶是指具有特殊性能（如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并应用于特殊场合的橡胶，例如丁腈橡胶、丁基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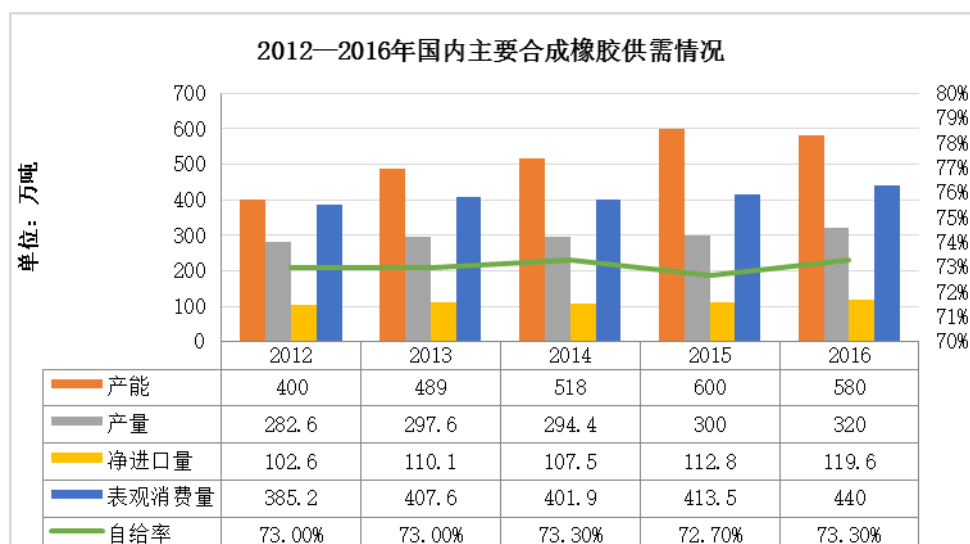
目前，合成橡胶的主要生产国是美国、中国、日本、俄罗斯、德国。随着全球经济的恢复，新兴经济体国家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推动了橡胶消费的需求。中国、日本和美国继续保持着全球橡胶消费引领国地位。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统计，全球合成橡胶市场的生产量与需求量平稳，合成橡胶市场供需平衡，2015年全球合成橡胶消费量达到1,464万吨，亚太地区为最大的市场，占全球合成橡胶消费量的54.19%。



数据来源：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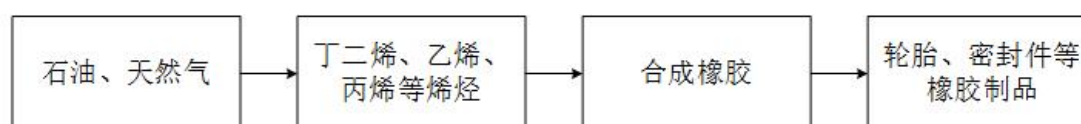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轮胎工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包括丁苯橡胶（SBR）、聚丁二烯橡胶（PBR）、氯丁橡胶（CR）、丁腈橡胶（NBR）、丁基橡胶（IIR）、聚异戊二烯橡胶（IR）、乙丙橡胶（EPR）和热塑丁苯橡胶（SBC_s）在内的 8 大合成橡胶品种均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中国已成为最大的合成橡胶生产国。根据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全国主要合成橡胶总产量超过 320 万吨，创历史新高。我国合成橡胶产量不断增大的同时，合成橡胶的需求量也保持了较快增长。我国主要合成橡胶表观消费量由 2012 年的 385.2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440 万吨，自给率基本保持在 73%左右。通用合成橡胶基本实现国内规模化生产，但特种合成橡胶依然基本依靠进口。丁苯橡胶、丁二烯橡胶等橡胶国产占有率达到 80% 以上，而丁基橡胶和乙丙橡胶国产占有率不足 40%⁵。

⁵ 崔小明. 我国合成橡胶工业现状及发展展望[J]. 中国橡胶, 201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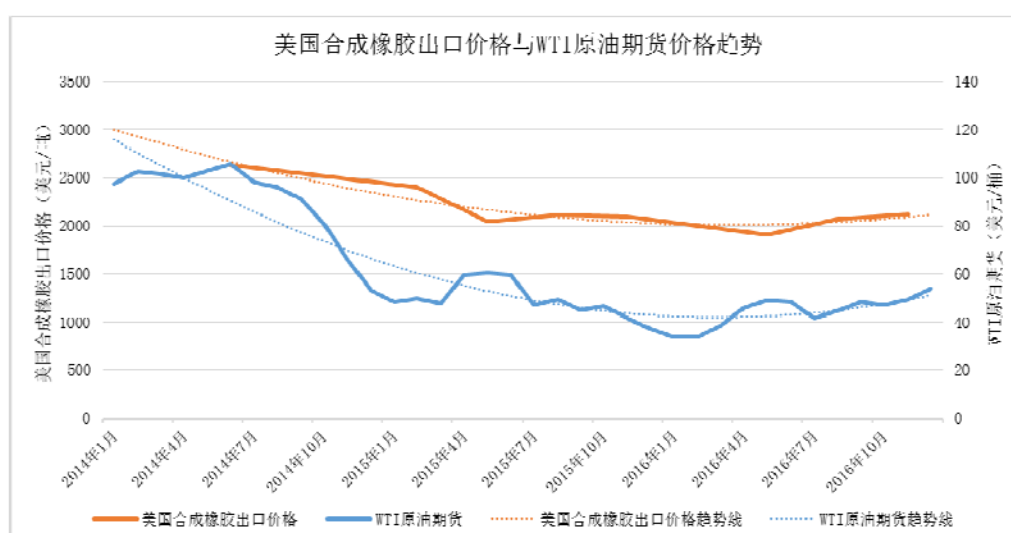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

合成橡胶产业链如下：



大部分合成橡胶的原材料是石化产品，因此其成本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宏观环境影响，WTI 原油期货价格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呈现下降趋势，但降幅于期末趋于平缓。同期，美国合成橡胶出口价格受石油价格回落亦有下降，并逐渐趋于平缓。在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合成橡胶中：三元乙丙橡胶和溴化丁基橡胶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于原油，其价格走势基本与原油市场价格走势一致；氢化丁腈橡胶由于全球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特点，其价格并不跟随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氟橡胶是由萤石中提取的含氟单体经有机合成得到的，其价格也不跟随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

2014 年至 2016 年，WTI 原油期货月均价格与美国合成橡胶季度出口均价的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investing.com

（2）丁腈橡胶行业

氢化丁腈橡胶（HNBR）是对丁腈橡胶（NBR）中的丁二烯碳碳双键进行选择加氢制得的一种弹性体材料，由氰基、亚甲基链和少量的碳碳双键构成，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特种橡胶，具有优异的耐油性、耐腐蚀、耐高温、抗氧化、耐动态疲劳和耐臭氧等特性。

丁腈橡胶的国际市场逐渐接近饱和。据国际合成橡胶生产者协会统计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全球丁腈橡胶总产能约为79.3万吨/年，2014年全球丁腈橡胶消费量约为78万吨。2010年至2014年全球丁腈橡胶产能与消费量之间的差值逐渐缩小，表明市场已逐渐接近饱和。

此外，丁腈橡胶行业集中度较高。从地域上看，全球丁腈橡胶生产装置主要集中在亚太和欧洲地区。世界主要丁腈橡胶生产企业包括德国朗盛集团、日本瑞翁株式会社、台湾南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等。

氢化丁腈橡胶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特点，世界氢化丁腈橡胶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厂家只有德国朗盛集团、日本瑞翁株式会社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公司（该业务已被德国朗盛集团收购）。

国内市场方面，主要应用于高档和特种产品领域的丁腈橡胶呈现供不应求的特点，氢化丁腈橡胶依然依靠进口。随着交通运输业和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国

内丁腈橡胶的产能和消费量将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一方面，国内丁腈橡胶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国内丁腈橡胶的产量由 2010 年的 7.96 万吨增至 2015 年的 12.7 万吨，国内丁腈橡胶的自给率由 2010 年 43.7% 上升至 62.7%，自给率上升显著，出口量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国内丁腈橡胶消费量稳中有增，近六年的表观消费量基本维持在 20 万吨左右⁶。综合来看，国内丁腈橡胶的对外依存度呈现下降趋势但依然较高，国内市场主要应用于高档和特种产品领域的丁腈橡胶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中，国产丁腈橡胶主要集中在中低档产品，一些高档及特种产品仍依赖进口丁腈橡胶。丁腈橡胶的进口量预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平稳。

相较丁腈橡胶自给率的不断提高，国内氢化丁腈橡胶的生产和研究进展较为缓慢。虽然已有几家研究单位涉足氢化丁腈橡胶领域，但基本仍处于实验研究阶段、未大规模生产。

综上分析，短期内，我国丁腈橡胶产量和消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总体保持稳定，而增幅将有所下降，未来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⁷。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在生产氢化丁腈橡胶方面的技术突破，氢化丁腈橡胶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氢化丁腈橡胶的自给率有望提高，进口量预计将会下降。

（3）乙丙橡胶行业

三元乙丙橡胶（EPDM）是由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是在乙丙橡胶（EPR）中引入第三单体的改进型号。其特定的化学结构使其具有优异的性能：高弹性、抗低温性能、耐热性、耐候性、耐臭氧性、耐化学介质、比重低、优异的电绝缘性及硫化特性，在汽车零部件、建材、电线电缆、耐热胶管、汽车密封件添加剂和聚烯烃改性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与其他合成橡胶品种相比，乙丙橡胶是需求增长最快的品种，产能约占全球合成橡胶总产能的 10%，居第三位⁸。

国际市场方面，乙丙橡胶市场供需稳定，产业集中度较高。2015 年全球乙

⁶ 夏斌. 丁腈橡胶国内市场分析及生产技术进展[J]. 化学工业, 2016, 34(2):42-45.

⁷ 刘红霞. 国内外丁腈橡胶供需现状及发展前景[J]. 橡胶科技, 2014, 12(8):5-9.

⁸ 关颖. 中国乙丙橡胶投资现状及竞争力探讨[J]. 中国橡胶, 2014, 30(10):16-20.

丙橡胶总产能约 171.1 万吨⁹。近年来，乙丙橡胶产能和需求状况均未发生剧烈变化，全球乙丙橡胶的供需总体上较为稳定。乙丙橡胶生产地主要集中于北美、西欧和亚太地区，并且乙丙橡胶行业集中度较高。2015 年全球前五强的乙丙橡胶企业包括德国朗盛集团、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韩国锦湖石油化学公司、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在美国、西欧、亚洲三大产区，乙丙橡胶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情况。

中国市场方面，截至 2015 年底，乙丙橡胶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国产原料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一方面，2010-2015 年，中国乙丙橡胶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10%，2015 年中国乙丙橡胶表观消费量达到 35 万吨。另一方面，我国乙丙橡胶的供需矛盾自 2014 年后开始趋于缓和，2015 年我国乙丙橡胶对外依存度急剧下降。我国乙丙橡胶的对外依存度由 2010 年的 90%左右降至 2015 年的 75%左右，主要是由于我国乙丙橡胶产量的增加以及净进口量的降低。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乙丙橡胶总生产能力已达 37 万吨/年，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乙丙橡胶第二大生产国⁹。虽然我国乙丙橡胶的产能以及产量得到大幅提升，但是国内厂商的供应量仍未满足我国乙丙橡胶的需求量。目前，我国主要乙丙橡胶的生产商包括吉化集团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和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四家生产商。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提升以及作为支柱产业的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乙丙橡胶的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国内各大城市基本建设、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等工程项目的实施也将拉动我国对乙丙橡胶的需求。

供给方面，鉴于我国乙丙橡胶需求量的增长趋势，我国乙丙橡胶产业将继续保持投资旺盛的态势。据不完全统计，共计有 10 余家国内外生产商计划未来在中国建设乙丙橡胶项目，新增产能预计超过 100 万吨¹⁰。随着国内乙丙橡胶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产业将取得可靠的原材料保障。

（4）氟橡胶行业

氟橡胶是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其独特的

⁹ 崔小明. 国内外乙丙橡胶市场分析[J]. 橡胶科技, 2016(9):5-9.

¹⁰ 关颖, 苗磊. 2014 年乙丙橡胶供需分析、价格走势及发展预测[J]. 中国橡胶, 2015, 31(7):11-16.

结构特征使其具有与其他橡胶不可比拟的优异性能，如耐高温、耐油、耐化学介质性能，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和耐候性、电绝缘性和抗辐射性等，在所有合成橡胶中其综合性能最佳。目前，氟橡胶主要用于生产 O 型圈、密封件、油管、电气线路护套、垫片及衬垫，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国防、汽车、石油化工工业等。

国际市场方面，氟橡胶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及欧洲的一些国家，如美国杜邦公司和丹尼昂公司、比利时的索尔维公司、日本的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和旭硝子株式会社。国内市场方面，主要有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等。我国氟橡胶生产技术主要应用于低端产品，产能外延式扩张，对高性能特种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研究的投入较少，新产品、新性能的开发周期长，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能力弱。由于国内应用加工技术的限制，目前国产氟橡胶主要用于各类密封杂件，对于技术、质量、生产效率要求较高的曲轴油封、燃油管等所需的氟橡胶市场主要被国外巨头所控制。国产氟橡胶品质与国外产品尚有差距，国内市场尚未形成氟橡胶生产领军企业。目前，我国氟橡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整体不高、品种不多，限制了氟橡胶的应用，形成了通用级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¹¹。

（5）丁基橡胶行业

丁基橡胶（IIR）是由丁二烯与异戊二烯共聚而成的七大合成橡胶胶种之一，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气密性和水密性。可分为普通丁基橡胶和卤化丁基橡胶（HIIR）两大类，卤化丁基橡胶主要包括溴化丁基橡胶（BIIR）和氯化丁基橡胶（CIIR）。其中溴化丁基橡胶除具有丁基橡胶的优点外，还具有易硫化和阻尼性能优异等特点，适用于制造无内胎轮胎的气密层和医用胶塞。溴化丁基橡胶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

2015 年世界丁基橡胶总年生产能力为 171.1 万吨，总消费量为 125 万吨。丁基橡胶市场集中度较高，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和德国朗盛集团两家公司的丁基橡胶产能的市场占有率达 59.12%。预计 2020 年世界丁基橡胶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¹¹ 胡新嵩，胡继文，罗科丽，等. 氟橡胶概述[J]. 广东化工，2014，41(4):49-50.

250万吨，总消费量将达到150万吨，其中卤化丁基橡胶消费量占比将超过85%¹²。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和轮胎工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丁基橡胶的表观消费量不断增长。2005年我国丁基橡胶的表观消费量仅为15.46万吨，自给率为25.23%；2010年丁基橡胶的表观消费量增至28.15万吨，自给率为14.92%；2015年丁基橡胶的表观消费量增至36.66万吨，自给率为36.82%。目前，我国丁基橡胶特别是卤化丁基橡胶的生产和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技术水平还不成熟，产品自给率低。短期内，我国丁基橡胶的供应仍主要依赖进口¹²。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橡胶零部件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性行业，其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基本一致，产业链下游的汽车、家用电器、工程机械、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等行业相关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和产销量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汽车驾驶舒适性的追求，中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尤其是乘用车的快速增长，汽车空调作为汽车的重要部件已被广泛运用。目前，国内生产的轿车空调装置率已接近100%，在其他车型上的装置率也逐年提高，汽车空调装置已成为衡量汽车功能是否齐全的标志之一¹³。

（1）汽车空调行业概述

汽车制造行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消费拉动大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中上游阶段，对整个汽车行业的影响十分巨大，是整个汽车制造行业的供给基础。

汽车空调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里的一个子行业，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汽车空调部件主要依靠国外进口，九十年代以后及本世纪初，国外公司纷纷通过独资和合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推动了汽车空调的国产化。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国产化的部件产品逐渐替代了国外进口产品，形成了自己独

¹² 崔小明. 国内外丁基橡胶市场分析[J]. 中国橡胶, 2016, 14(11):5-11.

¹³ 注：数据来自前瞻资讯。

特的设计和工艺，在产品质量和制造水平上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汽车空调系统是实现车厢内空气进行制冷、加热、换气和空气净化的装置。它可以为乘车人员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降低驾驶员的疲劳强度，提高行车安全。汽车空调系统包括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暖风芯体及其他零件，其中压缩机为核心部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主要客户为华域三电、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等国内知名汽车空调用压缩机及空调系统生产企业。

（2）汽车空调行业基本发展状况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空调行业的市场需求的增长。国际市场方面，根据 IH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家全球领先的信息咨询公司）对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全球主要汽车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共生产汽车空调总成系统 8,607.22 万套，预计未来平均每年保持 2-3% 左右增速，2021 年将达到 9,993.60 万套¹⁴。

国内市场方面，受益于整体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增长以及居民对汽车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汽车空调市场快速增长。2015 年中国汽车空调产量为 3,100 万台，同比上升 14.90%，2011-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4%；2015 年中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为 182 亿元，同比上升 13.75%，2011-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4%。根据我国目前汽车市场的增长情况，到 2020 年我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元¹⁵。

¹⁴ 注：数据来自《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¹⁵ 注：数据来自前瞻资讯。



数据来源：前瞻资讯

国内汽车空调市场呈现出“规模扩大且集中度提高”的趋势。一方面，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空调需求量持续增长，本土和国际汽车空调企业纷纷在中国设厂或扩大产能，致使产品供应量较快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汽车空调市场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商从质量、技术、资金规模等各方面对汽车空调厂家要求愈加严格，很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弱的汽车空调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包括汽车空调整机厂和零部件厂商在内，我国汽车空调市场的企业按照配套汽车整车厂商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已经在汽车空调市场中建立绝对优势的合资或外资企业，主要包括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雷奥集团等。华域三电是日本三电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日本三电等企业在进入中国市场之前便已经拥有了健全的销售网络，并与知名汽车制造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空调领域、客车空调领域以及货车空调领域，其产品质量较高，并拥有较完善的售后及维修服务。在压缩机方面，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拥有超过 500 多种型号的压缩机，配套上汽、一汽、东风等各类车型，市场占有率约达到 40%¹⁶。

第二类为已在汽车空调市场建立自己独立的销售渠道或者拥有独特垄断技术的国内厂家，比如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系上市公司奥特佳新能

¹⁶ 注：李嵩，汽车空调业：新形势下的厂商博弈[J]，制冷与空调，2014，14(1):46-49。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的全资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2016 年度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占 2016 年国内全部汽车销量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27%¹⁷，南京奥特佳已成为奇瑞、长安、福田、马自达等众多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并有产品出口到美洲等地区¹⁸；重庆建设的产品包括旋叶式铁质和铝质压缩机、活塞斜盘式定排量压缩机、活塞斜盘式变排量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的技术平台，战略合作客户包括长安汽车、法国标致、东风日产、长安铃木、长城汽车等整车产销名列前茅的生产企业¹⁹。

第三类为在汽车空调市场中竞争力较弱的新进中小型厂家。

目前，传统汽车空调系统的生产并无研发方面的难度，新进入汽车空调领域的企业往往不是缺乏生产能力，而是不具备进入汽车整车市场的开发能力。对消费者而言，驾驶环境的舒适度以及汽车空调的质量往往会影响其对该品牌车辆的整体评价，并且汽车空调系统已经纳入到汽车整车质量保证体系中，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供应商选择非常谨慎，通常会选择质量有保障、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即使能够获得更低报价的汽车空调系统，国内的汽车整车厂商一般也不会选择不熟悉的汽车空调企业作为供应商。

综上所述，一方面，从产业链条角度看，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将带动上游各产业的发展，汽车空调市场因此受益，并利好发行人生产的配套汽车空调系统的橡胶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与国内主要的汽车空调系统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橡胶零部件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原胶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行业。其中发行人使用的橡胶品种主要有：氢化丁腈橡胶（HNBR）、三元乙丙橡胶（EPDM）、氟

¹⁷ 注：数据来自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¹⁸ 注：李嵩，汽车空调业：新形势下的厂商博弈[J]，制冷与空调，2014，14(1):46-49。

¹⁹ 注：摘自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橡胶（FR）、溴化丁基橡胶（BIIR）、丁腈橡胶（NBR）等。汽车用橡胶零部件需要满足耐高温、耐介质、耐老化、耐磨、高转速等特征，技术要求较高，原料多为高端橡胶。汽车用橡胶原料中，国内虽有部分胶种生产，但大多数仍不能满足需要，主要来自外资品牌厂商。

在氢化丁腈橡胶行业，目前国内尚无大规模生产能力，国内相关厂商正积极研究和试验，预计随着未来我国氢化丁腈橡胶技术的突破，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在乙丙橡胶行业，基于中国乙丙橡胶需求量持续增加，中国乙丙橡胶产业继续保持投资旺盛的态势。据不完全统计，计划未来在中国建设乙丙橡胶项目的国内外生产商总计 10 余家，新增总能力超过 100 万吨。随着国内乙丙橡胶建设项目的逐渐建成投产，能够为国内橡塑零配件行业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

在氟橡胶行业，国产氟橡胶品质与国外产品尚有差距，国内市场尚未形成氟橡胶生产领军企业。目前，我国氟橡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整体不高、品种不多，限制了氟橡胶的应用，形成了通用级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

在丁基橡胶行业，目前我国丁基橡胶特别是卤化丁基橡胶的生产和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技术水平还不成熟，产品自给率低。短期内，我国丁基橡胶的供应仍主要依赖进口。

综上，目前上游合成橡胶行业中的高端产品大多依赖进口，外资品牌厂商对高端原胶材料有较强的话语权，未来随着国内合成橡胶厂商逐渐成熟，国产产品将逐渐替代进口产品，下游橡胶零部件行业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也会随之降低，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汽车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配套的空调系统、制动系统及动力系统生产厂商。

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2016 年，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汽车产销增速呈逐月增高态势。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6 年全国汽车销量 2,802.82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13.65%，增速较 2015 年提升 8.97 个百分点，从长远来看，国内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差距的逐步缩小，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销量仍可以维持较高水平。汽车销量的增加将对本行业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前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都已在我国合资建厂，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车型更新周期不断缩短，这使得越来越多的合资厂商为提升响应速度，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将供应链本土化，加大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因此，汽车零部件本土化，为包括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在内的国内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国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橡胶零部件企业凭借快速反应能力和成本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②汽车空调行业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空调行业市场需求的的增长。国内市场方面，受益于整体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增长以及居民对汽车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汽车空调市场快速增长。2015 年中国汽车空调产量为 3,100 万台，同比上升 14.90%，2011-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4%；2015 年中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为 182 亿元，同比上升 13.75%，2011-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4%。根据我国目前汽车市场的增长情况，到 2020 年我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元。从产业链条角度看，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将带动上游各产业的发展，汽车空调市场因此受益，并利好发行人所处的配套汽车空调系统的橡胶行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作为汽车空调系统密封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已在行业内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肯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8.23 万元、15,500.40 万元和 16,383.17 万元，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所处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一）发行人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03%、84.08%、82.84%和 81.72%，公司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8.83%、98.02%、98.04% 和 97.67%。因此，发行人重点业务为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重点地区为国内市场。

汽车橡胶零部件约占橡胶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 50%左右，是橡胶件应用主要的领域。据渤海证券测算，2013 年国内汽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包括配套市场与维修市场）规模约为 400 亿元，其中密封件制品、减振件与胶管占据主要份额，达到 90%以上。汽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中 34%左右为橡胶密封件²⁰。

公司产品基本为应用在汽车上的橡胶密封件，其中以汽车空调系统为主，同时在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等领域形成梯次发展的良性格局。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制品这一领域为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细分行业，应用于该领域的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的单价较低，因此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制品细分市场较为有限，而包括了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等在内的汽车橡胶密封件市场空间更为广阔。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的市场占用率情况

与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存在专业、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不同，公司生产的汽车空调用 O 型圈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专业、权威的资料统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2,450.33 万辆、2,811.88 万辆，汽车空调用于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因此汽车空调产量大于汽车整车产量。根据前瞻资讯数据，2014-2015 年我国汽车空调产量分别为 2,698 万台、3,100 万台，2011-2015 年中国汽车空调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5%，据此估算出 2016 年我国汽车空调产量约为 3,554 万台。

²⁰ 数据来源：渤海证券研究所《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专题研究报告》

公司管理层根据客户访谈、汽车构造知识及经验数据，估算每套汽车空调系统使用 O 型圈、轴封及轮毂组件的个数，根据以下公式估算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的市场规模：产品市场规模=当年我国汽车空调产量×汽车空调系统对该类产品的平均使用数量经验值×当年公司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按每套汽车空调系统约使用 15 个 O 型圈测算，2014-2016 年我国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35 亿元、1.47 亿元和 1.67 亿元。

按每套汽车空调系统使用 1 个轴封测算，2014-2016 年我国汽车空调轴封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0.99 亿元、1.13 亿元和 1.29 亿元。

每套汽车空调系统使用 1 个轮毂组件，轮毂组件主要分为金属簧片吸盘和橡胶吸盘，橡胶吸盘多应用于高端车型，使用量约占汽车空调系统的 20%，据此测算，2014-2016 年我国橡胶吸盘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0.69 亿元、0.78 亿元和 0.80 亿元。

根据以上测算，2014-2016 年，我国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橡胶吸盘的市场规模合计分别为 3.02 亿元、3.38 亿元和 3.76 亿元，发行人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0,781.06 万元、11,466.52 万元和 11,862.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66%、33.92%、31.57%。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

根据以上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橡胶吸盘产品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市场规模的比例在 31%-36%之间，占比较为平稳。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未来变化趋势

在汽车空调用橡胶密封件领域，发行人已占有较高市场占用率，预计未来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占用率将保持稳定；通过大力开拓非汽车空调系统客户，发行人在汽车其他系统用橡胶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渐上升。

（三）竞争状况

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制品细分市场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14-2016年发行人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5.66%、33.92%、31.57%（测算过程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且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新产品的研发成本较高，客户认证壁垒较高，企业的经营管理难度较大，对企业经营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许多大型企业不愿在该领域做大规模投入，中小型企业因自身实力较弱难以达到技术水平及客户认证要求，致使发行人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细分市场处于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中高端领域，尤其是在汽车密封件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优势、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是外资厂商及部分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包括恩福集团（中国）、伊格尔机械密封（无锡）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在国内设立的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汽车空调系统领域	恩福集团（中国）	由 NOK 株式会社（日本）和科德宝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德国）出资组建。生产基地由长春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和麦克—恩福流体技术（太仓）有限责任公司组成。主要生产油封、O 型密封圈、防尘罩、减震橡胶以及其他工业用橡胶零部件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铁道车辆、建筑农业机械、石油化工、家用电器等领域。
	伊格尔机械密封（无锡）有限公司	日本 EKK（伊格尔工业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EKK 为日本知名的密封件厂商。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用于汽车、摩托车及一般工业机械设备的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密封件。
其他领域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轴承、密封件、机电一体化、服务和润滑系统的供应商。斯凯孚在中国有 18 家生产基地，产品范围覆盖各类轴承、密封件、润滑和机电一体化产品等。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生产各种类型的骨架油封及橡胶密封制品，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山东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非轮胎橡胶零部件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减震件、胶管以及上游核心零部件橡塑模具与金属骨架，主要配套汽车领域。
德特威勒密封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由 Datwyler Korea Inc（韩国）和 Dätwyler Schweiz AG（瑞士）出资组建。德特威勒密封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生产汽车制动系统用各类橡胶零部件。
德特威勒橡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	德特威勒瑞士股份公司的独资公司。德特威勒橡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生产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和工业橡胶部件。

中鼎股份在非轮胎橡胶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位列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组织的 2017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 50 强”的第 18 位。其他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或外资在国内全资子公司，无法取得其具体经营数据或市场份额情况。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空调系统，是乘用车空调系统的关键功能部件，产品需要适应多种不同类型的制冷剂，长期承受高温高压环境，其中轴封还必须在润滑恶劣和高速旋转环境下长期保持密封性能，客户对密封件的可靠性要求非常高，一旦空调系统密封件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导致空调制冷剂的泄漏，造成压缩机故障，既会影响乘用车用户的舒适度，又会使乘用车整车厂商的品牌形象大幅受损，因此对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件供货商选择非常谨慎，长期选择外资或合资企业进行采购。公司产品技术难度较高，对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

公司一直注重汽车用橡胶零部件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橡塑密封与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自行开发各种高性能的橡胶零部件产品，目前，已自主研发了包括低摩擦橡胶油封在内的多种高性能密封产品，取得了 13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所掌握的技

术在国内同行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试验、加工设备。公司实验室已通过通用GP10认证和上汽实验室认证，实验室中有各类专业试验及分析设备，可以对橡胶产品的各项性能和参数进行检测分析。

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已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适用于不同工作环境和技术要求的混炼胶配方，并具备了进一步优化配方和研制新配方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空调用橡胶零部件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正在逐步蚕食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的份额。

（2）规模优势

橡胶零部件行业是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拥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市场，因此对行业内的企业来说，拥有领先竞争对手的产销规模是企业降低生产成本的关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这一细分行业已经拥有了明显的规模优势，汽车空调橡胶零部件的产销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处于领先水平。规模优势会带来成本优势，使公司有能力投入更多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及产品研发，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良性循环。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大型企业，乘用车空调产业集中度较高，上述三家企业在国内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下游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苛刻，对产品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和客户的内部审核，并经过长时间的装机测试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配套体系，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相互之间将形成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公司与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和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新产品开发初期就实施橡胶密封件的同步设计开发，新的竞争对手难以进入公司所在细分市场。

（4）价格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用橡胶零部件，由于产品较为高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及合资公司。由于公司成本控制得当，产品售价低于外资及合资公司，加上公司作为本土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产品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较高。

（5）人力资源优势

随着对橡胶密封件性能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该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持续性；该行业也需要大量熟练的高级技术人员，并且部分关键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管理人员才能胜任，这些优秀人员的培养需要多年时间的积累。公司有多名橡胶零部件行业从业超过15年的资深技术人员，负责配方设计、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研究，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且该等人员责任心强、勤勉尽责，成为公司技术不断进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日益规范的重要保障，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人力资源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在设立之初，与当时国际及国内橡胶零部件巨头相比，资金实力弱，规模较小，研发及生产实力均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集中力量进入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领域，在这一细分领域中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生产规模扩大，资金实力得到一定扩充。

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逐步进入汽车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领域，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尽管如此，在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上，目前公司与外资品牌竞争对手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强资金实力，并在落实募投项目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3、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1）公司所处的国内细分行业市场空间有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制品，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

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但该细分行业总体市场空间有限，若仅着眼于该细分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2）公司现有产能不足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橡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呈明显的线性关系。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也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但面对整车厂商不断扩产所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已难以满足。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9.49%、92.57%及104.76%，公司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的日常生产计划挤占了非空调系统业务的生产能力。除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外，公司针对汽车非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的试验、检测、研发设施能力也显薄弱和不足，公司未来拟以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为基础，进一步扩大非汽车空调领域橡胶件的市场规模，但目前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的产能不足问题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4、发行人应对计划

（1）大力拓展非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业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从事汽车非轮胎橡胶行业十几年，定位于高端橡胶密封件领域，拥有较强的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和模具开发技术，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4年-2018年），目前拥有13项发明专利和13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参与多项密封部件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此外，公司积累了一批包括上海汽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上汽通用、法雷奥、华域三电、奥特佳、重庆建设、长城汽车、上海小糸车灯、腾龙股份（603158.SH）、德尔股份（300473.SZ）、圣龙股份（603178.SH）、安徽合力（600761.SH）等在内的知名客户资源，通过了下游客户的认证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团队、培养了一大批熟练技术工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以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为切入口，在细分市场建立稳固优势、站稳脚跟后，凭借原有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客户资源、客户认证体系、生产管理经验、

各类型人才的沉淀积累，拓展到市场空间更大的非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领域，包括汽车非空调系统 O 型圈、汽车动力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等橡胶密封件市场，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形成以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为基础，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橡胶件梯次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的良性格局。

公司在汽车非空调系统橡胶件领域进行了长期充分的准备，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 O 型圈、发动机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已经研制成功，部分产品已经通过业内大型客户认证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例如：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向上海汽车集团旗下的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联谊汽车拖拉机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齿轮一厂、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非汽车空调系统客户供应油封、密封圈等产品；公司的发动机曲后油封已为上汽通用批量供货；动力系统密封圈通过了大众汽车的产品认证；制动系统助力皮膜已为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供货并配套五菱汽车等车型，制动系统助力皮膜用 EPDM 材料及产品已通过了德国大陆集团产品认证，后续将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德尔股份（300473.SZ）、圣龙股份（603178.SH）、安徽合力（600761.SH）、上海小系车灯等非汽车空调系统客户。经过多年精心培育，发行人的非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业务正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今后公司将继续以现有客户资源为基础，大力开发其配套的整车厂及相关客户并提供用于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在内的新产品，拓展非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业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拟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增强研发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集中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以外的领域，拟投资于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汽车非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建设新的专用产能，配套独立的模具开发设施、检验、试验设施，以及研发中心。在扩大公司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橡胶零部件生产能力的同时，提升公司在新型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模具设计、配方设计及工艺设计等方面科研

实力，提升公司作为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供应商的整体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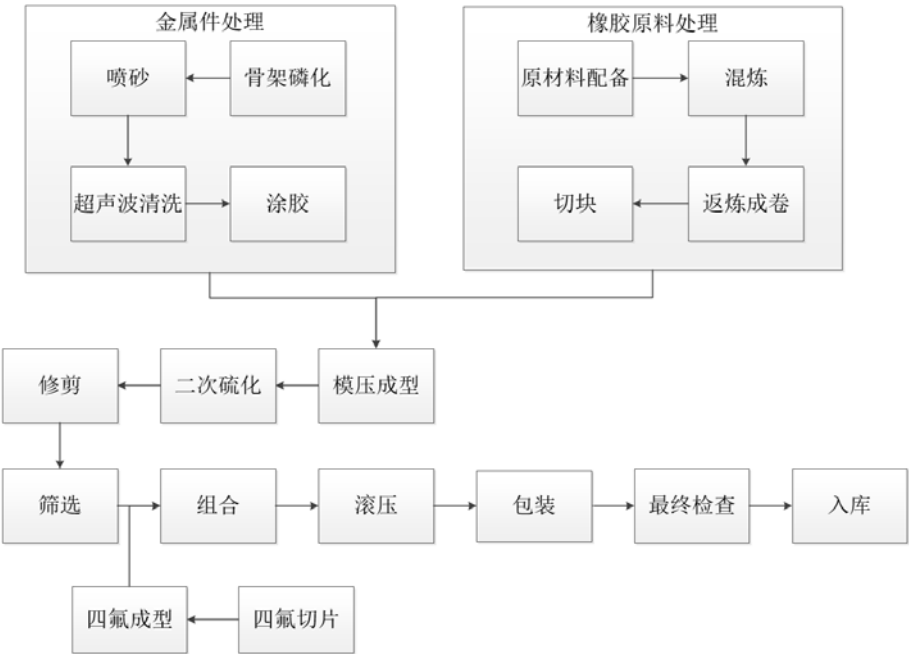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	图片	功能特点和应用领域
1	O 型圈		O 型圈是截面为圆形和外形为圆形的橡胶密封圈。适合静态密封、动态密封等多种密封形式，是用途广泛的橡胶密封圈。O 型圈的尺寸和安装沟槽都已标准化，互换性强。产品可应用于旋转运动、轴向往复运动或组合运动（例如旋转往复组合运动）等多种运动方式的密封，适合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内，压缩机和空调管路接头的密封。
2	轴封		轴封是一种特殊设计的油封，唇口采用橡胶和 PTFE 复合设计。产品适用于高转速、高温、高压、润滑状况不佳的工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轴的密封，产品对耐制冷剂有较高要求。
3	轮毂组件		轮毂组件是为汽车空调离合器的重要部件，是扭力减震零件。在离合器吸合动作时，其吸收扭转振动。空调正常运转时，其传递扭矩以保证扭力传动稳定顺畅。 公司产品可有效降低汽车空调运转的噪音。
4	杂件		杂件包括各种异形橡胶零部件。主要为异形密封圈、防尘罩、减震垫、管路接头、护套及其他异形制品等。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管路系统及减震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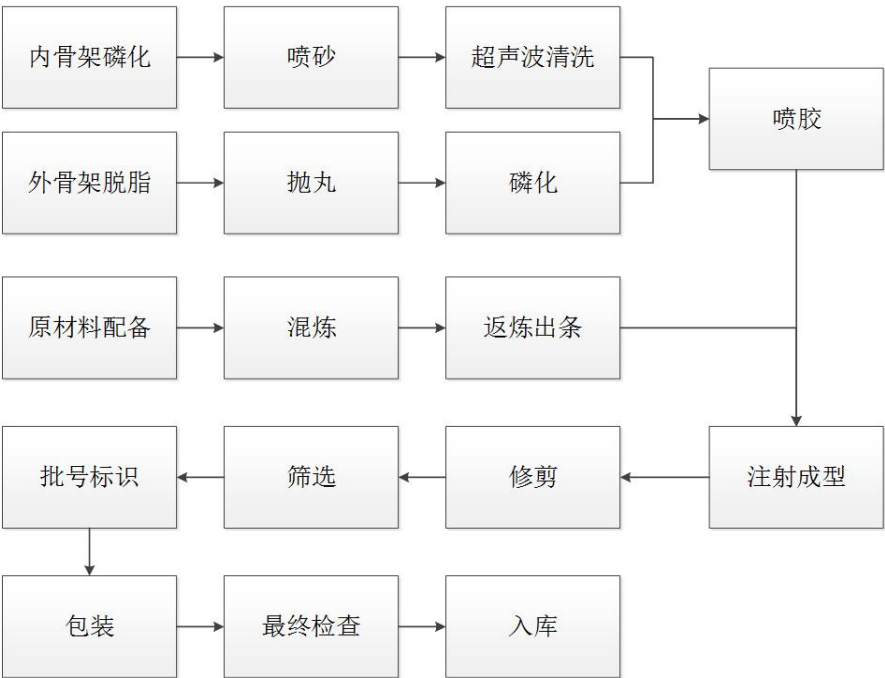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各大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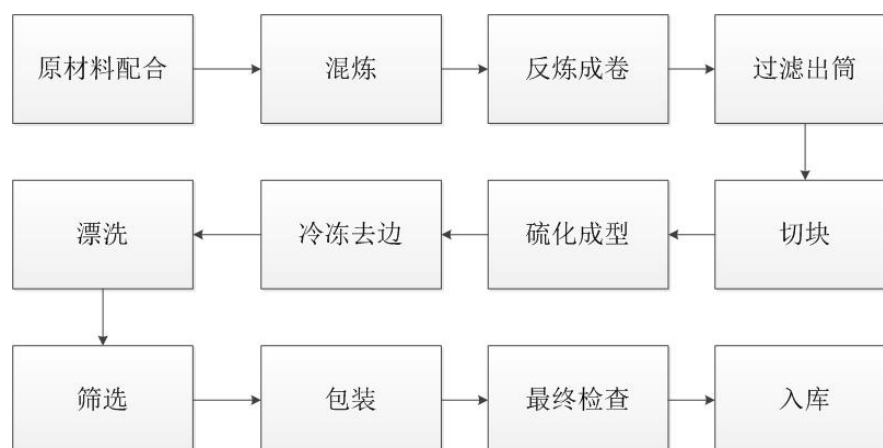
1、轴封类产品生产流程：



2、轮毂组件类产品生产流程：



3、O 型圈、杂件等纯橡胶类产品生产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与固定的供应商签署长期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通过对供应商划分 A、B、C 信用评级，更加有效对供应商进行控制管理。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原胶、炭黑、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及其他辅助原材料。对于原胶、炭黑及橡胶助剂等原材料会根据每月订单情况及仓库库存情况，提前一周下达采购订单，并列明采购商品名称、规格型号、交期，持续分批量的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实现最优化公司库存管理。

对于金属骨架的采购会在每月月末向供应商下达下个月的采购订单并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交期。针对新产品中的金属骨架，公司有一套严格的产品设计检验流程，对金属骨架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保证。首先公司会向供应商提出产品设计要求，供应商需在一周左右的时间送交样品，由公司检验样品合格之后，对小批量生产的产品进行试用，通过试用检验后再进行金属骨架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过于求，供应量充足，由于公司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大批量原材料采购时，采购价格会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公司根据客户在设计、

功能、材料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在得到客户确认后，对制作的样品进行台架及整机实验。在通过实验检验后，开始进行大批量生产。因此，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由计划部集中统筹，各相关部门根据计划开展工作。公司计划物流部依据如下信息制订生产计划任务：（1）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制订月生产计划；（2）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订周生产计划；（3）根据特殊订单要求调整日计划。

计划部每月会根据月度预测计划及安全库存确定次月的月度生产任务、月度各工序人力资源分配情况以及制订月度采购计划。

计划部每周根据每日客户订单及时补充所配套的部品部件等原材料的需求计划；再结合各生产工序节奏、各工序生产能力通过排产系统工具生成周计划，即生成各个工序一周的生产任务跟踪卡，跟踪卡上有所需的物资、需求的日期、总批次等详细的相关信息；之后，计划部将生产任务跟踪卡发至各工序负责人，各工序负责人根据计划部下发的跟踪卡完成生产任务。

计划部根据特殊订单要求及时调整每日生产任务，对调整的生产任务及时地与相关工序确认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为保证交期，生产各工序严格按照计划部的生产任务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质量标准 and 操作指导书进行操作，并按要求进行生产过程记录。品质检验人员在生产线上按要求做好产品巡检、质量检验记录。公司对于所有过程的记录均有严格的保存管理程序，以便发生异常或质量问题投诉时进行追溯。例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进度落后或品质异常可能对订单交期或数量产生影响时，生产部将会及时告知部门主管，相关部门主管通报计划部相关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等。当因此原因导致交货时间不能符合订单要求的情况出现，计划部会及时告知销售部门，销售人员按《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有关规定与客户协商变更交期。

完成生产后，由品管部有关人员验收、包装入库及办理相关入库手续。

从原材料的采购到产品入库，计划部在整个过程中执行跟踪、沟通、确认及协调，确保生产任务按期完成，客户订单按期出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橡胶零部件产品。

公司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和客户认可后，与客户就该产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中就基本供货品种、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订单，安排生产并组织发货。

（四）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611.62	29.27%	5,144.94	31.40%	4,723.29	30.47%	4,556.25	31.19%
	轴封	2,724.61	30.53%	4,889.60	29.85%	4,218.71	27.22%	3,719.23	25.46%
	轮毂组件	1,073.73	12.03%	1,827.86	11.16%	2,524.52	16.29%	2,505.58	17.15%
	杂件	882.68	9.89%	1,709.74	10.44%	1,566.19	10.10%	1,639.88	11.23%
小计		7,292.64	81.72%	13,572.14	82.84%	13,032.70	84.08%	12,420.94	85.03%
其他领域橡胶件		1,630.89	18.28%	2,811.02	17.16%	2,467.70	15.92%	2,187.29	14.97%
合计		8,923.53	100.00%	16,383.17	100.00%	15,500.40	100.00%	14,608.23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产能
O 型圈	18,000
轴封、轮毂组件及其他橡胶金属复合制品	2,000
其他	7,000
合计	27,000

3、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O 型圈	10,569.69	9,399.59	88.93%	18,608.14	18,405.95	98.91%
轴封	803.20	775.62	96.57%	1,347.72	1,351.69	100.29%
轮毂组件	103.02	102.50	99.49%	164.77	161.40	97.95%
其他	5,056.42	4,651.66	92.00%	8,155.15	8,226.08	100.87%
合计	16,532.33	14,929.37	90.30%	28,275.78	28,145.12	99.54%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O 型圈	16,352.95	16,413.84	100.37%	15,938.73	15,487.31	97.17%
轴封	1,143.14	1,153.64	100.92%	1,001.63	1,017.29	101.56%
轮毂组件	197.00	200.29	101.67%	197.09	195.67	99.28%
其他	7,107.31	7,004.43	98.55%	6,987.74	6,982.95	99.93%
合计	24,800.40	24,772.20	99.89%	24,125.20	23,683.22	98.17%

4、主要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5,966.87	66.87%	10,914.63	66.62%	10,873.76	70.15%	10,557.67	72.27%
西南	902.68	10.12%	1,802.18	11.00%	1,330.21	8.58%	1,416.70	9.70%
华南	562.49	6.30%	1,239.81	7.57%	1,121.69	7.24%	842.56	5.77%
华中	611.71	6.86%	985.23	6.01%	677.58	4.37%	228.83	1.57%
东北	525.94	5.89%	852.89	5.21%	896.74	5.79%	1,021.69	6.99%
出口	210.34	2.36%	320.72	1.96%	306.43	1.98%	171.61	1.17%
华北	143.50	1.61%	267.71	1.63%	293.99	1.90%	369.18	2.53%
合计	8,923.53	100.00%	16,383.17	100.00%	15,500.40	100.00%	14,608.23	100.00%

5、主要产品销售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

公司橡胶零部件产品的直接消费群体为汽车空调、制动及动力系统制造企业，并间接配套给汽车整车厂商。一般来说，汽车上游配件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且相当严格的认证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配套体系，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公司客户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公司空调系统产品主要为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华域三电等厂家进行配套，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实力居前的汽车空调系统生

产厂家；公司与客户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应用领域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0.3057	-2.26%	0.3127	-0.77%	0.3151	-5.22%	0.3325
	轴封	3.5128	-2.89%	3.6174	-1.08%	3.6569	0.02%	3.6560
	轮毂组件	10.4759	-7.50%	11.3249	-10.15%	12.6041	-1.57%	12.8049
	杂件	0.2221	-11.24%	0.2502	-4.55%	0.2621	-6.05%	0.2790
其他领域橡胶件		1.0643	26.69%	0.8400	-16.43%	1.0052	32.76%	0.7572

6、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1、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1,681.18	0.395	663.77	7.34%
		轴封	267.00	3.252	868.25	9.60%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35.46	1.185	42.02	0.46%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1,983.64	0.794	1,574.04	17.41%
2、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6.00	0.162	0.97	0.01%
		轴封	-	-	-	-
		轮毂组件	59.57	13.080	779.23	8.62%
		杂件	674.28	0.131	88.03	0.97%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739.85	1.174	868.23	9.60%
3、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331.03	1.057	349.76	3.87%
		轴封	-	-	-	-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751.86	0.289	216.91	2.40%
	其他领域橡胶件		115.03	1.711	196.79	2.18%
	合计		1,197.92	0.637	763.47	8.44%
4、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08.25	0.673	140.13	1.55%
		轴封	101.69	5.245	533.36	5.90%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29.89	1.658	49.55	0.55%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339.84	2.128	723.04	8.00%
5、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142.99	0.663	94.78	1.05%
		轴封	44.00	3.946	173.63	1.92%
		轮毂组件	33.26	5.321	176.96	1.96%
		杂件	5.64	2.011	11.34	0.13%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225.88	2.022	456.71	5.05%
总计					4,385.50	48.50%

注 1：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2：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包括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三电贝洱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南京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沈阳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易通阀板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齿轮一厂、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3：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更名为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2）2016 年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1、南京奥特佳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 统	O 型圈	2,812.59	0.400	1,124.73	6.87%
		轴封	391.77	3.353	1,313.43	8.02%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73.16	1.152	84.28	0.51%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3,277.51	0.770	2,522.43	15.40%
2、重庆建设摩 托车股份有限 公司	汽车空调系 统	O 型圈	488.21	0.727	354.75	2.17%
		轴封	183.95	5.331	980.69	5.99%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49.52	1.762	87.27	0.53%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721.67	1.971	1,422.71	8.68%
3、华域三电汽 车空调有限公 司	汽车空调系 统	O 型圈	626.83	1.032	647.15	3.95%
		轴封	-	-	-	-
		轮毂组件	0.003	8.974	0.027	0.00%
		杂件	1,431.01	0.289	413.95	2.53%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其他领域橡胶件		169.43	1.284	217.59	1.33%
	合计		2,227.27	0.574	1,278.72	7.81%
4、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4.80	0.090	0.43	0.00%
		轴封	-	-	-	-
		轮毂组件	88.31	14.302	1,263.10	7.71%
		杂件	90.65	0.108	9.80	0.06%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183.76	6.929	1,273.33	7.77%
5、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22.44	0.810	180.14	1.10%
		轴封	90.23	4.172	376.46	2.30%
		轮毂组件	36.05	5.373	193.70	1.18%
		杂件	7.84	0.584	4.58	0.03%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356.56	2.117	754.88	4.61%
总计					7,252.07	44.27%

注 1：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了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此处将公司 2016 年 7-12 月对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包括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三电贝洱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联谊汽车拖拉机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易通阀板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齿轮一厂、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3：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包括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3）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1、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0.50	0.088	0.04	0.00%
		轴封	-	-	-	-
		轮毂组件	148.98	14.418	2,148.05	13.86%
		杂件	25.30	0.048	1.20	0.01%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174.78	12.297	2,149.29	13.87%
2、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461.51	0.391	963.51	6.22%
		轴封	252.01	3.464	873.00	5.63%
		轮毂组件	-	-	-	-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杂件	35.24	0.663	23.36	0.15%
	其他领域橡胶件		11.71	2.137	25.01	0.16%
	合计		2,760.46	0.683	1,884.89	12.16%
3、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977.03	0.638	623.70	4.02%
		轴封	-	-	-	-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1,963.42	0.259	508.58	3.28%
	其他领域橡胶件		177.84	2.041	362.98	2.34%
	合计		3,118.28	0.480	1,495.26	9.65%
4、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366.68	0.735	269.55	1.74%
		轴封	126.79	5.540	702.37	4.53%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33.83	1.778	60.14	0.39%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527.29	1.957	1,032.06	6.66%
5、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06.04	0.917	188.95	1.22%
		轴封	107.06	4.696	502.75	3.24%
		轮毂组件	40.18	5.729	230.17	1.48%
		杂件	26.35	0.250	6.59	0.04%
	其他领域橡胶件		0.03	3.162	0.09	0.00%
	合计		379.66	2.446	928.55	5.99%
总计					7,490.06	48.32%

注 1：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2：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更名为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包括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三电贝洱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沈阳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联谊汽车拖拉机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易通阀板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齿轮一厂、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3：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包括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4）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1、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	-	-	-
		轴封	-	-	-	-
		轮毂组件	145.73	14.550	2,120.28	14.51%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杂件	-	-	-	-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145.73	14.550	2,120.28	14.51%
2、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1,024.06	0.708	724.55	4.96%
		轴封	-	-	-	-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2,643.54	0.275	727.57	4.98%
	其他领域橡胶件		131.31	1.864	244.74	1.68%
	合计		3,798.91	0.447	1,696.86	11.62%
3、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116.00	0.388	820.39	5.62%
		轴封	172.98	3.579	619.10	4.24%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9.70	0.738	7.16	0.05%
	其他领域橡胶件		3.90	2.137	8.34	0.06%
	合计		2,302.58	0.632	1,454.99	9.96%
4、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378.62	0.731	276.85	1.90%
		轴封	142.11	5.656	803.85	5.50%
		轮毂组件	-	-	-	-
		杂件	27.75	1.964	54.51	0.37%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548.49	2.070	1,135.21	7.77%
5、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186.18	0.881	163.98	1.12%
		轴封	76.55	4.863	372.23	2.55%
		轮毂组件	30.51	6.360	194.03	1.33%
		杂件	21.81	0.322	7.03	0.05%
	其他领域橡胶件		-	-	-	-
	合计		315.05	2.340	737.27	5.05%
总计					7,144.61	48.91%

注 1：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联谊汽车拖拉机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2：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包括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域三电、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上海易欣、苏州中成等国内知名汽车空调用压缩机及空调系统生产企业，其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均为内销客户。2014-2016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合作时间

较长的客户，仅逐年销售占比排名发生变化。

2014-2016 年公司向上海易欣主要销售轮毂组件，2016 年四季度上海易欣转产，在此背景下，2017 年公司未向上海易欣销售产品。

苏州新智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主要向其销售少量 O 型圈和杂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2 万元和 29.9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苏州新智的委托开始开发轮毂组件新品，新产品是为华域三电的新一代汽车空调压缩机配套，于 2016 年开始实现批量供货，随着新品销量增加，2016 年公司向苏州新智销售轮毂组件 195.61 万元，当年向苏州新智销售密封圈等杂件 127.50 万元，因此 2016 年公司对苏州新智的销售额达到 323.1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苏州新智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对其实现销售 868.23 万元，其中轮毂组件的销售额为 779.23 万元，轮毂组件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上海易欣转产后，其下游客户华域三电指定公司生产上海易欣产品的替代产品，并供应给苏州新智，该替代产品技术要求与上海易欣不同、精度要求更高，2016 年苏州新智即开始认证工作，公司根据苏州新智的技术和精度要求对替代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开发模具、完成改型和送样，2017 年进入批量供货；二是公司针对苏州新智开发的轮毂组件新产品在 2017 年上半年的销量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对苏州新智的销售额增加到 868.23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行业状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汽车橡胶零件企业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企业供货，这决定了汽车橡胶零件生产企业与其下游客户之间具有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汽车橡胶零件企业必须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同步研发并最终能够为汽车制造商不同车型、不同款式的产品提供配套。公司下游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苛刻，对产品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和客户的内部审核，并经过长时间的装机测试后才能进入下

游客户的配套体系，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相互之间将形成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2）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大型企业。

其中华域三电系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汽集团，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多、客户覆盖最广、应用开发能力最强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均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华域三电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在压缩机方面，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拥有超过 500 多种型号的压缩机，配套上汽、一汽、东风等各类车型，市场占有率约达到 40%²¹。

重庆建设（200054.SZ）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B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车用空调压缩机生产和销售。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发展紧跟汽车行业发展步伐，产品销量自 2010 年来，年平均增长 11.85%。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10%左右，合作客户包括长安汽车、法国标致、东风日产、长安铃木、长城汽车等整车生产企业，行业排名保持前三²²。

南京奥特佳系上市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球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2016 年度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占 2016 年国内全部汽车销量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27%²³。

汽车空调产业集中度较高，上述三家企业在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与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和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新产品开发初期就实施橡胶密封件的同步设计开发，新的竞争对手难以进入公司所在细分市场。

²¹ 李嵩. 汽车空调业：新形式下的厂商博弈[J]. 制冷与空调, 2014(1), 46-49.

²² 数据来源：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²³ 数据来源：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条款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用密封件	2017 年度	履行中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用密封件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中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O 型圈、轴封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O 型圈、轴封、密封垫等	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履行中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轮毂组件及其他橡胶制品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苏州中成等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合同，相关合同都处于正常履行中。

上海易欣 2016 年四季度转产，在此背景下，上海易欣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消化原有库存，减少采购量，公司对其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2,149.29 万元下降为 2016 年的 1,273.33 万元，2017 年未再向上海易欣销售产品。公司对苏州新智的销售额在 2017 年上半年达到 868.23 万元，苏州新智成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由上表可见，公司已经与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7 年度的框架合同，目前也处于正常履行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为现有汽车空调型号配套橡胶密封件的业务具有连续性，此外，发行人在下游客户新产品开发初期就实施橡胶密封件的同步设计开发，相关产品需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和客户的内部审核，并经过长时间的装机测试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配套体系，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多年来，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处于正常履行中，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8、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该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556.25 万元、4,723.29 万元、5,144.94 万元和 2,611.62 万元，其前五大客户情况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件)	单价（元/ 件）	销售金 额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77	1,681.18	0.395	25.42%
2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49.76	331.03	1.057	13.39%
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13	208.25	0.673	5.37%
4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96.84	522.81	0.185	3.71%
5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8	142.99	0.663	3.63%
合计		1,345.28	2,886.26	0.466	51.51%
2016 年度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4.73	2,812.59	0.400	21.86%
2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47.15	626.83	1.032	12.58%
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75	488.21	0.727	6.90%
4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180.14	222.44	0.810	3.50%
5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66.86	910.70	0.183	3.24%
合计		2,473.62	5,060.77	0.489	48.08%
2015 年度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51	2,461.51	0.391	20.40%
2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23.70	977.03	0.638	13.20%
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55	366.68	0.735	5.71%
4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188.95	206.04	0.917	4.00%
5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71.19	904.25	0.189	3.62%
合计		2,216.91	4,915.50	0.451	46.94%
2014 年度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39	2,116.00	0.388	18.01%
2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724.55	1,024.06	0.708	15.90%
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85	378.62	0.731	6.08%
4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65.33	319.80	0.830	5.82%
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4.39	1,104.41	0.194	4.71%
合计		2,301.52	4,942.89	0.466	50.51%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发行人生产的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规格型号近 500 种，不同型号的 O 型圈由于大小、材质、用途不同导致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内径较大的 O 型圈单价一般较高，例如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主机上的 O 型圈内径较大，

相应的单价较高，用于汽车空调管路和空调压缩机壳体上的 O 型圈内径较小，单价相对较低。上述客户中，华域三电、重庆建设、苏州中成采购的 O 型圈主要是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主机的大 O 型圈，因此单价较高；南京奥特佳采购的 O 型圈在汽车空调压缩机主机和壳体上均有使用，小 O 型圈的采购比例高于华域三电和重庆建设，拉低了其平均单价；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O 型圈主要为用于汽车空调管路的小 O 型圈，单价较低。

第二，不同客户配套的整车厂商和车型不同，对汽车空调压缩机或空调管路的品质、技术要求和价格存在差异，空调压缩机的结构、功率等也有不同，合资品牌车型的整体要求高于国产车型，因此客户对所采购 O 型圈的大小、材质、质量和技术要求、价格敏感度也不同，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采取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

第三，发行人销售的 O 型圈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因此同一期间向不同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主要客户为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华域三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各主要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95	-1.27%	0.400	2.16%	0.391	0.96%	0.388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0.673	-7.40%	0.727	-1.15%	0.735	0.53%	0.731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57	2.34%	1.032	61.73%	0.638	-9.77%	0.7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奥特佳和重庆建设的售价比较稳定；向华域三电销售的 O 型圈有 50 余种不同的规格型号，2016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提高较多，主要系 2016 年以前华域三电采购部分单价较低的小 O 型圈并提供给上海上标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两家公司分别生产油塞部件和铜管过滤器后供应给华域三电，2016 年华域三电不再采购该部分 O

型圈，改由上海上标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因此当年华域三电向发行人所采购 O 型圈的平均单价上升，2017 年 1-6 月向华域三电销售 O 型圈的平均单价与 2016 年接近。

（2）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空调系统轴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19.23 万元、4,218.71 万元、4,889.60 万元和 2,724.61 万元，其前五大客户情况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销售金 额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8.25	267.00	3.252	31.87%
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533.36	101.69	5.245	19.58%
3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2.16	178.75	1.802	11.82%
4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3	44.00	3.946	6.37%
5	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3.38	29.70	5.164	5.63%
合计		2,050.78	621.14	3.302	75.27%
2016 年度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3.43	391.77	3.353	26.86%
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980.69	183.95	5.331	20.06%
3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70.83	316.30	1.805	11.67%
4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376.46	90.23	4.172	7.70%
5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	204.50	41.60	4.916	4.18%
合计		3,445.91	1,023.84	3.366	70.47%
2015 年度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3.00	252.01	3.464	20.69%
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702.37	126.79	5.540	16.65%
3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1.58	311.22	1.804	13.31%
4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502.75	107.06	4.696	11.92%
5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48.53	76.36	4.564	8.26%
合计		2,988.24	873.43	3.421	70.83%
2014 年度					
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803.85	142.11	5.656	21.61%
2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9.10	172.98	3.579	16.65%
3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94.62	329.92	1.802	15.99%
4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372.23	76.55	4.863	10.01%
5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48.29	73.32	4.750	9.36%
合计		2,738.09	794.88	3.445	73.62%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轴封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发行人生产的轴封有近 30 种规格型号，部分产品为包含四氟片的总成，部分产品不含四氟片，造成生产工序和产品结构不同，以上客户中，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轴封不含四氟片，减少了四氟棒切片和压装等工序，因此单价相对较低。

第二，不同客户配套的整车厂商和车型不同，对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品质、技术要求和价格存在差异，空调压缩机的结构、功率等也有不同，因此客户对所采购轴封的质量和技术要求、价格敏感度也不同，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采取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

第三，发行人销售的轴封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因此同一期间向不同客户销售轴封的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轴封的主要客户为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各主要客户销售轴封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2	-3.00%	3.353	-3.22%	3.464	-3.21%	3.579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5	-1.62%	5.331	-3.76%	5.540	-2.06%	5.656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02	-0.14%	1.805	0.01%	1.804	0.12%	1.802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6	-5.42%	4.172	-11.16%	4.696	-3.42%	4.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向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空调系统轮毂组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5.58 万元、2,524.52 万元、1,827.86 万元和 1,073.73 万元，其前五大客户情况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销售金 额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779.23	59.57	13.080	72.57%
2	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176.96	33.26	5.321	16.48%
3	合肥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0.64	2.77	11.055	2.85%
4	无锡市双恒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5.79	2.37	10.897	2.40%
5	无锡双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8	1.36	15.868	2.01%
合计		1,034.20	99.33	10.412	96.32%
2016 年度					
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1,263.10	88.31	14.302	69.10%
2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95.61	22.19	8.814	10.70%
3	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193.70	36.05	5.373	10.60%
4	合肥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9.04	4.41	11.125	2.68%
5	无锡双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2	2.58	16.929	2.39%
合计		1,745.17	153.54	11.366	95.48%
2015 年度					
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2,148.05	148.98	14.418	85.09%
2	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230.17	40.18	5.729	9.12%
3	无锡双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3	2.94	16.931	1.97%
4	合肥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1.26	2.24	13.948	1.24%
5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5.63	2.37	10.800	1.02%
合计		2,484.84	196.71	12.632	98.43%
2014 年度					
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2,120.28	145.73	14.550	84.62%
2	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194.03	30.51	6.360	7.74%
3	牡丹江富士机电有限公司	63.45	9.52	6.666	2.53%
4	合肥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0.28	4.06	14.849	2.41%
5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8.07	2.68	10.476	1.12%
合计		2,466.11	192.49	12.812	98.42%

发行人生产的轮毂组件有近 30 余种规格型号，且与不同客户的合作方式也有所不同。对于上海易欣，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轮毂组件所需的金属骨架，在金属骨架上经过橡胶硫化注射等工艺生产出轮毂组件成品，再销售给上海易欣；对于苏州新智、合肥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无锡双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备原材料生产轮毂组件后再向其销售，故发行人对上海易欣、苏州新智、合肥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无锡双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售价中包含了金属骨架的成本，售价相对较高。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冠”）、牡丹江富士机电有

限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方向发行人提供生产轮毂组件的金属骨架，发行人按照其要求生产出轮毂组件并收取加工费，售价中不包含金属骨架的成本，故售价相对较低。以上因素导致发行人在同一期间向不同客户销售轮毂组件的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轮毂组件的主要客户为上海易欣、苏州新智、苏州中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各主要客户销售轮毂组件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	-	14.302	-0.80%	14.418	-0.91%	14.550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3.080	48.40%	8.814	-	-	-	-
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5.321	-0.97%	5.373	-6.20%	5.729	-9.93%	6.3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易欣和苏州中冠销售轮毂组件的价格均有所下降，由于上海易欣转产，2017 年上半年未向其销售产品。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根据苏州新智的委托开始开发轮毂组件新品，于 2016 年开始实现批量供货，新产品是为华域三电的新一代汽车空调压缩机配套，发行人 2016 年向苏州新智销售的轮毂组件主要是为其开发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8.833 元；此外，上海易欣转产后，其下游客户华域三电指定发行人生产上海易欣产品的替代产品，并供应给苏州新智，发行人根据苏州新智的技术和精度要求对替代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模具开发、完成改型和送样，2017 年进入批量供货，相比配套华域三电新一代空调压缩机的轮毂组件，该类产品的金属骨架增加了将汽车空调压缩机与发动机连接并起到传动作用的花键槽，因此金属骨架的成本较高，产品单位售价较高，随着该类产品销量增长，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苏州新智销售轮毂组件的平均单价为 13.080 元，较 2016 年提高。

9、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2016 年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新增、减少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的主要客户（前五大）2014-2016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48.91%、48.32%和

44.27%。2017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上海易欣销售产品，苏州新智进入前五大客户，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48.50%。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如下：

（1）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奥特佳系上市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球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时间	2000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业务建立时间	2009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0054.SZ）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B 股上市公司。重庆建设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主要从事车用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战略合作客户包括长安汽车、法国标致、东风日产、长安铃木、长城汽车等整车生产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流通股）25.1309%；顾作成 1.8580%；冯永辉 0.4188%；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71.1254%；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60%
注册时间	1995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配件、机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机电产品、家电产品、自行车、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加工；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进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业务建立时间	2006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华域三电系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8%；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 9%；三电控股株式会社 43%
注册时间	199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347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压缩机、蒸发箱、冷凝器、储液器、散热器、暖风机、软管、油冷器、中冷器等总成）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维修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业务建立时间	2005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上海易欣主要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配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 39%；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 17%；上海易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9%；香港金盟投资有限公司 25%
注册时间	1999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41—4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配件、汽车皮带轮零配件、储液干燥器零配件及摩托车前叉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业务建立时间	2005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向定排量、双向定排量、内控式变排量、外控式排量、涡旋式及电动汽车压缩机等，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林记亮 33.3333%；西藏冠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戴长春 30.0%；戴乐 3.3333%
注册时间	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	吴江市同里镇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空调及配件、汽车配件（国家有规定的

	除外）生产、销售、产品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业务建立时间	2005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更名为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空调变排量压缩机用控制阀、电磁离合器、扭矩限制器、汽车发动机用碳罐电磁阀等汽车零部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李江、上海平崎汽车空调配件厂、正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66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零配件等相关的机电产品。
业务建立时间	2010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苏州新智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客户，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6.72 万元、29.99 万元、323.11 万元和 868.23 万元。公司对其销售变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和销售”之“6、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7）发行人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如下：

2014-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4	6,497.19	39.66%	4	6,561.50	42.33%	4	6,407.34	43.86%
500-1,000 万元	4	2,658.25	16.23%	4	2,747.71	17.73%	3	2,039.08	13.96%
500 万元以下	301	7,227.73	44.12%	304	6,191.19	39.94%	285	6,161.82	42.18%
合计	309	16,383.17	100.00%	312	15,500.40	100.00%	292	14,608.23	100.00%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	2017 年 1-6 月

	家数	金额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4	3,928.78	43.45%
250-500 万元	4	1,474.70	16.31%
250 万元以下	266	3,638.01	40.24%
合计	274	9,041.49	100.00%

（8）新增、减少客户情况

2014 年，发行人较 2013 年新增 58 名客户，向新增客户销售合计 218.41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54 名客户，2013 年向该等客户销售合计 46.8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向其销售金额为 99.93 万元，除此之外，2014 年发行人新增、减少客户中不存在销售规模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

2015 年，发行人较 2014 年新增 77 名客户，向新增客户销售合计 146.44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7 名客户，2014 年向该等客户销售合计 75.50 万元。2015 年发行人新增、减少客户中不存在销售规模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

2016 年，发行人较 2015 年新增 58 名客户，向新增客户销售合计 243.98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61 名客户，2015 年向该等客户销售合计 84.75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新增、减少客户中不存在销售规模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较 2016 年新增 39 名客户，向新增客户销售合计 39.71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74 名客户，2016 年向该等客户销售合计 1,450.06 万元，减少客户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为上海易欣，2016 年向其销售金额为 1,273.33 万元。上海易欣 2016 年四季度转产，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向其销售产品。除此之外，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减少客户均为规模较小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客户。

（9）销售额波动较大的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向同一客户的销售额较上年度增减幅度在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2014 年较 2013 年波动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408.03	207.25	103.22%	200.78
上海三电环保冷热系统有限公司	297.33	156.09	110.51%	141.24

发行人 2014 年向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制动系统皮膜较 2013 年增加较多；向上海三电环保冷热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空调系统用密封圈等产品较 2013 年增加较多。

2015 年较 2014 年波动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599.06	191.03	46.82%	408.0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76.62	303.60	415.76%	73.02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	203.84	118.38	138.51%	85.46

发行人 2015 年向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制动系统皮膜较 2014 年进一步增加；向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销售的曲后油封较 2014 年增加较多；向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销售的轴封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2016 年较 2015 年波动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2.43	637.54	33.82%	1,884.89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2.71	390.65	37.85%	1,032.06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1,273.33	-875.96	-40.76%	2,149.2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49.05	172.43	45.78%	376.62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323.11	293.12	977.50%	29.99

发行人 2016 年向南京奥特佳的销售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637.54 万元，一是南京奥特佳销售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增加，向发行人采购的 O 型圈、轴封等产品相应增加，二是其母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了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因此将 2016 年 7-12 月对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所致；

重庆建设 2016 年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量增加，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的 O 型圈、轴封等产品相应增加；2016 年四季度上海易欣转产，发行人对其销售额下降；发行人 2016 年向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销售的曲后油封较 2015 年进一步增加；发行人 2016 年向苏州新智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其开发的轮毂组件新品当年实现批量供货。

综上，发行人向以上客户的销售额不存在异常大幅度波动的情形。

10、公司与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1）公司与上海易欣的交易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

单位：销售数量为万件、销售金额为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4.80	0.43	0.50	0.04	-	-
	轮毂组件	88.31	1,263.10	148.98	2,148.05	145.73	2,120.28
	杂件	90.65	9.80	25.30	1.20	-	-
合计		183.76	1,273.33	174.78	2,149.29	145.73	2,120.28

公司采购内容：

单位：采购数量为万件、采购金额为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轮毂内环圈	84.17	614.42	148.07	1,073.08	148.84	1,086.54
轮毂外环圈	84.14	100.96	148.07	185.49	148.87	178.65
合计	168.31	715.38	296.14	1,258.57	297.71	1,265.19

公司向上海易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毂组件，轮毂组件由金属骨架（轮毂内环圈、轮毂外环圈）及橡胶件两部分组成，公司主要生产轮毂组件中的橡胶件部分，金属骨架部分需要从外部采购。由于汽车行业对金属骨架要求较高，上海易欣自购金属骨架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在金属骨架上经过橡胶硫化注射等工艺，生产出轮毂组件成品，再销售给上海易欣。

因此在报告期内，体现为公司向上海易欣采购轮毂内环圈和外环圈，向上海易欣销售轮毂组件等的情形。

（2）从购销业务模式判断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购销的业务模式如下：

①合同订立：公司与上海易欣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分别单独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对交易的价格分别进行了约定，货物交付后发生损毁的风险由购买方负责。

②资金的结算：在资金流转环节上，公司与上海易欣不抵销相互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独立进行收款和付款结算。

③存货的管理：公司向上海易欣采购的轮毂内环圈和轮毂外环圈实物交付后，该存货的权利与风险已转移至公司，由公司进行存货管理，上海易欣已不对该存货保留任何权利。

公司对上海易欣的购销业务，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公司向上海易欣采购的轮毂内环圈和轮毂外环圈，自收货验收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公司向上海易欣采购金属骨架和向上海易欣销售轮毂组件相互独立，不属于代工，发行人针对上海易欣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类似上海易欣业务模式的其他客户

除上海易欣外，报告期内还有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类似上海易欣的业务模式。2014 年公司向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骨架 0.90 万元，在此基础上生产出轮毂组件成品，再销售给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向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3.41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没有和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没有采用类似上海易欣业务模式的其他客户。

（4）公司与上海易欣的业务合理性

公司向上海易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毂组件，轮毂组件由金属骨架（轮毂内环圈、轮毂外环圈）及橡胶件两部分组成，公司主要生产轮毂组件中的橡胶件部分，金属骨架部分需要从外部采购。由于汽车行业对金属骨架要求较高，上海易欣自购金属骨架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在金属骨架上经过橡胶硫化注射等工艺，生产出轮毂组件成品，再销售给上海易欣。

上海易欣主要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配件等产品。公司所生产的轮毂组件是汽车空调离合器的重要部件，工艺要求较高，且上海易欣对于金属骨架有特殊的质量要求，因此上海易欣自购金属骨架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向上海易欣的采购有利于公司保证轮毂组件的质量，有效满足上海易欣的需求并且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2014-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易欣的交易模式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2014-2016 年度上海易欣同时是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符合客观经营实际和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5）公司与上海易欣签订的框架协议

销售方面，朗博有限与上海易欣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零部件采购合同书》。该销售框架协议于报告期内持续有效。采购方面，朗博科技与上海易欣于 2016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为框架协议。

①销售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易欣签订了《零部件采购合同》，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采购量

合同期间，上海易欣同意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同意向上海易欣供应约定产品。产品的采购量仅依照上海易欣的正式订单为准。如前所述，上海易欣不承担任何正式订单以外的采购量的承诺，上海易欣每月提供供应商朗博有限最近 2 个月的预示量仅出于计划的目的，不能作为上海易欣采购量的任何承诺。

B、产品价格

产品价格应在供应年度的基础上进行审核，且经过双方同意。除此之外，朗博有限应与上海易欣共同努力在保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成本，并确保每供应年度产品价格有一定的年降。

C、付款

朗博有限供应产品按正常程序交货入库，上海易欣负责按月提供出货数量，朗博有限依照此数量开具发票，经上海易欣有关部门审核后，在上海易欣仓库入

账后 90 天后将货款电汇至朗博有限账户。

D、运输条款与交货期

朗博有限负责将产品交付至上海易欣指定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收货地点，并承担所有运输费用。朗博有限在接受上海易欣的订单或订单中的其他要求后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交货，其中包括节假日。

②采购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易欣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向上海易欣采购轮毂焊接件、外环圈，单价分别为 7.3 元/件、1.2 元/件，预期需求量均为 140 万件。

B、由上海易欣委托运输产品至朗博科技指定交货地点，并由上海易欣承担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C、付款期限为开票后 60 天。

D、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公司与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的子公司，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更名为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均属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赵凤高在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时间为 1994 年 6 月-2001 年 9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今。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和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8%、43%和 9%的股权，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报告期内

的生产和销售”之“6、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仅有少量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轴封	153.38	29.70	5.16	1.70%	美国	经销
法雷奥压缩机（捷克）有限公司	O型圈、异型圈	20.14	89.92	0.22	0.22%	捷克	直销
法雷奥压缩机（墨西哥）有限公司	O型圈	12.65	83.50	0.15	0.14%	墨西哥	直销
伊顿西班牙分公司	异型圈等杂件	24.16	63.85	0.38	0.27%	西班牙	直销
合计		210.34	266.97	0.79	2.33%	-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轴封	163.49	32.40	5.05	1.00%	美国、墨西哥	经销
法雷奥压缩机（捷克）有限公司	O型圈、异型圈	48.62	159.08	0.31	0.30%	捷克	直销
法雷奥压缩机（墨西哥）有限公司	O型圈	28.88	192.40	0.15	0.18%	墨西哥	直销
伊顿西班牙分公司	异型圈等杂件	79.73	207.60	0.38	0.49%	西班牙	直销
合计		320.72	591.48	0.54	1.96%	-	-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轴封	178.25	36.45	4.89	1.15%	美国	经销
法雷奥压缩机（捷克）有限公司	O型圈、异型圈	62.01	219.32	0.28	0.40%	捷克	直销
法雷奥压缩机（墨西哥）有限公司	O型圈	19.31	136.00	0.14	0.12%	墨西哥	直销
伊顿西班牙分公司	异型圈等杂件	46.87	130.70	0.36	0.30%	西班牙	直销
合计		306.43	522.47	0.59	1.98%	-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轴封	99.93	20.27	4.93	0.68%	美国	经销
法雷奥压缩机（捷克）有限公司	O 型圈、异型圈	60.97	191.28	0.32	0.42%	捷克	直销
法雷奥压缩机（墨西哥）有限公司	O 型圈	10.70	62.12	0.17	0.07%	墨西哥	直销
合计		171.61	273.67	0.63	1.17%	-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为美国、墨西哥、捷克和西班牙，外销金额分别为 171.61 万元、306.43 万元、320.72 万元和 210.34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98%、1.96%和 2.33%。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流程为：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安排生产，其中对于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预收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并进行海关出口申报；对于其余外销客户，公司按照订单要求的交期备货并按时报关出口，客户收到货物后按照约定的信用期限支付货款。

（2）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为美国，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物主要销往美国，根据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轴封产品在美国进口政策稳定，没有对该产品进口产生重大影响的贸易摩擦，发行人的轴封出口美国及在美国正常销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胶、炭黑、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四氟棒、液氮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原胶中，氢化丁腈橡胶由于配方及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全球主要生产商为日本瑞翁化工及德国朗盛集团，公司通过贸易代理向生产商采购，由于日本瑞翁化工和德国朗盛集团在此产品上处于竞争关系，且国内此类产品的贸易代理较多，产品供应充足。炭黑、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及其他辅助原材料供应

商较多，发行人原材料的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胶	24.56%	24.21%	24.96%	26.56%
其中：氢化丁腈橡胶	16.42%	15.85%	16.13%	16.84%
三元乙丙胶	1.92%	2.43%	2.74%	2.70%
氟橡胶	3.22%	3.12%	2.21%	2.55%
溴化丁基胶	0.81%	1.04%	2.02%	2.39%
炭黑	1.37%	1.43%	1.61%	1.68%
橡胶助剂	4.82%	4.70%	5.04%	4.95%
金属骨架	16.09%	18.39%	24.08%	22.92%
四氟棒	3.94%	3.92%	3.42%	3.15%
液氮	1.39%	1.40%	1.30%	1.33%
水电	9.05%	8.14%	7.25%	7.63%

2、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选择供应商遵循质优价廉和地域就近原则，提供同一类产品的供应商原则上不超过二家。入选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且拥有良好的质量信誉和资信状况，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以符合 ISO/TS16949 的要求为目标进行质量体系开发，对供应商关于 ISO/TS16949 或 ISO9001 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的要求在供需双方的协议中明确规定。

（1）当技术部门准备开发新产品，采购部准备发展一家新供应商时，技术部门必须明确原材料、外购部件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一般包括：产品图纸或协作加工图、原材料规格要求、相关的引用标准等。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初选，采购人员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可能满足要求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摸底调查，必要时会同技术部门、品质保证部人员到潜在供应商处了解情况，进行技术及商务洽谈。在选定有意向的供应商后，经技术部门、品质保证部签署意见，采购部部长批准后，由采购部组织品质保证部、技术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考察。采

购部对布点产品的生产能力、物流和交付等方面进行考察；技术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设备能力是否满足产品要求或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技术支持能力进行考察，需要时与供应商签定技术协议并对技术标的进行解释；品质保证部对供应商的质量能力进行考察，选点考察完毕后由总经理综合各部门意见作出结论。

（2）对已经是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如要向此供应商采购从未提供过的产品时，也应按新供应商的要求由技术部门、品质保证部和采购部根据该供应商以往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类型、产品重要性、质量稳定性、价格和服务质量等情况决定产品开发的程序，若现有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类似产品并还在供货时，采购部可直接从初始样品认可开始开发供应商。

（3）采购部在每年第一季度内编制或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编制各供应商被批准供货物的清单（内容包括零件名称、零件编号等）作为《合格供应商名单》的附件，由品质保证部、技术部门部长审核，采购部部长批准后分发至品质保证部、技术部门。采购人员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处采购。若顾客有要求或规定时，采购人员必须从顾客提供的经批准的供应商名单中采购相应物资，如果要另外选择供应商，需经顾客同意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才能进行采购。采购部每年1次（每年2月份前完成评价工作）对上年度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新品开发能力、价格竞争能力及供应商发展潜力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以确定供应商的综合业绩。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有一项为零或综合打分不合格的，由采购员负责将不合格事宜通知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纠正报告给采购部并及时对纠正报告予以验证。

3、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及市场价格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氢化丁腈胶、三元乙丙胶、氟橡胶等原胶、炭黑、橡胶助剂、骨架、四氟棒等。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原胶	1,340.71	42.83%	2,342.39	42.85%	1,947.68	38.65%	2,005.78	42.29%
炭黑	80.98	2.59%	130.64	2.39%	133.63	2.65%	119.16	2.51%
橡胶助剂	269.30	8.60%	464.82	8.50%	387.14	7.68%	381.49	8.04%
金属骨架	919.44	29.37%	1,675.08	30.64%	1,949.73	38.69%	1,720.17	36.27%
四氟棒	205.03	6.55%	382.52	7.00%	280.51	5.57%	241.35	5.09%
合计	2,815.46	89.93%	4,995.45	91.38%	4,698.70	93.24%	4,467.95	94.21%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氢化丁腈橡胶（元/千克）	185.81	2.32%	181.59	-4.55%	190.25	-2.46%	195.04
三元乙丙胶（元/千克）	18.77	6.53%	17.62	-10.18%	19.61	-6.08%	20.88
氟橡胶（元/千克）	174.41	-14.36%	203.67	8.68%	187.40	6.07%	176.67
溴化丁基胶（元/千克）	24.47	20.23%	20.35	-23.52%	26.61	-13.56%	30.78
炭黑（元/千克）	9.94	10.43%	9.00	-5.24%	9.50	0.44%	9.46
橡胶助剂（元/千克）	33.97	18.44%	28.68	0.69%	28.48	4.24%	27.32
金属骨架（元/只）	0.38	-10.23%	0.42	-19.76%	0.52	-1.30%	0.53
四氟棒（元/千克）	341.14	0.30%	340.12	-0.14%	340.59	-4.93%	358.24
液氮（元/吨）	572.93	0.21%	571.70	-3.14%	590.24	-5.81%	626.67

（1）原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原胶有氢化丁腈胶、三元乙丙胶、氟橡胶、溴化丁基胶等。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空调系统，是乘用车空调系统的关键功能部件，产品需要适应多种不同类型的制冷剂，需耐腐蚀且长期承受高温高压环境，其中轴封还必须在润滑恶劣和高速旋转环境下长期保持密封性能，发行人一般选用日本瑞翁、德国朗盛集团、比利时索尔维等公司的进口原胶材料，通过这些品牌的国内经销商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为千克、采购金额为万元

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原胶	1,340.71	162,531.94	2,342.39	355,652.29	1,947.68	299,832.06	2,005.78	305,467.30
其中：进口品牌	1,269.74	151,161.94	2,207.78	317,727.29	1,849.90	274,952.06	1,868.39	262,411.30

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 金额	采购 数量	采购 金额	采购 数量	采购 金额	采购 数量	采购 金额	采购 数量
占比	94.71%	93.00%	94.25%	89.34%	94.98%	91.70%	93.15%	85.9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胶的采购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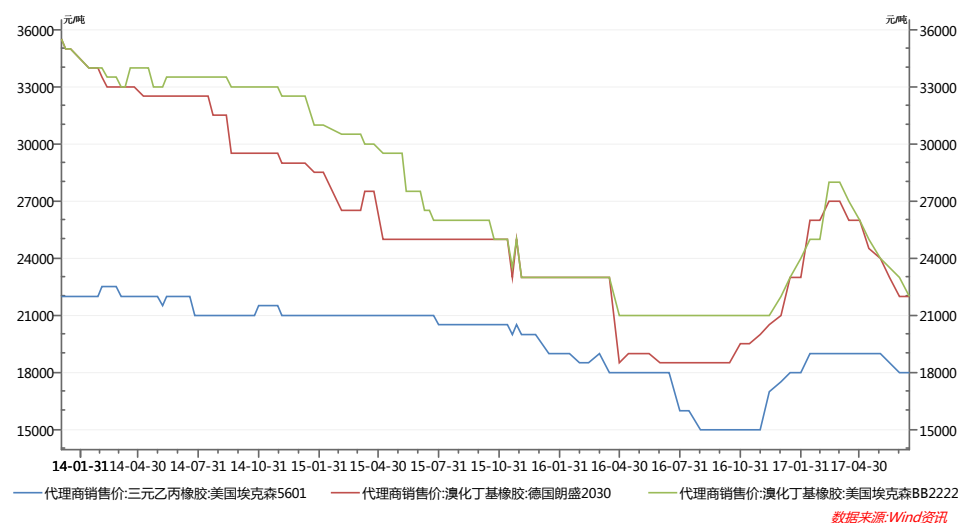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氢化丁腈橡胶	185.81	2.32%	181.59	-4.55%	190.25	-2.46%	195.04
三元乙丙胶	18.77	6.53%	17.62	-10.18%	19.61	-6.08%	20.88
氟橡胶	174.41	-14.36%	203.67	8.68%	187.40	6.07%	176.67
溴化丁基胶	24.47	20.23%	20.35	-23.52%	26.61	-13.56%	30.78

①氢化丁腈胶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胶品种，其配方和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全球只有德国朗盛公司和日本瑞翁拥有氢化丁腈胶规模化生产技术，目前国内使用的氢化丁腈胶基本依赖进口。由于氢化丁腈胶属于比较高端的合成橡胶，且全球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特点，其价格较为稳定，与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相关性较小，报告期内的价格比较平稳，公司仅在年度采购量较大的情况下争取适当优惠。

②氟橡胶是由萤石中提取的含氟单体经有机合成得到的，其价格与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相关性较小。氟橡胶的种类众多，各类氟橡胶因产品品种不同价格差异较大，目前高端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商为美国杜邦、比利时索尔维、日本大金等少数几家公司，报告期内的价格比较平稳，公司采购的氟橡胶平均单价变化主要是品种发生变化导致。

③三元乙丙胶和溴化丁基胶属于用途较广泛的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公司三元乙丙胶和溴化丁基胶的采购价格与行业趋势相符。

（2）炭黑、橡胶助剂

发行人报告期内炭黑及橡胶助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为千克、采购金额为万元

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炭黑	80.98	81,490.00	130.64	145,170.00	133.63	140,710.00	119.16	126,020.00
进口品牌炭黑	77.84	77,490.00	119.22	132,420.00	127.57	133,460.00	113.08	118,750.00
占比	96.12%	95.09%	91.26%	91.22%	95.46%	94.85%	94.90%	94.23%
橡胶助剂	269.30	79,278.24	464.82	162,078.46	387.14	135,920.10	381.49	139,631.12
进口品牌助剂	170.04	45,210.32	204.04	49,388.00	181.98	44,555.10	246.82	75,350.32
占比	63.14%	57.03%	43.90%	30.47%	47.01%	32.78%	64.70%	5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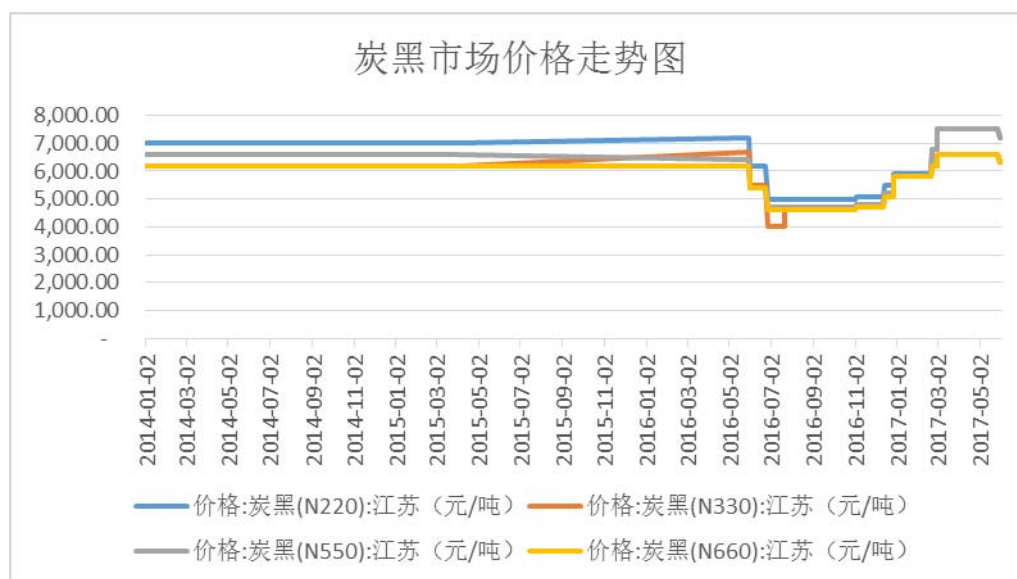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炭黑和橡胶助剂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炭黑	9.94	10.43%	9.00	-5.24%	9.50	0.44%	9.46
橡胶助剂	33.97	18.44%	28.68	0.69%	28.48	4.24%	27.32

①炭黑主要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由于公司产品的工作特性，公司对于原料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报告期内炭黑通常选用美国卡博特、美国科聚亚、日本

JSR 等进口品牌。下图为报告期内江苏地区炭黑的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资讯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炭黑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②橡胶助剂主要为防老剂、促进剂、硫化剂等，针对不同产品的特性选择不同的助剂。公司橡胶助剂的供应商有 50 余家，有上百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橡胶助剂。橡胶助剂作为辅助材料，种类繁多，不同产品所需要添加的橡胶助剂也不同，公司不会一次性采购大批量的橡胶助剂，而是按需求向供应商订购，相对大批量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其议价空间有限，基本以供应商报价为主，发行人每次订货前会结合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来确定采购价格。

（3）骨架

骨架为轴封、轮毂组件、油封等产品的金属配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骨架供应商为上海易欣、东安实业、盐城万恒、浙江鑫辉、金坛区水北南翔五金加工厂、常州金坛金塔冲件厂。其中：公司向上海易欣采购的骨架主要用于生产轮毂组件后再销售给上海易欣，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产品的质量要求；向东安实业采购的骨架主要为发动机曲后油封配套，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等综合比较选定东安实业作为骨架的供应商。公司与上海易欣和东安实业约定了采购骨架的单位价格，平均单价分别为 4.25 元及 7.50 元，报告期内未变化。公司向盐城万恒、浙江鑫辉、金坛区水北南翔五金加工厂、常州金坛金塔冲件厂采购的骨架以定制件为主，种类众多，采购价格根据不同的规

格型号有所不同，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不同产品的年度采购价格，在供货质量保证的前提下积极控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采购的平均单价比较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骨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部分之“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2）发行人金属骨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4）四氟棒

公司四氟棒供应商为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四氟棒切片后用于轴封产品中，由于轴封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对四氟材料要求较为苛刻，目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四氟材料只有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和日本进口品牌，国产汽车及欧美汽车的空调系统所用的四氟材料基本都是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相比日本品牌价格较有优势，且货源稳定，报告期内各年价格比较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四氟棒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为千克、采购金额为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四氟棒	205.03	6,010.09	382.52	11,246.40	280.51	8,236.12	241.35	6,736.96

发行人报告期内四氟棒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四氟棒	341.14	0.30%	340.12	-0.14%	340.59	-4.93%	358.24

4、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胶	KG	100.00	0.32	16.47%
		三元乙丙胶	KG	5,700.00	10.12	
		氢化丁腈胶	KG	27,500.00	504.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采 购额比例
		其他原胶	KG	50.00	0.28	
		小计		33,350.00	515.62	
2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胶	KG	16,487.50	39.53	
		三元乙丙胶	KG	21,000.00	44.59	
		氢化丁腈胶	KG	20,674.60	390.23	
		其他原胶	KG	1,071.96	5.63	16.14%
		炭黑	KG	1,000.00	2.22	
		助剂	KG	4,349.64	23.22	
		小计		64,583.70	505.43	
3	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骨架	只	438,693.00	255.74	8.17%
4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骨架	只	282,787.00	212.09	6.77%
5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棒	KG	6,010.09	205.03	6.55%
合计					1,693.92	54.11%
2016 年度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胶	KG	400.00	1.06	
		三元乙丙胶	KG	11,700.00	19.73	
		氢化丁腈胶	KG	54,800.00	994.62	
		溴化丁基胶	KG	19,603.00	36.86	19.25%
		其他原胶	KG	50.00	0.23	
		小计		86,553.00	1,052.49	
2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骨架	只	1,683,059.00	715.38	13.09%
3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胶	KG	34,020.00	58.24	
		三元乙丙胶	KG	40,500.00	83.67	
		氢化丁腈胶	KG	27,900.00	506.94	
		其他原胶	KG	2,523.28	26.14	12.37%
		助剂	KG	56.00	1.19	
		小计		104,999.28	676.19	
4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棒	KG	11,246.40	382.52	7.00%
5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骨架	只	422,607.00	316.96	5.80%
合计					3,143.53	57.50%
2015 年度						
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骨架	只	2,961,336.00	1,258.57	24.97%
2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胶	KG	100.00	0.27	12.32%
		三元乙丙胶	KG	11,200.00	22.1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采 购额比例
		氢化丁腈胶	KG	31,500.00	598.50	
		小计		42,800.00	620.90	
3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胶	KG	26,460.00	48.11	
		三元乙丙胶	KG	36,000.00	78.01	
		氢化丁腈胶	KG	23,025.00	438.08	
		其他原胶	KG	2,104.98	15.63	
		小计		87,589.98	579.83	11.51%
4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棒	KG	8,236.12	280.51	5.57%
5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骨架	只	19,734,194.00	268.09	5.32%
合计					3,007.90	59.69%
2014 年度						
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骨架	只	2,977,142.00	1,265.19	26.68%
2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胶	KG	30,315.00	59.04	
		三元乙丙胶	KG	19,500.00	43.14	
		氢化丁腈胶	KG	21,000.00	409.40	
		其他原胶	KG	579.90	5.08	
		小计		71,394.90	516.66	10.89%
3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胶	KG	16,100.00	33.03	
		氢化丁腈胶	KG	21,500.00	417.74	
		小计		37,600.00	450.76	9.50%
4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氢化丁腈胶	KG	22,850.00	447.48	9.44%
5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棒	KG	6,736.96	241.35	5.09%
合计					2,921.44	61.60%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①发行人 2014-2016 年向主要供应商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8%、24.97%和 13.09%。公司向上海易欣采购骨架主要用于生产轮毂组件后再销售给上海易欣，2016 年度采购额

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上海易欣 2016 年四季度转产，因此公司对上海易欣的销售额减少，向其采购的骨架相应减少。2017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上海易欣采购原材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胶供应商为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向该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3%、27.24%、31.62%和 32.61%，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4-2015 年向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购买德国朗盛品牌原胶，采购占比分别为 9.44%和 3.42%，主要原因系在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德国朗盛品牌原胶）供货紧张时，为保证公司生产备货而向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采购氢化丁腈胶，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其采购氢化丁腈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95.83 元/KG 和 191.36 元/KG，同期公司向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氢化丁腈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94.30 元/KG 和 190.00 元/KG，二者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未向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原胶。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四氟棒为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独家供应，采购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5.57%、7.00%和 6.55%，采购占比比较稳定。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曲后油封骨架，采购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4.31%、5.80%和 6.77%，东安实业供应的骨架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的曲后油封配套，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曲后油封的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408.67%和 51.01%，对东安实业的采购比例也随之增长，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主要购买各类金属骨架，采购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5.32%、5.64%和 6.34%，采购占比基本稳定。

⑥2017 年 1-6 月，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骨架的主要供应商，占

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17%，华域三电指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骨架用于配套销售给苏州新智的轮毂组件。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向苏州新智销售轮毂组件，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向苏州新智分别销售轮毂组件 195.61 万元和 779.23 万元，配套的部分金属骨架向浙江鑫辉采购，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向浙江鑫辉的采购额分别为 33.46 万元和 255.74 万元。

（3）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1999 年 02 月 03 日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19 日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16 日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16 日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9 年 07 月 15 日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2004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07 日
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1995 年 07 月 19 日

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原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元/ 千克)	占原胶采 购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515.62	33,350.00	154.61	38.46%
2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9.99	59,234.06	81.03	35.80%
3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8.08	7,184.80	164.35	8.81%
4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39.24	16,758.00	23.41	2.93%
5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37.02	2,640.00	140.22	2.76%
合计		1,189.95	119,166.86	99.86	88.75%
2016 年度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1,052.49	86,553.00	121.60	44.93%
2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4.99	104,943.28	64.32	28.82%
3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8.43	8,376.90	189.12	6.76%
4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58.94	27,438.00	21.48	2.52%
5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53.69	4,075.00	131.77	2.29%
合计		1,998.54	231,386.18	86.37	85.32%
2015 年度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620.90	42,800.00	145.07	31.88%
2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9.83	87,589.98	66.20	29.7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元/ 千克)	占原胶采 购额比例
3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172.22	9,000.00	191.36	8.84%
4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0.49	6,065.40	198.65	6.19%
5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76.37	26,622.00	28.69	3.92%
合计		1,569.81	172,077.38	91.23	80.60%
2014 年度					
1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66	71,394.90	72.37	25.76%
2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450.76	37,600.00	119.88	22.47%
3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447.48	22,850.00	195.83	22.31%
4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5.23	5,396.40	213.53	5.74%
5	北京斯锐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46	39,000.00	21.14	4.11%
合计		1,612.59	176,241.30	91.50	8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胶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同一期间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原胶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原胶品种不同所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原胶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氢化丁腈胶，报告期各期氢化丁腈胶的采购额占向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氢化丁腈胶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氢化丁腈胶	183.61	1.16%	181.50	-4.47%	190.00	-2.21%	194.30

②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氢化丁腈胶、三元乙丙胶，报告期各期上述原胶的采购额占向其采购原胶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上述原胶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氢化丁腈胶	188.75	3.88%	181.70	-4.50%	190.26	-2.41%	194.95
三元乙丙胶	21.23	2.78%	20.66	-4.67%	21.67	-2.05%	22.12

③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采购氟橡胶，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氟橡胶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氟橡胶	164.35	-15.05%	193.47	-4.55%	202.68	-5.08%	213.53

发行人向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采购 F7380K、ZMFG700018 等规格的氟橡胶，2017 年 1-6 月向其采购氟橡胶的平均单价下降 15.05%，主要是采购品种的结构差异导致，其中 F7380K 的采购量占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向该供应商采购氟橡胶的比例分别为 88.23%和 69.59%，采购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79.01 元/千克和 175.21 元/千克，ZMFG700018 的采购量占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向该供应商采购氟橡胶的比例分别为 5.65%和 0.55%，平均单价均为 495.73 元/千克，单价较高的氟橡胶品种采购占比下降引起 2017 年 1-6 月氟橡胶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④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溴化丁基胶，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溴化丁基胶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溴化丁基胶	24.47	6.20%	23.04	-21.89%	29.49	-8.03%	32.07

溴化丁基胶属于用途较广泛的大宗商品，根据从 Wind 资讯查询的价格信息，溴化丁基胶的市场价格在 2014-2016 年期间连续下降，2017 年上半年出现回升（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

况”之“3、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及市场价格情况”之“（1）原胶”），发行人向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溴化丁基胶的价格变动与行业趋势相符。

⑤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氟橡胶，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氟橡胶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同比	价格
氟橡胶	140.22	6.41%	131.77	1.79%	129.45	-1.95%	132.02

发行人向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DHF55621F、70632FAC 等规格的氟橡胶，2017 年 1-6 月向其采购氟橡胶的平均单价上升 6.41%，主要是采购品种的结构差异导致，其中 70632FAC 的采购量占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向该供应商采购氟橡胶的比例分别为 81.23%和 40.15%，采购的平均单价均为 128.21 元/千克，DHF55621F 的采购量占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向该供应商采购氟橡胶的比例分别为 11.90%和 40.15%，平均单价均为 158.12 元/千克，单价较高的氟橡胶品种采购占比上升引起 2017 年 1-6 月氟橡胶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⑥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2015 年向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购买德国朗盛品牌原胶，主要原因系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德国朗盛品牌原胶）当时供货较为紧张，为保证发行人生产备货而向其采购氢化丁腈胶，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氢化丁腈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95.83 元/KG 和 191.36 元/KG，同期发行人向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氢化丁腈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94.30 元/KG 和 190.00 元/KG，二者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未向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原胶。

（2）发行人金属骨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只)	单价(元/ 只)	占骨架采 购额比例
2017年1-6月					
1	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255.74	43.87	5.83	27.82%
2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09	28.28	7.50	23.07%
3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198.33	1,425.16	0.14	21.57%
4	金坛区水北南翔五金加工厂	50.42	397.40	0.13	5.48%
5	上海易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4	40.38	1.24	5.44%
合计		766.62	1,935.08	0.40	83.38%
2016年度					
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715.38	168.31	4.25	42.71%
2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96	42.26	7.50	18.92%
3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308.11	2,329.35	0.13	18.39%
4	金坛区水北南翔五金加工厂	55.94	483.10	0.12	3.34%
5	金坛市金塔冲件厂	55.07	557.24	0.10	3.29%
合计		1,451.46	3,580.26	0.41	86.65%
2015年度					
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1,258.57	296.13	4.25	64.55%
2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268.09	1,973.42	0.14	13.75%
3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29	28.97	7.50	11.14%
4	金坛市金塔冲件厂	59.01	771.37	0.08	3.03%
5	玉环加凌强力螺栓厂	39.72	10.31	3.85	2.04%
合计		1,842.68	3,080.21	0.60	94.51%
2014年度					
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1,265.19	297.71	4.25	73.55%
2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213.23	1,602.79	0.13	12.40%
3	金坛市金塔冲件厂	61.16	866.49	0.07	3.56%
4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87	7.32	7.50	3.19%
5	金坛市水北南翔五金加工厂	29.79	254.41	0.12	1.73%
合计		1,624.24	3,028.72	0.54	94.42%

金属骨架为轴封、轮毂组件、油封等产品的金属配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骨架供应商为上海易欣、东安实业、盐城万恒、浙江鑫辉、金坛区水北南翔五金加工厂、金坛市金塔冲件厂（2017年更名为常州金坛金塔冲件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对金属骨架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采购的金属骨架规格型号众多，同一期间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属骨架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的金属骨架规格型号不同所导致。

发行人向上海易欣采购的骨架主要用于生产轮毂组件后再销售给上海易欣，向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骨架主要为发动机曲后油封配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易欣和东安实业采购骨架的价格保持稳定。由于上海易欣转产，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向其销售产品，也未向其采购原材料。

2017年1-6月，浙江鑫辉成为发行人骨架的主要供应商，华域三电指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骨架用于配套销售给苏州新智的轮毂组件。发行人于2016年开始向苏州新智销售轮毂组件，2016年和2017年1-6月向苏州新智分别销售轮毂组件195.61万元和779.23万元，配套的部分金属骨架向浙江鑫辉采购，2016年和2017年1-6月向浙江鑫辉的采购额分别为33.46万元和255.74万元。

发行人向盐城万恒、金坛区水北南翔五金加工厂、金坛市金塔冲件厂采购的骨架以定制件为主，种类众多，采购价格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有所不同，报告期内采购的平均单价比较稳定。

6、报告期内新增、减少供应商和采购额波动较大供应商情况

（1）新增、减少供应商情况

2014年，发行人较2013年新增38名供应商，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合计85.83万元，向各新增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均较小；2014年较2013年减少33名供应商，2013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合计713.07万元，其中向金坛盛恒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胶、炭黑等原材料615.28万元，发行人2014年未向其采购，盛恒贸易于2014年3月完成注销。

2015年，发行人较2014年新增39名供应商，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合计152.33万元，其中向上海东哲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胶64.81万元，向其余新增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均较小；2015年较2014年减少34名供应商，2014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合计92.80万元。

2016年，发行人较2015年新增32名供应商，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合计137.29万元，向各新增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均较小；2016年较2015年减少33名供应商，2015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合计294.88万元，其中向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采购氢化丁腈胶172.22万元，向上海常益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溴化丁基胶50.22

万元，2016 年未再向其采购。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较 2016 年新增 11 名供应商，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合计 48.72 万元，向各新增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均较小；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减少 35 名供应商，2016 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合计 870.06 万元，其中向上海易欣采购金属骨架 715.3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未向其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供应商。

（2）采购额波动较大的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向同一供应商的采购额较上年度增减幅度在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2014 年较 2013 年波动较大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66	172.30	50.03%	344.36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450.76	118.17	35.53%	332.59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447.48	329.53	279.38%	117.95

发行人 2014 年向以上三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比 2013 年合计增加 619.99 万元，主要是采购氢化丁腈胶增加 593.08 万元，原因是 2013 年发行人向盛恒贸易采购氢化丁腈胶 552.39 万元，盛恒贸易于 2014 年 3 月注销，发行人当年未向其采购原材料，因此向以上供应商采购的氢化丁腈胶增加。

2015 年较 2014 年波动较大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620.90	170.14	37.75%	450.76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172.22	-275.26	-61.51%	447.48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29	162.42	296.03%	54.87

发行人 2015 年向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采购的氢化丁腈胶较 2014 年减少 275.26 万元，向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氢化丁腈胶增加；发

行人向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曲后油封骨架，2015 年发行人曲后油封的销量同比增长 408.67%，对东安实业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2016 年较 2015 年波动较大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1,052.49	431.58	69.51%	620.90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382.52	102.00	36.36%	280.51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715.38	-543.19	-43.16%	1,258.57

发行人 2016 年向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 431.58 万元，主要是采购的氢化丁腈胶增加 396.11 万元，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 2016 年发行人未向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采购氢化丁腈胶，导致发行人向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发行人向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四氟棒，2016 年的采购量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发行人向上海易欣采购金属骨架，用于生产轮毂组件后再销售给上海易欣，2016 年度采购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上海易欣 2016 年四季度转产，因此发行人对上海易欣的销售减少，向其采购的骨架相应减少。

综上，发行人向以上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存在异常大幅度波动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现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措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对安全生产十分重视，自设立以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

公司总经理对人员安全和最终出厂产品的安全性负责，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切实保障操作员工的人身和企业财产安全。公司制定并下发了《产品和人员安全性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管理文件。

公司通过安排专门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深入生产现场检查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对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并督促整改。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现有项目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其排放符合环保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产品为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

关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参考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化工类中的橡胶加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虽橡胶加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并不生产橡胶原料，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来的各种合成橡胶（包括氢化丁腈胶、三元乙丙胶、氟橡胶、溴化丁基胶等）、炭黑、橡胶助剂等成分混合并先后经过混炼、硫化等环节，整个生产过程不涉及橡胶合成。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废

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回用，不外排；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等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16年7月13日，国家环保部公布《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部令第40号），废止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不再以文件形式明确界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而由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监管。

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环保要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不构成对环境的重大污染。发行人所处行业虽为重污染行业，但其生产过程不构成对环境的重大污染。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发行人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环保要求实施核查。根据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报告》，确认在其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国家或地方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总结论为核查合格。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各项排污均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购置、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所需的电费及零件损耗、以及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投入，按年度计算的明细结果如下：

单位：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142,819.59	127,880.69	56,503.56	53,086.85
环保设施 运维	电费	303,345.00	244,825.14	72,572.29	73,820.06
	耗材	3,190.60	1,523.16	8,269.23	32,803.41
环境影响评价投入		145,000.00	430,000.00	-	-
合计		594,355.19	804,228.99	137,345.08	159,710.32

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每年度的环保设施运行费用、设施折旧费用及维护环保设施运行所需的材料及零件损耗等费用。

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为环保设备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设备名称	投入日期	金额
废气处理	集尘系统	2012.05.10	84,188.04
	烘箱室空气吸风装置	2014.09.15	23,976.90
	除尘设备	2016.06.29	519,658.12
	废气处理系统	2016.06.29	164,102.57
	废气处理系统	2016.06.29	194,871.79
	除尘设备新增烟囱及管道	2016.07.21	18,803.42
	2号4号车间排风管道	2016.09.02	86,735.04
	1#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2016.11.25	170,940.17
	1#车间排气管道	2017.01.23	18,846.16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	2011.07.25	462,632.48
	污水处理站	2016.06.30	986,298.74
	污水处理系统	2016.12.26	551,700.86
其他	2#车间西垃圾房	2016.12.01	92,337.32
	4#车间北垃圾房	2016.12.01	25,486.7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基本符合经环保局批准的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关于环保投入的要求，且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均确认发行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环保投入满足治污需求，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精密密封件、橡塑制品、金属加工件、精密型腔模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应取得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具体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XK13-025-00132，证载产品名称为橡胶密封制品，有效期至2022年6月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常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4966399，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3月16日，有效期：长期。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已完成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号码：3216604714。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02254227。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82302501号），有效期至2021年5月1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1,322,895.34	44.41	80,913,225.20	56.85	88.60
机器设备	89,807,798.70	43.68	48,183,568.30	33.86	53.65
运输设备	6,198,777.26	3.01	1,236,222.16	0.87	19.94
电子设备	5,070,997.81	2.47	2,336,507.05	1.64	46.08
固定资产装修	11,014,959.25	5.36	8,763,245.24	6.16	79.56
其他	2,201,094.20	1.07	889,011.06	0.62	40.39
合计	205,616,522.56	100.00	142,321,779.01	100.00	69.2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1	自动油封修剪机	FC-40、HZ-3001	7
2	真空型油封修整机	两刀型	11
3	油封修整机	G12-2 双头式	2
4	自动快速真空热压成型机	VC-200T-RTMO	3
5	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真空热压成型机	VC-200T-FTMO-3RT	14
6	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真空轨道热压成型机	XJL-P200-VC-R	4
7	真空油封橡胶成型机	S-V-100-2RT-PCD	56
8	真空油封橡胶成型机	S-V-100-3RT-PCD	11
9	真空热压成型机	VC-250T-FTMO-3RT	8
10	真空热压成型机	XJL-P-200T-VC-F-3R	2
11	热压成型机	HS200	1
12	热压成型机	RH200T-FTMO	1
13	压力成型机	HPC-100	6
14	压力成型机	63T	7
15	橡胶自动射出成型机	RH-200T-FTMO-3RT	23
16	射出成型机	RH200/RH300	4
17	RH 橡胶自动射出成型机	RH-100T-FTMO-3RT	2
18	橡胶自动拆边机	HSDJX-158	1
19	橡胶注射机	INJ-V-200/300-A-FIFO	8
20	橡胶注射机	YL-V100F	1
21	吸入式干喷砂机	GS-0726	2
22	无转子硫化机	MDR-2000	2
23	平板硫化机	XLB-D420*420*1	4
24	硫化机	THP-V-80-PCD	1
25	开炼机	XK-450	6
26	开炼机	XK-400X820	3
27	提炼机	X(S)N/35/35	1
28	数控车床	CK340A	5
29	数控车床	QTN200/500U	1
30	数控车床	CK6250/1000	1
31	卧式车床	CTX310	1
32	热风循环烘箱	CT-C-1	6
33	全自动喷胶烘干线	ZPHS	1
34	切条机	SY-E、415	3
35	冷冻去边机	SCS-CB-500Z	3
36	立式加工中心	DMC64V、VCN510C	2
37	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真空轨道热压成型机	XJL-P200-VC-F-3RT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38	自动油封修剪上簧机	定制	1
39	自动油封组合机	定制	1
40	切胶机	QJ-415	1
41	橡胶注射成型机	ALPHA100	3
42	方形横流式冷却塔	SNKT-100S-10	1
43	挤出机	90*12D	1
44	捏炼机	X(S)N-20/4-40	1
45	捏炼机	X(S)N-35/35	2
46	伺服送料机	NCF-200	1
47	外圆磨床	GU32X60S	1
48	进口光学检测机		2
49	A 线配料系统		1
50	卧式橡胶注射机	HINJ-200-FIFO	1
51	密炼开炼配料系统		1

2、房产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状况良好，房产证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时间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权属人
1	房权证常金字第 015463 号	10,669.70	2006-04-17	金坛市华城路 216 号	非住宅	未抵押	常州金益
2	房权证常金字第 016538 号	10,296.13	2011-07-05	金坛市华城路 216 号	-	未抵押	常州金益
3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4 号	51,070.00	2016-9-8	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其他	未抵押	朗博科技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橡胶密封圈定量计数棒	发行人	200910116406.5	2011 年 8 月 10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	O型密封圈的气流去飞边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0910116399.9	2011年11月2日
3	多嵌件同步入模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0910116398.4	2011年12月21日
4	轴套类包胶制品修边机及其修边方法	发行人	200910116469.0	2013年10月30日
5	中空环状橡胶密封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010149664.6	2015年4月8日
6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骨架防偏压制模具	发行人	201010156592.8	2015年4月8日
7	用于汽车制动气室橡胶隔膜的冲裁装置	发行人	201310377668.3	2015年4月8日
8	高阻尼橡胶传动组件扭矩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310375395.9	2015年4月8日
9	环状中空汽车门座硅胶密封圈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010149680.5	2015年4月22日
10	用于生产橡胶隔膜的硫化机	发行人	201310375392.5	2015年6月24日
11	中空O形橡塑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010149673.5	2015年6月24日
12	油封压装检测生产线	发行人	201310375554.5	2015年9月16日
13	骨架密封圈修边机双刀夹持装置	发行人	201110239917.3	2016年3月9日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汽车空调旋转主轴的柔性连接吸盘	发行人	201020171249.6	2010年12月1日
2	空调压缩机旋转轴双唇密封圈	发行人	201020171258.5	2010年12月29日
3	一次模压成型四氟唇口油封	发行人	201120304490.6	2012年4月18日
4	汽车制动主缸密封件	发行人	201620469639.9	2016年9月28日
5	一体化式发动机金属罩	发行人	201620471740.8	2016年9月28日
6	发动机用一体化金属罩	发行人	201620474164.2	2016年9月28日
7	发动机低能耗弹簧油封	发行人	201620468650.3	2016年9月28日
8	发动机用低能耗弹簧油封	发行人	201620467859.8	2016年10月5日
9	汽车用耐热低压变自润滑密封圈	发行人	201620543186.X	2016年10月26日
10	汽车空调压缩机用自润滑异形密封圈	发行人	201620542085.0	2016年10月26日
11	三重复合结构空调压缩机	发行人	201620540810.0	2016年10月2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用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12	汽车刹车主缸密封件	发行人	201620472672.7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3	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用自润滑密封圈	发行人	201620541082.5	2016 年 11 月 9 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处，总面积为 121,710.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登记权利人	类型	总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坛国用(2015)第 11975 号	金坛市华城路 216 号	常州金益	出让	46,710.10	工业用地	2053 年 12 月 3 日
2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4 号	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朗博科技	出让	75,000.00	工业用地	2062 年 10 月 15 日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期限	注册人
1		568989	第 17 类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朗博科技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不断优化材料性能和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使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的主要内容介绍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油封	不同使用部位油封的设计技术	根据不同使用部位的介质类型和工况特点，开发了分别与发动机油、齿轮油、ATF 油、冷冻机油、制冷剂介质匹配性好的橡胶配方。根据不同部位工况的差异，开发设计了相应的产品结构，确保产品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发动机、变速箱用油封材料的配方技术	发动机油封在满足耐高、低温性的同时需具有优良的耐磨性。氟橡胶在满足耐高温性能的前提下，通过加入添加剂进一步改善了其低温性能。公司通过加入耐磨原料，提高了油封唇部的耐磨性能以及使用寿命。 根据变速箱油封的工况特点，公司研发了一种丙烯酸酯橡胶，保证了油封低温状态的耐偏心性能，并通过添加其他原料提高了在泥水状态下的耐磨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骨架和橡胶的高强度粘接技术	根据不同橡胶和产品类别开发了不同种类的粘接剂配方、涂覆和处理工艺，以保证产品粘接强度的稳定可靠。 此外，公司开发的一种具有防锈功能的粘接技术可使产品金属骨架未被橡胶覆盖的裸露部分具有出色的防锈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油封模具的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采用一种特殊的基准定位方式和加工刀路，实现了硫化和 PTFE 一体成型，不仅提高了产品性能和可靠性，也提高了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发动机油封的在线自动装配检测技术	利用自动装配检测线进行油封压装检测。自动装配检测线采用机械手自动取料、压装、监测压装力曲线，在自动检测压装深度、平行度后对唇部进行气密性检测。实现了压装相关性能参数全面监测，确保压装工位零缺陷流出。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轴封	空调压缩机轴封耐高压设计技术	空调压缩机轴封的工作工况要求产品结构需保证唇部耐压性能，提高唇部受压状态的耐磨损性能。 采用在橡胶唇部的基础上增加刚性好的支撑唇，并通过计算和模拟分析确定最佳配合尺寸。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高强度 HNBR 橡胶的配方技术	轴封用橡胶采用特殊单体的 HNBR 聚合物，并添加改性高补强填料提高强度和耐疲劳性；通过添加一种改善橡胶致密性的特殊填料和增加橡胶交联度提高橡胶的气密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骨架和橡胶的高强度粘接技术	轴封处于高压工况，其橡胶与骨架之间长期处于受力状态，因此对粘接技术的要求更高。公司通过粘接剂配合和处理工艺的匹配，满足了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的主要内容介绍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橡胶剥离试验要求的橡胶剥离残留率。			
	轴封模具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采用2层模板模压成型的结构设计,对模具尺寸、结构设计和模具加工工艺标准化,实现了不同品目工装夹具共用,提高了模具加工和产品生产的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轴封自动旋压组装技术	对工序进行改良,采用机械化的方式,避免各类零件的混料、漏料等缺陷,有效控制零件关键尺寸,以达到自动化精准生产,确保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O型圈	耐制冷剂低压缩变形橡胶的配方技术	采用特定氢化度和聚合度的 HNBR 聚合物和能改善致密性特殊填料配合,提高橡胶耐制冷剂和耐发泡性能。通过加入补强填料和专门的硫化体系提高橡胶的架桥度,改善压缩永久变形。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高效率模具的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O型圈闭模注射的橡胶利用率高,不良率低,品质稳定。公司设计和加工了不同尺寸O型圈的闭模注射成型模具,并结了合冷流道成型技术,提高了设备生产效率,实现了自动化操作。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密封圈	能适应大形位偏差密封圈的设计技术	建立了材料数据库,并利用 FEA 仿真分析系统进行各种极限条件下密封力及分布状态、内部应力应变状况的模拟分析,确保产品满足性能要求。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低压缩变形高应变材料的配方技术	采用特定聚合物并加入补强填料,在提高强度并改善压缩变形的基础上,配合专门的硫化体系提高橡胶的架桥度,改善压缩永久变形,降低压缩应力松弛。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高效率模具的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设计和加工了不同尺寸密封圈的闭模注射成型模具,并结了合冷流道成型技术,提高了设备生产效率,实现了自动化操作。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如下:

(1) 发行人拥有较高水准的技术研发环境及长期技术积累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空调系统,是乘用车空调系统的关键功能部件,产品需要适应多种不同类型的制冷剂,长期承受高温高压环境,其中轴封还必须在润滑恶劣和高速旋转环境下长期保持密封性能。因此,客户对密封件的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并对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件供货商的选择保持谨慎,长期选择外资或合资企业作为供应商。发行人产品技术难度较高,对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

发行人一直注重汽车用橡胶零部件核心技术的研发，是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橡塑密封与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5~2016年），我国从事橡胶密封制品的企业接近1,000家，全行业共有15家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拥有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试验、加工设备。发行人实验室已通过通用GP10认证和上汽实验室认证，实验室中有各类专业试验及分析设备，可以对橡胶产品的各项性能和参数进行检测分析。

多年来，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与消化吸收相结合的方式，在汽车橡胶零部件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了保证售前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发行人不断与下游客户建立并强化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下游客户研发同步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汽车整车厂对其供应商及其产品质量要求严格，进入汽车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经历全面的审核工作，包括技术开发、质量管控、产品及材料测试、量产组织能力等，整个流程具有开发周期长、质量要求高、准入门槛高的特点，因此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较少，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取得具有资质上的壁垒。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大众汽车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与上汽通用、上海汽车等国内外一流汽车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配套开发，发行人在产品设计、技术交流、管理规范、订单响应、物流配送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与汽车整车厂的配套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配套经验，大大增强了与汽车整车厂的合作紧密度。

发行人已自主研发了包括低摩擦橡胶油封在内的多种高性能密封产品，取得了13项发明专利和13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所掌握的技术在国内同行处于领先水平。作为我国多项密封部件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发行人主持及参与多项密封部件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适用于不同工作环境和技术要求的混炼胶配方，并具备了进一步优化配方和研制新配方的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汽车空调用橡胶零部件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正在逐步蚕食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的份额。

（2）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橡胶制品的研发，目前拥有一批具备专业知识背景、忠诚度高、稳定性好、具有较长专业从业经验的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六十余人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由多年从事橡胶密封件领域的中坚力量与年轻的研发人员共同构成。

在材料改良、结构优化、工艺创新、设备改造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技术团队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凭借其在橡胶密封件领域的研发积累以及人才培养，曾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多部国家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参与方式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	GB/T1690-2006	主持起草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1部分：基本尺寸和公差	GB/T21283.1-2007	参与起草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2部分：词汇	GB/T21283.2-2007	参与起草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3部分：贮存、搬运和安装	GB/T21283.3-2008	参与起草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4部分：性能试验程序	GB/T21283.4-2008	参与起草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5部分：外观缺陷的识别	GB/T21283.5-2008	参与起草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6部分：热塑性材料与弹性体包覆材料的性能要求	GB/T21283.6-2015	参与起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5~2016年），我国橡胶密封制品企业主持制定的包括O型圈、油封和往复密封件在内的国家、行业标准超过30项，发行人多次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也体现了发行人技术团队的实力。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进展情况
1	发动机用复合材料旋转密封件与金属罩一体化油封总成	将曲轴后油封、法兰和凸轮轴罩盖一体化集成；实现动密封、静密封功能；减少零件数量，达到发动机安装的简化和轻量化。	量产准备阶段
2	发动机用低能耗弹簧油封	优化油封的结构，降低油封对轴的抱紧力；将液态PTFE材料稳定涂覆在油封唇部，降低油封唇部与轴的摩擦系数，降低能耗40%以上	量产准备阶段
3	轿车用刹车助	材料和产品性能同时满足大众汽车和大陆公	材料测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进展情况
	力器皮膜	司要求。	
4	发动机用低扭矩 PTFE 油封	优化 PTFE 材料的性能和油封唇部的结构，降低油封的摩擦扭矩，降低能耗 30-40%	性能测试阶段
5	带信号传感器发动机油封	将曲轴后油封、信号轮和传感器一体化，使油封附加发动机运转状况的信号采集和发送功能。	方案制定阶段
6	发动机密封圈	在各种极限条件下都能满足通用汽车对产品密封力、应力和应变要求。	性能测试阶段

公司目前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进展情况
1	橡胶油封唇部涂覆 PTFE 技术	研发一种能与橡胶结合的液态 PTFE 材料，以及能将该材料均匀稳定涂覆在油封唇部的设备和工艺。	性能测试阶段
2	低能耗 PTFE 油封技术	在保证油封性能和寿命的前提下，能有效降低油封摩擦扭矩的唇部结构和材料。	性能测试阶段
3	轿车用刹车助力器皮膜用橡胶材料	能同时满足大众汽车和大陆公司要求的低压变、高强度的 EPDM 材料。	性能测试阶段
4	发动机密封圈仿真分析技术	根据材料特性模拟各种工况条件下的产品状态。	测试阶段
5	汽车空调系统用 HNBR 材料优化	能满足不同新型制冷剂的低压变 HNBR 材料。	量产准备阶段

（三）发行人研发机构和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处于世界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工艺设计，跟踪国际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最新需求，进行前瞻性工艺、技术、装备应用性研究，参与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促进技术人员知识拓展和技能提升。

2、研发成果

本公司是国内行业技术领先者，技术能力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并已实现

与上汽通用、上海汽车等国内外一流汽车公司新发动机的同步开发，使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步入良性循环，近几年年均开发各类产品 200 余项，其中年均约有 120 项实现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公司产品在研究开发方面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时间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2012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三重复合结构空调压缩机用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汽车离合器系统高阻尼橡胶传动组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4 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汽车空调压缩机用自润滑特种 HNBR 密封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汽车用耐热、低压变、自润滑特种 EPDM 橡胶件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4-2018）	江苏省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联系会议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折旧、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27.04	826.60	722.14	744.57
营业收入（万元）	9,041.49	16,383.17	15,500.40	14,608.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5.05%	4.66%	5.10%

（1）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路线

为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注重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公司的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发行人通过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

（2）严密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从根本上保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建有自己的技术中心和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研究，生产部门也承担产品的改进创新。

（3）优秀的创新文化和人才激励制度

发行人将“追求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高度和谐统一”作为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突出强调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同时在公司内部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建立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对创新人员加强激励，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制度。

4、技术创新安排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与高校的智力资源，致力于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保持技术的不断进步；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奖励政策，不断完善创建新的政策，加强一线技术人员的激励；在国际化的合作与交流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国际著名汽车厂商合作，实现与他们的全球技术同步开发，保持公司在汽车橡胶密封技术领域的技术优势。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并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等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TS16949:2009 版质量体系认证。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橡胶制品的公差 第 1 部分:尺寸公差	GB/T 3672.1-2002
2	橡胶制品的公差 第 2 部分:几何公差	GB/T 3672.2-2002
3	橡胶密封制品 词汇	GB/T 5719-2006
4	橡胶密封制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一般规定	GB/T 5721-1993
5	汽车用橡胶材料分类系统	HG/T 2196-2004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6	模压和压出橡胶制品外观质量的一般规定	HG/T 3090-1987(2015)
7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密度的测定	GB/T 533-2008
8	橡胶 管道接口用密封圈制造质量的建议 疵点分类与类别	GB/T 17604-1998 (2009)
9	耐高温润滑油 O 型橡胶密封圈	HG/T 2021-2014
10	耐酸碱橡胶密封件材料	HG/T 2181-2009 (2015)
11	真空用 O 型圈橡胶材料	HG/T 2333-1992(2015)
12	普通液压系统用 O 型橡胶密封圈材料	HG/T 2579-2008 (2014)
13	燃油用 O 型橡胶密封圈材料	HG/T 3089-2001 (2015)
14	往复运动橡胶密封圈结构尺寸系列 第 2 部分:双向密封橡胶密封圈	GB/T 10708.2-2000 (2009)
15	往复运动橡胶密封圈结构尺寸系列 第 3 部分:橡胶防尘密封圈	GB/T 10708.3-2000 (2009)
16	往复运动橡胶密封圈外观质量	GB/T 15325-1994 (2009)
17	往复运动密封圈橡胶材料	HG/T 2810-2008
18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1 部分: 基本尺寸和公差	GB/T 13871.1-2007
19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3 部分: 贮存、搬运和安装	GB/T 13871.3-2008
20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外观质量	GB/T 15326-1994 (2009)
21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1 部分: 基本尺寸和公差	GB/T 21283.1-2007
22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2 部分: 词汇	GB/T 21283.2-2007
23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3 部分: 贮存、搬运和安装	GB/T 21283.3-2008
24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5 部分 外观缺陷的识别	GB/T 21283.5-2008
25	商用车车桥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1 部分: 结构、尺寸和公差	GB/T 24795.1-2009
26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橡胶材料	HG/T 2811-1996(2015)
27	耐正负压内包骨架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HG/T 3880-2006 (2012)
28	用于非石油基液压制动液的汽车液压制动缸用的弹性体皮碗和密封圈	GB 29334-2012
29	汽车液压制动系统用橡胶护罩	GB/T 29615-2013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30	汽车盘式液压制动缸用橡胶密封件	GB/T 30912-2014
31	汽车滤清器橡胶密封件	HG/T 4392-2012
32	车用空气滤清器橡胶密封件	HG/T 4785-2014
33	橡胶燃烧性能的测定	GB/T 10707-2008
34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	GB/T 1690-2006
35	标准弹性体材料与液压液体的相容性试验	GB/T 14832-2008
36	静密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的快速预测方法	GB/T 27800-2011
37	标准弹性体材料与发动机油的相容性试验	GB/T 28607-2012
38	O 型橡胶密封圈试验方法	GB/T 5720-2008
39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4 部分：性能试验程序	GB/T 13871.4-2007
40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4 部分：性能试验程序	GB/T 21283.4-2008
41	商用车车桥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2 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GB/T 24795.2-2011
42	橡胶垫片密封性的试验方法	HG/T 2700-1995(2015)
43	发动机气门导杆往复油封及性能评价试验方法	20121093-T-606
44	液压气动用 O 型橡胶密封圈 第 1 部分：尺寸系列及公差	GB/T 3452.1—2005
45	液压气动用 O 型橡胶密封圈 第 2 部分：外观质量检验规范	GB/T 3452.2—2007
46	液压气动用 O 型橡胶密封圈 沟槽尺寸	GB/T 3452.3—2005
47	汽车空调（HFC-134a）用密封件 第 1 部分：O 型橡胶密封圈	QC/T 666.1-2010
48	气缸用密封圈安装沟槽型式、尺寸和公差	JB/T 6656-1993
49	气缸用密封圈尺寸系列和公差	JB/T 6657-1993
50	气动用 O 型橡胶密封圈 沟槽尺寸和公差	JB/T 6658-2007
51	气动用 O 型橡胶密封圈 尺寸系列和公差	JB/T 6659-2007
52	气动用橡胶密封圈 通用技术条件	JB/T 6660-1993
53	液压传动旋转轴唇形密封圈设计规范	GB/T 9877—2008
54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2 部分：词汇	GB/T 13871.2-2015
55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5 部分：外观缺陷和斑点的识别	GB/T 13871.5-2015
56	橡胶试验胶料 配方、混炼和硫化设备及操作程序	GB/T 6038-2006

本公司凭借行业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多项密封部件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其中：“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密度的测定”、“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和“橡胶试验胶料：配方、混炼和硫化设备及操作程序”三项国家标准及“汽车空调（HFC-134a）用密封件：第 1 部分：O 型橡胶密封圈”这一行业标准已颁布实施。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使质量控制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订货合同、设计、采购、生产、设备、销售及服务等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实施生产经营全方位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设立了品质保证部，负责建立与完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全程质量跟踪与监督等管理工作，并负责半成品检验和所有生产物资采购入厂的监督检查。公司通过各个环节和过程的质量控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保证。此外，公司还通过不定期的培训和教育，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同时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与客户产生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九、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2010年9月17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3年通过复审。2016年公司经再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多项产品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目前，公司拥有13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2012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4年-2018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

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及提供技术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戚建国直接持有本公司 56.603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范小凤系戚建国之妻，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943%的股权；戚建国、范小凤为君泰投资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0%，君泰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629%的股权，故戚建国和范小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戚建国、范小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君泰投资	880 万元	戚建国、范小凤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0%
轩源投资	518 万元	戚建国、范小凤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
盛源小贷	5,500 万元	轩源投资出资比例为 33%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君泰投资和轩源投资均为投资性公司，盛源小贷主要业务为发放“三农”贷款和提供融资性担保。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橡胶密封件业务的有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30.5 万元	威建中出资占 100%	橡胶密封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加工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建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建国的弟弟
常州定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4.5 万元	致远橡胶出资 68.5 万元，出资占 55%；威建中出资 30 万元，出资占 24.1%；吴红芳出资 26 万元，出资占 20.9%	橡胶特种密封材料、精密模具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建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建国的弟弟
常州市圣辉密封件厂	50 万元	苏旭斌出资占 100%	橡胶密封件、塑料制品（不含医用、食品用）、模具、五金、弹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旭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建国的妹夫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从事橡胶密封件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

（1）致远橡胶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致远橡胶是戚建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戚建国的弟弟）于 1992 年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以来戚建中始终独立经营致远橡胶，不受其他方的控制或影响，致远橡胶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较大差异。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河下村 158 号
投资人	戚建中
经营范围	橡胶密封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加工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致远橡胶系于 1992 年于金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 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密封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戚建中出资 24.9 万元、戚继昌出资 2.6 万元、吴红芳出资 2 万元、戚琴霞出资 1 万元。致远橡胶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经金坛县审计事务所审验，根据其出具的《资金验资证明》，确认致远橡胶注册资本由上述股东以现金及固定资产足额投入。

2002 年，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致远橡胶由私营企业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戚建中。此后，致远橡胶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致远橡胶的股权、资金来源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③人员

致远橡胶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人员混同或交叉领薪的情况。

④资产、技术

致远橡胶与发行人不存在来源于彼此的资产、设备或技术。

⑤业务、采购、销售情况

A、产品品种方面：致远橡胶主要生产用于液压系统的橡胶件，发行人主要生产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的橡胶件，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

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2%、98.66%、98.83%和 97.11%，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B、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橡胶制品的生产均需要通过炼胶、硫化、修剪等过程，致远橡胶自主确定产品配方，其模具从外部采购，橡胶产品经硫化处理后主要通过风机冷却和手动修边，产品检验也由人工完成；发行人产品配方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机密，模具自主设计并生产，橡胶产品经硫化后通过液氮冷却修边，部分产品检验由机器设备自动完成。相比而言，发行人使用的生产设备、原材料较高端，更加关注质量控制。

C、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致远橡胶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致远橡胶的主要客户是销售生产资料的零售店或五金店，产品销售门槛较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配件供应商，产品认证时间长且进入壁垒较高。

报告期内双方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各有 1 名、1 名、3 名和 2 名相同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12.52%和 16.16%，致远橡胶与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 合计（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致远橡胶	3.66	5.91	2.26	3.87
朗博科技	505.77	684.55	0.83	1.74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致远橡胶不存在其他相同的供应商和客户。

D、企业规模方面：致远橡胶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等方面与本公司差距较大。根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致远橡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致远橡胶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17,908,230.58	329,132,871.17	5.44%
净资产	4,952,377.31	298,929,412.61	1.66%

营业收入	1,253,433.26	90,414,903.09	1.39%
利润总额	48,071.99	20,019,433.64	0.24%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致远橡胶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18,023,322.45	320,496,793.32	5.62%
净资产	4,926,492.13	284,897,481.47	1.73%
营业收入	2,554,933.59	163,831,670.01	1.56%
利润总额	-80,887.91	35,786,675.53	-0.23%

注：致远橡胶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虽然致远橡胶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双方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设备、采购和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群体、企业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和致远橡胶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2）定远塑胶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定远塑胶 2004 年成立，由戚建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戚建国的弟弟）控制。成立以来戚建中独立管理定远塑胶，不受其他方的控制或影响，定远塑胶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较大差异。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定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4.5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新春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戚建中
经营范围	橡胶特种密封材料、精密模具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致远橡胶出资 68.5 万元，出资比例 55%； 戚建中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24.1%； 吴红芳出资 26 万元，出资比例 20.9%；

②历史沿革

定远塑胶系于 2004 年于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美元 1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橡塑制品（不含医用、食用）及五金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股东及持股情况为致远橡胶出资美元 8.25 万元、中南工业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6.75 万元。定远塑胶设立时的股东出资

情况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根据其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定远塑胶的注册资本由上述股东以货币足额投入。

2006 年，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定远塑胶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16 年，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中南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定远塑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戚建中、吴红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定远塑胶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5 万元，致远橡胶出资人民币 68.5 万元、戚建中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吴红芳出资 26 万元。此后，定远塑胶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定远塑胶的股权、资金来源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③人员

定远塑胶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人员混同或交叉领薪的情况。

④资产、技术

定远塑胶与发行人不存在来源于彼此的资产、设备或技术。

⑤业务、采购、销售情况

A、产品品种方面：定远塑胶主要生产家用电器（洗衣机、冰箱、厨具等）橡胶件，均为纯橡胶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的橡胶件，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B、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定远塑胶自主决定产品配方，其模具从外部采购，硫化后主要通过风机冷却和手动修边，产品检验也是由人工完成，生产工艺与本公司不同；相比而言，发行人使用的生产设备、原材料较为高端，更加关注质量控制。

C、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定远塑胶与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定远塑胶的主要客户是家电生产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配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定远塑胶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各有 4 名、9 名、12 名和 11 名相同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

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1.69%、22.18%和 19.02%，定远塑胶与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 合计（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远塑胶	99.55	164.49	103.00	70.97
朗博科技	595.33	1,212.55	85.26	36.82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定远塑胶不存在其他相同的供应商和客户。

D、企业规模方面：定远塑胶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等方面与公司差距较大。根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定远塑胶的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定远塑胶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36,761,160.96	329,132,871.17	11.17%
净资产	15,677,748.75	298,929,412.61	5.24%
营业收入	13,495,203.79	90,414,903.09	14.93%
利润总额	30,444.18	20,019,433.64	0.15%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远塑胶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32,797,235.58	320,496,793.32	10.23%
净资产	15,726,676.92	284,897,481.47	5.52%
营业收入	23,519,186.46	163,831,670.01	14.36%
利润总额	43,719.70	35,786,675.53	0.12%

注：定远塑胶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虽然定远塑胶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双方的产品品种、生产设备、采购和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群体、企业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和定远塑胶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3）圣辉密封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圣辉密封是苏旭斌（发行人控股股东戚建国的妹夫）于 1996 年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以来苏旭斌始终独立经营圣辉密封，不受其他方的控制或影响，圣辉密封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较大差异。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圣辉密封件厂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水湟路 88 号
投资人	苏旭斌
经营范围	橡胶密封件、塑料制品（不含医用、食品用）、模具、五金、弹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圣辉密封系于 1996 年于金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密封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股东苏旭斌出资 50 万元。圣辉密封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圣辉密封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方式足额投入。

2002 年，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圣辉密封由私营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苏旭斌。此后，圣辉密封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圣辉密封的股权、资金来源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③人员

圣辉密封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人员混同或交叉领薪的情况。

④资产、技术

圣辉密封与发行人不存在来源于彼此的资产、设备或技术。

⑤业务、采购、销售情况

A、产品品种方面：圣辉密封主要生产用于小家电（如电熨斗）的橡胶配件和电机用橡胶配件，不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B、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圣辉密封自主决定产品配方，其模具均从外部采购，硫化后通过人工修边和检验，用于电熨斗的橡胶件在包装前要经过煮沸消毒，生产工艺与本公司不同；相比而言，发行人使用的生产设备较高端，更加关注质量控制。

C、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圣辉密封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

道，圣辉密封的主要客户是小家电和电机生产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配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辉密封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各有 7 名、8 名、9 名和 1 名相同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4.52%、2.83%和 0.01%，圣辉密封与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圣辉密封	10.34	25.89	29.53	44.17
朗博科技	0.20	154.92	227.72	167.79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辉密封不存在其他相同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辉密封仅在 2015 年有一名相同客户海门市海真真空设备有限公司，该客户经营范围为真空泵及其配件、紧固件、减速机、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制造、销售）。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密封圈等橡胶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2.47 万元、2.18 万元、1.14 万元和 0.55 万元。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圣辉密封不存在相同客户。

D、企业规模方面：圣辉密封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等方面与公司差距较大。根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圣辉密封的财务数据以及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圣辉密封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9,301,930.37	329,132,871.17	2.83%
净资产	5,167,290.13	298,929,412.61	1.73%
营业收入	4,020,817.94	90,414,903.09	4.45%
利润总额	201,299.12	20,019,433.64	1.01%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圣辉密封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8,444,404.44	320,496,793.32	2.63%
净资产	5,011,651.27	284,897,481.47	1.76%
营业收入	6,111,294.39	163,831,670.01	3.73%
利润总额	350,507.96	35,786,675.53	0.98%

注：圣辉密封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虽然圣辉密封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双方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采购和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群体、企业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和圣辉密封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3、致远橡胶、定远塑胶、圣辉密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戚建国和其胞弟戚建中、妹夫苏旭斌均建立了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是独立的主体，个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被其他方控制的情形。

（2）戚建国和其胞弟戚建中、妹夫苏旭斌独立经营各自的事业，报告期内致远橡胶、定远塑胶、圣辉密封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

（3）发行人和致远橡胶、定远塑胶、圣辉密封在人事管理上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员混用、交叉任职、合署办公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致远橡胶、定远塑胶、圣辉密封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互相担保的情形。

（5）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水北镇橡胶产业发达，产业聚集程度较高，当地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戚建国及其胞弟、妹夫均从事橡胶行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各自建立了自己的事业，相互之间独立经营、互不干预。

因此，发行人与致远橡胶、定远塑胶、圣辉密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致远橡胶、定远塑胶、圣辉密封不存在同业竞争

致远橡胶、定远塑胶、圣辉密封虽然从事橡胶密封件的生产，但他们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的橡胶件，与该等关联方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在产品品种、生产工艺、采购和销售渠道、下游客户、企业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和该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国先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即使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戚建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范小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君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轩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金坛密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²⁴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君泰投资	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629%的股份
2	戚淦超	直接持有本公司 8.4277%的股份
3	启凤盛缘	直接持有本公司 5.6855%的股份

3、公司参股、控股的公司

本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常州金益。

4、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²⁴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坛密封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除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朗博机械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曾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	盛源小贷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通过轩源投资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常州启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常州启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常州启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控制的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常州市宝东汽车零部件厂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弟赵凤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微晶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常州新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常州鑫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控制的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常州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控制的企业
12	富平城南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高兰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控制的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陕西泾合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上海晨樵教育科技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展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宁城市奥莱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珂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美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控制的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4	上海美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启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启成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启成散热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启凤瑜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参与投资、由启凤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30	上海启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启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启鑫热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范小凤参与投资的企业
33	上海启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控制的企业，赵凤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晏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持股 50%的企业，赵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5	西安龙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西安瑞行城市热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7	西安瑞行汉城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西安市城坤建筑能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源科技有限公司	
39	西安市阎良区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西安市长安区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常州市金坛迎春橡胶五金厂	发行人监事范小友妻弟卢建平控制的企业
43	金坛盛恒贸易有限公司 ²⁵	发行人监事范小友之子范文强控制的企业
44	德源纸箱 ²⁶	发行人股东范小凤（实际控制人之一）、范长法、范小友（监事）、范小法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股东范小友（监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致远橡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兄弟戚建中控制的企业
46	定远塑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兄弟戚建中控制的企业
47	圣辉密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妹夫苏旭斌控制的企业
48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路国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9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0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启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投资并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53	上海盈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4	上海丰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²⁵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恒贸易已注销。

²⁶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源纸箱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1	常州市金坛区盛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戚淦超岳父吴双才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76.12 万元	金坛市尧塘镇水北集镇金山路 333-1 号	吴双才持股比例为 27.27%；常州瑞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73%；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00%	否	否
2	常州市金坛迎春橡胶五金厂	发行人监事范小友妻弟卢建平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五金加工	出资额 68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常州市金坛区水北迎春村	卢建平持股比例为 100%	否	是
3	金坛盛恒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范小友之子范文强控制的企业	盛恒贸易已于 2014 年完成注销。					
4	常州德源纸箱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小凤（实际控制人之一）、范长法、范小友（监事）、范小法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股东范小友	德源纸箱已于 2016 年完成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监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兄弟戚建中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橡胶密封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加工和制造	出资额 30.5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5.34 万元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河下村 158 号	戚建中持股比例为 100%	否	是
6	常州定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兄弟戚建中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橡胶特种密封材料、精密模具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 124.5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49.52 万元	常州市金坛区新春路 99 号	致远橡胶持股比例为 55.02%； 戚建中持股比例为 24.10%； 吴红芳持股比例为 20.88%	否	是
7	常州市圣辉密封件厂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妹夫苏旭斌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橡胶密封件、塑料制品（不含医用、食品用）、模具、五金、弹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资额 5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02.08 万元	常州市金坛区水湟路 88 号	苏旭斌持股比例为 100%	否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8	常州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金坛市尧塘镇尧汤路 8 号	赵琦持股比例为 49.50%； 周亦平持股比例为 49.50%； 常州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否	否
9	上海美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59.91 万元	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09 室	上海启成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蔡月仙出资持股比例为 40%； 赵凤高持股比例为 35%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10	常州启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江苏省金坛市中兴路 89 号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 常州启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9%； 董宗德持股比例为 49%； 赵凤根持股比例为 10%； 杨伟平持股比例为 10%； 杨建华持股比例为 20%； 赵爱国持股比例为 10%	否	否
11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嘉定区马陆镇嘉戡公路 688 号 A13-33	赵琦持股比例为 54.5%； 赵凤高持股比例为 45.5%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12	上海启成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件、五金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冷作、钣金、钎焊、精密机械装配的加工，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电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服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工艺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园林绿化及养护，花卉、苗木的种植，汽车信息咨询（除经纪）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浦东三林镇上南路 5160 号第一幢 A 楼	赵琦持股比例为 90%； 赵凤高持股比例为 10%	否	否
13	上海启成散热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散热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导散热材料（硅基包装薄膜）的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40.38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茂路 258 号 4 幢 C 区	上海启成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上海凝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 王慧英持股比例为 7%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14	上海珂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专用设备、精密机械零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冷作、钣金、焊接，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电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服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嘉定区马陆镇丰茂路 258 号 2 幢 1 楼	上海启成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4%； 吕景林持股比例为 16%	否	否
15	上海启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机械金属零件，五金件，电子编程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14.04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茂路 258 号 1 幢 1 楼 D 区	高兰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上海启成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否	否
16	常州鑫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20,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金坛市尧塘镇尧汤路 8 号	杨伟平持股比例为 79.2%； 赵琦持股比例为 19.8%； 常州启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17	上海启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5336 室	董宗德持股比例为 49%； 上海启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比例为 1%； 杨建华持股比例为 20%； 杨伟平持股比例为 10%； 赵爱国持股比例为 10%； 赵凤根持股比例为 10%	否	否
18	上海启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20,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5337 室	上海启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比例为 1%； 杨伟平持股比例为 79.2%； 赵琦持股比例为 19.8%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19	上海启凤瑜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1,125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2089 室	祁丁持股比例为 66%； 赵凤高持股比例为 33%；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	否	否
20	上海晨樵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教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布线，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嘉定区马陆镇嘉戡公路 688 号 B3—89	赵琦持股比例为 51%； 赵毅麟持股比例为 49%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21	常州启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散热塑胶及其他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	上海启成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上海凌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 李金烨持股比例为 15%； 王慧英持股比例为 8%； 俞德明持股比例为 3%	否	否
22	上海晏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汽摩配件、电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表电器、服装、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咨询，园林绿化	注册资本 6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嘉定区马陆镇嘉戡公路 688 号 B17—60	赵琦持股比例为 50%； 赵毅麟持股比例为 50%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23	常州市宝东汽车零部件厂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兄弟赵凤根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的制造、销售	出资额 5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98.13 万元	常州新北区创业中心 D 座一层	赵凤根持股比例为 100%	否	否
24	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石墨烯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石墨材料（除危险品）设计、开发、销售	注册资本 101.1357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2.82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厂房底楼	赖超英持股比例为 37.08%； 常州启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47%；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7.32%； 孙田志持股比例为 7.77%； 上海爱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2%； 赖爱明持股比例为 4.94%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25	上海启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18 号 1 幢 102 室	赵毅麟持股比例为 15%； 张佳庚持股比例为 20%； 赵琦持股比例为 42.5%； 方宇玮持股比例为 15%； 乔亮亮持股比例为 5%； 蔡春明持股比例为 2.5%	否	否
26	高兰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之子赵琦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除了参与投资上海启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外，没有从事任何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	根据赵凤高出具的《关于“高兰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该公司系其子赵琦在香港注册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除与上海启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启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外，没有从事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由于该公司注册系委托上海一家专门代为办理海外注册业务公司，现该代理公司已停业不知去向，故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27	上海丰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11,85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4666 室	上海启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比例为 2.1098%； 赵琦持股比例为 49.0717%； 马莉黛持股比例为 2.5316%； 陈君华持股比例为 4.2194%； 董宗德持股比例为 27.0042%； 赵爱国持股比例为 15.0633%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28	上海盈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9,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4665 室	上海启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比例为 1%； 赵琦持股比例为 80%； 钟志刚持股比例为 19%	否	否
29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赵凤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额 5,220 万元；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2088 室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7845%； 赵凤根持股比例为 18.4393%； 赵凤高持股比例为 59.7034%；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1.0728%	否	否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
范长富	10,000,000.00	2013-10-30	2014-10-29	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之兄
	10,000,000.00	2014-11-27	2015-11-26	
轩源投资	7,711,151.30	2014-1-1	2016-4-3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利息支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轩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支付利息	-	109,062.23	335,435.08	462,669.08
范长富	与实际控制人范小凤系兄妹关系	支付利息	-	-	618,380.01	673,089.67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范长富借用资金，该笔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清；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益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轩源投资借用资金，该笔借款及其利息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还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范长富	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之兄	-	-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轩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7,711,151.30	7,711,151.30
应付利息	范长富	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之兄	-	-	-	21,033.33
应付股利	戚建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	3,415,601.50	-
	范小凤	实际控制人之一	-	-	907,402.47	-
	戚淦超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227,526.53	-

3、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购买金额	约定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悦富 Y147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5.60%	2014-7-1	2014-10-10	15.3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中国银行	1,000.00	4.70%	2014-12-11	2015-2-12	8.1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中国银行	600.00	4.50%	2015-2-16	2015-3-17	2.0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中国银行	600.00	3.75%	2015-4-13	2015-6-14	3.8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中国银行	600.00	3.00%	2015-7-31	2015-9-29	3.01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短期理财，系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而进行的短期投资。

（2）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公司 2013 年已开始建设位于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的新厂区，新厂区建设给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为防止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借

入资金。截至 2016 年末，新厂区建设累计总投入 7,533.93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因购建长期资产时资金压力较大而借入，相比银行贷款，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灵活性更高、程序简易、无需抵押，能快速高效的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4、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现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范长富拆借资金是由范长富委托中国银行常州金坛支行转贷给公司，具体情况及与借款协议签订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序号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	1,000.00	2013-10-30	2014-10-29	7.572%	6.00%
2	1,000.00	2014-11-27	2015-11-26	7.572%	5.60%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情况，无法比较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与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差别，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公众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可以取得以下公司向银行一年期借款的利率情况：

新三板公司简称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威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支行	7.28%	2014-12-30
帕卓管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支行	8.40%	2014-11-3

报告期内，公司向范长富借款的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但与上述同地区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较为接近。

（2）报告期内，常州金益向轩源投资借款的具体情况与借款协议签订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序号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	771.12	2014-1-1	2014-12-31	6.00%	6.00%
2	771.12	2015-1-1	2015-12-31	4.35%	5.60%
3	771.12	2016-1-1	2016-4-30	4.35%	4.35%

注：合同利率系根据实际支付利息计算得出，借款协议中写明利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上述借款利率系双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经借贷双方说明，

2015 年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由年初的 5.60%连续下调至 4.35%，因此常州金益按照实际还款日的基准利率 4.35%支付利息，且双方无异议。

公司向关联方范长富的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清；常州金益向关联方轩源投资的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还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

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可将在自身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并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规范，建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经审议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范长富、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借用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方应付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在审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2016 年 4 月，朗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金益归还轩源投资拆借款 7,711,151.30 元及其利息 109,062.23 元。该等关联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在审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

2、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国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女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确保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公司财务报表不真实，保障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除发行人生产经营之必需外，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戚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金坛市劳动模范”、“常州市劳动模范”、“金坛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朗博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戚淦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赵凤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获“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汽集团零部件董事局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李劲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无锡长桥电炉厂技术科长、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生产总管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王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江苏宝应县地方工业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袁月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大专学历，农艺师、政工师。曾任金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冯永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的院长兼总工程师，国家橡胶密封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路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会计学教师、教研室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华会计网校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会计》课程主讲教师、教育部网络师资培训中心兼职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朱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曾获评“江苏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主任兼江苏省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范小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初中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史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中专学历。曾任金坛县冷轧带钢厂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人事部部长。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周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职员。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戚建国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戚淦超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劲东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曙光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兴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无锡鼎红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技术总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常州宝马集团主办会计，常州山常电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金坛柴油机总厂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吴兴才先生：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硕士学历。曾任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科长，NOK Asia Co., Ltd. (Singapore) 技术研修，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保部部长，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公司商用车油封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丁岩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无锡电缆厂技术员、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材料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材料开发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0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戚建国、戚淦超、赵凤高、李劲东、王曙光、袁月冬、冯永海、路国平、朱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冯永海、路国平、朱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戚建国为发行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0月，朗博有限召开第三届一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周丽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范小友、史建国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周丽萍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小友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	56.6038
2	戚淦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0.00	8.4277
3	赵凤高	董事	-	-
4	李劲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0.1887
5	王曙光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10.00	0.1258
6	袁月冬	董事	-	-
7	冯永海	独立董事	-	-
8	路国平	独立董事	-	-
9	朱伟	独立董事	-	-
10	范小友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0.00	0.1258
11	史建国	监事、行政人事部部长	5.00	0.0629
12	周丽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吴兴才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1887
14	潘建华	财务负责人	10.00	0.1258
15	张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10.00	0.1258
16	丁岩辉	核心技术人员、材料开发部部长	10.00	0.1258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淦超先生分别持有君泰投资 75%、5%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6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赵凤高先生持有启凤盛缘 59.7034% 的份额，启凤盛缘持有本公司 4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855%。

以上人员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1、直接持股变化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1	戚建国	4,500.00	4,500.00	4,500.00	4,125.00
2	戚淦超	670.00	670.00	670.00	275.00
3	赵凤高	-	-	-	-
4	李劲东	15.00	15.00	15.00	-
5	王曙光	10.00	10.00	10.00	-
6	袁月冬	-	-	-	-
7	冯永海	-	-	-	-
8	路国平	-	-	-	-
9	朱伟	-	-	-	-
10	范小友	10.00	10.00	10.00	-
11	史建国	5.00	5.00	5.00	-
12	周丽萍	-	-	-	-
13	吴兴才	15.00	15.00	15.00	-
14	潘建华	10.00	10.00	10.00	-
15	张建军	10.00	10.00	10.00	-
16	丁岩辉	10.00	10.00	10.00	-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1）2014 年末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淦超先生分别持有君泰投资 75%、5%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0%。

（2）2015 年末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淦超先生分别持有君泰投资 75%、5%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君泰投资

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629%。

本公司董事赵凤高先生持有启凤盛缘 78.34% 的份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启凤盛缘持有本公司 4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855%。

（3）2016 年末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淦超先生分别持有君泰投资 75%、5%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629%。

本公司董事赵凤高先生持有启凤盛缘 59.7034% 的份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启凤盛缘持有本公司 4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855%。

（4）2017 年 6 月末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淦超先生分别持有君泰投资 75%、5%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629%。

本公司董事赵凤高先生持有启凤盛缘 59.7034% 的份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启凤盛缘持有本公司 4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855%。

以上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1、2014 年末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小凤	与戚建国系夫妻关系	1,100.00	17.46
2	戚淦超	与戚建国系父子关系	275.00	4.36
合计			1,375.00	21.82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之妻范小凤持有君泰投资 20%

的股权，戚建国之子戚淦超持有君泰投资 5%的股权。截至 2014 年末，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0%。

2、2015 年末

截至 2015 年末，除董事王曙光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妹夫，董事戚淦超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之子，监事会主席范小友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妻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范小凤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与戚建国系夫妻关系；与戚淦超系母子关系	1,200.00	15.0943
2	范长法	材料开发部副部长	与戚建国系妻兄关系	5.00	0.0629
3	范小法	基建科科长	与戚建国系妻弟关系	5.00	0.0629
4	史建大	制造二科科长	与史建国系兄弟关系	1.00	0.0126
合计			-	1,211.00	15.2327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之妻范小凤持有君泰投资 2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末，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629%。

3、2016 年末

截至 2016 年末，除董事王曙光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妹夫，董事戚淦超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之子，监事会主席范小友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妻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范小凤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与戚建国系夫妻关系；与戚淦超系母子关系	1,200.00	15.0943
2	范长法	材料开发部副部长 ²⁷	与戚建国系妻兄关系	5.00	0.0629
3	范小法	基建科科长	与戚建国系妻弟关系	5.00	0.0629
4	史建大	制造二科科长	与史建国系兄弟关系	1.00	0.0126

²⁷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范长法已退休。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	1,211.00	15.2327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之妻范小凤持有君泰投资 2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末，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629%。

4、2017 年 6 月末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除董事王曙光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妹夫，董事戚淦超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之子，监事会主席范小友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妻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范小凤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与戚建国系夫妻关系；与戚淦超系母子关系	1,200.00	15.0943
2	范长法	-	与戚建国系妻兄关系	5.00	0.0629
3	范小法	基建科科长	与戚建国系妻弟关系	5.00	0.0629
4	史建大	制造二科科长	与史建国系兄弟关系	1.00	0.0126
合计			-	1,211.00	15.2327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之妻范小凤持有君泰投资 2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629%。

以上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外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戚建国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0.00	75.00
	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20	40.00

姓 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戚淦超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00	5.00
	江苏轩源投资有限公司	155.40	30.00
赵凤高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00	45.50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8.00	78.34
	上海启凤瑜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5.0	45.50
	上海启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5.00	65.00
	上海启成机械有限公司	16.00	10.00
	上海美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上海福源智业投资仪征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上海善业翔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6.60	25.22
张建军	无锡联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	15.00
	无锡天勤橡塑工程有限公司	12.50	25.00
	无锡天罗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	1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公司任职	2017 年 1-6 月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数额（元）	2016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数额（元）
1	戚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632,000.00
2	戚淦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60.00	382,600.00
3	赵凤高	董事	-	-
4	李劲东	董事、副总经理	743,662.02	1,415,848.06
5	王曙光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122,460.00	244,400.00
6	袁月冬	董事	-	-
7	冯永海	独立董事	30,000.00	60,000.00
8	路国平	独立董事	30,000.00	60,000.00
9	朱伟	独立董事	30,000.00	60,000.00
10	范小友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23,120.00	245,720.00
11	史建国	监事、行政人事部部长	80,574.00	160,007.00
12	周丽萍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门职员	23,613.00	46,450.00
13	潘建华	财务负责人	121,920.00	243,320.00
14	吴兴才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1,843.84	1,059,412.10
15	张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253,189.62	479,211.53
16	丁岩辉	核心技术人员	301,200.00	602,300.00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未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戚建国	盛源小贷	董事	关联方
	轩源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君泰投资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常州金益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戚淦超	盛源小贷	监事	关联方
赵凤高	常州启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苏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美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常州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启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西安瑞行城市热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常州新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总经理	关联方
	常州市微晶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沛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大宁城市奥莱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福源智业投资仪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上海米岚城市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路国平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张建军	无锡联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

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戚淦超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之子，公司董事王曙光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妹夫，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小友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妻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戚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戚淦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凤高	董事
李劲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王曙光	董事、副总经理
袁月冬	董事
冯永海	独立董事
路国平	独立董事
朱伟	独立董事
范小友	监事会主席
史建国	监事
周丽萍	监事
吴兴才	总工程师
潘建华	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袁月冬原系金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于 2010 年 10 月退休，于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袁月冬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要求，就其在发行人单位担任董事事宜向原所在单位党委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报告并获得批准同意。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用于除袁月冬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 年初，朗博有限董事会由戚建国、范小凤、王曙光三名董事组成。

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戚建国、戚淦超、赵凤高、李劲东、王曙光、袁月冬、冯永海、路国平、朱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冯永海、路国平、朱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²⁸ 至今
董事变化情况	戚建国	戚建国
	范小凤	戚淦超
	王曙光	赵凤高
	-	李劲东
	-	王曙光
	-	袁月冬
	-	冯永海
	-	路国平
	-	朱伟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 年初，朗博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史建国担任。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朗博有限召开第三届一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周丽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范小友、史建国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朗博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范小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²⁸ 注：2015 年 11 月 17 日为股份公司成立日期，董事会任命正式生效，下同。

监事变化情况	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今
	史建国	范小友
	-	史建国
	-	周丽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 年初，戚建国任公司总经理，李劲东任公司副总经理，潘建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朗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戚建国为公司总经理，戚淦超、李劲东、王曙光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兴才为公司总工程师，戚淦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建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进一步确立符合现代企业治理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

（15）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

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三）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的权限

1、《公司章程》的权限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八）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的授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可根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董事会会议

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五）董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实际

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或监事会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监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永海、路国平、朱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三）独立董事制度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自选聘独立董事以来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主要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4）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上市后）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戚建国（召集人）、戚淦超、李劲东3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冯永海（召集人）、朱伟、戚淦超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冯永海、朱伟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伟（召集人）、路国平、李劲东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朱伟、路国平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3、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四）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路国平（召集人）、冯永海、王曙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路国平、冯永海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74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02,642.02	20,773,071.34	45,720,305.64	18,842,644.3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7,935,135.57	41,970,960.89	31,748,702.48	29,118,102.78
应收账款	77,283,490.60	69,226,459.95	67,725,750.97	63,019,821.98
预付款项	937,822.46	758,523.25	1,231,524.86	575,017.6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53,090.51	659,989.06	545,033.05	821,84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9,706,309.29	16,258,095.67	13,974,329.95	14,030,45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46,957.39	3,867,181.68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065,447.84	153,514,281.84	160,945,646.95	136,407,890.68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2,321,779.01	142,532,834.17	43,460,051.00	48,083,916.23
在建工程	-	-	73,126,239.13	59,071,886.5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0,908,580.25	20,011,291.42	20,338,477.26	20,013,294.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924.07	995,483.87	988,997.10	861,8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140.00	3,442,902.02	3,853,089.10	738,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67,423.33	166,982,511.48	141,766,853.59	128,769,632.89
资产总计	329,132,871.17	320,496,793.32	302,712,500.54	265,177,523.57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9,361,492.76	20,747,988.21	21,134,710.64	28,103,133.53
预收款项	93,517.85	800,816.12	122,405.28	60,55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73,528.21	9,052,680.41	9,265,366.10	8,345,887.61
应交税费	2,881,196.42	2,014,615.51	4,197,005.72	3,514,374.68
应付利息	-	-	-	21,03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	-	4,550,530.50	-
其他应付款	214,990.99	164,074.61	7,951,735.51	7,811,433.60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24,726.23	34,780,174.86	47,221,753.75	57,856,41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878,732.33	819,136.99	777,243.21	733,478.08
递延收益	-	-	64,864.84	259,45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732.33	819,136.99	842,108.05	992,937.51
负债合计	30,203,458.56	35,599,311.85	48,063,861.80	58,849,35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500,000.00	79,500,000.00	79,5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6,749,054.76	166,749,054.76	166,749,054.76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56,687.57	3,956,687.57	985,986.76	21,476,805.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8,723,670.28	34,691,739.14	7,413,597.22	121,851,36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29,412.61	284,897,481.47	254,648,638.74	206,328,167.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29,412.61	284,897,481.47	254,648,638.74	206,328,16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132,871.17	320,496,793.32	302,712,500.54	265,177,523.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414,903.09	163,831,670.01	155,003,996.50	146,082,311.89
其中：营业收入	90,414,903.09	163,831,670.01	155,003,996.50	146,082,311.8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0,438,246.38	128,504,217.65	114,826,334.95	104,387,825.54
其中：营业成本	48,180,530.43	88,334,434.14	79,258,761.04	72,428,638.0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650,893.13	2,415,863.71	1,891,420.74	1,813,809.15
销售费用	3,393,171.36	6,082,108.37	6,093,400.12	5,192,170.83
管理费用	16,272,128.42	31,997,383.52	26,232,622.08	23,107,632.72
财务费用	42,370.95	-335,323.44	531,982.87	1,070,602.62
资产减值损失	899,152.09	9,751.35	818,148.10	774,97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0,753.43	153,4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76,656.71	35,327,452.36	40,348,414.98	41,847,911.01
加：营业外收入	71,434.16	758,342.60	609,447.83	280,79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271.84	37,385.71	1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8,657.23	299,119.43	275,337.33	456,84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531.51	57,480.82	3,448.3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9,433.64	35,786,675.53	40,682,525.48	41,671,857.30
减：所得税费用	3,187,502.50	5,537,832.80	6,362,054.59	6,619,06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1,931.14	30,248,842.73	34,320,470.89	35,052,79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31,931.14	30,248,842.73	34,320,470.89	35,052,790.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持续经营损益	-	-	-	-
终止经营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31,931.14	30,248,842.73	34,320,470.89	35,052,79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31,931.14	30,248,842.73	34,320,470.89	35,052,79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53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5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53,255.74	143,616,120.64	152,215,000.14	140,100,283.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45.93	1,755,167.03	1,241,837.10	303,78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32,401.67	145,371,287.67	153,456,837.24	140,404,06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8,581.68	47,010,932.32	52,517,538.44	47,047,08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14,085.56	39,436,534.36	32,431,521.31	28,078,07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0,477.27	22,287,055.37	22,987,233.40	21,930,8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595.48	17,200,377.25	14,573,122.91	13,745,7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3,739.99	125,934,899.30	122,509,416.06	110,801,7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661.68	19,436,388.37	30,947,421.18	29,602,30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0,753.43	153,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93,100.00	10,0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93,100.00	10,180,753.43	153,92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7,787.79	28,706,864.10	22,009,335.74	32,730,08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787.79	28,706,864.10	22,009,335.74	42,730,08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787.79	-28,613,764.10	-11,828,582.31	-42,576,15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4,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4,659,592.73	56,424,317.92	1,135,75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00.00	11,403,151.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400.00	16,062,744.03	66,424,317.92	11,135,75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400.00	-16,062,744.03	7,575,682.08	-1,135,75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03.21	292,885.46	183,140.33	-81,44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570.68	-24,947,234.30	26,877,661.28	-14,191,05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3,071.34	45,720,305.64	18,842,644.36	33,033,70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2,642.02	20,773,071.34	45,720,305.64	18,842,644.36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24,270.46	20,627,590.79	45,581,189.42	18,762,72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7,935,135.57	41,970,960.89	31,748,702.48	29,118,102.78
应收账款	77,283,490.60	69,226,459.95	67,725,750.97	63,019,821.98
预付款项	937,822.46	758,523.25	1,231,524.86	575,017.6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352,939.46	11,474,838.01	5,445,033.05	7,228,048.93
存货	19,706,309.29	16,258,095.67	13,974,329.95	14,030,45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29,261.76	3,867,181.68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769,229.60	164,183,650.24	165,706,530.73	142,734,175.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84,132.63	1,784,132.63	1,784,132.63	1,784,132.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31,223,739.10	130,998,991.28	31,054,602.15	34,806,861.42
在建工程	-	-	73,126,239.13	59,071,886.5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915,256.09	16,978,056.22	17,225,419.98	16,820,415.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181.49	2,061,491.29	1,787,256.51	1,434,18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140.00	3,442,902.02	3,853,089.10	738,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88,449.31	155,265,573.44	128,830,739.50	114,656,160.76
资产总计	328,657,678.91	319,449,223.68	294,537,270.23	257,390,336.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9,361,492.76	20,747,988.21	21,134,710.64	28,103,133.53
预收款项	93,517.85	800,816.12	122,405.28	60,555.46
应付职工薪酬	6,747,204.97	9,003,630.21	9,179,865.03	8,287,909.47
应交税费	2,741,035.71	1,877,940.99	4,138,438.10	3,455,582.00
应付利息	-	-	-	21,033.33
应付股利	-	-	4,550,530.50	-
其他应付款	214,790.99	163,874.61	240,384.21	100,282.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158,042.28	34,594,250.14	39,366,333.76	50,028,49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878,732.33	819,136.98	777,243.21	733,478.08
递延收益	-	-	64,864.84	259,45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732.33	819,136.98	842,108.05	992,937.51
负债合计	30,036,774.61	35,413,387.12	40,208,441.81	51,021,43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500,000.00	79,500,000.00	79,5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6,749,054.76	166,749,054.76	166,749,054.76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56,687.57	3,956,687.57	985,986.76	21,476,805.19
未分配利润	48,415,161.97	33,830,094.23	7,093,786.90	121,892,09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20,904.30	284,035,836.56	254,328,828.42	206,368,90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657,678.91	319,449,223.68	294,537,270.23	257,390,336.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801,496.89	164,505,115.91	155,448,641.73	146,695,615.65
减：营业成本	48,360,530.43	89,174,434.14	80,098,761.04	73,268,638.01
税金及附加	1,367,373.94	1,991,498.31	1,810,780.74	1,733,169.15
销售费用	3,393,171.36	6,082,108.37	6,093,400.12	5,192,170.83
管理费用	15,857,110.41	31,389,588.73	25,333,413.16	22,222,812.06
财务费用	41,615.34	-445,126.79	196,751.90	608,023.98
资产减值损失	1,314,152.09	1,794,743.40	2,324,348.10	1,124,97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0,753.43	153,4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7,543.32	34,517,869.75	39,761,940.10	42,699,254.07
加：营业外收入	71,434.16	758,342.60	609,447.83	280,794.59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271.84	37,385.71	1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8,657.23	299,119.43	275,337.33	456,84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531.51	57,480.82	3,448.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0,320.25	34,977,092.92	40,096,050.60	42,523,200.36
减：所得税费用	3,125,252.51	5,270,084.78	6,136,124.59	6,566,566.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5,067.74	29,707,008.14	33,959,926.01	35,956,633.38
持续经营损益	-	-	-	-
终止经营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85,067.74	29,707,008.14	33,959,926.01	35,956,633.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7	0.53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7	0.53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53,255.74	143,616,120.64	152,215,000.14	140,100,28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051.04	1,754,748.15	1,240,734.89	302,97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32,306.78	145,370,868.79	153,455,735.03	140,403,26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8,581.68	47,010,932.32	52,517,538.44	47,047,08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2,095.60	39,282,211.27	32,322,428.78	27,957,00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3,273.27	21,686,129.10	22,497,902.92	21,441,01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2,374.99	18,795,638.25	16,009,724.81	15,183,00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6,325.54	126,774,910.94	123,347,594.95	111,628,1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5,981.24	18,595,957.85	30,108,140.08	28,775,14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0,753.43	153,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93,100.00	10,0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89.43	713,852.66	444,645.23	613,30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89.43	806,952.66	10,625,398.66	767,22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7,787.79	28,706,864.10	22,009,335.74	32,730,08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7,7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787.79	36,406,864.10	22,009,335.74	42,730,08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998.36	-35,599,911.44	-11,383,937.08	-41,962,8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4,0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4,550,530.50	56,088,882.84	673,08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00.00	3,69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400.00	8,242,530.50	66,088,882.84	10,673,08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400.00	-8,242,530.50	7,911,117.16	-673,08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03.21	292,885.46	183,140.33	-81,44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6,679.67	-24,953,598.63	26,818,460.49	-13,942,23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7,590.79	45,581,189.42	18,762,728.93	32,704,96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4,270.46	20,627,590.79	45,581,189.42	18,762,728.93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73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常州金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常州金益	200.00	密封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常州金益是本公司在2011年6月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送货得到客户验收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据此确认收入。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下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

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暂未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

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

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6 年度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48,823.0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48,823.03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75,181.68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75,181.68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执行该准则对 2017 年 1-6 月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2014-2015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朗博科技	15%	15%	15%	15%
常州金益	25%	25%	25%	25%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48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常州金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56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常州金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分部信息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包括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和杂件，其他领域橡胶件主要为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以外的 O 型圈、油封、制动系统皮膜、其他杂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611.62	29.27%	5,144.94	31.40%	4,723.29	30.47%	4,556.25	31.19%
	轴封	2,724.61	30.53%	4,889.60	29.85%	4,218.71	27.22%	3,719.23	25.46%
	轮毂组件	1,073.73	12.03%	1,827.86	11.16%	2,524.52	16.29%	2,505.58	17.15%
	杂件	882.68	9.89%	1,709.74	10.44%	1,566.19	10.10%	1,639.88	11.23%
小计		7,292.64	81.72%	13,572.14	82.84%	13,032.70	84.08%	12,420.94	85.03%
其他领域橡胶件		1,630.89	18.28%	2,811.02	17.16%	2,467.70	15.92%	2,187.29	14.97%
合计		8,923.53	100.00%	16,383.17	100.00%	15,500.40	100.00%	14,608.23	100.00%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77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71.84	18,854.20	-47,480.82	-3,44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95,744.84	559,594.59	280,794.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0,753.43	153,42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05.09	-255,375.87	-178,003.27	-453,4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459.31	-99,741.94	-52,218.88	16,323.93
合计	35,317.62	359,481.23	452,645.05	-6,30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1,931.14	30,248,842.73	34,320,470.89	35,052,79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96,613.52	29,889,361.50	33,867,825.84	35,059,095.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0.21%	1.19%	1.32%	-0.0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91,322,895.34	10,409,670.14	80,913,225.20
机器设备	10 年	89,807,798.70	41,624,230.40	48,183,568.30
运输设备	5 年	6,198,777.26	4,962,555.10	1,236,222.16
电子设备	5 年	5,070,997.81	2,734,490.76	2,336,507.05
固定资产装修	10 年	11,014,959.25	2,251,714.01	8,763,245.24
其他	5 年	2,201,094.20	1,312,083.14	889,011.06
合计	-	205,616,522.56	63,294,743.55	142,321,779.01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2,957,495.77	1,935,580.05
软件使用权	购买	2-5 年	21,604,100.00	18,973,000.20
合计	-	-	24,561,595.77	20,908,580.25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361,492.76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6,558,451.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076.50
合计	6,773,528.21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金额

税费项目	金额
增值税	902,239.21
企业所得税	1,319,190.49
个人所得税	140,27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92.54
房产税	230,227.19
教育费附加	48,851.81
土地使用税	168,420.20
印花税	3,601.40
合计	2,881,196.42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4,990.9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五）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为 878,732.33 元，为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5%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9,500,000.00	79,500,000.00	79,500,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749,054.76	166,749,054.76	166,749,054.76	-
盈余公积	3,956,687.57	3,956,687.57	985,986.76	21,476,805.19
未分配利润	48,723,670.28	34,691,739.14	7,413,597.22	121,851,36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8,929,412.61	284,897,481.47	254,648,638.74	206,328,167.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29,412.61	284,897,481.47	254,648,638.74	206,328,167.85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66,749,054.76	166,749,054.76	166,749,054.76	-

2015 年 10 月 8 日，朗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6 日，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朗博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7,249,054.76 元，按照 1:0.3836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800 万股，剩余的人民币 109,249,054.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朗博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启凤盛缘、常金科技以及戚淦超等 33 名自然人投资共计人民币 69,000,000.00 元认购公司共计 1,150 万股新增股份，资本溢价 57,500,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56,687.57	3,956,687.57	985,986.76	17,749,031.47
任意盈余公积	-	-	-	3,727,773.72
合计	3,956,687.57	3,956,687.57	985,986.76	21,476,805.19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91,739.14	7,413,597.22	121,851,362.66	90,394,23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31,931.14	30,248,842.73	34,320,470.89	35,052,790.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70,700.81	985,986.76	3,595,663.3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0,000.00	-	60,000,000.00	-
减：净资产折股	-	-	87,772,249.5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723,670.28	34,691,739.14	7,413,597.22	121,851,362.6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661.68	19,436,388.37	30,947,421.18	29,602,30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787.79	-28,613,764.10	-11,828,582.31	-42,576,15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400.00	-16,062,744.03	7,575,682.08	-1,135,758.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03.21	292,885.46	183,140.33	-81,44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570.68	-24,947,234.30	26,877,661.28	-14,191,059.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2,642.02	20,773,071.34	45,720,305.64	18,842,644.3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5.59	4.41	3.41	2.36
速动比率（倍）	4.92	3.95	3.11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4%	11.09%	13.65%	19.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比例	0.648%	0.303%	0.297%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3.58	3.20	3.28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2.27	2.25	2.28
存货周转率（次）	2.43	5.24	5.11	4.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7.00	4,587.04	4,953.81	5,08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9.13	43.65	37.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4	0.39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1	0.34	-0.23

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77%	0.21	0.21
	2016年	11.21%	0.38	0.38
	2015年	17.59%	0.53	0.53
	2014年	18.5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7年1-6月	5.75%	0.21	0.21

报告期利润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1.08%	0.38	0.38
	2015 年	17.35%	0.52	0.52
	2014 年	18.57%	0.56	0.56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朗博有限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具体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朗博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638 号《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为朗博有限拟股份制改制，为此需对朗博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1,898.71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173.81 万元，增值率 23.5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406.54	49.85%	15,351.43	47.90%	16,094.56	53.17%	13,640.79	51.44%
非流动资产	16,506.74	50.15%	16,698.25	52.10%	14,176.69	46.83%	12,876.96	48.56%
资产总计	32,913.29	100.00%	32,049.68	100.00%	30,271.25	100.00%	26,51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517.75 万元、30,271.25 万元、32,049.68 万元和 32,913.29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14.15%、5.87%和 2.69%。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51.44%、53.17%、47.90%和 49.85%，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48.56%、46.83%、52.10%和 50.15%。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60.26	14.39%	2,077.31	13.53%	4,572.03	28.41%	1,884.26	13.81%
应收票据	3,793.51	23.12%	4,197.10	27.34%	3,174.87	19.73%	2,911.81	21.35%
应收账款	7,728.35	47.11%	6,922.65	45.09%	6,772.58	42.08%	6,301.98	46.20%
预付款项	93.78	0.57%	75.85	0.49%	123.15	0.77%	57.50	0.42%
其他应收款	35.31	0.22%	66.00	0.43%	54.50	0.34%	82.18	0.60%
存货	1,970.63	12.01%	1,625.81	10.59%	1,397.43	8.68%	1,403.05	10.29%
其他流动资产	424.70	2.59%	386.72	2.52%	-	-	1,000.00	7.33%
流动资产合计	16,406.54	100.00%	15,351.43	100.00%	16,094.56	100.00%	13,640.7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5%、98.90%、96.56% 和 96.62%。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88	0.04%	1.43	0.07%	1.00	0.02%	2.36	0.13%
银行存款	2,359.38	99.96%	2,075.87	99.93%	4,571.03	99.98%	1,881.90	99.87%
合计	2,360.26	100.00%	2,077.31	100.00%	4,572.03	100.00%	1,884.26	100.00%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687.77 万元，同比增长 142.64%，主要原因为：一、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增长，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 3,094.74 万元；二、公司于 2015 年赎回了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三、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增资，筹集资金 7,40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494.72 万元，同比下降 54.56%，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分配的股利，以及子公司常州金益偿还对轩源投资的往来款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2,360.26 万元，与 2016 年末比较接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93.51	4,197.10	3,174.87	2,911.81
合计	3,793.51	4,197.10	3,174.87	2,911.8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末应收票据较2015年末增加1,022.23万元，同比增长32.20%，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规模有所上升；2017年6月末应收票据回落到3,793.5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票据金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4.00	36.48%
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542.44	14.30%
3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7.12%
4	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7.10	4.93%
5	无锡双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40	4.07%
合计		2,537.94	66.90%
2016年12月31日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5.00	28.23%
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965.00	22.99%
3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343.78	8.19%
4	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327.10	7.79%
5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4.05%
合计		2,990.88	71.26%
2015年12月31日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1.00	31.84%
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00	12.63%
3	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92.50	9.21%
4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10.00	6.61%
5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47.39	4.64%
合计		2,061.89	64.94%
2014年12月31日			
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577.00	19.82%

序号	单位名称	票据金额	占比
2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380.26	13.06%
3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00	11.78%
4	天津双昊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210.00	7.21%
5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6.00	7.07%
合计		1,716.26	58.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情况，2016 年末的应收票据中有 200.00 万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发行人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该质押票据已于 2017 年 1 月到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49.00	7,319.40	7,142.85	6,640.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13%	44.68%	46.08%	45.4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1.33%	2.47%	7.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70%	6.11%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892.17 万元和 882.77 万元，同比增长 6.11%和 5.70%；相应的，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502.54 万元和 176.55 万元，同比增长 7.57%和 2.47%，应收账款增加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相当。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1.49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5.19%，2017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鼎股份	2.62	4.90	4.90	4.53
海力威	0.84	1.66	1.69	1.86
盛帮股份	1.73	2.72	2.71	2.85
时代股份	0.44	0.81	0.84	1.25
同行业平均	1.41	2.52	2.54	2.62
发行人	1.17	2.27	2.25	2.2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比较也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上升不属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63.55	98.94%	7,201.35	98.39%	7,048.81	98.68%	6,592.22	99.28%
1-2 年	50.25	0.62%	49.50	0.68%	61.03	0.85%	36.86	0.56%
2-3 年	25.74	0.32%	35.55	0.49%	23.86	0.33%	2.93	0.04%
3-5 年	9.45	0.12%	23.86	0.33%	9.14	0.13%	8.29	0.12%
5 年以上	-	-	9.14	0.12%	-	-	-	-
合计	8,149.00	100.00%	7,319.40	100.00%	7,142.85	100.00%	6,640.3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8%以上，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 5 个月内回款金额	期后 5 个月内回款比例	期后 1 年回款比例
2016 年末	7,319.40	6,412.17	87.61%	-
2015 年末	7,142.85	5,796.25	81.15%	98.34%
2014 年末	6,640.30	5,894.87	88.77%	98.56%

公司一般在开票后给予客户 4-6 个月的信用期，总体而言，次年 5 个月内回款能达到 80%以上。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发行人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96.68%。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149.00 万元，期后两个月回款金额为 3,852.41 万元，回款比例为 47.27%。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信誉度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长期挂账未收回的货款，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销售人员会持续跟进并催收。

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比例、原因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比例，以及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49.00	7,319.40	7,142.85	6,640.30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986.90	738.52	949.49	855.59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12.11%	10.09%	13.29%	12.88%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期后 6 个月收回金额	-	552.35	763.18	711.31
期后 6 个月尚未收回金额	-	186.17	186.31	144.28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回款基本符合信用期的约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855.59 万元、949.49 万元、738.52 万元和 986.9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8%、13.29%、10.09%和 12.11%，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经营资金周转、客户付款习惯等原因，部分客户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经公司销售人员持续跟进并催收，大部分已在期后 6 个月内收回，回款风险可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986.90 万元，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两个月内收回的金额为 730.30 万元，收回比例为 74.00%，对其余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组织安排专门人员开展催收工作。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7年6月末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37	1年以内	11.86%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97	1年以内	11.19%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84	1年以内	9.19%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00	1年以内	4.55%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97	1年以内	4.11%
合计			3,333.15	-	40.90%
2016年末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48	1年以内	12.0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82	1年以内	9.27%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09	1年以内	5.27%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0	1年以内	4.03%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7	1年以内	3.80%
合计			2,517.66	-	34.39%
2015年末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60	1年以内	12.34%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79	1年以内	11.42%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4	1年以内	6.2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25	1年以内	5.41%
	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75	1年以内	4.56%
合计			2,852.63	-	39.94%
2014年末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92	1年以内	15.69%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81	1年以内	10.61%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57	1年以内	8.85%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1	1年以内	6.29%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09	1年以内	5.62%
合计			3,125.10	-	47.06%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规模较大、资质优良的企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这部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程度较高，不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按应付账款余额的30%支付货款，逐月滚动支付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入账后90天付款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挂账三个月后付款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60天付款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 N 月开票，在 N+3 个月 10 日左右付款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每月付款不低于上月 25 日账面余额的 1/4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票挂账后 120 天付款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每月 20 日结算开票，90 天付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403.18	360.07	352.44	329.61
1-2 年	10.00%	5.03	4.95	6.10	3.69
2-3 年	30.00%	7.72	10.66	7.16	0.88
3-5 年	50.00%	4.73	11.93	4.57	4.15
5 年以上	100.00%	-	9.14	-	-
合计		420.65	396.75	370.27	338.32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中鼎股份	海力威	盛帮股份	时代股份	同行业平均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0%	4%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20%	20%	25%	30%
3-4 年（含 4 年）	50%	60%	100%	50%	65%	50%
4-5 年（含 5 年）	50%	80%	100%	80%	78%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其中与中鼎股份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完全一致。公司 1-2 年（含 2 年）、5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致；1 年以内（含 1 年）、2-3 年（含 3 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3-4 年（含 4 年）、4-5 年（含 5 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上看，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

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⑥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25	0.84	1.58	3.61
核销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	56.62	0.72	1.35	3.0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26%	0.004%	0.009%	0.02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核销金额分别为 3.61 万元、1.58 万元、0.84 万元和 66.25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 万元、1.35 万元、0.72 万元和 56.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指标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款项账龄较长，经公司多次协调、催收无效后确认为坏账损失，该等款项已按照相应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57.50 万元、123.15 万元、75.85 万元和 93.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	57.99	61.84%	1 年以内
昆山硕尔泰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16.82	17.94%	1 年以内
上海艾保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91	5.24%	1 年以内
三门峡中原量仪股份有限公司	2.99	3.19%	1 年以内
无锡市精鼎橡胶模具厂	1.75	1.87%	1 年以内
合计	84.47	90.08%	-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	46.77	61.66%	1 年以内

昆山硕尔泰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17.21	22.69%	1 年以内
台州市耀达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4.38	5.77%	1 年以内
长春科新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95	2.57%	1 年以内
上海长德仪器有限公司	1.48	1.95%	1 年以内
合计	71.79	94.64%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金坛市供电公司	79.85	64.84%	1 年以内
慈溪市龙山汽配有限公司	14.04	11.40%	1 年以内
Axel Products,inc	7.02	5.70%	1 年以内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53	3.68%	1 年以内
昆山斯克赛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80	3.09%	1 年以内
合计	109.25	88.71%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金坛市供电公司	48.97	85.17%	1 年以内
台州市耀达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2.50	4.35%	1 年以内
常州金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0	3.65%	1 年以内
无锡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4%	1 年以内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82	1.43%	1 年以内
合计	55.39	96.34%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电公司的电费，分别占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 85.17%、64.84%、61.66%和 61.84%，公司预付款项的波动主要由预付电费的变化引起。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7.17	69.47	97.87	109.01
其他应收款净额	35.31	66.00	54.50	82.18
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0.22%	0.43%	0.34%	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17	100.00%	69.47	100.00%	12.37	12.64%	23.51	21.57%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85.50	78.43%
3-4年	-	-	-	-	85.50	87.36%	-	-
合计	37.17	100.00%	69.47	100.00%	97.87	100.00%	109.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2014年末和2015年末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85.50万元为公司2012年购买土地时向金坛土地交易服务中心支付的保证金，该笔保证金已于2016年收回；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员工备用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史建国	25.32	68.13%	备用金
代付公积金	6.45	17.37%	代垫款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	5.38%	押金
姚建明	1.56	4.19%	备用金
范文强	0.60	1.62%	备用金
合计	35.94	96.69%	-

史建国预付备用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其担任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领取备用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①预支油卡充值费用：公司车辆主要由史建国统一调配，故其领取备用金预支油卡充值费用；②代垫员工工伤医疗费用：当部分员工出现工伤情形，相关住院治疗费用由史建国领取备用金先行垫付。

（6）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1,970.63	1,625.81	1,397.43	1,403.0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增长率	21.21%	16.34%	-0.40%	-
占流动资产比例	12.01%	10.59%	8.68%	10.29%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90%	18.41%	17.63%	1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金额稳中有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公司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10%左右，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 20%。2017 年 6 月末公司增加产品备货量，存货较 2016 年末增长 21.21%。

②存货与收入、成本、原材料采购和使用量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成本、材料采购额及耗用额的比例基本稳定，存货余额的增长趋势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余额	2,153.53	1,807.33	1,565.40	1,539.12
营业收入	9,041.49	16,383.17	15,500.40	14,608.23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2%	11.03%	10.10%	10.54%
营业成本	4,818.05	8,833.44	7,925.88	7,242.86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4.70%	20.46%	19.75%	21.25%
原材料采购额	3,130.65	5,466.78	5,039.56	4,742.58
存货余额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68.79%	33.06%	31.06%	32.45%
直接材料成本	2,674.33	5,083.47	5,008.57	4,554.69
存货余额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	80.53%	35.55%	31.25%	33.79%

③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17年6月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15	26.34%	25.00	542.15
在产品	404.13	18.77%	-	404.13
库存商品	850.78	39.51%	142.24	708.54
发出商品	331.48	15.39%	15.66	315.81
合计	2,153.53	100.00%	182.90	1,970.63

2016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29	32.83%	23.76	569.53
在产品	430.72	23.83%	-	430.72
库存商品	474.12	26.23%	124.56	349.57
发出商品	309.19	17.11%	33.20	275.99
合计	1,807.33	100.00%	181.52	1,625.81

2015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99	25.17%	22.88	371.11
在产品	290.92	18.58%	-	290.92
库存商品	601.79	38.44%	120.03	481.76
发出商品	278.71	17.80%	25.06	253.65
合计	1,565.40	100.00%	167.97	1,397.43

2014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16	28.27%	22.83	412.33
在产品	253.15	16.45%	-	253.15
库存商品	630.06	40.94%	86.51	543.55
发出商品	220.74	14.34%	26.73	194.02
合计	1,539.12	100.00%	136.08	1,403.05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1) 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胶、炭黑、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等。

公司 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41.17 万元，主要是公司提高了原材料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能够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水平更合理的安排原材料采购，降低了原材料对流动资金的占用。2016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99.3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春节在 1 月份，公司于 2016 年

12月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量。2017年6月末原材料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

2) 在产品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每个月根据客户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53.15万元、290.92万元、430.72万元和404.13万元，由于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各生产工序结存的在产品相应增加，因此期末在产品余额呈增长态势。

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850.81万元、880.49万元、783.31万元和1,182.25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28%、56.25%、43.34%和54.90%。

在汽车行业，汽车空调压缩机厂、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整车制造企业等下游客户为了减少原材料采购占用其流动资金，实行及时供货或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④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17年6月30日			
	结存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金额	占同类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567.15	26.34%	25.00	4.41%
库存商品	850.78	39.51%	142.24	16.72%
发出商品	331.48	15.39%	15.66	4.72%
在产品	404.13	18.77%	-	-
合计	2,153.53	100.00%	182.90	8.49%
存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结存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金额	占同类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593.29	32.83%	23.76	4.00%
库存商品	474.12	26.23%	124.56	26.27%
发出商品	309.19	17.11%	33.20	10.74%
在产品	430.72	23.83%	-	-
合计	1,807.33	100.00%	181.52	10.04%
存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结存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金额	占同类存货余额比例

	结存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金额	占同类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393.99	25.17%	22.88	5.81%
库存商品	601.79	38.44%	120.03	19.95%
发出商品	278.71	17.80%	25.06	8.99%
在产品	290.92	18.58%	-	-
合计	1,565.40	100.00%	167.97	10.73%
存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金额	占同类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435.16	28.27%	22.83	5.25%
库存商品	630.06	40.94%	86.51	13.73%
发出商品	220.74	14.34%	26.73	12.11%
在产品	253.15	16.45%	-	-
合计	1,539.12	100.00%	136.08	8.84%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在部分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呆滞物料及产品，可变现净值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库龄较长的呆滞物料及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2,153.53	1,807.33	1,565.40	1,539.12
存货跌价准备	182.90	181.52	167.97	136.08
存货账面价值	1,970.63	1,625.81	1,397.43	1,403.05

公司为汽车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厂、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整车制造企业等，以上客户为了减少原材料采购占用其流动资金，实行及时供货或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将部分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形成了一定的发出商品。部分发出商品由于客户一直未领用形成了较长库龄，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库龄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⑤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鼎股份	2.30	4.60	4.00	3.67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力威	1.04	1.94	2.80	3.06
盛帮股份	1.14	2.02	2.24	2.13
时代股份	2.54	2.00	2.25	2.95
平均数	1.76	2.64	2.82	2.95
发行人	2.43	5.24	5.11	4.9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存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均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相对较稳定。

⑥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盘点时间	原材料、在产品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所有存货半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原材料、在产品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所有存货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原材料、在产品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所有存货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原材料、在产品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所有存货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地点	金坛公司仓库	金坛公司仓库	金坛公司仓库	金坛公司仓库
部门	仓库、车间盘点，财务部、内审人员监盘	仓库、车间盘点，财务部、内审人员监盘	仓库、车间盘点，财务部监盘	仓库、车间盘点，财务部监盘
范围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原材料程序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原材料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产品程序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在产品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程序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清点、记录、核实
库存商品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因汽车制造行业供应链较长，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实施及时供货或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将部分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形成了一定的发出商品。公司对异地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盘点时间	每季度末抽盘，半年末全盘	每季度末抽盘，每半年末及每年末全盘	每季度末抽盘，每半年末及每年末全盘	每季度末抽盘，每半年末及每年末全盘
地点	各外库	各外库	各外库	各外库
部门	销售部、财务部	销售部、财务部	销售部、财务部	销售部、财务部
范围	抽盘及全面盘点	抽盘及全面盘点	抽盘及全面盘点	抽盘及全面盘点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投入量和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原胶、炭黑、橡胶助剂、金属骨架。

1) 原胶、炭黑、橡胶助剂的采购量、投入量和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生产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各种类型的混炼胶和使用混炼胶生产各类橡胶制品。而原胶、炭黑和橡胶助剂是生产混炼胶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原胶、炭黑、橡胶助剂的采购量和投入量如下：

单位：千克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数量				
原胶	68,854.55	42,741.04	47,254.14	46,708.35
炭黑	18,761.43	18,873.40	14,091.20	22,225.08
橡胶助剂	34,577.58	23,809.46	30,685.30	27,932.83
合计	122,193.56	85,423.90	92,030.64	96,866.26
采购数量				
原胶	162,531.94	355,652.29	299,832.06	305,467.30
炭黑	81,490.00	145,170.00	140,710.00	126,020.00
橡胶助剂	79,278.24	162,078.46	135,920.10	139,631.12
合计	323,300.18	662,900.75	576,462.16	571,118.42
投入数量				
原胶	181,160.21	329,538.78	304,345.16	304,921.51
炭黑	78,998.89	145,281.97	135,927.80	134,153.88
橡胶助剂	80,678.89	151,310.34	142,795.94	136,878.65
合计	340,837.99	626,131.09	583,068.90	575,954.04
期末数量				
原胶	50,226.28	68,854.55	42,741.04	47,254.14
炭黑	21,252.54	18,761.43	18,873.40	14,091.20
橡胶助剂	33,176.93	34,577.58	23,809.46	30,685.30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04,655.75	122,193.56	85,423.90	92,030.6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原胶、炭黑、橡胶助剂的采购量和投入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原胶、炭黑、橡胶助剂的总投入量和产品产量的关系如下：

产品	产量（万件）	投入量（千克）	单位产品投入量（克/件）
2017 年 1-6 月			
O 型圈	10,569.69	69,644.77	0.659
轴封	803.20	17,361.61	2.162
轮毂组件	103.02	41,400.04	40.185
其他	5,056.42	212,431.57	4.201
合计	16,532.33	340,837.99	2.062
2016 年度			
O 型圈	18,608.14	123,665.97	0.665
轴封	1,347.72	29,290.01	2.173
轮毂组件	164.77	65,586.62	39.804
其他	8,155.15	407,588.49	4.998
合计	28,275.78	626,131.09	2.214
2015 年度			
O 型圈	16,352.95	104,944.06	0.642
轴封	1,143.14	24,064.39	2.105
轮毂组件	197.00	76,636.69	38.902
其他	7,107.31	377,423.76	5.310
合计	24,800.40	583,068.90	2.351
2014 年度			
O 型圈	15,938.73	102,352.88	0.642
轴封	1,001.63	20,573.53	2.054
轮毂组件	197.09	74,335.92	37.716
其他	6,987.74	378,691.70	5.419
合计	24,125.20	575,954.04	2.38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胶、炭黑、橡胶助剂重量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387 克/件、2.351 克/件、2.214 克/件、2.062 克/件，比较稳定。

2) 金属骨架的采购量、投入量和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金属骨架的采购量和投入量如下：

单位：万只

金属骨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数量	18.88	23.62	14.05	14.96

金属骨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2,434.22	3,981.30	3,718.37	3,237.83
投入数量	2,408.51	3,986.04	3,708.79	3,238.74
期末数量	44.60	18.88	23.62	14.0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生产所需金属骨架的采购量和投入量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的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需使用金属骨架，轴封、轮毂组件所使用的金属骨架占骨架总投入量的 80%以上，轴封、轮毂组件使用的金属骨架与产量之间的关系如下：

产品	产量（万件）	骨架投入量（万只）	单位产品骨架投入量（只/件）
2017 年 1-6 月			
轴封	803.20	2,058.66	2.56
轮毂组件	71.23	157.69	2.21
2016 年度			
轴封	1,347.72	3,377.46	2.51
轮毂组件	126.62	273.32	2.16
2015 年度			
轴封	1,143.14	2,743.81	2.40
轮毂组件	158.26	341.75	2.16
2014 年度			
轴封	1,001.63	2,310.10	2.31
轮毂组件	154.19	330.35	2.14

注：发行人部分轮毂组件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该部分轮毂组件所需骨架由委托方直接提供，不使用发行人采购入库的骨架，因此计算轮毂组件单位产品骨架投入量时所用产量数据未包括委托加工部分的轮毂组件。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轴封单位产品使用金属骨架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31 只/件、2.40 只/件、2.51 只/件、2.56 只/件，轮毂组件单位产品使用金属骨架分别为 2.14 只/件、2.16 只/件、2.16 只/件、2.21 只/件，比较稳定。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	-	1,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76	17.52	-	-
与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99.94	369.20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24.70	386.72	-	1,000.00

公司 2014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赎回了所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发生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399.94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与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辅导和保荐费用	230.00
律师费用	30.00
审计费用	139.94
合计	399.94

以上辅导和保荐费用包括公司向保荐机构支付的上市辅导费 30.00 万元，以及向保荐机构预付的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律师费用为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受理后，向发行人律师支付的相关律师费用 30.00 万元；审计费用包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受理后，向申报会计师支付的 2015 年年审和相关申报材料费用 74.2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审计费 35.00 万元和 2016 年年审费用 30.74 万元。以上均为公司发生的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因此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而不作费用具有合理性。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232.18	86.22%	14,253.28	85.36%	4,346.01	30.66%	4,808.39	37.34%
在建工程	-	-	-	-	7,312.62	51.58%	5,907.19	45.87%
无形资产	2,090.86	12.67%	2,001.13	11.98%	2,033.85	14.35%	2,001.33	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9	0.63%	99.55	0.60%	98.90	0.70%	86.19	0.67%
其他非流	79.71	0.48%	344.29	2.06%	385.31	2.72%	73.87	0.5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6.74	100.00%	16,698.25	100.00%	14,176.69	100.00%	12,876.9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6%、96.58%、97.34% 和 98.89%。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	固定资产原值	20,561.65	19,898.87	9,197.51	9,022.10
1	房屋及建筑物	9,132.29	9,109.17	1,834.96	1,834.96
2	机器设备	8,980.78	8,504.23	6,127.56	5,894.68
3	运输设备	619.88	619.88	599.80	672.86
4	电子设备	507.10	445.23	283.49	277.51
5	固定资产装修	1,101.50	1,005.01	217.62	217.62
6	其他	220.11	215.35	134.08	124.48
二	累计折旧	6,329.47	5,645.59	4,851.50	4,213.71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97	824.44	594.42	507.26
2	机器设备	4,162.42	3,802.69	3,308.86	2,804.13
3	运输设备	496.26	466.35	460.32	468.58
4	电子设备	273.45	252.34	227.59	212.57
5	固定资产装修	225.17	179.60	154.42	133.75
6	其他	131.21	120.17	105.89	87.43
三	账面价值	14,232.18	14,253.28	4,346.01	4,808.39
1	房屋及建筑物	8,091.32	8,284.73	1,240.54	1,327.71
2	机器设备	4,818.36	4,701.54	2,818.70	3,090.55
3	运输设备	123.62	153.53	139.48	204.27
4	电子设备	233.65	192.89	55.89	64.94
5	固定资产装修	876.32	825.41	63.20	83.87
6	其他	88.90	95.18	28.19	37.0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2014-2015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稳中有升，主要是增加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橡胶密炼生产线、

加硫成型设备、磷化生产线等。2016 年公司位于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新厂区的建筑物逐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部分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6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7,274.21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 2016 年末相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907.19 万元、7,312.62 万元、0 和 0。公司的在建工程为位于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的新厂区，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食堂以及附属用房等。2014-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为该建筑工程的持续投入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无形资产原值	2,456.16	2,325.26	2,290.44	2,207.53
1	土地使用权	2,160.41	2,160.41	2,160.41	2,160.41
2	软件使用权	295.75	164.85	130.03	47.12
二	累计摊销	365.30	324.13	256.59	206.20
1	土地使用权	263.11	245.50	202.29	159.08
2	软件使用权	102.19	78.64	54.30	47.12
三	账面价值	2,090.86	2,001.13	2,033.85	2,001.33
1	土地使用权	1,897.30	1,914.91	1,958.12	2,001.33
2	软件使用权	193.56	86.22	75.73	-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原值没有变化，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原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82.91 万元、34.83 万元和 130.90 万元，系公司购买了部分软件使用权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0.81	87.26	87.24	75.18
预计负债	13.18	12.29	11.66	11.00
合计	103.99	99.55	98.90	8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公司管理层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该暂时性差异，因此在报告期末确认了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79.71	344.29	385.31	73.87
合计	79.71	344.29	385.31	7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无形资产等的采购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22.51	400.23	413.64	365.15
其中：应收账款	420.65	396.75	370.27	338.3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6	3.47	43.37	26.83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182.90	181.52	167.97	13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收入和存货规模的上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6.08 万元、167.97 万元、181.52 万元和 182.9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32.47	97.09%	3,478.02	97.70%	4,722.18	98.25%	5,785.64	98.31%
非流动负债	87.87	2.91%	81.91	2.30%	84.21	1.75%	99.29	1.69%
负债合计	3,020.35	100.00%	3,559.93	100.00%	4,806.39	100.00%	5,884.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884.94 万元、4,806.39 万元、3,559.93 万元和 3,020.35 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078.5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且应付账款减少了 696.84 万元；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246.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向股东支付 2015 年末的应付股利 455.05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218.24 万元，以及子公司常州金益偿还对轩源投资的往来款 771.12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39.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较上期末有所下降。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1,000.00	17.28%
应付票据	-	-	200.00	5.75%	-	-	-	-
应付账款	1,936.15	66.02%	2,074.80	59.65%	2,113.47	44.76%	2,810.31	48.57%
预收款项	9.35	0.32%	80.08	2.30%	12.24	0.26%	6.06	0.10%
应付职工薪酬	677.35	23.10%	905.27	26.03%	926.54	19.62%	834.59	14.43%
应交税费	288.12	9.83%	201.46	5.79%	419.70	8.89%	351.44	6.07%
应付利息	-	-	-	-	-	-	2.10	0.04%
应付股利	-	-	-	-	455.05	9.64%	-	-
其他应付款	21.50	0.73%	16.41	0.47%	795.17	16.84%	781.14	13.50%
流动负债合计	2,932.47	100.00%	3,478.02	100.00%	4,722.18	100.00%	5,785.64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	-	-	1,000.00
合计	-	-	-	1,000.00

2014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是由范长富（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小凤的哥哥）

委托中国银行常州金坛支行转贷给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经清偿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2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总体金额较小，占 2016 年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75%。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0。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金坛市金塔冲件厂	2016-8-30	2017-2-28	10.00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2016-8-30	2017-2-28	31.00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33.00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15.00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50.00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8-30	2017-2-28	16.00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25.00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10.00
台州市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10.00
合计			200.00

由上表可见，银行承兑汇票受票方均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报告期内只在 2016 年度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其余年度均未发生相关业务。

（3）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936.15	2,074.80	2,113.47	2,810.31
应付账款增长率	-6.68%	-1.83%	-24.80%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393.62	1,281.63	919.15	1,130.00
工程款	418.40	649.98	1,149.56	1,652.53
费用款	4.22	21.60	16.93	16.53
设备款	119.90	121.60	27.83	11.25
合计	1,936.15	2,074.80	2,113.47	2,810.31

由上表可见，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696.84万元，同比下降24.80%，主要是应付建筑工程款减少了502.97万元，且应付材料款减少了210.85万元；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了38.67万元，同比下降1.83%，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了499.58万元，应付材料款增加了362.48万元，应付设备采购款增加了93.76万元；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了138.65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了231.58万元，应付材料款增加了112.00万元。

②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77.15	86.62%	1,815.80	87.52%	1,586.96	75.09%	2,803.17	99.75%
1-2年	259.00	13.38%	259.00	12.48%	524.86	24.83%	7.14	0.25%
2-3年	-	-	-	-	1.65	0.08%	-	-
合计	1,936.15	100.00%	2,074.80	100.00%	2,113.47	100.00%	2,810.31	100.00%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末账龄为1-2年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应付未结算建筑工程款，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2年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建筑工程款。

③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性质	占比	付款政策
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320.73	材料款	16.57%	月结90天

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274.00	工程款	14.15%	按工程进度结算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41	材料款	9.89%	月结 90 天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190.58	材料款	9.84%	月结 90 天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165.06	材料款	8.53%	月结 90 天
合计	1,141.78	-	58.98%	-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性质	占比	付款政策
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330.69	工程款	15.94%	按工程进度结算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193.78	材料款	9.34%	月结 90 天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178.78	材料款	8.62%	票到后 30 天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81	材料款	8.14%	月结 90 天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36	材料款	7.78%	票到后 30 天
合计	1,033.42	-	49.81%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性质	占比	付款政策
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878.30	工程款	41.56%	按工程进度结算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262.87	材料款	12.44%	票到后 60 天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工程款	7.57%	按工程进度结算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52	材料款	7.50%	月结 90 天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113.56	材料款	5.37%	月结 90 天
合计	1,573.26	-	74.44%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性质	占比	付款政策
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1,069.56	工程款	38.06%	按工程进度结算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667.53	材料款	23.75%	票到后 90 天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510.00	工程款	18.15%	按工程进度结算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92.74	材料款	3.30%	月结 90 天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90.57	材料款	3.22%	月结 90 天
合计	2,430.40	-	86.4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对象均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或建筑工程承包方。

④ 应付材料款与相关项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款与营业成本、存货、原材料采购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应付材料款余额	1,281.63	919.15	1,130.00	988.96
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	1,393.62	1,281.63	919.15	1,13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原材料采购额	3,130.65	5,466.78	5,039.56	4,742.58
应付材料款周转率（次）	2.34	4.97	4.92	4.48
应付材料款周转天数（天）	76.91	72.46	73.19	80.42
期末存货余额	2,153.53	1,807.33	1,565.40	1,539.12
期末应付材料款占存货比重	64.71%	70.91%	58.72%	73.42%
当期营业成本	4,818.05	8,833.44	7,925.88	7,242.86
期末应付材料款占营业成本比重	28.93%	14.51%	11.60%	15.60%

注：应付材料款周转率=本期原材料采购额/应付材料款平均余额

应付材料款周转天数=360/应付材料款周转率（2017 年 1-6 月应付材料款周转天数=180/应付材料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款的周转天数与实际的付款政策相匹配，2015 年应付材料款的平均周转天数有所下降，应付材料款占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也相应下降；2016 年末随着应付材料款的上升，应付材料款占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提高；2017 年 6 月末应付材料款占存货的比重因期末存货备货量增加而有所下降，当期应付材料款的周转天数保持稳定。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655.85	96.82%	882.27	97.46%	900.65	97.21%	814.18	97.5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57	50.13%	510.54	56.40%	528.57	57.05%	441.54	52.91%
2、社会保险费	11.27	1.66%	11.72	1.29%	12.08	1.30%	9.71	1.16%
3、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	0.18%	1.21	0.13%	1.21	0.13%	4.14	0.50%
4、税后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03.80	44.85%	358.80	39.63%	358.80	38.72%	358.80	42.99%
二、设定提存计划	21.51	3.18%	23.00	2.54%	25.89	2.79%	20.40	2.44%
合计	677.35	100.00%	905.27	100.00%	926.54	100.00%	834.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和奖金，以及公司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阶段税后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1,133.45	2,156.69	1,880.55	1,774.69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69.00	146.28	135.20	110.8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789.48	1,627.66	1,320.54	986.09
其中：管理费用-直接职工薪酬	599.56	1,248.81	1,062.11	725.41
其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89.92	378.85	258.43	260.68
合计	1,991.92	3,930.63	3,336.29	2,871.6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数	1,991.92	3,930.63	3,336.29	2,871.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与相关科目相匹配。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22	70.58	187.91	140.94
企业所得税	131.92	63.41	183.08	171.51
个人所得税	14.03	15.60	7.36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	5.04	13.63	9.88
教育费附加	4.89	3.60	9.73	7.05
土地使用税	16.84	16.84	11.46	11.46
印花税	0.36	1.43	4.65	0.37
防洪基金	-	-	1.88	4.05
房产税	23.02	24.97	-	-
合计	288.12	201.46	419.70	35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51.44万元、419.70万元、201.46万元和288.12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应交增值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2016年末应交增值税较2015年末减少117.33万元，主要是可供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应交增值税为90.22万元；2015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14年末略有增长，2016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15年末下降119.67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下降且当年度已缴纳的所得税额上升，2017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回升到 131.92 万元。

（6）应付股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当时的股东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和君泰投资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还有 455.05 万元的应付股利尚未支付。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1.50	16.41	795.17	781.14
其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	-	771.12	771.12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子公司常州金益应付关联方轩源投资的往来款 771.1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常州金益已偿还对轩源投资的往来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87.87	100.00%	81.91	100.00%	77.72	92.30%	73.35	73.87%
递延收益	-	-	-	-	6.49	7.70%	25.95	2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7	100.00%	81.91	100.00%	84.21	100.00%	99.29	100.00%

（1）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公司每年按照销售收入的 0.5%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87.87	81.91	77.72	73.35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	-	6.49	25.95

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60.00万元，用于汽车发动机曲后油封总成研发项目，项目周期从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按照项目的时间进度分别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结转营业外收入19.46万元、19.46万元和6.49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递延收益余额为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59	4.41	3.41	2.36
速动比率（倍）	4.92	3.95	3.11	2.1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9.14%	11.09%	13.65%	19.8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7.00	4,587.04	4,953.81	5,08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9.13	43.65	37.7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2，总体上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使得流动资产增加，且偿还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降低较多，因此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提高；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导致流动负债下降较多，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提高；2017年6月末，随着公司流动资产的上

升和流动负债的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2%、13.65%、11.09%和 9.14%。2015 年由于偿还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资产负债率也随之下降，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以及负债下降，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低的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2.27	2.25	2.28
存货周转率（次）	2.43	5.24	5.11	4.98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上升，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增加；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和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还有部分发动机厂、变速器厂和制动系统制造商，公司一般在开票后给予客户 4-6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公司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匹配性

（1）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主要采取赊销形式，公司一般给予主要客户一定信用期，信用期内回款，回款形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均按上述结算模式进行，一般在开票后给予客户 4-6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改变，实际执行的信用期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也未发生变化。

（2）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49.00	7,319.40	7,142.85	6,640.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0.13%	44.68%	46.08%	4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2.27	2.25	2.28
应收票据余额	3,793.51	4,197.10	3,174.87	2,911.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6%	25.62%	20.48%	19.93%
预收账款余额	9.35	80.08	12.24	6.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49%	0.08%	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比较平稳，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基本一致；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有所上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票据余额之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39%、66.56%、70.30%，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赊销形式，因此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4.98、5.11、5.24和2.43，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存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均有所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比较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23.53	98.70%	16,383.17	100.00%	15,500.40	100.00%	14,608.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7.96	1.30%	-	-	-	-	-	-
合计	9,041.49	100.00%	16,383.17	100.00%	15,500.40	100.00%	14,60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00.00%，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98.70%，为销售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油封和杂件等产品带来的收入，其中 O 型圈大部分用于汽车空调系统，轴封和轮毂组件全部用于汽车空调系统，油封主要用于汽车动力系统，杂件包括制动系统皮膜、异形密封圈等上百种汽车用橡胶密封、减震制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模式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送货得到客户验收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出口销售：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据此确认收入。

2017 年 1-6 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对外销售少量混炼胶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稳中有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08.23 万元、15,500.40 万元、16,383.17 万元和 8,923.53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同比上涨 6.11%和 5.70%，2017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全年的 54.47%。

（2）公司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等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查询国内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公开信息，目前没有以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主要根据原料材质、产品功能、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等因素，选择中鼎股份（000887.SZ）、海力威（834835.OC）、盛帮股份（831247.OC）、时代股份（833177.OC）作为可比公司，所选的可比公司均属于橡胶密封制品行业。

中鼎股份产品类别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可分为橡胶制品、混炼胶、材料销售及其他服务三大类，中鼎股份的橡胶制品包括橡胶减震件、橡胶密封件、胶管等，但因公开资料未单独列示 2014-2016 年橡胶密封件产品，故将其橡胶制品作为发行人产品的可比产品。

海力威的产品可分为橡胶密封制品、橡胶减震制品、其他产品三大类，其中橡胶密封制品为其最主要的产品类型，主要用于商用车领域，包括油封制品、型圈类产品等，海力威的橡胶密封制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为可比产品。

盛帮股份的产品以汽车类产品和电气类产品为主，其中汽车类产品包括油封、O 型圈、杂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等，将盛帮股份的汽车类产品作为发行人产品的可比产品。

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收入为万元、数量为万件、价格为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比较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中鼎股份 (000887)	橡胶制品	525,084.95	-	810,115.05	28.89%	628,512.82	32.89%	472,971.17
海力威 (834835)	橡胶密封制品	8,885.79	-	13,094.89	38.83%	9,432.17	-13.39%	10,889.89
盛帮股份 (831247)	汽车类产品	7,503.52	-	10,488.27	10.29%	9,509.33	0.12%	9,497.92
发行人	橡胶制品	8,923.53	-	16,383.17	5.70%	15,500.40	6.11%	14,608.23
销售数量比较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中鼎股份 (000887)	橡胶制品	未披露	-	382,478.00	31.52%	290,804.00	32.70%	219,139.00
海力威 (834835)	橡胶密封制品	未披露						
盛帮股份 (831247)	汽车类产品	未披露						
发行人	橡胶制品	14,929.37	-	28,145.12	13.62%	24,772.20	4.60%	23,683.22
价格变动比较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中鼎股份 (000887)	橡胶制品	未披露	-	2.12	-2.00%	2.16	0.14%	2.16
海力威 (834835)	橡胶密封制品	未披露						
盛帮股份 (831247)	汽车类产品	未披露						
发行人	橡胶制品	0.60	2.68%	0.58	-6.97%	0.63	1.44%	0.6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鼎股份的橡胶制品价格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收入和销量计算得出。

收入方面，中鼎股份、盛帮股份和公司在报告期内都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2016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1,991.98 万辆、2,107.94 万辆和 2,442.07 万辆，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5.82%和 15.85%，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空调系统，公司的收入增长趋势与乘用车产量一致。

销售数量和价格方面，同行业公司中仅有中鼎股份披露了相关数据，中鼎股份产品种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增长较快；公司销售数量的增幅与乘用车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中鼎股份和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在报告期内一致。

时代股份的主要产品是铁路货车轴承的橡胶油封和密封罩等，其中 353130B 型油封是最主要的产品类型，2014-2017 年上半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0%、58.39%、74.64%和 76.58%。时代股份 353130B 型油封的生产工艺、产品功能和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轴封相似（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之“（3）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④时代股份与发行人的比较分析”），二者属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时代股份 353130B 型油封和发行人轴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时代股份 (833177)	353130B 型油封	2,875.40	5,355.25	28.42%	4,170.26	-31.87%	6,121.46
发行人	轴封	2,724.61	4,889.60	15.90%	4,218.71	13.43%	3,719.23

资料来源：时代股份公开披露信息

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均为内销，用于为铁路货车轴承配套，其收入主要是随着铁路部门对货车采购数量需求增加或减少而波动。

公司轴封基本为内销，主要用于乘用车空调系统，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5.82%和 15.85%，因此公司轴封的销售收入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轴封的销售收入为 2,724.61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包括 O 型圈、轴封、轮

毂组件和杂件，报告期内该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03%、84.08%、82.84%和 81.72%，其他领域橡胶件主要为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以外的 O 型圈、油封、制动系统皮膜、其他杂件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611.62	29.27%	5,144.94	31.40%	4,723.29	30.47%	4,556.25	31.19%
	轴封	2,724.61	30.53%	4,889.60	29.85%	4,218.71	27.22%	3,719.23	25.46%
	轮毂组件	1,073.73	12.03%	1,827.86	11.16%	2,524.52	16.29%	2,505.58	17.15%
	杂件	882.68	9.89%	1,709.74	10.44%	1,566.19	10.10%	1,639.88	11.23%
小计		7,292.64	81.72%	13,572.14	82.84%	13,032.70	84.08%	12,420.94	85.03%
其他领域橡胶件		1,630.89	18.28%	2,811.02	17.16%	2,467.70	15.92%	2,187.29	14.97%
合计		8,923.53	100.00%	16,383.17	100.00%	15,500.40	100.00%	14,608.23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在汽车空调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以汽车空调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为主要产品，在巩固并推进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市场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大力开发市场前景广阔的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 O 型圈、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其他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市场，逐步形成以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为基础，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橡胶件梯次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良性格局。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611.62	5,144.94	8.93%	4,723.29	3.67%	4,556.25
	轴封	2,724.61	4,889.60	15.90%	4,218.71	13.43%	3,719.23
	轮毂组件	1,073.73	1,827.86	-27.60%	2,524.52	0.76%	2,505.58
	杂件	882.68	1,709.74	9.17%	1,566.19	-4.49%	1,639.88
小计		7,292.64	13,572.14	4.14%	13,032.70	4.93%	12,420.94
其他领域橡胶件		1,630.89	2,811.02	13.91%	2,467.70	12.82%	2,187.29
合计		8,923.53	16,383.17	5.70%	15,500.40	6.11%	14,608.23

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11%，2016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70%，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量上升所致。2016 年轮毂组件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7.60%，主要原因是公司轮毂组件的主要客户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四季度转产，下游客户指定公司将替代产品销售给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在此背景下，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消化原有库存，减少采购量，而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正在逐步建立过程中。2017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全年的 54.47%。

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1）不同产品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华东	1,854.34	71.00%	3,608.83	70.14%	3,326.55	70.43%	3,150.51	69.15%
		西南	260.31	9.97%	611.13	11.88%	492.39	10.42%	486.06	10.67%
		华南	66.79	2.56%	129.70	2.52%	73.09	1.55%	33.35	0.73%
		东北	155.36	5.95%	315.85	6.14%	346.49	7.34%	364.69	8.00%
		华中	117.69	4.51%	188.18	3.66%	141.74	3.00%	117.15	2.57%
		华北	126.43	4.84%	234.54	4.56%	274.22	5.81%	343.80	7.55%
		出口	30.69	1.18%	56.70	1.10%	68.79	1.46%	60.69	1.33%
		小计	2,611.62	100.00%	5,144.94	100.00%	4,723.29	100.00%	4,556.25	100.00%
	轴封	华东	1,596.96	58.61%	2,958.91	60.51%	2,575.55	61.05%	2,230.16	59.96%
		西南	533.36	19.58%	982.66	20.10%	703.35	16.67%	805.48	21.66%
		华南	148.45	5.45%	299.93	6.13%	289.18	6.85%	223.79	6.02%
		东北	176.64	6.48%	275.98	5.64%	348.53	8.26%	348.29	9.36%
		华中	115.55	4.24%	208.62	4.27%	123.85	2.94%	3.89	0.10%
		华北	0.27	0.01%	-	-	-	-	7.69	0.21%
		出口	153.38	5.63%	163.49	3.34%	178.25	4.23%	99.93	2.69%
		小计	2,724.61	100.00%	4,889.60	100.00%	4,218.71	100.00%	3,719.23	100.00%
	轮毂组件	华东	1,073.73	100.00%	1,815.17	99.31%	2,507.14	99.31%	2,423.85	96.74%
		西南	-	-	-	-	-	-	-	-
		华南	-	-	-	-	9.12	0.36%	8.93	0.36%
		东北	-	-	-	-	4.77	0.19%	63.45	2.53%
		华中	-	-	12.69	0.69%	3.48	0.14%	9.35	0.37%
		华北	-	-	-	-	-	-	-	-
		出口	-	-	-	-	-	-	-	-

产品类别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杂件	小计	1,073.73	100.00%	1,827.86	100.00%	2,524.52	100.00%	2,505.58	100.00%
	华东	758.43	85.92%	1,414.39	82.73%	1,308.83	83.57%	1,470.06	89.64%
	西南	49.72	5.63%	87.34	5.11%	103.63	6.62%	88.02	5.37%
	华南	5.75	0.65%	13.16	0.77%	10.35	0.66%	3.65	0.22%
	东北	19.30	2.19%	49.87	2.92%	44.50	2.84%	32.78	2.00%
	华中	13.56	1.54%	23.10	1.35%	23.58	1.51%	22.33	1.36%
	华北	9.66	1.09%	21.37	1.25%	15.92	1.02%	12.08	0.74%
	出口	26.26	2.98%	100.52	5.88%	59.39	3.79%	10.98	0.67%
	小计	882.68	100.00%	1,709.74	100.00%	1,566.19	100.00%	1,639.88	100.00%
	合计	7,292.64	-	13,572.14	-	13,032.70	-	12,420.94	-
其他领域 橡胶件	华东	683.41	41.90%	1,117.32	39.75%	1,155.68	46.83%	1,283.10	58.66%
	西南	59.29	3.64%	121.05	4.31%	30.84	1.25%	37.15	1.70%
	华南	341.50	20.94%	797.02	28.35%	739.96	29.99%	572.85	26.19%
	东北	174.65	10.71%	211.20	7.51%	152.44	6.18%	212.48	9.71%
	华中	364.92	22.38%	552.64	19.66%	384.92	15.60%	76.12	3.48%
	华北	7.13	0.44%	11.80	0.42%	3.85	0.16%	5.61	0.26%
	出口	-	-	-	-	-	-	-	-
	小计	1,630.89	100.00%	2,811.02	100.00%	2,467.70	100.00%	2,187.29	100.00%
总计		8,923.53	-	16,383.17	-	15,500.40	-	14,608.23	-

(2) 客户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5,966.87	66.87%	10,914.63	66.62%	10,873.76	70.15%	10,557.67	72.27%
其中：江苏	3,442.35	38.58%	4,772.28	29.13%	4,029.19	25.99%	3,505.54	24.00%
上海	1,651.29	18.50%	4,468.78	27.28%	5,414.49	34.93%	5,852.46	40.06%
浙江	424.55	4.76%	771.68	4.71%	623.35	4.02%	718.40	4.92%
安徽	250.17	2.80%	544.47	3.32%	434.28	2.80%	265.94	1.82%
山东	194.84	2.18%	351.13	2.14%	362.92	2.34%	199.15	1.36%
江西	3.09	0.03%	6.04	0.04%	8.98	0.06%	16.18	0.11%
福建	0.59	0.01%	0.25	0.00%	0.56	0.00%	-	-
西南	902.68	10.12%	1,802.18	11.00%	1,330.21	8.58%	1,416.70	9.70%
华南	562.49	6.30%	1,239.81	7.57%	1,121.69	7.24%	842.56	5.77%
华中	611.71	6.86%	985.23	6.01%	677.58	4.37%	228.83	1.57%
东北	525.94	5.89%	852.89	5.21%	896.74	5.79%	1,021.69	6.99%
出口	210.34	2.36%	320.72	1.96%	306.43	1.98%	171.61	1.17%
华北	143.50	1.61%	267.71	1.63%	293.99	1.90%	369.18	2.53%
合计	8,923.53	100.00%	16,383.17	100.00%	15,500.40	100.00%	14,608.2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比较广泛，主要区域在华东地区，其中，江苏和上海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27%、70.15%、66.62%和 66.87%，其中江苏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24.00%、25.99%、29.13%和 38.58%，上海地区的占比分别为和 40.06%、34.93%、27.28%和 18.50%。

（3）是否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及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华东、西南等区域，其中华东区域又以江苏和上海为主；此外，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华南、华中等区域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的销售区域虽存在一定的集中性，但不存在单一省份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1%、48.32%、44.27%和 48.50%，均不超过 50%，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20%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客户依赖。

5、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195.66	25.61%	4,031.50	26.01%	3,492.49	23.91%
二季度	3,675.48	22.43%	3,912.59	25.24%	3,937.56	26.95%
三季度	3,805.32	23.23%	3,029.98	19.55%	3,160.91	21.64%
四季度	4,706.70	28.73%	4,526.34	29.20%	4,017.27	27.50%
合计	16,383.17	100.00%	15,500.40	100.00%	14,608.23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在 22%以下，属于销售淡季，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在 27%以上，属于销售旺季，第一和第二季度的销售比较平均。2016 年度汽车产销量在二季度出现低谷，三季度开始回升，受此影

响，公司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偏低，四季度仍然是销售旺季。2017 年公司在第一和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1.34 万元和 4,402.19 万元。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由汽车销售的季节特点引起。一般而言每年 3-4 月、10-12 月为汽车的销售旺季，7-8 月为汽车销量最低的时期，整车制造企业通常利用这段时间进行设备维护和生产线改造，因此也是公司销量最低的季节。

6、不同销售模式分析

（1）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差异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2%、98.43%、98.73%和 97.96%，另有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客户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2,611.62	-	5,144.94	-	4,723.29	-	4,556.25	-
	轴封	2,571.22	153.38	4,726.10	163.49	4,040.46	178.25	3,619.30	99.93
	轮毂组件	1,073.73	-	1,827.86	-	2,524.52	-	2,505.58	-
	杂件	882.68	-	1,709.74	-	1,566.19	-	1,639.88	-
小计		7,139.25	153.38	13,408.65	163.49	12,854.45	178.25	12,321.00	99.93
其他领域橡胶件		1,602.42	28.47	2,766.50	44.52	2,402.61	65.08	2,041.17	146.12
合计		8,741.68	181.85	16,175.15	208.02	15,257.07	243.33	14,362.17	246.06

不同销售模式下，同一类产品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根据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协议确定。

（2）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经销商名称	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6 年 6 月 22 日	199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新台币 500 万元	3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台北市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99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2005 年
经营范围	国内外厂商产品之代理报价投标进出口贸易及买卖业务；杂粮类之买卖及进	化工产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批发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

经销商名称	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前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投资。	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料油、沥青、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百货、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房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润滑油、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及其零部件销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业务的地域分布	美国及墨西哥	主要销售往英国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不主动选择经销商，以上两家经销商分别为其他客户介绍和主动联系公司而引进。经销商将自身的订单转发至公司进行开发加工，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对经销商的对外销售价格不进行管控。

（3）报告期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橡胶件	28.47	44.52	65.08	146.12
奥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轴封	153.38	163.49	178.25	99.93
合计		181.85	208.02	243.33	246.0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4%	1.27%	1.57%	1.68%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1.57%、1.27%和2.04%。

（4）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条款，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销售，不存在退换货条款。根据经销商的确认，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已实现了最终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销售退回、换货等情形。

7、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	其他领域橡胶件	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	其他领域橡胶件	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	其他领域橡胶件	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	其他领域橡胶件
现金回款	金额	0.46	-	0.59	1.20	0.49	3.81	-	2.98
	比例	0.01%	-	0.00%	0.04%	0.00%	0.14%	-	0.12%
银行回款	金额	2,283.96	953.59	5,815.58	1,947.54	6,376.01	1,677.34	6,239.25	1,727.84
	比例	29.90%	52.49%	37.18%	59.42%	43.12%	63.48%	44.27%	71.28%
票据回款	金额	5,355.42	863.00	9,826.90	1,328.58	8,409.57	961.27	7,852.99	693.29
	比例	70.10%	47.51%	62.82%	40.54%	56.87%	36.38%	55.73%	28.6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回款方式为银行存款和承兑汇票，现金回款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赊销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赊销比例	97.41%	97.94%	98.37%	99.11%

注：赊销比例=1-当期现销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收入（现销客户的收款模式主要为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第三方代收资金或第三方替客户付款的情形。

8、产品产量、销量和存货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量、销量和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栏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产成品	①	2,698.19	2,978.61	3,044.22	2,622.71
产量	②	16,532.33	28,275.78	24,800.40	24,125.20
销量	③	14,929.37	28,145.12	24,772.20	23,683.22
返修次品	④	30.90	411.07	93.80	20.47
期末产成品	①+②-（③+④）	4,270.26	2,698.19	2,978.61	3,044.22

发行人每年有少量产品因未达到客户要求而被退回，发行人对退回品进行返修后的不合格产品为返修次品。2016 年返修次品较多，主要是在退回品返修形成的次品之外，因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逐渐搬迁至新厂区，购置了部分新的生产设备并对产品工艺流程进行完善，在生产和工艺切换过程中出现了产品质

量不稳定的情况，为了防止大量不良品对外销售，发行人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全面返修，将其中 369.22 万件返修次品作报废处理，成本金额 109.72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17.24	97.91%	8,833.44	100.00%	7,925.88	100.00%	7,242.8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0.81	2.09%	-	-	-	-	-	-
合计	4,818.05	100.00%	8,833.44	100.00%	7,925.88	100.00%	7,242.86	100.00%

2014-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42.86 万元、7,925.88 万元和 8,833.44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同比上涨 9.43%和 11.45%。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4,717.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7.91%，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对外销售少量混炼胶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74.33	56.69%	5,083.47	57.55%	5,008.57	63.19%	4,554.69	62.89%
直接人工	1,013.41	21.48%	2,034.19	23.03%	1,753.52	22.12%	1,636.93	22.60%
制造费用	1,029.51	21.82%	1,715.78	19.42%	1,163.79	14.68%	1,051.25	14.51%
合计	4,717.24	100.00%	8,833.44	100.00%	7,925.88	100.00%	7,242.86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各项目的构成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89%、63.19%、57.55%和 56.69%，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68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规

模增长，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453.88 万元、116.60 万元和 112.54 万元。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907.57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74.91 万元、280.66 万元和 552.00 万元。2016 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陆续搬迁至新厂区，搬迁过程中两地生产、两地运输，新购建的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引起当年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较 2015 年增加 108.55 万元，水电费增加 143.90 万元，低值易耗品及机物料消耗增加 129.38 万元，以及其他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1）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2.28	52.41%	1,060.71	51.38%	1,003.96	56.13%	978.01	58.23%
直接人工	238.92	22.67%	528.79	25.61%	459.13	25.67%	413.00	24.59%
制造费用	262.61	24.92%	475.00	23.01%	325.70	18.21%	288.65	17.18%
合计	1,053.81	100.00%	2,064.51	100.00%	1,788.79	100.00%	1,67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销量持续增长，2014-2016 年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直接材料成本较为稳定，主要系同期原胶材料单价有所下降，抵消了原胶用量增长对材料成本的影响。

2016 年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75.72 万元，其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69.67 万元和 149.31 万元，2016 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搬迁，两地生产、新增折旧、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增加所致。

（2）轴封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轴封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5.82	59.64%	1,173.73	58.81%	983.22	62.58%	893.13	63.08%
直接人工	198.73	17.54%	391.02	19.59%	312.82	19.91%	268.28	18.95%
制造费用	258.57	22.82%	431.00	21.60%	275.04	17.51%	254.42	17.97%
合计	1,133.12	100.00%	1,995.75	100.00%	1,571.08	100.00%	1,415.83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轴封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155.25 万元、42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量持续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轴封的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13.40%、17.17%。2016 年轴封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增长了 190.52 万元、78.19 万元、155.95 万元，制造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搬迁，两地生产、新增折旧、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增加所致。

（3）轮毂组件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轮毂组件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6.47	77.95%	1,144.84	81.53%	1,682.03	85.72%	1,676.24	86.38%
直接人工	105.51	13.13%	165.72	11.80%	195.97	9.99%	185.73	9.57%
制造费用	71.71	8.92%	93.62	6.67%	84.13	4.29%	78.48	4.04%
合计	803.69	100.00%	1,404.18	100.00%	1,962.13	100.00%	1,940.45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轮毂组件销量基本稳定，营业成本也保持稳定。

2016 年公司轮毂组件的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55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轮毂组件的主要客户上海易欣 2016 年四季度转产，其下游客户华域三电指定公司将替代产品销售给苏州新智，在此背景下，上海易欣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消化原有库存，减少采购量，而苏州新智的生产能力正在逐步建立过程中，致使全年轮毂组件销量下降了 19.42%所致。

2017 年上半年苏州新智成为公司轮毂组件的主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轮毂组件 779.23 万元，轮毂组件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上海易欣转产后，其下游客户华域三电指定公司生产上海易欣产品的替代产品，并供应给苏州新智，该替代产品技术要求与上海易欣不同、精度要求更高，2016 年苏州新智即开始

认证工作，公司根据苏州新智的技术和精度要求对替代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开发模具、完成改型和送样，2017 年进入批量供货；二是公司针对苏州新智开发的轮毂组件新产品在 2017 年上半年的销量增加。2017 年上半年公司轮毂组件的销量已占到 2016 年全年销量的 63.50%。

3、公司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电、水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用电情况（万度）	621.06	447.61	985.36	732.22	830.27	582.17	782.11	557.83
用水情况（万吨）	1.76	7.27	3.53	14.47	3.12	11.91	2.93	10.58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水能源消耗与成本、产量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增长率	11.45%	9.43%
产量增长率	14.01%	2.80%
用电量增长率	18.68%	6.16%
用水量增长率	13.15%	6.6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消耗量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成本及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电、水能源消耗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4、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的分摊方法

（1）确定成本计算期和成本计算方法

公司以一个月作为一个成本计算周期，计算产品的生产成本；成本计算方法为分品种、分工艺流程、按步骤核算成本。

（2）设置成本项目

公司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成本项目。

（3）确定成本分摊方法

直接材料按标准成本分摊，对于材料成本差异及共用的辅助材料等无法直接计入成本对象的部分，按照各产品的标准成本定额进行分摊；人工费用按照

各产品工艺流程规定的标准工时分摊，每月直接人工在半成品与完工产品间进行分摊；制造费用主要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由产品承担、不能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工艺流程规定的标准工时分摊，每月制造费用在半成品与完工产品间进行分摊。

发行人根据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每月销售出库的品种和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到各类产品营业成本的金额，再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计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计算结果准确。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365.37 万元、7,574.52 万元、7,549.72 万元和 4,206.29 万元。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其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	1,557.82	37.04%	3,080.43	40.80%	2,934.50	38.74%	2,876.59	39.06%
	轴封	1,591.48	37.84%	2,893.85	38.33%	2,647.63	34.95%	2,303.40	31.27%
	轮毂组件	270.03	6.42%	423.68	5.61%	562.38	7.42%	565.12	7.67%
	杂件	223.22	5.31%	437.32	5.79%	603.04	7.96%	725.32	9.85%
小计		3,642.56	86.60%	6,835.29	90.54%	6,747.56	89.08%	6,470.44	87.85%
其他领域橡胶件		563.73	13.40%	714.43	9.46%	826.97	10.92%	894.93	12.15%
合计		4,206.29	100.00%	7,549.72	100.00%	7,574.52	100.00%	7,365.37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该类产品产生的毛利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87.85%、89.08%、90.54%和 86.6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空调系统领域。

公司在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和轴封对毛利的贡献比例为 70.33%、73.70%、79.13%和 74.87%，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其中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销售规模稳定，报告期内的毛利贡献比例为 39.06%、38.74%、40.80%和 37.04%；轴封的毛利贡献比例从 2014 年的 31.27% 上升到 2015 年的 34.95%和 2016 年的 38.33%，2017 年上半年轴封的毛利贡献比例为 37.84%；轮毂组件在报告期内的毛利贡献比例为 7.67%、7.42%、5.61% 和 6.42%；空调系统用杂件种类繁多、影响因素复杂，报告期内毛利贡献比例为 9.85%、7.96%、5.79%和 5.31%。

报告期内其他领域橡胶件产品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12.15%、10.92%、9.46%和 13.40%，虽然占比不高，但其中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密封圈等产品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品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空调系统	7,292.64	81.72%	49.95%
其他领域	1,630.89	18.28%	34.57%
合计	8,923.53	100.00%	47.14%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空调系统	13,572.14	82.84%	50.36%
其他领域	2,811.02	17.16%	25.42%
合计	16,383.17	100.00%	46.08%
应用领域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空调系统	13,032.70	84.08%	51.77%
其他领域	2,467.70	15.92%	33.51%
合计	15,500.40	100.00%	48.87%
应用领域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空调系统	12,420.94	85.03%	52.09%
其他领域	2,187.29	14.97%	40.92%
合计	14,608.23	100.00%	5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上比较平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42%、48.87%、46.08% 和 47.14%。

公司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橡胶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2.09%、51.77%、50.36% 和 49.95%。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于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3%、84.08%、82.84%和 81.72%，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到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毛利率的影响。其他领域橡胶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2%、33.51%、25.42%和 34.57%，其他领域包括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以外的 O 型圈、油封、制动系统皮膜、其他杂件等产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该等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的议价能力不强，生产和销售规模不大，成本较高，导致其他领域橡胶件的毛利率比汽车空调领域较低。

以下重点分析汽车空调系统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O 型圈	2,611.62	35.81%	59.65%
轴封	2,724.61	37.36%	58.41%
轮毂组件	1,073.73	14.72%	25.15%
杂件	882.68	12.10%	25.29%
合计	7,292.64	100.00%	49.95%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O 型圈	5,144.94	37.91%	59.87%
轴封	4,889.60	36.03%	59.18%
轮毂组件	1,827.86	13.47%	23.18%
杂件	1,709.74	12.60%	25.58%
合计	13,572.14	100.00%	50.36%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O 型圈	4,723.29	36.24%	62.13%
轴封	4,218.71	32.37%	62.76%
轮毂组件	2,524.52	19.37%	22.28%
杂件	1,566.19	12.02%	38.50%
合计	13,032.70	100.00%	51.77%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O 型圈	4,556.25	36.68%	63.14%
轴封	3,719.23	29.94%	61.93%
轮毂组件	2,505.58	20.17%	22.55%
杂件	1,639.88	13.20%	44.23%
合计	12,420.94	100.00%	52.09%

总体而言，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属于工艺要求较高的功能件，其中 O 型圈为纯橡胶件、轴封所含的四氟和垫片等外购件金额较小，毛利率较高；轮毂组件因所含的金属骨架等外购件金额较大，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杂件的工艺相对简单，故轮毂组件和杂件的毛利率较低。

2015 年，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轮毂组件、杂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收入占比最大的 O 型圈毛利率下降 1.01 个百分点，轮毂组件和杂件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0.28 个百分点和 5.73 个百分点，只有轴封的毛利率上升 0.83 个百分点，导致 2015 年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52.09% 下降为 51.77%。

2016 年，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杂件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其中收入占比最大的 O 型圈毛利率下降 2.26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第二的轴封毛利率下降 3.58 个百分点，导致 2016 年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1.77% 下降为 50.36%。

2017 年 1-6 月，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杂件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收入占比较大的 O 型圈和轴封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0.22 个百分点和 0.77 个百分点，导致 2017 年 1-6 月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50.36% 下降为 49.95%。

（1）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单位售价	0.3057	-2.26%	0.3127	-0.77%	0.3151	-5.22%	0.3325
单位成本	0.1233	-1.71%	0.1255	5.14%	0.1193	-2.63%	0.1226
毛利率	59.65%	-0.22%	59.87%	-2.26%	62.13%	-1.01%	63.14%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分别为 63.14%、62.13%、59.87%和 59.65%，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01 个百分点，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26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

从 O 型圈的单价看，报告期内分别为 0.3325 元/件、0.3151 元/件、0.3127 元/件和 0.3057 元/件，2015 年的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5.22%，2016 年同比下降 0.77%，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下降 2.26%。

从单位成本看，报告期内 O 型圈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1226 元/件、0.1193 元/件、0.1255 元/件和 0.1233 元/件。2015 年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氢化丁腈胶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在生产 O 型圈使用的原胶中，价格较高的氢化丁腈胶的占比有所下降；2016 年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5.14%，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新购建的厂房、设备逐渐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引起折旧及相关费用增加，以及生产工人和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上涨所致；2017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与 2016 年比较接近。

（2）轴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单位售价	3.5128	-2.89%	3.6174	-1.08%	3.6569	0.02%	3.6560
单位成本	1.4609	-1.05%	1.4765	8.42%	1.3619	-2.15%	1.3918
毛利率	58.41%	-0.77%	59.18%	-3.58%	62.76%	0.83%	61.93%

报告期内公司轴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61.93%、62.76%、59.18%和 58.41%。

价格方面，报告期内轴封的单价分别为 3.6560 元/件、3.6569 元/件、3.6174 元/件和 3.5128 元/件，2015 年轴封的单价和 2014 年相当，2016 年轴封的单价较 2015 年略有下降，2017 年上半年轴封的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2.89%。

成本方面，报告期内轴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3918 元/件、1.3619 元/件、1.4765 元/件和 1.4609 元/件，2015 年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15%，原因是氢化丁腈胶、四氟棒等原材料价格在 2015 年下降，以及公司 2015 年轴封销量

上升，规模增加也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本；2016 年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8.42%，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新购建的厂房、设备逐渐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引起折旧及相关费用增加，以及员工工资有所上涨；2017 年 1-6 月轴封的单位成本与 2016 年比较接近。

（3）轮毂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单位售价	10.4759	-7.50%	11.3249	-10.15%	12.6041	-1.57%	12.8049
单位成本	7.8413	-9.87%	8.6998	-11.19%	9.7963	-1.22%	9.9168
毛利率	25.15%	1.97%	23.18%	0.90%	22.28%	-0.28%	22.55%

报告期内，轮毂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5%、22.28%、23.18%和 25.15%。

公司轮毂组件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分别为 12.8049 元/件、12.6041 元/件、11.3249 元/件和 10.4759 元/件。2015 年轮毂组件的单位成本为 9.7963 元/件，同比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生产轮毂组件所用的溴化丁基胶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16 年的单位成本为 8.6998 元/件，较 2015 年下降 11.19%，主要原因是溴化丁基胶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由于转产减少采购量，导致单位价值较高的轮毂组件销量减少，拉低了轮毂组件的单位成本。

2017 年 1-6 月轮毂组件销售和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2014-2016 年轮毂组件的主要客户为上海易欣，对其销售的轮毂组件金额占轮毂组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2%、85.09%和 69.10%，对于上海易欣，公司向其采购金属骨架，在金属骨架上经过橡胶硫化注射等工艺，生产出轮毂组件成品，再销售给上海易欣，该金属骨架带有将汽车空调压缩机与发动机连接并起到传动作用的花键槽，因此金属骨架的成本较高，拉低了轮毂组件的毛利率水平。由于上海易欣于 2016 年四季度转产，2017 年公司不再向其销售产品。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苏州新智销售的轮毂组件新产品增长较多，新产品是为华域三电的新一代汽车空调压缩机配套，公司根据苏州新智的委托于 2015 年

上半年开始开发，并于 2016 年开始实现批量供货，当年新产品实现销售 172.64 万元，占 2016 年轮毂组件销售总额的 9.44%，2017 年 1-6 月新产品的销售额增长到 231.19 万元，占 2017 年 1-6 月轮毂组件销售总额的 21.53%。新产品的金属骨架主要由公司完成冲压，且骨架不含连接汽车空调压缩机与发动机的花键槽，因此金属骨架的成本较低，以上因素导致新品与原上海易欣产品相比单位售价与生产成本较低，也引起 2017 年 1-6 月轮毂组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下降；而新产品的产品结构和胶料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全新设计和开发，且产品中金属骨架的成本较低，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其销量的增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轮毂组件的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

（4）汽车空调系统用杂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汽车空调系统用杂件包括上百种橡胶密封、减震制品，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影响因素复杂的特点，品种规格结构发生变化会导致其毛利率变化，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用杂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3%、38.50%、25.58%、25.29%。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是橡胶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汽车非轮胎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公司的产品主要使用的橡胶为氢化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氟橡胶、溴化丁基橡胶等。

目前，国内橡胶制品行业还处于小而散的局面，中小企业占多数，并且橡胶制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比如橡胶密封制品、橡胶减震制品、工程橡胶制品、国防橡胶制品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5~2016 年），细分到橡胶密封制品领域，国内从事橡胶密封制品生产的企业接近 1,000 家，其中年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不足 20 家；此外，橡胶密封制品又包含多种产品，比如 O 型圈、油封、往复密封件、密封条等，各种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又不尽相同。

查询国内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公开信息，目前没有

以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因此，公司以主要产品属于橡胶密封制品为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为中鼎股份（000887.SZ）、海力威（834835.OC）、盛帮股份（831247.OC）和时代股份（833177.OC）。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属于制造业，且行业分类相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鼎股份（000887.SZ）	29.91%	29.65%	30.76%	29.67%
海力威（834835.OC）	46.86%	44.87%	39.89%	38.19%
盛帮股份（831247.OC）	44.95%	41.65%	38.49%	39.46%
时代股份（833177.OC）	57.37%	58.03%	52.82%	55.68%
平均数	44.77%	43.55%	40.49%	40.75%
发行人	46.71%	46.08%	48.87%	50.4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下具体分析同行业公司产品与发行人的可比性、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具体细节对比

现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类别、境内外销售、生产工艺、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和用途	境内外销售	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结构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中鼎股份	橡胶制品和混炼胶，其中橡胶制品主要配套于汽车、航空航天、石油和天然气、工程机械、高铁、军工等行业	2014-2017年6月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49.08%、43.07%、39.07%和32.92%，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50.92%、56.93%、60.93%和67.08%	混炼、预成型、硫化、修边等	各类非轮胎橡胶制品	实施全球采购战略，建立全球采购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供应商的资源，对部分大宗物资有针对性的同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降低原材料成本	直销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和用途	境内外销售	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结构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海力威	橡胶密封制品（油封制品、型圈类产品、液压气动密封制品、管道组合密封制品）、橡胶减震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轨道交通领域	2014 年境内销售占比 81.66%，境外销售占比 18.34%，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未披露	硫化、注射成型、模压等	采用氟橡胶、丁腈胶等胶料，油封等产品含金属骨架	根据产品订单、原材料成本及生产经营计划，持续分批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直销为主
盛帮股份	系列油封、橡胶密封圈、密封垫、电缆附件等橡胶制品及聚四氟乙烯等产品，用于汽车、电气、通用机械等领域	2014-2017 年 6 月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8.12%、91.06%、91.01%和 92.19%，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1.88%、8.94%、8.99%和 7.81%	橡胶经过混炼、返炼、预成型、硫化、修边等工艺，骨架经表面处理	使用三元乙丙胶、氟橡胶、硅橡胶等原材料，部分产品含骨架、弹簧等	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变化而有所变化，采购数量依据订单状况确定，公司均维持合理的原材料存货水平	直销为主
时代股份	铁路货车轴承的橡胶油封和密封罩；汽车用油封和工程机械用密封产品	2014-2017 年 6 月境内销售占比 100%	橡胶经过密炼、返炼、硫化等工艺，骨架经表面处理、涂粘合剂等工艺	内部是钢板骨架，外部是橡胶包裹层	通过供应科集中统一采购，对于常用的零部件及原辅料，公司与供应商长年合作	直销
发行人	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8.83%、98.02%、98.04% 和 97.67%，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17%、1.98%、1.96% 和 2.33%	橡胶经过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工艺，骨架经过抛丸、磷化、涂胶等工艺	O 型圈是截面和外形为圆形的橡胶密封圈；轴封是一种特殊设计的油封；轮毂组件由内外骨架和橡胶件组成	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供应商采购	直销为主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

（3）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情况及可比性分析

A、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的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空调系统领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该类产品产生的毛利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87.85%、89.08%、90.54%和 86.60%。其中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的销售规模稳定，报告期内的毛利贡献比例为 39.06%、38.74%、40.80%和 37.04%，轴封的毛利贡献比例为 31.27%、34.95%、38.33%和 37.84%，该两

类产品的毛利贡献比例合计达到了 70.33%、73.70%、79.13%和 74.87%，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从产品结构和功能上看，公司生产的 O 型圈为截面和外形为圆形的橡胶密封圈，适合静态密封、动态密封等多种密封形式，是用途广泛的橡胶密封件，可应用于旋转运动、轴向往复运动或组合运动（例如旋转往复组合运动）等多种运动方式的密封，适合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轴封是一种特殊设计的油封，唇口采用橡胶和 PTFE（聚四氟乙烯）复合设计，产品适用于高转速、高温、高压、润滑状况不佳的工况，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轴的密封。

B、中鼎股份主要产品情况及可比性

中鼎股份是国内非轮胎橡胶制品业的龙头企业，其产品种类丰富，涉及橡胶减震制品、橡胶管、橡胶密封制品等众多品种，产品主要配套于汽车、航空航天、石油和天然气、工程机械、高铁、军工等行业。近年来通过海外并购不断引进新技术、拓展新市场和业务领域，根据中鼎股份年报披露的公开信息，其 2008 年以来实施国际化战略，现已在中国、德国和美国设立了三大研发中心，在中国、美国、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法国、斯洛伐克设立了生产基地，相应的，中鼎股份 2014-2017 年上半年的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五成。根据中鼎股份披露的信息，其产品可分为橡胶制品、混炼胶、材料销售及其他服务三大类，中鼎股份产品类别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其生产的部分橡胶密封制品与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由于其年报未披露各类明细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将中鼎股份与公司的具体产品进行对比。

C、海力威主要产品情况及可比性

海力威专业从事橡胶密封制品、橡胶减震制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橡胶密封制品为其最主要的产品类型，主要用于商用车领域，包括油封制品、型圈类产品等，另外还有应用于工程机械、煤矿巷道和建筑工程的液压气动密封制品和管道组合密封制品。根据海力威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产品可分为橡胶密封制品、橡胶减震制品、其他产品三大类，海力威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中，型圈类产品与公司的 O 型圈，部分油封产品与公司的轴封有一定的可比性，但由于其未分别披露型圈类产品和油封制品的毛利率，无法将海力威

与公司的具体产品进行对比。

D、盛帮股份主要产品情况及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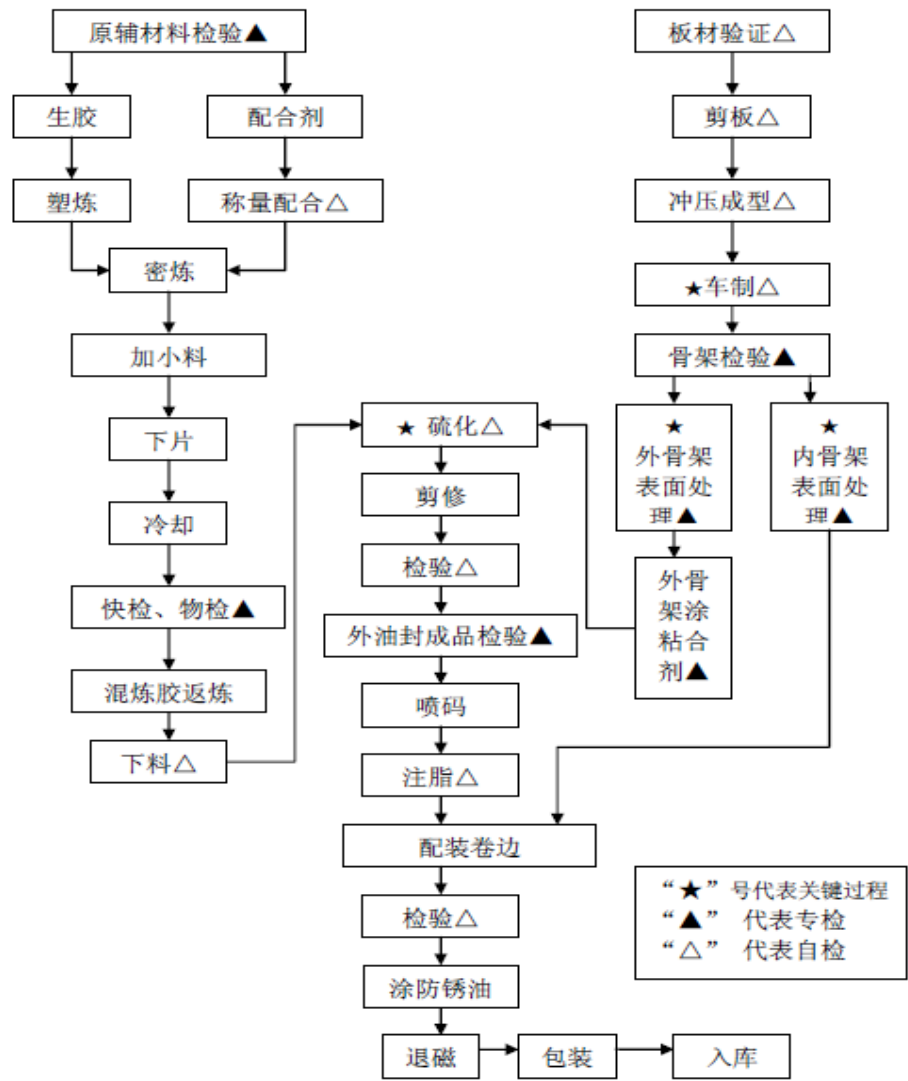
盛帮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汽车、摩托车、电气、机械、石油、军工、船舶、冶金等领域，是国内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系列油封、橡胶密封圈、密封垫、电缆附件等橡胶制品及聚四氟乙烯等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覆盖领域广泛。根据盛帮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盛帮股份的产品可以分为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通用机械类产品和其他产品四类，以汽车类产品和电气类产品为主，其中汽车类产品包括油封、O 型圈、杂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等。盛帮股份生产的 O 型圈、油封与发行人的 O 型圈、轴封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由于盛帮股份未分类披露上述产品的相关数据，因此无法将盛帮股份与发行人的具体产品进行对比。

E、时代股份主要产品情况及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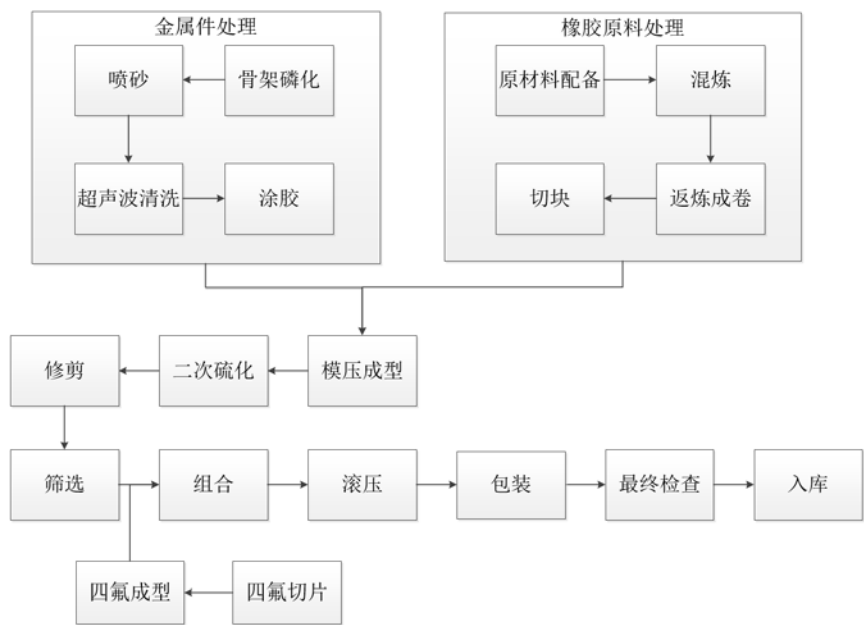
时代股份的主要产品是铁路货车轴承的橡胶油封和密封罩等，其中以 353130B 型油封和 352226 型油封及密封罩为主要产品。时代股份生产的油封主要作用是防止油脂的渗漏和外界对润滑油脂的污染，以确保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轴承的稳定运行，其中 353130B 型油封是时代股份最主要的产品类型，2014-2017 年上半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0%、58.39%、74.64%和 76.58%。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与发行人的轴封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产品的生产工艺相似。发行人生产的轴封是一种特殊设计的油封，唇口采用橡胶和 PTFE（聚四氟乙烯）复合设计，轴封和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在生产工艺上均要将经混炼后的橡胶与金属骨架组合，经过硫化、修剪、附件安装和组合等工艺环节，具体如下：

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的轴封工艺流程图：



第二，产品功能相似。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与发行人的轴封均为应用于动态密封的高端密封件，其中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主要发挥密封油脂的作用，防止油脂的渗漏和外界对润滑油脂的污染；发行人的轴封用于密封汽车空调制冷剂，必须在润滑恶劣和高速旋转环境下长期保持密封性能。

第三，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相似。时代股份在 353130B 型油封的国内市场占有优势地位，属于行业内的领导企业，根据其测算，报告期内国内 353130B 型油封的市场规模在 1 亿元左右，时代股份所占的市场份额约为 60%；发行人的轴封产品在国内市场面临类似的竞争环境，2014-2016 年我国汽车空调轴封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0.99 亿元、1.13 亿元和 1.29 亿元（测算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轴封的销售额分别为 3,719.23 万元、4,218.71 万元和 4,889.60 万元，占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7.71%、37.21%、38.03%。因此，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产品和发行人的轴封产品均为在一个相对较小的细分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两种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相似。

②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分析，中鼎股份、海力威、盛帮股份未披露各类明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与发行人的具体产品进行对比，因此将发行人橡胶制品的毛利率与中鼎股份的橡胶制品、海力威的橡胶密封制品、盛帮股份的汽车类产品进行对比；此外，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与发行人的轴封在生产工艺、产品功能和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将发行人的轴封与时代股份的 353130B 型油封进行对比。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橡胶制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中鼎股份	橡胶制品	30.21%	30.11%	31.38%	30.59%
海力威	橡胶密封制品	48.89%	46.53%	41.97%	39.91%
盛帮股份	汽车类产品	50.59%	47.58%	40.60%	40.50%
发行人	橡胶制品	47.14%	46.08%	48.87%	50.42%
发行人轴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时代股份	353130B 油封	66.97%	65.74%	61.75%	66.76%
发行人	轴封	58.41%	59.18%	62.76%	61.93%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合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制品与海力威橡胶密封制品、盛帮股份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比较接近，发行人的轴封与时代股份的 353130B 油封的毛利率水平相当；而发行人橡胶制品较中鼎股份橡胶制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主要原因为：不同橡胶制品的毛利率因细分市场发展状况和竞争格局各异、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不同、应用环境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同、技术难度不同等，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对企业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

中鼎股份的销售规模远超过发行人，其生产的橡胶制品种类众多，相对来说“大而全”，其中部分产品因应用环境要求相对不高、技术工艺相对简单、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致使毛利率相对较低，例如橡胶减震件产品的销售金额较大，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毛利率也偏低，该等产品拉低了中鼎股份橡胶制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相比于中鼎股份，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小，但追求专业领域的“小而精”，发行人产品聚焦于高端橡胶密封件，目前集中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发行人生产的 O 型圈、轴封产品可以在特别工况条件下发挥良好的静态密封和动态密封性能，技术难度较高，竞争对手较少，主要是外资/合资厂商，竞争环境相对温和，因此毛利率较高。

（4）综合毛利率分析

汽车橡胶零部件品种繁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主要用于乘用车空调系统，与各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不同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有所不同，其对企业盈利水平影响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公司产品属于高端橡胶密封件，技术难度较高，需要相当先进的混炼胶配方技术和模具开发技术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空调系统，是乘用车空调系统的关键功能部件，产品需要适应多种不同类型的制冷剂，长期承受高温高压环境，其中轴封还必须在润滑恶劣和高速旋转环境下长期保持密封性能，客户对密封件的可靠

性要求非常高，一旦空调系统密封件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导致空调制冷剂的泄漏，造成压缩机故障，既会影响乘用车用户的舒适度，又会使乘用车整车厂商的品牌形象大幅受损，因此对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件供货商选择非常谨慎。

公司所生产的乘用车空调系统用密封件为技术难度较高的高端密封件。从设计和生产环节来看，公司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定制化生产，对设计和生产的要求很高。公司产品品类繁多，由于应用环境不同，公司必须针对不同制冷剂 and 高速、高压、高低温等不同工况，选择或开发不同的混炼胶配方、密封结构形式，并根据下游客户的工艺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在配方技术方面，不同类型产品原料配方不尽相同，配方直接决定了橡胶产品的使用功能性，一般而言，企业掌握的混炼胶配方越多，能够生产的产品类型越多，技术优势也越明显。公司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适用于不同工作环境和技术要求的混炼胶配方，具备进一步优化配方和研制新配方的能力；公司的技术开发伴随着客户要求不断发展，随着乘用车空调的发展历程，公司先后开发了适用于氟利昂到 R-134A 制冷剂，再到二氧化碳等不同制冷媒介的橡胶材料，公司积累了众多混炼胶配方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目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公司与客户共同研发新型轻量化的橡胶密封产品系列；另外，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能与其协同开发前瞻性的橡胶材料。

在模具设计方面，橡胶制品生产需要同步开发配套模具，模具设计水平的差异对橡胶件的良品率影响较大，且橡胶制品一旦经过硫化成型，其分子结构发生不可逆的化学变化，不能重复使用，良品率对公司成本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具备自己研发、设计和制造模具的能力，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开发、制造最适合的配套模具，因此公司良品率达到 97% 以上。

公司橡胶密封件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其技术要求高、生产难度大，必须保证产品具有高品质和高可靠性，才能满足客户要求，新的竞争对手难以掌握该领域的核心技术，难以进入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市场。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普通橡胶制品是合理的。

②下游客户认证门槛较高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大型企业，其主要为整车厂进行配套，乘用车空调产业集中度较高，上述三家企业在国内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下游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苛刻，对产品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和客户的内部审核，并经过长时间的装机测试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配套体系，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相互之间将形成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公司与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和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新产品开发初期就实施橡胶密封件的同步设计开发，新的竞争对手难以进入公司所在细分市场，公司得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③公司所在的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细分市场较为有限，且公司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03%、84.08%、82.84%和 81.72%，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由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的毛利率决定。

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制品这一领域较为细分，且应用于该领域的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的单价较低，因此该领域的市场规模较为有限。在较小的细分市场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我国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橡胶吸盘的细分市场，2014-2016 年公司的销售额占细分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35.66%、33.92%、31.57%（测算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且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新产品的研发成本较高，客户认证壁垒较高，企业的经营管理难度较大，对企业经营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许多大型企业不愿在该行业做大规模投入，中小型企业因自身实力较弱难以达到技术水平及客户认证要求，导致发行人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细分市场处于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得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④公司在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的市场空间较小，且汽车零部件行业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投资较大，新竞争者进入行业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效应。公司作为国内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细分领域内研发能力、规模、竞争力领先的企业，其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等产品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参与多项密封部件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同时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4 年-2018 年）。

公司凭借其技术特点和优势，最早参与了乘用车空调系统密封件国产化，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在乘用车空调系统领域形成综合优势，在技术、规模上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逐渐实现了进口替代。与其他非轮胎用橡胶件相比，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产品较为高端，生产企业较少，竞争相对不激烈，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 NOK 及 EKK，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销售价格、客户响应等方面具有优势，在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价格较外资品牌低，服务更快捷，因此成为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和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的首选供应商。领先的行业地位使得公司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能够取得较高的毛利率。

⑤ 公司产品单价较低，下游客户敏感度较低

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密封件的单价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60 元/件、0.58 元/件、0.55 元/件和 0.54 元/件。按照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的价格分别为 0.31 元/件、3.62 元/件和 11.32 元/件，每台乘用车空调系统使用 15 件 O 型圈、1 件轴封和 1 件轮毂组件，每台乘用车空调系统的成本为 1,500 元计算，每台乘用车空调系统中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的成本合计为 19.59 元，占乘用车空调系统成本的比例为 1.31%。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低单价、高质量要求的重要零件，所以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敏感程度较低，公司通过提高自身市场地位、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同步开发能

力、加快产品改型升级等措施保持了整体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这也有利于公司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⑥通过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密封整体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密封产品，配备专业背景强、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信息交流，帮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密封产品设计，对客户进行安装使用培训、重要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及指导、售后维修和后期运行维护等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方位技术服务，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的认同度是公司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的基础。与仅从事橡胶件销售的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将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作为公司与竞争对手进行差异化竞争的基础，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⑦生产的精益化管理

公司重视生产的精益化管理，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进行标准化和程序化，实现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动态监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使得规模经济效应得以体现，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采购规模也随之上升，在原材料采购上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多年来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多种产品的综合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知名品牌，具有很强的性价比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也是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之一。

⑧人力资源优势

随着对橡胶密封件性能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该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持续性；该行业也需要大量熟练的高级技术人员，并且部分关键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管理人员才能胜任，这些优秀人员的培养需要多年时间的积累。公司有多名橡胶零部件行业从业超过 15 年的资深技术人员，负责配方设计、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研究，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且该等人员责任心强、勤勉尽责，成为公司技术不断进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日益

规范的重要保障，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人力资源障碍，有利于公司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4,206.29	7,549.72	7,574.52	7,365.37
投资收益	-	-	17.08	15.34
营业利润	1,997.67	3,532.75	4,034.84	4,184.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8	45.92	33.41	-17.61
利润总额	2,001.94	3,578.67	4,068.25	4,167.19
净利润	1,683.19	3,024.88	3,432.05	3,505.2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和 2015 年的利润总额比较接近。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489.5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82.77 万元，同比增长 5.70%，由于 2016 年公司陆续搬迁至新厂区，引起当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907.57 万元，抵消了销售收入对毛利的贡献，因此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二、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上升 576.4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86.70 万元，研发费增加 104.45 万元，由于公司搬迁新厂区引起当年搬迁费、设备安装修理费、折旧、绿化费等增加的管理费用超过 250 万元。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是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系统的关键零配件，通过配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厂、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发动机厂、变速器厂和制动系统制造商，最终应用于下游的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从而使得公司所处的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细分行业也呈现出一定

的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时，市场对汽车的需求量也提升较快，从而带动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需求量较快增长；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的增速也将随之放缓，甚至出现下滑。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下游行业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汽车行业相关性较大，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汽车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也直接受惠于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机会。但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汽车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另外，合资车企供应链本土化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目前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都已在我国合资建厂，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车型更新周期不断缩短，这使得越来越多的合资厂商为提升响应速度，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将供应链本土化，加大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为包括汽车橡胶零部件在内的国内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本公司在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和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

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持续不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是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品质，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依托于已有的竞争优势，大力拓展市场前景广阔的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 O 型圈、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其他领域橡胶零部件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形成以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为基础，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橡胶件梯次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良性格局，特别是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市场空间有限的情况下，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收入和盈利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而技术创新同样是公司不断开发出适应下游客户需求的高品质橡胶零部件并顺利进入主要汽车厂商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等领

域的重要保障。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9.32	3.75%	608.21	3.71%	609.34	3.93%	519.22	3.55%
管理费用	1,627.21	18.00%	3,199.74	19.53%	2,623.26	16.92%	2,310.76	15.82%
财务费用	4.24	0.05%	-33.53	-0.20%	53.20	0.34%	107.06	0.73%
合计	1,970.77	21.80%	3,774.42	23.04%	3,285.80	21.20%	2,937.04	20.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21.20%、23.04% 和 21.80%，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鼎股份	14.97%	15.47%	16.32%	14.77%
海力威	23.02%	26.87%	33.70%	35.01%
盛帮股份	19.57%	25.63%	25.86%	27.73%
时代股份	26.13%	29.89%	30.48%	21.74%
平均数	20.92%	24.47%	26.59%	24.81%
发行人	21.80%	23.04%	21.20%	20.11%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47.53	43.48%	231.19	38.01%	231.07	37.92%	221.20	42.60%
运输装卸费	74.91	22.08%	140.54	23.11%	121.93	20.01%	120.14	23.14%
职工薪酬	69.00	20.33%	146.28	24.05%	135.20	22.19%	110.88	21.35%
质保金	25.81	7.61%	32.48	5.34%	69.57	11.42%	22.58	4.35%
差旅费	21.05	6.20%	47.66	7.84%	46.91	7.70%	41.97	8.0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2	0.30%	10.05	1.65%	4.66	0.77%	2.44	0.47%
合计	339.32	100.00%	608.21	100.00%	609.34	100.00%	519.22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3.93%、3.71%和 3.75%，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整体维护成本较低，因此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90.12 万元，增幅为 17.36%，主要是因为质保金和职工薪酬上升；公司 2016 年的销售费用与 2015 年相当；2017 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为 339.32 万元。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运输装卸费和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内，以上三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达到 87.10%、80.12%、85.17%和 85.89%。

公司各年度的业务招待费比较平稳，原因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的维护成本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有所上涨，主要是同期销量增加所致，运输装卸费与销售量的匹配性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2）运输装卸费与销售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上涨，2015 年同比上涨 21.94%，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上涨以及销售人员增加所致；2016 年同比上涨 8.20%，主要是销售相关人员工资上涨所致；2017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69.00 万元。

（2）运输装卸费与销售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各类橡胶零部件，根据与下游客户的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交货地点，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除销往周边地区的部分产品由公司直接送货，其他产品采用第三方物流或快递的方式送货，公司合作的主要承运方及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承运方名称	合同种类	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	主要运输区域
金坛全达快递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协议	按月结算	计件、计重	全国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合同	按月结算	计重	全国

承运方名称	合同种类	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	主要运输区域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收派服务合同	按月结算	计重	全国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月结服务合同	按月结算	计重	全国
南京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合同	按月结算	计重	全国
江苏排上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合同	按月结算	计件、计重、计方	全国
江苏天捷一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协议	按月结算	计重、计方	全国
常州浩腾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合同书	按月结算	计件	广西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委托合同	按月结算	计重	黑龙江、山东、湖南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装卸费与销售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装卸费（万元）	74.91	140.54	121.93	120.14
销量（万件）	14,929.37	28,145.12	24,772.20	23,683.22
单位运费（元/万件）	50.18	49.94	49.22	50.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每万件产品的销售产生的运输装卸费均在 50.00 元左右，运输装卸费与销售量较为匹配。

（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鼎股份	4.23%	4.81%	5.02%	5.94%
海力威	7.40%	8.75%	8.29%	11.39%
盛帮股份	6.23%	6.94%	5.68%	6.00%
时代股份	4.64%	3.92%	4.58%	3.63%
平均数	5.62%	6.10%	5.89%	6.74%
发行人	3.75%	3.71%	3.93%	3.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略低，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运输装卸费和职工薪酬等，受各公司的业务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①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中鼎股份，主要原因为：第一，中鼎股份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较多，且部分是通过海外并购控制的欧美子公司，发行人仅拥有常州金益一家子公司，没有其他分支机构，

相应销售费用较小；第二，报告期内中鼎股份境外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其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0.92%、56.93%、60.93%和 67.08%，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17%、1.98%、1.96%和 2.33%，因此发行人境外业务承接及境外市场扩展的销售费用较低；第三，发行人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员工资水平与中鼎股份有所不同。②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海力威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海力威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18.34%和 17.32%，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境外销售数据未披露，而发行人境外业务占比较低，因此相关销售费用较低；第二，海力威销售费用中，三包、修理等售后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售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77%、4.27%和 3.01%，而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同期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45%、0.20%和 0.29%。③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盛帮股份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运输费用等相关销售费用较低，而盛帮股份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1.88%、8.94%、8.99%和 7.81%；此外发行人与盛帮股份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水平也有所不同。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时代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9.56	36.85%	1,248.81	39.03%	1,062.11	40.49%	725.41	31.39%
研发费	427.04	26.24%	826.60	25.83%	722.14	27.53%	744.57	32.22%
折旧费	169.48	10.42%	234.97	7.34%	167.13	6.37%	195.91	8.48%
修理费	120.13	7.38%	232.89	7.28%	128.48	4.90%	115.09	4.98%
审计评估费	4.09	0.25%	10.34	0.32%	79.43	3.03%	37.40	1.62%
税费	-	-	22.49	0.70%	78.86	3.01%	81.54	3.53%
汽车费用	48.40	2.97%	75.54	2.36%	70.28	2.68%	79.43	3.44%
差旅费	21.42	1.32%	56.93	1.78%	55.54	2.12%	51.75	2.24%
业务招待费	28.35	1.74%	63.36	1.98%	51.45	1.96%	84.06	3.64%
无形资产摊销	41.17	2.53%	67.55	2.11%	50.39	1.92%	44.03	1.9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费	20.69	1.27%	52.33	1.64%	32.90	1.25%	14.02	0.61%
办公费	29.66	1.82%	61.33	1.92%	31.55	1.20%	26.49	1.15%
其他	117.22	7.20%	246.61	7.71%	93.01	3.55%	111.05	4.81%
合计	1,627.21	100.00%	3,199.74	100.00%	2,623.26	100.00%	2,310.76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2%、16.92%、19.53%和 18.00%，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费和修理费组成，报告期内，以上四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达到 77.07%、79.29%、79.48%和 80.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上升，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336.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上升且人员增加，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高效的管理变得日益重要，为了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员，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2016 年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及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186.7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599.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研发费用呈上升态势。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每年均大力投入研发新配方和新技术，以提升产品品质和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4-2017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分别为 195.91 万元、167.13 万元、234.97 万元和 169.48 万元，2015 年折旧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购买的汽车已提足折旧，引起当年折旧费比上年减少 31.10 万元所致；2016 年折旧费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位于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新厂区的建筑物逐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办公楼、道路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有所提高；2017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为 169.48 万元。

报告期修理费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各期的维护和维修成本增加所致。

此外，2015 年度业务招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管理部门的内部管

理，加大对各部门的考核力度，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所致。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00.40 万元，同比增长 6.11%，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正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2015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的下降并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不属于临时性措施，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鼎股份	9.48%	9.97%	10.13%	7.65%
海力威	12.35%	15.07%	17.83%	16.80%
盛帮股份	12.11%	16.54%	17.47%	19.04%
时代股份	17.95%	22.36%	22.56%	15.22%
平均数	12.97%	15.98%	16.99%	14.68%
发行人	18.00%	19.53%	16.92%	15.8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中鼎股份，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在的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细分市场较为有限，发行人正在以此为突破口，利用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向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汽车非空调系统用橡胶密封制品领域扩展，近年来逐步开发出的动力系统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已批量供货、动力系统密封圈已通过大众汽车的产品认证、制动系统助力皮膜用 EPDM 材料及产品已通过德国大陆集团产品认证，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逐渐引入一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发行人与海力威、盛帮股份、时代股份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接近。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10.91	95.38	113.37
减：利息收入	4.09	21.59	14.11	21.5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7.23	-31.96	-30.32	11.76
其他	1.10	9.10	2.25	3.52
合计	4.24	-33.53	53.20	107.06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34%、-0.20%和 0.05%，占比较低，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子公司常州金益拆借关联方轩源投资往来款的利息支出，此外还有少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了短期借款，子公司常州金益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了拆借轩源投资的往来款，因此 2016 年的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为 4.24 万元。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鼎股份	1.27%	0.70%	1.18%	1.18%
海力威	3.27%	3.05%	7.59%	6.82%
盛帮股份	1.23%	2.15%	2.71%	2.70%
时代股份	3.54%	3.61%	3.34%	2.88%
平均数	2.33%	2.38%	3.71%	3.40%
发行人	0.05%	-0.20%	0.34%	0.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低，分别为 22.19%、15.88%、11.11%和 9.18%，相应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较低，因此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

4、境内业务与境外业务期间费用率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公司的外销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7%、1.98%、1.96%和 2.33%，因此公司并未成立独立部门对外销进行专门管理，也没有专为外销发生的大额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质保金等期间费用，以下对内外销业务的运输装卸费、报关清关等费用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报关清关等费用按照境内和境外

业务分别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费用	73.36	138.13	118.59	118.34
外销费用	2.02	3.81	4.01	1.96
费用小计	75.38	141.94	122.60	120.30
内销收入	8,831.15	16,062.45	15,193.97	14,436.62
外销收入	210.34	320.72	306.43	171.61
收入小计	9,041.49	16,383.17	15,500.40	14,608.23
占比				
内销费用/内销收入	0.83%	0.86%	0.78%	0.82%
外销费用/外销收入	0.96%	1.19%	1.31%	1.14%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费用分别占内外销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外销的费用率高于内销费用率的原因为：公司外销费用中除了运输费还包括代理费、散货拼箱费、报关费、清关费、单证费等。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8.53	-12.57	49.92	45.57
存货跌价损失	1.38	13.55	31.89	31.93
合计	89.92	0.98	81.81	77.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01%、0.03%和 4.49%，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4 万元和 17.08 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3	3.74	1.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	3.74	1.00	-
政府补助	-	69.57	55.96	28.08
其他	4.72	2.52	3.99	-
合计	7.14	75.83	60.94	28.08
二、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85	5.75	0.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85	5.75	0.34
对外捐赠	1.76	3.30	19.70	45.10
其他	1.11	24.76	2.09	0.24
合计	2.87	29.91	27.53	45.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8	45.92	33.41	-17.6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1%	1.28%	0.82%	-0.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2%、0.82%、1.28%和 0.21%，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80 号
	科技经费	2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44 号
	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及奖励	4.09	《常州市金坛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坛残发[2015]41 号
	股改上市融资奖励	15.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常州市市级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坛财字[2016]126 号
2015 年度	专利申请与授权奖励	0.50	《关于印发金坛市专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坛政办发[2012]73 号
	2014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6.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我区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坛财联字[2015]157 号

期间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4 年度	专利申请与授权奖励	0.62	《关于印发金坛市专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坛政办发[2012]73 号
	科技经费	8.00	《关于下达 2014 年金坛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坛财联字[2014]212 号

注：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公司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将 2013 年收到的汽车发动机曲后油封总成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6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构成，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23.19	554.43	648.92	673.43
递延所得税	-4.44	-0.65	-12.71	-11.52
合计	318.75	553.78	636.21	661.91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92%	15.47%	15.64%	15.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一般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主要系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	1.89	-4.75	-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9.57	55.96	28.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	-	17.08	15.3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25.54	-17.80	-45.34
小计	4.28	45.92	50.49	-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75	9.97	5.22	-1.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	35.95	45.26	-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19	3,024.88	3,432.05	3,505.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21%	1.19%	1.32%	-0.0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2%、1.32%、1.19%和 0.21%，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5.33	14,361.61	-5.65%	15,221.50	8.65%	14,01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	175.52	41.34%	124.18	308.79%	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3.24	14,537.13	-5.27%	15,345.68	9.30%	14,04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86	4,701.09	-10.49%	5,251.75	11.63%	4,70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1.41	3,943.65	21.60%	3,243.15	15.50%	2,80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05	2,228.71	-3.05%	2,298.72	4.82%	2,19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6	1,720.04	18.03%	1,457.31	6.02%	1,3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37	12,593.49	2.80%	12,250.94	10.57%	11,08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7	1,943.64	-37.20%	3,094.74	4.54%	2,960.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19%、98.79%和 99.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5.33	14,361.61	15,221.50	14,010.03
营业收入	9,041.49	16,383.17	15,500.40	14,608.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45%	87.66%	98.20%	95.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1%、98.20%、87.66%和 83.45%，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状况良好。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2016 年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规模有所上升，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545.33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41.49	16,383.17	15,500.40	14,608.23
加：销项税额	1,501.12	2,730.35	2,580.93	2,453.76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	-829.60	-176.55	-502.54	-453.58
票据回款及到期承兑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3.36	-4,620.18	-2,374.05	-2,593.91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	-70.73	67.84	6.18	2.76
应收账款汇率、核销、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变动的影响	-63.59	-23.01	10.58	-7.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5.33	14,361.61	15,221.50	14,010.03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251.7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此外，2015 年末应付材料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10.85 万元，预付款项和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也有所增加；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以及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材料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414.86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材料成本	3,596.81	6,338.98	5,600.45	5,174.67
加：增值税进项	659.57	1,084.26	1,084.96	973.94
应付和预付材料采购款项 余额变动影响	-72.25	-383.74	263.80	-123.78
应收票据背书的影响	-1,969.27	-2,138.40	-1,697.46	-1,320.12
应付票据余额变动的影响	200.00	-20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86	4,701.09	5,251.75	4,704.71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2,807.81 万元、3,243.15 万元、3,943.65 万元、2,221.41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相匹配，具体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1,133.45	2,156.69	1,880.55	1,774.69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69.00	146.28	135.20	110.8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789.48	1,627.66	1,320.54	986.09
其中：管理费用-直接职工薪酬	599.56	1,248.81	1,062.11	725.41
其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89.92	378.85	258.43	260.6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影响	227.92	21.27	-91.95	-61.46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余额变动影响	1.57	-8.24	-1.19	-2.39
合计	2,221.41	3,943.65	3,243.15	2,807.8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1.41	3,943.65	3,243.15	2,807.81

（3）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比较平稳，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与报表相关项目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165.09	241.59	189.14	181.38
管理费用-税费发生额	-	22.49	78.86	81.54
所得税-本期所得税费用发生额	323.19	554.43	648.92	673.43
应交税费-增值税-本期交纳影响	645.35	1,301.05	1,401.91	1,392.00
应交税费-其他税费余额变动影响	-68.59	109.15	-20.11	-135.25
合计	1,065.05	2,228.71	2,298.72	2,19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05	2,228.71	2,298.72	2,193.09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支出和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支出	810.89	1,640.09	1,375.67	1,309.4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10	9.10	2.25	3.52
现金捐赠支出	1.76	3.30	19.70	45.10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17.21	60.63	57.60	16.31
营业外支出	1.11	6.92	2.09	0.24
合计	832.06	1,720.04	1,457.31	1,374.57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相关项目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支付其他活动金额	270.32	461.93	474.14	408.34
管理费用-支付其他活动金额	546.68	1,131.83	904.84	903.18
财务费用-支付其他活动金额	1.10	9.10	2.25	3.52
营业外支出-支付其他活动金额	2.87	28.06	21.79	45.34
费用进项税及往来影响金额	11.10	89.12	54.30	14.2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832.06	1,720.04	1,457.31	1,3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6	1,720.04	1,457.31	1,374.57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83.19	3,024.88	3,432.05	3,505.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92	0.98	81.81	7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3.88	929.92	739.79	756.09
无形资产摊销	41.17	67.55	50.39	44.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3	-1.89	4.75	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23	-21.05	65.06	12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17.08	-1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44	-0.65	-12.71	-1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46.21	-241.93	-26.28	-16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50.14	-2,609.12	-1,223.06	-1,76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22.31	794.95	0.03	412.9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7	1,943.64	3,094.74	2,960.23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54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877.62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166.6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67.6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412.98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33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871.99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26.2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23.06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1,08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998.44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241.9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609.1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794.95 万元。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60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814.97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346.2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50.1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2.31 万元。

综上，2014 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分别低 545.05 万元和 337.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较为接近；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分别低 1,081.25 万元和 603.3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相关度较高，2016 年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609.12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了 1,02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根据自身货币资金状况，2016 年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致使发行人 2016 年当期收到的现汇比例下降，此外，由于发行人经营性资金较为充裕，负债率较低，未选择将票据贴现，以上原因导致了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2017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50.14 万元，由于备货量增加，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46.21 万元，导致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中鼎股份	43,955.64	91,061.42	109,066.68	54,739.64
海力威	-694.18	5,392.93	3,080.69	1,126.91
盛帮股份	-20.14	2,495.55	2,119.20	1,010.37
时代股份	1,182.17	1,995.93	1,554.19	1,399.89
发行人	1,079.87	1,943.64	3,094.74	2,960.23
净利润：				
中鼎股份	64,021.30	92,879.56	74,993.04	58,766.28
海力威	1,528.06	1,864.21	570.90	627.55
盛帮股份	2,372.18	1,855.35	2,320.91	1,559.26
时代股份	843.27	1,309.07	1,360.37	2,223.03
发行人	1,683.19	3,024.88	3,432.05	3,505.2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与同行业的中鼎股份、盛帮股份、时代股份等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1,08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下游客户根据自身货币资金状况，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上升，致使发行人当期收到的现汇比例下降。2017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50.14 万元，由于备货量增加，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46.21 万元，导致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08	1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9.31	1.00	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	9.31	1,018.08	1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78	2,870.69	2,200.93	3,27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8	2,870.69	2,200.93	4,27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8	-2,861.38	-1,182.86	-4,257.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的理财产品并获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支付工程款项、购买机器设备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的现金。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5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赎回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投入的增加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引起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	662.78	10,844.35	283.15	553.89
在建工程的净增加	-	-7,312.62	1,405.44	4,892.26
无形资产的增加	130.90	34.83	82.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264.58	-41.02	311.44	37.11
长期资产进项税	184.08	407.74	47.09	85.8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变动	-234.40	-1,062.59	70.91	-2,296.07
合计	478.78	2,870.69	2,200.93	3,27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78	2,870.69	2,200.93	3,273.01

3、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4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	465.96	5,642.43	11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	1,140.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4	1,606.27	6,642.43	1,11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4	-1,606.27	757.57	-113.58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吸收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常州常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投资款；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4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关联方范长富委托中国银行常州金坛支行转贷给公司的短期借款；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范长富的委托贷款；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4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支付短期借款利息，以及子公司常州金益向轩源投资支付借款利息；2015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向原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短期借款利息，以及子公司常州金益向轩源投资支付借款利息；2016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向原股东分配股利，以及子公司常州金益向轩源投资支付借款利息；2017 年 1-6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股利的减少	-	455.05	-455.05	-
本期应付股利的增加	280.00	-	6,000.00	-
本期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91	95.38	113.37
应付利息的减少	-	-	2.10	0.21
合计	280.00	465.96	5,642.43	11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	465.96	5,642.43	113.58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 2016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子公司偿还轩源投资拆借款的本金，以及为上市发行支付的发行费用；2017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与上市发行相关的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78	2,870.69	2,200.93	3,273.0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的新厂区 and 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为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公司每年均购入部分生产设备；今后公司将在巩固并推进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市场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大力开发市场前景广阔的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 O 型圈、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其他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市场，为了适应发展需要，公司购买土地并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建筑工程。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厂区的后续建设支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为配合法院执行而延期支付工程款并因此涉及诉讼纠纷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

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和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围绕着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主营业务突出，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专业化的生产经验，积累了华域三电、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等一批优质客户，在该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可预见的未来，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仍然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同时，公司将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在巩固并推进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市场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大力开发市场前景广阔的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O型圈、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其他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市场，逐步形成以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为基础，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橡胶件梯次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良性格局。针对公司未来发展，管理层认为：

（一）公司在汽车用橡胶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逐步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和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正在努力开发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橡胶零部件，目前公司生产的油封主要为上汽通用及其附属企业等进行配套，虽然公司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起步较晚，但随着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进入更多大厂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在汽车用橡胶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合资车企供应链本土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机遇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配套的空调系统、制动系统及动力系

统生产厂商。目前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都已在我国合资建厂，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车型更新周期不断缩短，这使得越来越多的合资厂商为提升响应速度，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将供应链本土化，加大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因此，汽车零部件本土化，为包括汽车橡胶零部件在内的国内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本公司在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和一定的成本优势，未来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以及汽车用 O 型圈，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800 万件动力系统油封、8,000 万件动力系统橡胶密封垫圈、600 万件制动系统助力皮膜、3,000 万件制动系统其他橡胶件、20,000 万件汽车用 O 型圈的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相关影响

（一）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

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领域具有综合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大力开发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用密封圈、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橡胶零部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现有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主业展开，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团队，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进行人员扩充，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已取得 2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还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研发中心，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检验检测设备，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和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利用已有技术积累开发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橡胶零部件，目前公司已经为上汽通用及其附属企业等配套油封，公司的市场开拓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填补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公司在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以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为主要产品，在巩固并推进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市场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大力开发市场前景广阔的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

传动系统用 O 型圈、油封和制动系统皮膜等其他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市场，逐步形成以汽车空调系统用橡胶件为基础，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橡胶件梯次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的良性格局。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临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橡胶零部件，其下游的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汽车行业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则公司将面临因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引发的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随着整车厂加快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主要产品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集中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积极开拓市场，将更多高附加值的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产品推向市场。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未来两年内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力争在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等领域提升竞争优势，拓宽公司未来的利润空间。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其市场地位和技术储备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开发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用橡胶零部件产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

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拟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坚持“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利用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品牌、人才、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橡胶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将充分把握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动力，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保持主导产品和技术在国内的领先优势，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经营目标

公司在未来将充分利用国家对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以精密、专业及快速反应为方向，加快中高档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并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未来两年内，扩大产品范围，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使各项经营指标保持或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领域产品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更多行业客户的需要。公司将密切跟踪橡胶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增强与科研院所的合

作交流，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为下游汽车行业服务，提供更加丰富的橡胶零部件产品。主要开发方向有：

（1）确保公司产品在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紧跟国际市场技术前沿，使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生产自动化程度上与国际先进技术保持一致。

（2）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开发出适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的重点新产品。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走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创新之路，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制度，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的合作，以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的国内领先地位，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制定近期技术开发目标和计划，重点解决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技术难点，调配充足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首先，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加强队伍的梯队建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各层次人员队伍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重点引进发展所需的具有实践经验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带头人才和专家型高级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两者结合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形成以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科研人才、技工人才为主体的人才体系。

其次，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不同层级的培养计划，包括学徒计划、大学生培养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员工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和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最大限度的发挥每个人的潜能。

第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空间和平台。公司将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晋升、淘汰机制，为员工提供竞聘上岗、轮岗、挂职、转岗的机会，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做到人尽其能。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技工、研发和管理三条专业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选择职业生涯发展方向，实现与公司共同成长。

4、组织结构改革和调整计划

随着业务的发展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外，公司将择机进行组织机构变革，推进扁平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此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供应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三）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按承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控，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向社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的基础上，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发挥上市公司优势，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继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整体布局，继续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在国内开展收购、兼并或合作的方式，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技术体系及营销网络，以实现提高技术水平、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目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主要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原材料价格无大幅波动；
- 4、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流失；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前，资金及生产能力不足为限制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管理模式、人员配备等方面，尤其是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此外，在产能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以及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技术和业务基础之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橡胶零部件行业发展特点，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要求设计的，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设备、技术、人员、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是对现有业务的丰富、完善和提高。

本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的市场基础，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完善产品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融资平台，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2、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加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控制力和对外合作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将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力资源综合素质，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相关项目均已在有关部门备案核准，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6,213.2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及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13,299.00	12,265.70	坛发改备字【2016】08 号	坛环开审【2016】49 号
2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4,717.60	4,502.10	坛发改备字【2016】06 号	坛环服开复【2016】5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6.60	7,896.60	坛发改备字【2016】07 号	坛环开审【2016】43 号
合 计		26,213.20	24,664.40	-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规避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计投资额为 26,213.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一）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13.2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6,383.1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9,041.4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6,213.20 万元对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13.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20.35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9.1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6,213.20 万元对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空调橡胶零部件制造商，在材料配方设计、产品设计以及生产工艺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苏省橡塑密封与减震工程技术创新研究中心。目前，已自主研发了包括低摩擦橡胶油封在内的多种高性能密封产品，取得了 13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所掌握的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自设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均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6,213.20 万元对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相关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现有研发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很大的提升。经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一）汽车用橡胶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

1、国内汽车产业长期向好

随着近年来我国 GDP 的稳步增长，我国人均 GDP 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有力推动了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快速扩大。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 8 年蝉联全球第一。

根据国际乘用车市场发展经验表明，一个国家乘用车市场的中长期发展趋势主要由 R 值决定，R 值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平均车价与这一国家或地区人均 GDP 的比值。经验数据表明，R 值大于 3 时，每千人汽车拥有量上升较为缓慢；当 R 值在 2-3 之间时，该国家或地区私人汽车将迎来快速发展期，每千人汽车拥有量将加速上升；当 R 值达到 2 及以下之后，汽车普及率将大幅提高。随着我国人均 GDP 不断提高和汽车价格不断下降，我国 R 值已进入 3-5 的区间，其中较发达的省份 R 值已进入 2-3 的区间，这表明我国居民汽车购买力显著提升，我国乘用车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监控规律，国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均遵循 5 年左右的起伏规律，日韩国家的汽车产业均经历了孕育期和普及期两个高速发展的时期。按照这种规律，我国汽车产业将进入又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即汽车普及期。我国在 2001~2008 年经历了千人保有量从 5 辆增长到 20 辆的第一个高速增长期；从 2009 年~2023 年，我国将进入第二个高速增长期即普及期。一般情况下，乘用车与整个汽车产业的增长速度较为一致。以 6%~8% 的增长率预测，未来几年我国乘用车产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增长率	2016 年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6%	2,442.07	2,588.59	2,743.91	2,908.54	3,083.06
7%	2,442.07	2,613.01	2,795.93	2,991.64	3,201.06
8%	2,442.07	2,637.44	2,848.43	3,076.30	3,322.41

从汽车保有量数据来看，近年来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尤其是乘用车保有量增速明显，2002 年，我国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仅为 9.36 辆，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118.47 辆。但与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可见我国乘用车行业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2、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的需求强烈

近年来，随着竞争不断加剧，全球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加大了向新兴市场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成为全球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之一。近年来，中国不仅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销售市场，而且也成为很多国际知名厂家主要销售的区域市场，通用、福特、大众等整车厂商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纷纷投资扩产，加剧了我国汽车行业的竞争。

迫于整车不断降价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合资整车厂商零部件采购战略逐步向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本土制造企业转移。本土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逐步达到了合资整车厂的要求，依靠快速反应能力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进入了合资整车厂的供应链，进口替代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综上所述，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世界汽车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和零部件配套本土化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良

好的发展机遇。

（二）未来产能消化

1、现有产能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橡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呈明显的线性关系。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也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但面对整车厂商不断扩产所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已难以满足。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49%、92.57% 及 104.76%，公司拟以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为基础，进一步扩大非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市场占有率，产能不足问题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2、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按照行业统计惯例，一般一辆乘用车需要 16 件动力系统油封、20 件动力系统橡胶密封垫圈、1 件制动系统助力皮膜、16 件制动系统橡胶件，45 件非空调系统 O 型圈。

（1）汽车用 O 型圈产能消化分析

①公司现有市场发展情况

一般来说，汽车零部件企业需经过第三方和整车厂商较长时间严格认证后，才能进入该整车厂家的配套体系，而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 O 型圈产品目前主要客户为华域三电、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等汽车空调用压缩机及空调系统制造商，据测算，2016 年我国汽车空调系统 O 型圈的市场规模为 1.67 亿元（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为 5,144.94 万元，占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30.86%。公司已成为乘用车空调系统 O 型圈的主要供应商。

②公司新业务开拓情况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将 O 型圈从汽车空调系统领域拓展至汽车用其他系统。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O 型圈产品销售至汽车非空调领域销量分别为 1,783.26 万件、1,425.48 万件、1,953.66 万件及 855.53 万件，空调系统领域销量分别为 13,704.05 万件、14,988.35 万件、16,452.29 万件及 8,544.06 万件，空调系统对非空调系统销售有明显的挤出效应，非空调系统 O 型圈销售受产能影响明显。

未来，公司将着重开发非空调系统 O 型圈客户，利用新增产能加大非空调系统 O 型圈领域的生产，提高非空调系统 O 型圈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汽车非空调系统 O 型圈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汽车非空调系统用 O 型圈	855.53	1.41%	1,953.66	1.54%	1,425.48	1.29%	1,783.26	1.67%

1、根据经验数据，每辆汽车非空调系统使用的 O 型圈约为 45 个。

2、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2,450.33 万辆、2,811.88 万辆和 1,352.58 万辆。

目前，公司非空调系统 O 型圈市场占有率较低，仅为 2% 左右，公司 O 型圈生产项目达产后，若全部产能均用于汽车非空调系统 O 型圈生产，按乘用车市场 6% 的保守增长预计，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本项目主要产品市场份额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乘用车产量	万辆	2,442.07	2,588.59	2,743.91	2,908.54	3,083.06
汽车非空调用 O 型圈	市场需求量	万件	109,893.15	116,486.74	123,475.94	130,884.50	138,737.57
	本项目产量	万件	-	-	10,000	14,000	20,000
	市场份额	-	-	-	8.10%	10.70%	14.42%

注：（1）项目建设期 2 年（2016 年、2017 年），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50%，第 4 年为 7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2）以上产品需求预测不含配件维修市场。

根据上表测算，项目达产后，公司汽车非空调系统 O 型圈在 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14.42%，较为可行。

根据公司现有配套的量产项目订单和现有配套整车厂商的扩产计划、已获取的新项目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开拓计划，并考虑需要预留部分产能以应付阶段性突发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生产安全性和交货及时性，公司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2）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油封、动力系统橡胶密封垫圈、制动系统助力皮膜及制动系统橡胶件，目前上述产品均已处于量产阶段，具体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① 动力系统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逐步提高汽车空调系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拓宽产品线，逐步进入汽车动力系统橡胶零部件领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销售油封 232.86 万件、295.20 万件、241.43 万件及 142.39 万件，动力系统产品已逐步进入通用汽车供应链体系，预计未来几年油封销售量将逐步上升。

目前，公司动力系统密封圈通过了大众汽车的产品认证，由于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原产能已基本饱和，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动力系统橡胶密封件的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公司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鉴于公司现有动力系统橡胶密封件销售情况以及新项目量产后的需求量预测，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② 制动系统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内，受制于产能不足，公司尚未大力拓展制动系统橡胶密封件业务，目前制动系统橡胶密封件的产销规模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销售制动系统皮膜 44.16 万件、72.15 万件、79.56 万件及 34.29 万件，2015 年、2016 年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达到 63.39%和 10.26%，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目前，公司制动系统助力皮膜用 EPDM 材料及产品已通过了德国大陆集团产品认证，后续将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不断进行新业务开拓，公司有能力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③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达产后市场占有率分析

目前，公司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项目达产后，按乘用车市场 6% 的保守增长预计，项目产品需求及本项目主要产品市场份额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乘用车产量	万辆	2,442.07	2,588.59	2,743.91	2,908.54	3,083.06
动力系统 油封	市场需求量	万件	39,073.12	41,417.51	43,902.56	46,536.71	49,328.91
	本项目产量	万件	-	-	2,400	3,360	4,800
	所占市场份额	-	-	-	5.47%	7.22%	9.73%
动力系统 橡胶密封 垫圈	市场需求量	万件	48,841.40	51,771.88	54,878.20	58,170.89	61,661.14
	本项目产量	万件	-	-	4,000	5,600	8,000
	所占市场份额	-	-	-	7.29%	9.63%	12.97%
制动系统 助力皮膜	市场需求量	万件	2,442.07	2,588.59	2,743.91	2,908.54	3,083.06
	本项目产量	万件	-	-	300	420	600
	所占市场份额	-	-	-	10.93%	14.44%	19.46%
制动系统 橡胶件	市场需求量	万件	39,073.12	41,417.51	43,902.56	46,536.71	49,328.91
	本项目产量	万件	-	-	1,500	2,100	3,000
	所占市场份额	-	-	-	3.42%	4.51%	6.08%

注：（1）项目建设期 2 年（2016 年、2017 年），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50%，第 4 年为 7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2）以上产品需求预测不含配件维修市场。

根据上表测算，项目达产后，公司动力系统油封、动力系统橡胶密封垫圈、制动系统皮膜、制动系统橡胶件在 2020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73%、12.97%、19.46% 和 6.08%，较为可行。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为汽车行业的重要部件，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国家相继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促进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橡胶制品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的投产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使公司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响应国家政策、紧抓市场机遇的需要

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大促进了橡胶零部件及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橡胶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机遇。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能，紧抓市场机遇的需要。

相关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2、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市场需要。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生产和检

测设备，完善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加强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为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集中在汽车空调系统。这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2016 年度汽车空调系统用 O 型圈、轴封和轮毂组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2.41%，2017 年上半年该比例为 71.83%；而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其他领域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尚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发行人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还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优化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增加了汽车动力及制动系统领域中的产品类型，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4、提高研发能力的需要

公司产品的生产对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要求很高。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检验检测设备，可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水平，提高发行人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合理的。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一）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自有土地内实施，项目建设 2 年，预计总投资为 13,29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26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3.30 万元。项目建成将形成年产 4,800 万件动力系统油封，8,000 万件动力系统橡胶密封垫圈，600 万件制动系统助力皮膜，3,000 万件制动系统橡胶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2,62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4,766.3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动力系统生产设备、制动系统生产设备、其他生产设备、检测试验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共 321 台（套）。

3、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29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265.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3.3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	10,134.00	82.62
2	安装工程费	506.70	4.1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6.50	5.84
4	预备费	908.50	7.41
合 计		12,265.70	100.00

4、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

（1）生产工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 (kW)
1	动力系统生产设备			149	
1.1	VS 硫化机	250T	台	15	45
1.2	VS 后工程		套	5	2
1.3	德士玛注射机	100T	台	5	18
1.4	油封注射机	100T	台	15	18
1.5	平板加硫机	100T	台	36	12
1.6	自动修剪机	120	套	18	1
1.7	组装检查线		套	9	0.5
1.8	二次加硫机		台	20	25
1.9	开炼机	16'	台	6	47.80
1.10	骨架涂胶线	P-1	套	2	21
1.11	骨架涂胶线	通道式	套	2	39
1.12	抛丸机	滚筒	台	2	6
1.13	预成型机	200	台	6	15
1.14	PTFE 涂覆线		套	8	1
2	制动系统生产设备			12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 (kW)
2.1	皮膜注射机	200T	台	20	32.60
2.2	皮膜机械手		台	20	0.50
2.3	皮膜冲裁机		台	10	0.50
2.4	过滤机	90	台	6	60
2.5	开炼机	16'	台	6	47.80
2.6	预成型机	200	台	2	15
2.7	平板加硫机	100T	台	36	12
2.8	自动修剪机	120	套	10	1
2.9	二次加硫机		台	10	25
3	其他生产设备			21	
3.1	炼胶线	35L	套	3	247
3.2	炼胶线	20L	套	1	120
3.3	过滤机	90	台	6	60
3.4	配料系统		套	3	5
3.5	集尘系统		套	5	30
3.6	金属表面处理线		套	1	150
3.7	智能化管理系统	用友	套	1	
3.8	立体智能仓储系统		套	1	20
4	检测试验设备			7	
4.1	投影仪	尼康	台	2	0.50
4.2	密封圈瞬间测量仪		台	4	0.50
4.3	工具显微镜		套	1	
5	公用辅助设备			24	
5.1	空调系统		套	4	120
5.2	空压机	10m ³ /min	台	8	55
5.3	冷却水系统		台	6	14
5.4	冷冻水系统		台	5	43
5.5	变压器及动力柜	配电系统	套	1	
合计				321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包括溴化丁基橡胶、丁腈胶、氟橡胶、异丙胶、部分金属件，项目所需原胶和金属件由专门供应商提供，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形。除主要原材料之外，公司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炭黑、硫磺、防老剂、石蜡油、脱脂剂和磷化剂等，市场供应均充足。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相对保持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水、电力均由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提供，燃料

及动力供应充足。

6、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1）项目组织实施

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2）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用地来源为公司自有用地。

7、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由于公司采用性能优良、运行噪声小的设备，再借助建筑物的遮挡及距离衰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6】49 号）。

8、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九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订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及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装修工程				*	*	*						
5	设备订货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9、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70%（税后），投资回收期 6.5 年（税后，含建设期），投资净现值 6,430.20 万元（税后）。达产后年收入为 22,620.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4,051.30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31.00%。

（二）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自有土地内实施，项目建设 2 年，预计总投资为 4,717.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2.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15.50 万元。项目建成将形成年产 20,000 万件汽车用 O 型圈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6,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848.80 万元，年净利润 1,571.5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设备、其他生产设备、检测试验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共 94 台（套）。

3、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717.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2.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15.5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706.60	82.33
2	安装工程费	185.30	4.1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70	6.15
4	预备费	333.50	7.41
合 计		4,502.10	100.00

4、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

（1）生产工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装机容量(kW)	备注
1	主要生产设备			76		
1.1	随线检测	UTP	台	4	2	进口
1.2	随线检测	doss	台	1	2	
1.3	自动包装机		台	6	1	
1.4	挤出机	120	台	2	80	
1.5	压延机	mini	台	2	10	
1.6	预成型机	200	台	1	15	
1.7	切条机		台	3	2	
1.8	加硫机	200T 轨道开模	台	10	35	
1.9	加硫机	250T 双掀	台	4	45	
1.10	加硫机	卧式注射	台	5	35	
1.11	加硫机	KV 线	套	20	20	
1.12	注射机	200T	台	2	35	
1.13	注射机	100T	台	6	12	
1.14	加硫机	100T	台	2	12	
1.15	二次硫化机		台	8	25	
2	其他生产设备			12		
2.1	炼胶线	35L	套	3	247	
2.2	炼胶线	20L	套	1	120	
2.3	过滤机	90	台	3	60	
2.4	配料系统		套	3	5	
2.5	智能化管理系统	用友	套	1		
2.6	立体智能仓储系统		套	1	20	
3	公用辅助设备			6		
3.1	空调系统		套	1	120	
3.2	空压机	10m ³ /min	台	2	55	
3.3	冷却水系统		台	2	14	
3.4	动力系统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装机容量(kW)	备注
合计				94		

5、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包括氢化丁腈胶及氟胶，项目所需原材料由专门供应商提供，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形。除主要原材料之外，公司辅助材料主要为橡胶填充材料、助剂以包装材料等，具体包括炭黑、硫磺、防老剂、石蜡油和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均充足。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相对保持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水、电力均由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提供，燃料及动力供应充足。

6、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1）项目组织实施

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2）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用地来源为公司自有用地。

7、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由于公司采用性能优良、运行噪声小的设备，再借助建筑物的遮挡及距离衰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坛环服开复【2016】5 号）。

8、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九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订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及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装修工程				*	*	*						
5	设备订货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9、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8.40%（税后），投资回收期 6.6 年（税后，含建设期），投资净现值 2,214.00 万元（税后）。达产后年收入为 6,000.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571.50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35.80%。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自有土地内实施，项目建设 1 年，预计总投资为 8,196.6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7,89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将建立业内一流水平的汽车橡胶密封件研究与检测中心，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搭建吸纳行业高端研发人才平台，并在此平台上开展基础技术、工艺技术、产品技术的研发，加强关键技术供给，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各类进口设备 12 台（套）、各类国产设备 108 台（套）、各类软件 10 套。

3、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人民币 8,196.6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6,268.30	76.47
2	安装工程费	313.50	3.8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9.90	8.90
4	预备费	584.90	7.14
5	流动资金	300.00	3.66
合 计		8,196.60	100.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1）新增各类进口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低温回缩试验机	TR	1
2	TGA+DSC		1
3	红外线光谱分析		1
4	SEM+EDS		1
5	流动分析仪		1
6	200 倍显微镜		1
7	高低温拉伸试验机		1
8	磨耗试验机		1
9	油封切割机		1
10	光学曲线磨床		1
11	加振试验台		2
合计			12

（2）新增各类国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3155 试验台		5
2	3157 试验台		5
3	油封窜动试验		1
4	VS 试验机		3
5	低扭矩试验台		2
6	油封高速试验机		2
7	压力松弛试验机		1
8	密炼试验机	3L	1
9	开炼试验机	6'	1
10	耐臭氧试验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1	平面磨床		1
12	内外圆磨床		1
13	工具磨床		1
14	线切割		2
15	电火花		2
16	加工中心	3 轴	1
17	加工中心	4 轴	1
18	雕刻机		2
19	CNC		2
20	真空热处理设备		1
21	平板加硫机	100T	5
22	注射加硫机	100T	2
23	加硫机	卧式注射	2
24	加硫线	KV	3
25	试验烘箱		5
26	办公电脑		50
27	冷却水系统		1
28	实验室恒湿空调		1
29	车间空调		1
30	空压机	10	1
31	动力系统		1
合计			108

(3) 新增软件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1	UG	5
2	CAE	5
合计		10

5、研发方向与课题

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密封件产品，开发动力总成低扭矩油封、气门油封、PIP材料、制动器用橡胶产品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本项目研发方向与研发课题的关系详见下表：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	完成时间	近期/中远期
1	动力总成密封技术研究	低扭矩油封技术研究	2016.12	近期
		气门油封技术研究	2018.3	中远期

		PIP 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2016.10	近期
2	制动器用橡胶产品技术研究	制动器橡胶件技术研究	2018.5	中远期
		皮膜类产品研究	2018.2	中远期

（1）动力总成密封技术研究

①低扭矩油封技术研究

降低汽车油耗是目前各主流汽车公司节能减排的发展方向，其中降低油封唇部的摩擦扭矩，减少发动机的功率损耗是汽车整机厂对密封件供应商提出的新的要求。现在市场上发动机曲轴油封有很多种类，各有优缺点。传统弹簧油封工作稳定，适应工况广泛，但是功耗较大；PTFE 唇口油封适应温度范围宽，唇口摩擦系数低，但唇部抱紧力很大，摩擦功损耗比传统油封稍有降低，而且对油品劣化和粉尘比较敏感，对油品和环境要求较高；无弹簧橡胶低扭矩油封唇部抱紧力很低，摩擦功损耗比 PTFE 油封稍有降低，但对压力变化比较敏感，极限工况时功能会降低，同时寿命较短。这几种油封各有特点，在摩擦功损耗方面均没有实质性的提高。

研发新的油封结构，保证油封其他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油封对轴的抱紧力；研发一种能与橡胶结合的液态低摩擦材料，将该材料稳定喷涂在油封唇部，降低油封唇部与轴的摩擦系数，实现降低摩擦扭矩 30%以上。

②气门油封技术研究

发动机运行时需要适量的润滑油以保持气门导杆与气门导管之间的润滑，润滑油不足：燃烧室关闭不完全，导致发动机损坏；润滑油量过多：导杆底部积碳，冒白烟，过量废气排出。而润滑油的量就是由气门油封决定。每一台发动机至少有 12 个气门油封，随着对汽车排放要求的不断提高，需要进一步提高气门油封漏油量的定量化控制精度，同时降低环境变化（压力，偏心等）对气门油封漏油量的影响。

根据气门油封漏油量的理论研究气门油封漏油量的控制方法，达到可以根据要求任意设定漏油量的大小，研发新型的气门油封结构，降低漏油量的偏差范围 40%以上，减少偏心和压力变化对漏油量的影响。

③PIP 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发动机是汽车的核心，为保证发动机正常运行，需要各种密封垫（PIP）密封润滑油、燃油、冷却液和高温气体等介质。由于橡胶对介质的耐性差异，不同的介质需要采用 FKM、HNBR、EPDM、ACM 等不同种类的材料，以保证密封垫的性能稳定可靠。密封垫靠压缩反力密封介质，产品的耐寒性、耐高温性要求比较高，特别是高温和低温时的抗压变性能要好，才能长期维持其密封性能。国内的密封件由于材料和工艺方面的因素，性能上还无法完全满足使用要求，而且国内还没有能模拟发动机密封垫使用工况的试验验证设备，目前乘用车发动机密封垫主要是依靠进口或由外资公司生产。

为推进国产化，公司与通用汽车公司达成了发动机密封垫开发配套意向。本课题研究开发能满足通用汽车用于发动机缸盖、油路系统、冷却系统和排气系统材料要求和产品性能要求的发动机密封垫材料和产品。

（2）制动器用橡胶产品技术研究

①制动器橡胶件技术研究

制动器橡胶密封件装在钳盘式制动钳内，主要作用是密封外界的灰尘、泥水及其他污物进入卡钳活塞内，防止制动卡钳液压活塞出现“啃咬”现象。

本产品暴露在较为恶劣的环境中，产品需具有极好的耐候性和耐疲劳性，工作温度在 -40°C ~ 150°C ，产品的耐寒性、耐高温性要求比较高。国内目前没有能满足要求的防尘罩生产厂家，防尘罩主要是依靠进口或由外资公司生产。

为推进国产化，公司与国内最大的制动系统供应商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达成了卡钳防尘罩的开发配套意向。首先根据产品使用条件的研究分解，需要研究开发一种耐高温、耐泥水性、耐油性、耐候性和低温性能优良的材料，同时材料还必须具备低压变、高强度、良好的延伸性和抗撕裂性能；此外根据产品的使用工况，配合部件尺寸和运动形式，结合 CAE 仿真分析，研究开发合适的产品结构，并开发适合大批量生产的工艺和模具结构。

②皮膜类产品研究

我国汽车业的高速发展，带动真空助力器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现在汽车配套出于安全可靠方面的考虑，真空助力器往往和制动主缸一起形成带助力

总成制动系统给车型配套，带助力总成的制动系统，驾驶员在施加紧急制动时，只施加较小踏板力的情况下，助力器即可对制动主缸输出较大的作用力，从而缩短整车的制动距离，大大增加了汽车行驶时的安全性。

本产品暴露在较为恶劣的环境中，产品需具有极好的耐候性和耐疲劳性，工作温度在 $-4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产品的耐寒性、耐高温性要求比较高。国内目前没有能满足要求的制动器助力皮膜生产厂家，制动器助力皮膜主要是依靠进口或由外资公司生产。

为推进国产化，公司与国内最大的制动系统供应商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达成了制动器助力皮膜的开发配套意向。首先根据产品使用条件的研究分解，需要研究开发一种耐高温、耐泥水性、耐油性、耐候性和低温性能优良的材料，同时材料还必须具备低压变、高强度、良好的延伸性和抗撕裂性能；此外根据产品的使用工况，配合部件尺寸和运动形式，结合 CAE 仿真分析，研究开发合适的产品结构，并开发适合大批量生产的工艺和模具结构。

6、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1）项目组织实施

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2）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用地来源为公司自有用地。

7、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新产品研发与试验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通过对污染源加以治理，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6】43 号）。

8、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九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订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及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装修工程				*	*	*						
5	设备订货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4,664.40 万元，其中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12,265.70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22,620.00 万元；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4,502.10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6,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增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比值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12,265.70	22,620.00	1.84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4,502.10	6,000.00	1.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6.60	-	-
合计	24,664.40	28,620.00	1.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253.2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 16,383.17 万元，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1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比率 1.16 与公司现有情况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与目标产能基本匹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新增产能销售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企业投资能力，同时考虑产品被市场认可的程度，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	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年产 4,800 万件动力系统油封，8,000 万件动力系统橡胶密封垫圈，600 万件制动系统助力皮膜，3,000 万件制动系统其他橡胶件	22,620.00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年产汽车用 O 型圈 20,000 万件	6,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根据常规型产品和定制型产品分别采用“以销定产，合理保持库存”和“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3、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成功后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892.9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76 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3、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销售收入	年利润总额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22,620.00	4,766.30
2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6,000.00	1,848.8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 计		28,620.00	6,615.10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提

高。

3、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2,261.71 万元，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收入会显著增长，利润随之增加。“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和“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分别为 4,051.30 万元、1,571.50 万元，合计 5,622.8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消化因此而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朗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6,000.00 万元，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1 月支付完毕，公司已代扣代缴股东因利润分配所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经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280.00 万元，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公司已代扣代缴股东因利润分配所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

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

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同意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戚淦超

联系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咨询电话： 0519-82300228

传真号码： 0519-82300268

电子邮箱： qgc@jmp-seal.com

互联网网址： www.jmp-seal.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内容、涉及的相关职责、审批程序、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相关责任及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2、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

规章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机构，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为信息披露内容的责任人，并通过董事会秘书来履行这一责任。

4、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披露义务。

5、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对象、部门设置及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将遵循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充分信息披露、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诚实守信、高效率、低成本、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互动沟通的基本原则。

2、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3、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开发行人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有：

（一）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会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根据 2016 年销售金额统计，以下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均超过 300 万元；或者根据最近一期销售金额统计，该客户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1	ATGP（2016）043	2016 年采购合同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O 型圈、轴封等	2016.1.1
2	-	产品采购合同	柳州佳久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6.6.13
3	SZC-CLB20161006	产品供销合同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6.9.1
4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橡胶部件、减震橡胶垫、橡胶缓冲件、绝缘圈	2017.1.1
5	QR07/7.4-17010103	采购合同	无锡双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 型圈、密封垫、轴封	2017.1.1
6	-	2017 年采购交付协议	上海三电贝洱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交货计划》供货	2017.1.5
7	-	2017 年采购交付协议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根据《交货计划》供货	2017.1.5
8	-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骨架密封圈及 O 形密封圈	2017.1.6
9	-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易通阀板有限公司	根据《生产计划》供货	2017.2.16
10	ATGP（2017）057	采购合同补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	O 型圈、轴封	2017.4.6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充协议 (2017 年)	科技有限公司	等	
11	CG2017-057	采购合同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O 型环等	2017.5.15
12	-	车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2017 年)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压缩机及其售后服务使用的零部件	2017.5.20
13	WH01861	合同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曲后油封总成	2017.5.24

（二）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协议，并在实际订货时确定具体采购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根据 2016 年采购金额统计，公司向以下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金额均超过 300 万元；或者根据最近一期采购金额统计，该供应商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1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胶、硅胶、氢化丁腈胶、丁腈胶、丙烯酸酯	2017 年 1 月 3 日
2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胶、氢化丁腈胶、丁腈胶	2017 年 1 月 3 日
3	盐城市亭湖区万恒精密五金厂	骨架	2017 年 1 月 4 日
4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棒	2017 年 1 月 5 日
5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兰骨架	2017 年 1 月 4 日
6	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吸盘内圈	2017 年 1 月 20 日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3 年 1 月 30 日，朗博有限与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约定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朗博有限提供道路及停车场地、污雨水管道、路灯、室外消防、强电、弱电管道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9,705,274.13 元。

（四）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为配合法院执行而延期支付工程款并因此涉及诉讼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公司与城磊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城磊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揽建设公司的生产车间土建、办公楼、食堂等。2016 年 12 月，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审定。2015 年 12 月，公司接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多份《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暂停支付 259 万元的工程款，暂停支付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两个施工参与主体在其与城磊公司或城磊公司分包方的诉讼纠纷中，将本公司列为被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上述已被要求暂停支付的工程款中的 70 万元，案件目前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同约定的尚不需支付的质保金以及法院要求暂停支付的 259 万元工程款外，公司已按合同向城磊公司支付了全部其他款项。

根据公司委托的江苏剑群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说明，上述纠纷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公司需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仅限于到期应付工程款余款 259 万元，公司将在此范围内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向法院指定主

体进行支付，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就上述纠纷承担任何额外的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纠纷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益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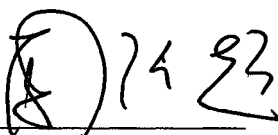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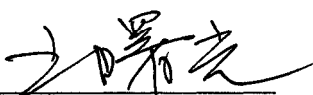
戚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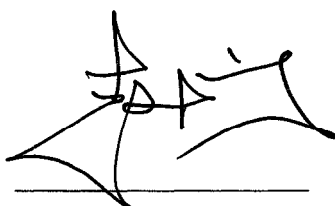
戚淦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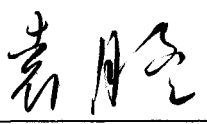
李劲东



王曙光



赵凤高



袁月冬



冯永海



路国平



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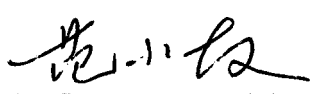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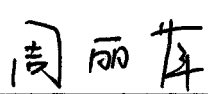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范小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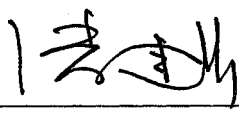
史建国



周丽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兴才



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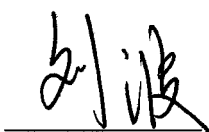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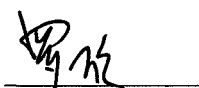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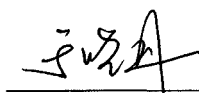


刘 波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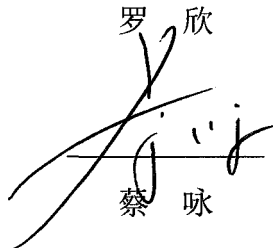


罗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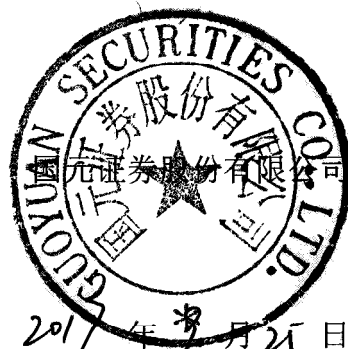


于晓丹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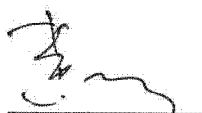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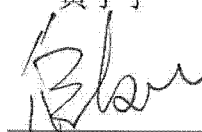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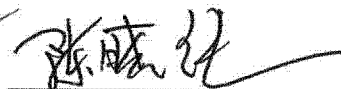


黄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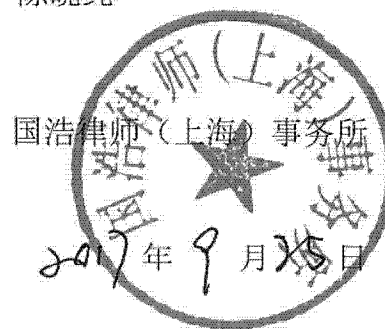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倪俊骥



陈晓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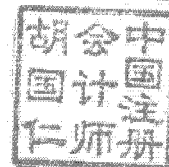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首席合伙人：

签名：



2017 年 7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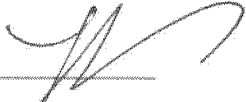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 勇 胡国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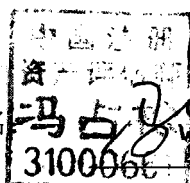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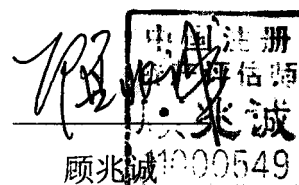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冯占松



顾兆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梅惠民' (Mei Hui Min).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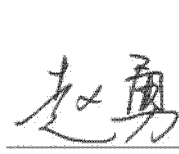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 勇


胡国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月 2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董事会秘书：戚淦超

电话：0519-82300228

传真：0519-823002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罗欣、于晓丹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